（一二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青年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10）

丁委員就青年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關於貴委員針就青年住宅政策問題提及：「……要求內政部今後推出『青年住宅』應採取只租不售政策……要求本部應正視『住宅法』所規定的內容，好好專注於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以免治絲益棼……」1 節，為避免少數人得利，達到相對公平的效益，「青年生活住宅」將定位為封閉市場型態的福利住宅，避免回流至自由經濟市場；本部推動青年生活住宅屬中長期施政規劃，後續仍需與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溝通協調通力合作，也將廣納各界意見，並將貴委員所提意見納入考量，以完善「青年生活住宅」先期規劃。

（一三〇）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強化校園安全機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36）

徐委員就「強化校園安全機制」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為強化各級學校校園安全機制，本部已完成各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監視設備需求調查，將爭取 105 年度經費動支；另刻正調查各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現況（校園安全地圖繪製、與轄區警政機關「支援約定書」簽訂及報案專線快速鍵設定），俾利後續協處。

二、本部採購案確依「政府採購法」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

（一三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疫情應提升醫師通報及民眾警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52）

許委員就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疫情應提升醫師通報及民眾警覺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自民國 92 年 SARS 疫情之後，我國已建立完整的傳染病防治醫療體系與應變機制，故 101 年世界衛生組織公布發現首例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病例時，本部隨即在 101 年 10 月 3 日公告其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並持續嚴密監視國際疫情發展，彈性調整執行適切的防治措施。

二、為因應此波南韓 MERS-CoV 疫情，本部已強化醫療院所相關防治措施，包括：

(一)要求全國指定收治 MERS-CoV 病患的 6 家應變醫院及其他醫療院所，全面檢視防護裝備，進行模擬演練。另發布醫界通函，請全國醫師提高警覺，看診時務必詢問個案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及群聚史（TOCC），並加強感染控制措施，如發現疑似個案應儘速通報衛生單位。

(二)於疾病管制署官網內公布「因應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門診/急診診療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建議門、急診應規劃具負壓或通風良好之診間與檢查室為分流看診區域，且應有病人分流看診機制，以利降低院內感染之風險。

三、為使 MERS-CoV 疫情阻絕境外，我國邊境檢疫已全面提高警覺，除維持檢疫站紅外線發燒篩檢外，更加強詢問入境旅客之旅遊史及接觸史等資料，並針對從南韓入境的旅客，全面發放健康管理須知，必要時進行登機檢疫。此外，積極利用多元管道進行民眾衛教溝通，應勤洗手，並可自備乾洗手劑。且結合旅遊業者，對前往流行區的旅客加強衛教，提醒民眾勿接觸駱駝或生飲駱駝等動物奶，避免前往醫院，注意呼吸道防護及手部清潔；返國時（後），如出現發燒等症狀，應主動告知檢疫人員或戴上口罩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接觸史及旅遊史。

四、本部將持續嚴密監測疫情發展，視疫情變化適時調整因應策略與應變層級，必要時即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確保國內防疫安全，維護國人健康。

（一三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超額儲蓄過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53）

有關許委員淑華對「我國超額儲蓄過高」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國民儲蓄為國內投資的主要財源，超額儲蓄上升，顯示國內資金運用仍有強化空間。

二、為促進投資及經濟永續發展，政府將積極引導國民儲蓄投入實體經濟建設，以有效運用資金，並轉化為推動經濟成長的動能。政府推動之相關政策及措施說明如下：

(一)企業投資案件評估通常涵括資金融通、技術開發、土地取得、環境評估、人才培育、市場拓展等各個面向，為加速投資效率，政府除持續於各個投資環節協助企業，並提升行政效能及排除投資障礙，提振投資意願。

(二)政府持續推動「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提升產業投資動能。此外，成立「創新創業政策會報」，整合政府與民間的創新創業能量與資源，提供創業及新創事業優化環境；並積極推動「創業拔萃方案」，期能透過排除法規障礙，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強化投資能量。這些方案的落實推動，將有助於增加投資案源。

(三)為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提振景氣，政府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列為重要施政方向，新興公共建設計畫皆應先行評估民間參與可行性，凡具民間參與空間者，優先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將民間儲蓄導入國內投資與公共建設，以擴大資金運用管道及效率。此外，政府亦積極引導保險業等資金投資公共建設案件及社會福利事業，或以示範案件模式導入「

政府購買公共服務型促參計畫」（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建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多元管道。

（一三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我國受薪階級持續低薪，籲請政府除原有加薪四法外，應將部分企業利潤轉作社會發展或照顧基層勞工福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17）

丁委員就我國受薪階級持續低薪，籲請政府除原有加薪四法外，應將部分企業利潤轉作社會發展或照顧基層勞工福利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貴院經濟委員會已於 104 年 5 月 1 日三讀通過「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條文，鼓勵企業將利潤與員工共享，協助企業留住優秀人才，並要兼顧企業營運與員工權益兩者的平衡，方能帶動企業加薪的氛圍。此外，金管會亦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促使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採行制度與措施及履行。

二、另薪資成長趨緩之原因，依據「國際勞工組織報告」，由於長期受到全球化、科技進步及工會式微等因素影響，全球實質薪資成長未因經濟復甦而受惠，仍不及金融危機前的水準，趨緩現象明顯。惟過去一年，全球景氣回升，政府亦推動各項提振景氣措施，以促進經濟成長並帶動消費。政府支持企業有獲利即應照顧員工，並適時提供如公司法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等政策工具，有助於帶動產業薪資合理成長之良性循環，鼓勵企業加薪措施應多元及彈性，促使企業善盡照顧員工之責任。

（一三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請秉持人道精神兼拓展我國外交，提供敘利亞獎學金及名額，允敘利亞難民來臺就學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82）

邱委員就請秉持人道精神兼拓展我國外交，提供敘利亞獎學金及名額，允敘利亞難民來臺就學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基於人道精神，本部考量外國學生因該國發生戰亂、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疾病疫情等情事，致該地區之學校無法正常運作時，建立專案安置之入學機制，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外國學生因該國發生戰亂、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疾病疫情等情事，致該地區之學校無法正常運作，得經我駐外館處、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檢齊相關評估資料，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認定後，其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以專案辦理招生。前項專案就學採外加名額者，以各校招生核定各該學制總

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有關敘利亞難民來臺就學，可依上開規定辦理專案安置入學。

二、本部提供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予外國學生來臺攻讀學位或研修華語文，申請人向設於其所屬國籍或兼轄其所屬國籍之我國駐外館處提出申請，我國駐外館處經書面審查及面（口）試後，遴選受獎生。敘利亞地區係由駐約旦代表處兼管，敘利亞學生可逕洽該處申請獎學金。

三、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5 條規定，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據此，本部訂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各校亦配合提撥經費，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本部將請各大專校院優予考量提供敘利亞地區學生獎學金。

（一三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百貨公司服務人員勞動條件普遍違法且情形嚴重；建請勞動部職安署於近期內進行專案勞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78）

邱委員志偉就「百貨公司服務人員勞動條件普遍違法且情形嚴重；建請勞動部職安署於近期內進行專案勞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規定，雇主有義務保護勞工之身心健康，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勞工，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5 規定，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其休息時使用。另基於百貨公司專櫃工作人員多數為女性工作者，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雇主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等工作，如久站等作業姿勢、輪班、夜班及工作負荷大等，應採取危害評估、控制等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對於勞工之適性工作有必要調整者，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本部已要求勞動檢查機構將上開相關規定納入監督檢查重點，並對轄內百貨公司實施檢查。

二、另為保障百貨公司專櫃從業人員之勞動權益，本部已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函請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針對轄內之百貨公司專櫃人員之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等勞動條件部分，派員實施檢查，並將綜合商品零售業納入 104 年「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實施計畫」之檢查對象，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保障該等從業人員之勞動條件。

（一三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低自償率公共建設是否會被排擠問題，建議應明訂不同自償率的公共建設適用不同開發建設方案，以免產生排擠效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13）

丁委員對「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低自償率公共建設是否會被排擠問題，建議應明訂不同自償率的公共建設適用不同開發建設方案，以免產生排擠效應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為考量各類公共建設特性不同及其衍生自償性收益差異，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4 日院臺經字第 1010138527 號函核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以下簡稱跨域加值方案）。

其中「陸、具體措施架構與分工」已請各部會依據不同之公共建設訂定各類公共建設之審議流程、作業機制、自償率指標及門檻以作為規劃審查相關計畫之依據。

二、目前交通部訂有「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及「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另農委會則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其中交通部鐵路立體化建設自償率約 8%-20%、捷運建設自償率標準 10%-45%，另農委會農業科技園區自償率標準則約 12%-30%，均已按公共建設特性及地區屬性，訂定不同之自償率門檻及非自償補助比率。因此，跨域加值方案已考量委員所建議，對不同公共建設明定不同之自償率標準。

三、台北捷運土城線延伸頂埔計畫為 96 年核定計畫，按跨域加值方案實施原則，為已核定計畫且未申請變更修正計畫者，可不溯及既往要求增列財務策略。

（一三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屋頂型太陽光電收取線路補助費法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14）

丁委員就屋頂型太陽光電收取線路補助費法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5 項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力網連接之線路，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所需費用，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負擔」，爰再生能源設置者應自負線路之興建及維護成本。

二、依前述條例規定，再生能源設置者如未能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自行興建及維護供電線路，而利用台電公司供電線路躉售電力，原則上應由用戶負擔該線路之實耗工程費。

台電公司針對第 2、3 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經濟部核定實施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規定：需新（添、改）建線路時，按實耗工程費計收；如係利用原依線路補助費標準計收且供電未滿 3 年之既設線路時，應計收該線路之實耗工程費與原已計收之新建補助費之差額，超過 3 年之既設線路，為減輕設置者負擔，則免再計收線路費用。

三、台電公司新建供電線路施作成本與太陽光電躉售容量並無關聯，無論再生能源設置者係採餘電躉售或全額躉售，皆應負擔該線路之實耗工程費，以回收該線路之投資成本。經查現行計費方式，可避免投資浪費，並兼顧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由設置者負擔線路興建費用之精神。

四、為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之建置，台電公司擬再放寬 50 瓩以下屋頂型太陽光電可免收併網工程

費，並研擬「第 3 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計費方式案」，俟經濟部核定後施行辦理，將有助於擴大再生能源併網容量與推動再生能源發展。

（一三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近日山難搜救事件頻傳，一般消防人員未受專業訓練，增加搜救難度，建請研擬結合特定山域專業登山團隊，成立全台各山域搜救小隊，以增加搜救成功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18）

丁委員就近日山難搜救事件頻傳，一般消防人員未受專業訓練，增加搜救難度，建請研擬結合特定山域專業登山團隊，成立全台各山域搜救小隊，以增加搜救成功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消防人員未受專業訓練，常使搜救徒勞無功部分：本部消防署自 100 年至 104 年止，業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經費共計新臺幣 740 萬元；計畫要求各消防機關需聘請相關專業團體、協會、大學院校相關課程等學有專精或實務經驗豐富人員擔任教官；另分別協助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 101 年 8 月 5 日及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於 102 年 5 月 22 日辦理搜救演訓成果展示，並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及相關民間單位觀摩，以提升山域事故人命救助效能。

二、由本部消防署結合經驗人士，成立山域搜救小隊，並由熟悉山林者作為指揮官部分：

(一)本部將持續協助各縣（市）政府消防機關加強人命救助所需人力、訓練、經費及裝備，依據所轄區域災害特性進行評估，針對不足部分予以重點加強，並積極與民間登山團體加強合作，並藉由補助相關救災裝備器材及訓練，提升救援效能，俾妥善運用民間救難資源，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防救災工作。

(二)另為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機關處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工作有所遵循，加強與協同處理機關、團體之協調聯繫、相互支援需要，本部業將原「消防機關與協助救災機關團體處理山難事故支援聯繫作業要點」之規定，修改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機關處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作業要點」，並於 104 年 4 月 23 日以台內消字第 1040823072 號函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案；依據該要點第 4 點之規定，山域事故發生時，事故發生地轄區及相鄰轄區之協同處理機關（警察機關、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林區管理機關等）應第一時間派員救援，並指派適當層級幹部，負責人力、裝備器材之協調聯繫。俟消防人員抵達事故現場後，由當地消防機關應指派適當幹部擔任人命救助指揮官，另協同處理機關配合辦理行政、聯繫等協助事項，將可提高山域任命搜救整合聯繫作業。

(三)綜上，山域意外事故著重第一時間由地方政府及山域管理單位動員，並結合熟悉山域之地方專業人士或專業團體，發揮救援效能；另為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妥善運用民間山域救難資源，本部消防署建置「協勤民力資訊管理系統」，整合各直轄市、縣（市

）消防機關所轄協勤民力資料，俾於山域事故發生時，第一時間提供運用及發揮最大救援效能。

（一三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抑制國內都市房價持續高漲，建議政府參照德國「Rent Ceiling 法案」等制度，為國內高房價區域訂定租金漲幅門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16）

丁委員就抑制國內都市房價持續高漲，建議政府參照德國「Rent Ceiling 法案：在都市指定區域，禁止房租價格超過區域平均的 10%，……」等制度，為國內高房價區域訂定租金漲幅門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按土地法第 97 條、土地法施行法第 25 規定：「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 10 為限，約定房屋租金，超過前項規定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前項所定標準強制減定之。」、「土地法第 97 條所謂土地及建築物之總價額，土地價額依法定地價，建築物價額依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

」是以城市地方之房屋租金如漲幅過高，房屋承租人得依上開規定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聲請減定之，亦即租金有超過部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減定後，租賃契約當事人雙方均有遵守之義務，出租人對於超過部分即無請求權，承租人亦得拒絕給付超過部分之租金。又為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如因房屋租用發生爭議，依土地法第 101 條規定，得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二、德國住宅政策以租賃市場為主，針對租金進行管制，雖有減輕承租戶負擔、降低租金攀升情事之優點，惟對租賃契約設定租金漲幅上限，可能產生「出租人選擇優質承租人，使弱勢承租人尋屋成本增加」、「降低出租人出租意願」等現象，恐租賃市場造成閉鎖效應。本部將持續關注德國施行制度後市場產生之變化及相關配套措施，以納入未來住宅政策評估參考。

三、另為減輕弱勢家庭經濟之承租人負擔，本部營建署將調整住宅補貼額度及評點標準，使有限的補貼資源，可優先協助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避免齊頭式的住宅補貼。

（一四〇）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教育部應對提出調漲學雜費學校追蹤其助學計畫是否落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29）

邱委員就教育部應對提出調漲學雜費學校追蹤其助學計畫是否落實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針對 104 學年度提出調漲學雜費的 23 所大專校院申請案，本部將從嚴審議，並將學校所提新增助學措施列為審查重點，從「政策面經濟扶助」、「入學管道及就學權益」及「引進民間

資源」三方面強化弱勢助學機制。

二、為了顧及學生經濟負擔，本部將邀集相關機構、學者專家、學生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從嚴審議學校所送案件，並將學校所提新增助學措施列為審查重點，說明如下：

(一)「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等需符合規定。

(二)研議的過程是否有與學生充分溝通，學校是否清楚將校務發展、財務規劃、經費使用及學雜費具體規劃情形向學生公開說明，校內研議過程需有學生代表參與，並設立意見陳訴管道。

(三)提出調幅放寬學校，是否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之用計畫書，其中助學計畫需具體可行。

若學校各項指標皆符合規定，但助學計畫不足，仍不得調整學雜費，以確保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

三、經核定可調漲學雜費之學校，本部將於次年檢視學校之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是否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若為達成者，將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

四、除對於調漲學校嚴加審議其助學機制外，為促進社會階層流動及落實社會正義，本部自 104 學年度推動「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以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引導國立及私立大學建立完善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目前有 59 所國立與私立大學申請（刻正辦理審查中），透過本計畫之推動，可協助學校建置並強化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永續性助學專款與助學基金機制，以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資源，落實社會正義。

五、委員關心及指教事項，將錄案作為爾後大專校院學雜費政策規劃之參考。

（一四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23 所大專校院提案申請調漲學雜費，但無須審核即可調漲宿舍費，對弱勢學生住宿權益保障為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30）

邱委員就「23 所大專校院提案申請調漲學雜費，但無須審核即可調漲宿舍費，對弱勢學生住宿權益保障為何」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大專校院調整住宿費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學校可向學生收取使用費，宿舍費即為使用費項目之一；宿舍費用調整應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並邀請學生代表出席，學校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應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

二、又本部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已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明定，學校得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三、有關報載五校調整宿舍費案（陽明大學、臺北大學臺北校區、宜蘭大學、高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經瞭解上開五校行政程序均已完備，為提升學生宿舍居住品質及安全，調整原因約

有整修宿舍公共區域、整修宿舍內部、調整房型、加裝冷氣、設備更新汰換、屋頂防漏工程、增設宿無障礙電梯……等。其中高雄師範大學係因將寒假住宿合併至學期內計算，爰住宿期自 18 週延長為 20 週，多兩週酌收新臺幣 200 元，對部分有寒假住宿需求的學生有利。

四、有關大專校院學雜費之調整，須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辦理，各校須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並完備「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後，始得申請調整學雜費。為了顧及學生經濟負擔，本部將邀集相關機構、學者專家、學生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從嚴審議學校所送案件。

（一四二）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嘉郡就課綱微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27）

張委員嘉郡就課綱微調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僅就課綱審議之資訊提供，非針對該課綱微調案之程序與內容，本部已依法提出上訴。且監察院針對本次課綱微調業於 103 年 7 月 22 日調查竣事，認為課綱微調之程序及內容並無不當，爰本部 103 年 2 月 10 日依法發布之課程綱要，仍應於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自高中一年級開始實施。

二、有關廢止限制選書相關公文，本部前於 104 年 6 月 1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103 年 2 月 10 日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學國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目前已進入選書階段，新舊版教科書併行，教育部完全尊重各校教師自主選書或自編教材，不會有行政干預。至新舊版教科書之差異，請於教學授課時適時補充教材，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為使學校有所依循，爰本部業於 104 年 6 月 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4524 號函知教育部所屬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副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三、為提醒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確實函知所轄學校，本部另於 104 年 6 月 8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66823 號函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查照轉知。

四、國家教育研究院已邀請教科書出版業者召開修訂版教科書印製出版會議，並於 104 年 6 月 8 日以教研書字第 1041400473 號函通函各教科書業者依會議結論辦理，原准於教科書修訂之公文有關「原舊版存書於新書發行時作廢」已不再適用。

五、為回應近來高中學生對於「普通高級中學國文與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表達之關切，並建立廣泛之溝通平臺，本部已規劃於北、中、南等地區辦理 4 場次高中課綱微調分區學生座談會，邀請學校的學生與教師充分溝通對話，每場次之座談會，會透過網路錄影全程直播方式，公開、透明呈現座談會情形，並透過新媒體等多元管道傳發懶人包等各項正確資訊。

六、未來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各領域綱要之研擬，將建立更廣泛的對話機制平臺，與師生維持開放民主溝通管道，建構符應社會進步的課程發展體系。

（一四三）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嘉郡就「強化雲林縣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28）

張委員就「強化雲林縣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機制」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已請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於今（104）年暑假 7、8 月期間對全縣國民中、小學監視設備實施全面檢測；另該縣教育處已依現況提出購置監視設備需求，本部將爭取 105 年度經費動支，以滿足該縣需求，強化校園安全。

二、本部國教署於 104 年 6 月 1 日已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應利用教育及警政聯繫平臺，定期邀集警政、社政、衛生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等單位，以整合學校、家庭、社區及社會資源，因地制宜訂定防處措施，並指導學校完善各項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並應配合相關訪視時機，驗證轄屬學校安全防護軟、硬體設施（備）之建置情形，必要時，提供適切精（改）進建議及經費補助。

三、為有效維護校園安全，本部國教署針對「師生自我防護知能」、「建構完善警監系統」、「落實人車進出管制」、「加強校園安全巡查」、「建立雙向聯繫合作」及「精進緊急應變能力」等面向研擬校園安全維護具體作為，供各級學校據以遵行：

(一)師生自我防護知能：各校應利用相關課程或集會時機，加強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教育宣導，如次：

1. 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2. 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維自身安全。
3. 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
4. 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都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的要求，繳交金錢或接受他的要求離校。
5. 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6. 營造和諧的班級氣氛，提高學生對班級的認同感與凝聚力，讓每位學生都能主動關心、幫助同學。
7. 保持高度的警覺心，注意學生上課的出缺勤情形，如果發現異常，立即關心學生現況，減少危安疑慮。

(二)建構完善警監系統：全面檢視校園警監系統，優先編列經費購置裝設，以透視死角、消除死角。

(三)落實人車進出管制：對進出校園人車應詳加辨識，如接獲自稱親友辦理會客，警衛應先

查證身分，詢問到校事由，通知班級導師或代理人員，避免不明人士直接入班，並於會客室或接待場所由學務人員等陪同學生與訪客見面，如緊急事件需離校，應完成請假程序，以防杜危安情事發生。

(四)加強校園安全巡查：學校警衛、保全人員，除注意校園警監系統外，需加強定點巡查次數；另學校行政同仁應落實巡堂，發現可疑人、事、物應確實提高警覺，積極妥慎處理。同時，校方可結合社區人力資源，並鼓勵家長志工協助校園安全巡檢工作，以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五)建立雙向聯繫合作：各校應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必要時，得請求警方協助校園周邊巡邏及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勤務。

(六)精進緊急應變能力：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及校園周邊危險熱點地圖公告宣導；另每學年實施人為災害演練至少一次，藉以檢視學校現有緊急應變編組及運作機制，並精進校屬人員遭遇突發事件應變能力。

（一四四）行政院函送周委員倪安就政府應視當前國際情勢，優先推動加入 TPP 而非 RCEP 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24）

周委員就政府應視當前國際情勢，優先推動加入 TPP 而非 RCEP 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TPP 及 RCEP 成員國與我國之經貿往來十分密切，本（104）年與我貿易額之占比分別為 34%及 56%。政府已於 103 年 1 月成立「TPP/RCEP 專案小組」作為推案平台，務實以雙軌併進之方式推動 TPP 及 RCEP，本院並要求相關部會掌握 TPP 及 RCEP 進展，依據美韓 FTA 及 TPP 談判可能的開放內容，檢視現行法規與重要國際協定間的自由化落差。

二、目前 TPP 各成員致力於今年完成談判，惟完成談判前暫不接受新會員加入，我國最有可能於現有成員完成談判後申請加入，為爭取 TPP 成員國的支持，政府將持續運用公協會、智庫力量遊說美國政府。經濟部貿易局本年 6 月初邀請美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資深顧問 Matthew Goodman、「美國服務業聯盟」總裁 Peter Allgeier、「美國全國商會」大中華地區執行長 Jeremie Waterman 及「美國貿易緊急委員會」總裁 Calman Cohen 等重量級外賓訪臺，出席 TPP 研討會並拜會相關單位，協助其瞭解國內各界對我加入 TPP 的看法與訴求，期待其返國後適時向美國各界發聲，累積美國支持我加入 TPP 之動能。

三、政府將持續透過 APEC 及雙邊諮商會議等場域向成員國爭取支持，展現我國已經準備好並且願意及達到 TPP 的高標準，爭取成員國對我加入決心之認同，於 TPP 開放第 2 輪新成員加入時支持我國加入。

（一四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未來發展策略應以國際化帶動國內投資與各種形式出口為主，協助廠商對外投資展店為輔，創造與國際市場之連結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69）

許委員就建議政府未來發展策略應以國際化帶動國內投資與各種形式出口為主，協助廠商對外投資展店為輔，創造與國際市場之連結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近年我國出口動能趨緩，部分業界聚焦於我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數量有限，為改善我國出口動能，國內產業結構調整主軸與轉型策略需要有效建立新的產業發展模式。為此，經濟部已研擬「出口轉型新戰略」，除拓銷措施外，亦包含發展整體解決方案帶動出口新模式及複製海外新生產聚落等核心內容，未來將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帶動後續產品及服務之輸出，加速拓展海外市場，推動作法如下：

(一)推動整體解決方案出口：以往我國出口以中間財為主的產業發展模式，恐存有「零件模組生產」與「產品組裝整合」雙邊之附加價值走低之潛在危險，經濟部已積極發展如輸出解決方案等新興產業，透過軟體、系統與服務等軟性元素，除發展單次系統整合之軟硬體商機外，亦可帶動後續相關產品及服務輸出。

(二)複製海外生產新聚落，啟動「投資帶動出口」：過去臺商於中國大陸複製生產聚落，帶動臺灣中間產品大量出口，其「投資帶動貿易」之效果因中國大陸在地供應鏈崛起已顯疲態，未來政策將協助臺商於印度、印尼、柬埔寨等潛力國家建立新生產聚落，亦能啟動「投資帶動貿易」新風潮。

(三)賡續出口拓銷政策：

1. 強化短期拓銷作法：針對主要出口衰退市場、拓銷可著力（如金屬、資通訊產品）及具出口潛力（如電子產品、機械等）之產品，規劃多元面向發展及強化短期拓銷。
2. 特定市場經貿合作及拓展：持續促進我國與北美、東南亞等國經貿關係，積極協調與該等國家或地區推動與我國洽簽雙邊及多邊經貿協定（如 BIA、ECA），並爭取支持我國加入 TPP、RCEP，增加雙方互動及交流，並利我國融入區域經濟整合。

二、除協助製造業出口外，亦積極發展服務業拓銷海外市場，其各項產業及因應作法如下：

(一)創意產業：

參加國際專業展（如深圳文博會）增加產業知名度，並設置「感知臺灣」文創主題館，以臺灣文化創意生活為主，將我國具代表性之實體文創作品與數位內容元素進行跨域整合。

(二)數位內容：

積極參加國際專業展包括日本東京電玩展、法國坎城影視節展、美國遊戲商務媒合大會等增加我國能見度，另為提升我國遊戲產業形象及拓展國際市場，於 103 年結合遊戲開發競賽、論壇與商務洽談辦理「臺灣行動遊戲新人獎暨遊戲商務媒合會」系列活動，使優質 MIT 原生創意成為全世界的 IP（Intellectual Property）。本（104）年 11 月將持續結

合遊戲開發研討與商務洽談，辦理「臺北遊戲商務媒合大會」。

(三)連鎖加盟：

自 100 年起政府舉辦連鎖產業經濟論壇、組團參與海外連鎖加盟展、辦理商機拓銷團、安排交流會開拓商機及協助業者海外展店行銷、宣傳等均為重點工作項目，並於 101 年推出「服務業國際行銷計畫」，補助業者進行海外行銷推廣；另於 102 年推出「服務業海外布局計畫」，協助業者展店或洽覓策略合作夥伴，獲得海外布局資源。

(四)資訊服務業：

整合不同領域軟體業者，以團隊方式行銷，本年除於上海名品博覽會及昆明南亞博覽會設立科技應用體驗館外，亦計畫參加在寧波舉辦的智慧城市技術與應用產品博覽會。

(五)美容美髮、印刷及中藥批發業：

針對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服務業，自本年分別於南寧名品博覽會設立中草藥形象館、天津名品博覽會設立印刷風采藝術館，及廣州國際美博會設立臺灣美麗造型沙龍館，協助業者強化出口競爭力，開拓中國大陸市場商機。

（一四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請主管機關參考國際標準，儘速建立台灣地板磁磚防滑係數之國家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4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90）

丁委員就建請主管機關參考國際標準，儘速建立台灣地板磁磚防滑係數之國家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前參考日本標準（JIS A1509），於 98 年 7 月制定公布 CNS 3299-12「陶瓷面磚試驗法—第 12 部：防滑性試驗法」國家標準，惟並無訂定地磚防滑係數安全值。

二、查影響地磚防滑性之因素很多，例如地面材質、鞋底材料及磨損之程度、覆蓋地面之水、油漬或灰塵等，另消費者滑倒時，跨步大小、個人之精神狀態以及身體狀況亦影響地磚之抗滑性，故目前國內地磚防滑係數要求，係由各營建設計、管理單位依實際需求，自行於工程採購規範中訂定。

三、因應工程單位、業界及消費者地磚防滑測試所需，及配合 CNS 3299-12 防滑性試驗法國家標準之制定公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 100 年起開始受理瓷磚防滑性能測試服務，該項服務目前仍持續辦理中。

（一四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校園安全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05）

許委員就「強化校園安全機制」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國教署於 104 年 6 月 1 日已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應利用教育及警政

聯繫平臺，定期邀集警政、社政、衛生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等單位，以整合學校、家庭、社區及社會資源，因地制宜訂定防處措施，並指導學校完善各項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並應配合相關訪視時機，驗證轄屬學校安全防護軟、硬體設施（備）之建置情形，必要時，提供適切精（改）進建議措施。

二、為有效維護校園安全，本部國教署針對「師生自我防護知能」、「建構完善警監系統」、「落實人車進出管制」、「加強校園安全巡查」、「建立雙向聯繫合作」及「精進緊急應變能力」等面向研擬校園安全維護具體作為，供各級學校據以執行：

(一)師生自我防護知能：各校應利用相關課程或集會時機，加強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教育宣導。

1. 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2. 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維自身安全。
3. 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
4. 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都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的要求，繳交金錢或接受他的要求離校。
5. 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6. 營造和諧的班級氣氛，提高學生對班級的認同感與凝聚力，讓每位學生都能主動關心、幫助同學。
7. 保持高度的警覺心，注意學生上課的出缺勤情形，如果發現異常，立即關心學生現況，減少危安疑慮。

(二)建構完善警監系統：全面檢視校園警監系統，優先編列經費購置裝設，以透視死角、消除死角。

(三)落實人車進出管制：對進出校園人車應詳加辨識，如接獲自稱親友辦理會客，警衛應先查證身分，詢問到校事由，通知班級導師或代理人員，避免不明人士直接入班，並於會客室或接待場所由學務人員等陪同學生與訪客見面，如緊急事件需離校，應完成請假程序，以防杜危安情事發生。

(四)加強校園安全巡查：學校警衛、保全人員，除注意校園警監系統外，需加強定點巡查次數；另學校行政同仁應落實巡堂，發現可疑人、事、物應確實提高警覺，積極妥慎處理。同時，校方可結合社區人力資源，並鼓勵家長志工協助校園安全巡檢工作，以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五)建立雙向聯繫合作：各校應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必要時，得請求警方協助校園周邊巡邏及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勤務

。

(六)精進緊急應變能力：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及校園周邊危險熱點地圖公告宣導；另每學年實施人為災害演練至少一次，藉以檢視學校現有緊急應變編組及運作機制，並精進校屬人員遭遇突發事件應變能力。

三、本部已完成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監視設備需求調查，將爭取 105 年度經費動支，以協助各級學校完善校園安全機制。

（一四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為避免未成年之青少年可隨意接觸下載有害之遊戲軟體內容，建請研擬可行規範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21）

丁委員就為避免未成年之青少年可隨意接觸下載有害之遊戲軟體內容，建請研擬可行規範方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透過遊戲軟體內容管理，保護兒少接觸適齡之遊戲內容。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44 條，針對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等物品，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予以分級，以保護兒少視聽閱讀權益。

(二)經濟部工業局完成修正公告「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就遊戲軟體內容進行管理。無論遊戲內容是否涉及暴力，皆要求業者應依遊戲內容、情節進行分級標示，使兒少接觸適齡之遊戲內容，並應標示防沉迷、適度消費等警語及資訊；對限制級遊戲，亦要求業者應採取避免兒童及少年接觸之必要措施。

二、鼓勵業者推動防護或驗證機制，加強色情暴力內容查察，保障兒少視聽權益。

(一)因現行法令未有實名制之規範，致相關驗證與身分確認措施執行困難。工業局業與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中心合作，推動並鼓勵業者導入相關驗證機制（如手機驗證），以避免詐騙案件的發生，未來將持續推動業者導入並應用於消費者身分確認，以避免兒少接觸不適齡遊戲。

(二)目前業者多已透過於下載或申請帳號過程主動詢問、警語提醒等方式，辨識使用者年齡。跨國平台（Google、Apple）則係提供家長篩選遊戲級別及下載前警語等機制，以避免兒少下載限制級遊戲。本院將持續宣導業者強化相關機制及管理，支持內容防護機構推動並建立相關防護措施。

(三)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規範遊戲軟體內容有超越限制級如涉及猥褻等內容者不得上市。經濟部每年定期抽查百款以上市售遊戲軟體，檢視其分級適切性，以落實把關遊戲分級制度，若遇跨國平台上之手機遊戲有分級不當等情形，將溝通 Google、Apple 配合通知改善。

(四)為避免兒少使用族群因心智辨識能力未臻成熟，而將遊戲世界虛擬設定與現實世界混淆，本院亦發函要求業者透過遊戲產品包、官網或遊戲過程加強宣導「遊戲內容純屬虛構，請勿模仿」等訊息，以推動正向遊戲環境。

（一四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除平時建立防災準備外，應宣導民眾積極參與配合防災措施以有效應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03）

許委員就政府除平時建立防災準備外，應宣導民眾積極參與配合防災措施以有效應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應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應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之防救訓練、演習等事項。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103 年通過現行水、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每年度依本院所訂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計畫，評核各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演習，本（104）年 3 月 10 日隨同吳副總統訪視南投縣災害防救演習，支援嘉義縣、屏東縣演習經費，協同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支援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演習，進行中央及地方聯合災害防救演習工作。

二、此外，經濟部每年均與地方政府之水利單位首長進行防救災業務座談，交流經驗及溝通相關防救災工作，並協調水利署各河川局支援移動式抽水機，預佈當地支援地方縣市政府水災救災作業。

三、為推動民眾自主及企業防災，經濟部自 99 年起於全臺各地組成防汛護水志工，協助水（災）情巡、查報及疏散撤離，並持續協助地方政府維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自 101 年起陸續開發持續推廣民眾防災避災訊息，如建置防災資訊服務網、開發行動水情 APP、建立警戒簡訊通報系統、特定區域不特定人 LBS、成立社群網路防汛抗旱粉絲團，另結合 Google、便利商店、加油站、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廠商災情查報點等多元管道，且每年於全臺各地舉辦說明會，向各行政機關及民眾進行宣導。

四、全球氣候變遷，旱澇更迭頻繁之現象已成為全球關切議題，本院極為重視水旱災防救災業務，近年均以零傷亡、少災損為努力推動目標，並持續督導經濟部加強防災整備應變工作，另水利署已聯合地方政府完成演訓，協同政府機關結合企業及民力共同防救災，期降低災害損失。

（一五〇）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針對目前國內景氣狀況、國家產業必須朝創新驅動方向轉型，並應注意國際景氣波動頻率與後續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01）

許委員淑華針對目前國內景氣狀況、國家產業必須朝創新驅動方向轉型，並要求行政院注意國際景氣波動頻率與後續發展等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104 年 4 月景氣燈號轉呈藍燈，反映國內經濟因出口不佳，短期成長動能較弱，主要原因可歸納為三大因素：上半年全球經濟表現不如預期、國際油價下跌影響石油相關產品出口表現、電子產業適逢新舊產品交替時刻。展望未來，隨著國際油價跌勢漸止，加上全球景氣下半年將可望緩步回升，有助於減緩出口衰退情勢。政府將持續關注國內外景氣變化，審慎因應。

二、鑒於全球經濟已進入中低成長的「新平庸」時期，我國經濟成長模式亦應相應調整，朝向創新方向轉型升級。政府刻正積極推動「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並成立「創新創業政策會報」，期藉由法規鬆綁、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等策略，創新產業發展模式，協助企業轉型，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三、另為打造出口成長新模式，政府也將推動整體解決方案、建立臺灣產業投資新聚落，以及賡續出口拓銷政策，具體重點包括：

(一)推動整體解決方案：短期將針對已有出口實績與潛力者，積極拓銷目標市場；中長期則針對具未來發展性的新興解決方案（如智慧城市、雲端、物聯網、大數據、生產力 4.0 等），建立有效孵育機制，促成國內硬體、軟體及服務業者形成出口旗艦，擴大出口動能。

(二)建立臺灣產業投資新聚落：選定適合產業生產聚落發展之合作國家，採取由上而下（Top-Down）模式對等合作，建立臺灣產業聚落（Taiwan Industrial Park, TIP），由投資帶動出口；同時藉由深化投資及合作質量，鞏固長期經貿合作關係。

(三)賡續出口拓銷政策：短期針對主要出口衰退市場、出口衰退但拓銷可著力之產品（如金屬、資通訊產品）及出口潛力產品（如電子產品及機械等），以「走出去、拉進來、擴網絡、補能量、塑形象」等面向，規劃多元拓銷作法；並持續推動北美、東南亞等國家或地區與我國洽簽雙邊及多邊經貿協定（如 BIA、ECA），及支持我國加入 TPP、RCEP，融入區域經濟整合。

（一五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政府一直將協助青年就業列為重要的施政目標，另如青年圓夢計畫等，也都具有改善青年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65）

許委員淑華就「我國政府一直將協助青年就業列為重要的施政目標，另如青年圓夢計畫等，也都具有改善青年失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為積極促進青年就業，本部結合經濟部及教育部等 11 部會相關資源、62 項計畫，推動辦理「促進青年就業方案」，針對青年所面臨的職涯迷惘、職業及勞動市場認識不足、學用落差等

問題，提出跨部會促進青年就業策略及具體措施，以「協助職涯探索，強化職涯扎根功能」、「增進工作技能與共通核心職能」、「促進職場體驗」、「協助產業結構調整與升級」、「提供創業服務」、「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就業媒合」及「待業青年就業促進服務」等七大面向為工作重點，3 年預計投入 140 億元經費，協助 15 萬人次就業，截至 104 年 4 月底已協助 11 萬 4,247 人次青年就業。

二、為協助青年能因應產業環境變化，提升個人技能，本部已依青年在校或離校之不同發展需求及特質，推動多項青年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措施，說明如下：

(一)在學部分

1.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針對各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學生、校友等，辦理校園徵才活動、座談會與講座、其他就業促進相關活動。
2.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針對畢業前 2 年在校大專校院學生，開設業界實務課程、辦理職場體驗及共通核心職能課程。
3.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由學校進行學科教育，事業單位負責工作崗位訓練，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力，訓練期間 2-4 年，結訓後取得技職文憑。
4. 產學訓合作訓練：針對 15 歲至 29 歲青年，提供專業技術養成訓練讓青年參訓，訓練後期由事業單位正式僱用。

(二)離校部分

1. 設置青年專櫃：本部於所屬就業中心設置「青年專櫃」提供單一服務窗口，並以網實整合通路提供青年相關就業資源與客製化就業媒合及諮詢服務，協助青年儘速就業。
2. 運用就業服務通路協助離校生就業：大專畢業生離校後可運用全國 350 餘個就業服務據點、「台灣就業通」、四大便利商店的觸控式服務系統、24 小時就業服務客服中心免費服務專線 0800-777-888 等，提供就業服務。
3. 就業相關活動，提升就業能力：
   (1)青年就業達人班：提供求職面試技巧、正確職場觀念、國內就業情況、職場參訪等課程及活動。
   (2)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校園徵才活動及各類中、小型徵才活動。
4. 成立青年職涯發展中心（Youth Salon）：提供創業、職訓及就業之職涯諮詢、心理諮商輔導、職涯測評等服務，進而引導職涯規劃，促進就業。
5. 推動青年就業讚計畫：提供 18 歲至 29 歲青年 2 年最高 12 萬元之訓練學習補助。
6.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針對缺乏工作經驗或專業技能之離校青年，依據事業單位用人需求，以先用後訓模式提供實體訓練，提升事業單位僱用意願，增加青年就業機會。
7. 青年職訓專班：針對失（待）業青年，經審核通過具先備職能者，開立職訓專班。
8. 明師高徒計畫：針對 15 歲至 29 歲青年透過師徒教導之訓練傳承工作技能及經驗，提升青年專業技術能力，促進其就業。
9. 缺工就業獎勵：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從事工作，提供津貼補助

。

10. 跨域就業津貼：提供搬遷補助金、租屋補助金及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等 3 種津貼補助，以鼓勵失業者儘速重回職場。

11. 僱用獎助措施：鼓勵雇主僱用連續達 3 個月以上之失業勞工或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等特定對象，並連續僱用滿 30 日以上，發給僱用獎助。

三、另本部與教育部合作，透過應屆畢業學生資料庫的介接資料，與勞、公、軍保資料勾稽，以掌握大專院校畢業生之就業流向，並針對未就業之青年，經學校詢問有就業服務需求者，後續持續追蹤輔導，提供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相關資源，並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就業。

（一五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輪班及夜間工作應建立完善法規，並針對輪班及夜班產業進行勞動檢查以保障勞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84）

邱委員志偉就「輪班及夜間工作應建立完善法規，並針對輪班及夜班產業進行勞動檢查以保障勞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勞動基準法雖訂有 2 週、8 週、4 週彈性工時制度，惟經本部指定之行業欲實施彈性工時制度時，仍應依該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30 條之 1 規定，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之先行程序，且應徵得勞工同意，始得實施。

二、為避免不當輪班損及勞工之健康福祉，本部已擬具勞動基準法縮減工時相關條文修正草案，草案中第 34 條修正條文，刪除原規定之「晝夜」二字，並明定更換班次之休息時間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以擴大保障各種型態輪班制勞工之權益及給予勞工充分之休息。

上開修正草案業經本院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審查通過，已函請立法院審議。

三、職業安全衛生法已增訂「過勞預防條款」，明確規範雇主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為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應採取含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等預防措施。本部亦公布「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提供事業單位參考，據以遵守法令規定；並將過勞預防條款納入勞動監督檢查重點。另於全國建置九大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開設過勞預防門診，以及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中心，由專業團隊進行過勞預防輔導及提供健康諮詢等服務，以強化企業推動促進勞工身心健康措施，維護勞動權益。

四、另為加強對輪班及夜班產業進行勞動檢查，以保障勞工權益，本部於 104 年已規劃實施各項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包括醫療院所、保全服務業、養護機構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500 人以上）等有使勞工輪班或夜間工作之行業及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就有關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及夜間工作等規定實施檢查，並對違反法令規定者予以處分，公布違法事業單位名稱或負責人姓名，以督促其遵守勞動法令。另為強化輪班及夜間工作之檢查，已另特別就有輪班及夜

間工作之「住宿及餐飲業」、「醫療保健及服務業」、「支援服務業」及「新聞供應業」擴大納為檢查對象，依法實施檢查及處分。

（一五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強南韓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疫情因應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58）

許委員就加強南韓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疫情因應作為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自民國 92 年 SARS 疫情之後，我國已建立完整的傳染病防治醫療體系與應變機制。為因應此波南韓疫情，本部疾病管制署於今（104）年 5 月 22 日成立應變小組，並立即召開傳染病防治網指揮官會議，擬定境外移入個案 3 種可能情境的 3 套因應措施，積極強化「疫情監視與風險評估、提升檢驗量能、邊境檢疫、院感管制、國際合作、風險溝通」等作為。

二、本部疾病管制署因應南韓 MERS-CoV 疫情之防治措施重點如下：(一)持續監測國際疫情，適時提升旅遊疫情建議等級，並針對從南韓入境的旅客，全面發放健康管理須知，必要時進行登機檢疫。(二)要求全國指定收治 MERS-CoV 病患的 6 家應變醫院及其他醫療院所，全面檢視防護裝備，進行模擬演練。另發布醫界通函，請全國醫師提高警覺，看診時務必詢問個案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及群聚史（TOCC），並加強感染控制措施，如發現疑似個案應儘速通報衛生單位。(三)透過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衛生條例（IHR）之連繫窗口即時接收最新疫情資訊。另派遣防疫醫師前往南韓拜會該國衛生單位及醫師，深入瞭解疫情發展情形，並對當地僑民進行衛教溝通。(四)持續利用多元管道進行民眾衛教溝通，並結合旅遊業者，對前往流行區的旅客加強衛教，提醒民眾勿接觸駱駝或生飲駱駝等動物奶，避免前往醫院，注意呼吸道防護及手部清潔；返國時（後），如出現發燒等症狀，應主動告知檢疫人員或戴上口罩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接觸史及旅遊史。(五)全面檢視全國防疫物資三級庫存，目前全國儲備 N95 口罩 196.2 萬片、全身式防護衣 48.5 萬件、外科等級口罩 4,269.9 萬片，將維持防疫物資儲備充足。

三、本部將持續嚴密監測疫情發展，視疫情變化適時調整因應策略與應變層級，必要時即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確保國內防疫安全，維護國人健康。

（一五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我國各項健康資料應用計畫，應參考國外相關法規制度與學術研究，對於資訊隱私權與安全維護等疑慮，提出完善規畫與研究報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4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87）

楊委員就我國各項健康資料應用計畫，應參考國外相關法規制度與學術研究，對於資訊隱私權與安全維護等疑慮，提出完善規畫與研究報告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健康資料應用作業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範，在「保障個人健康隱私，促進健康資訊共享，減少資源重複投入」之核心價值下，提供政府部門及學研單位資料應用服務平台，以產生具應用價值之集體資訊，促進公共衛生決策品質及相關學術研究應用，進而增進全民福祉。

二、為落實隱私保護及資料安全，已成立「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管理審議會」，並訂定「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中心作業須知」，且參考國外資訊隱私保護作法，所提供應用之資料均經嚴密去識別化處理，相關資訊安全管控機制如下：

(一)研究人員須於獨立作業區域內進行資料應用分析：

1. 獨立作業區域為設有門禁管制並裝設全天候監視設備之獨立空間、出入需配戴識別證、為單一出入口、僅可於指定電腦作業、無對外網路，不可攜入實體參考文件、手機、攝（錄）影機、筆記型電腦、隨身碟及各類可攜式儲存設備。

2. 獨立作業區內電腦安裝側錄系統，研究人員資料處理使用之軌跡永久保存。

(二)申請者於獨立作業區進行統計分析，僅允許攜出不具識別性之統計結果，個案資料不得攜出。

三、本部刻正辦理「104 年度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法制規劃計畫」，以因應未來醫藥研究及產業研發等之多元需求。

(一)該計畫執行重點內容如下：

1. 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及文獻，研析先進國家有關衛生福利資料應用之作法與法規比較。

2. 舉辦公聽會或討論會，蒐集公民團體及產官學界各方意見。

3. 研析我國衛生福利資料應用管理之法規適用範疇、產業應用規範及與現行法規之關係等議題，並研擬法規草案。

(二)本計畫已辦理 5 場法制議題專家諮詢會議及法制專家座談會，針對衛生福利資料應用之資料範疇、當事人權利保護及醫藥產業後續應用等議題進行討論以凝聚共識。

（一五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結合公共衛生與醫療因應防堵疫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50）

許委員就應結合公共衛生與醫療因應防堵疫病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自民國 92 年 SARS 疫情之後，我國已建立公共衛生結合感染症醫學之傳染病防治應變機制與醫療體系。並全面提升國內醫療體系因應新興傳染病之量能。為因應此波南韓 MERS-CoV 疫

情，本部於接獲疫情發生的第一時間即成立應變小組，並立即召開傳染病防治網指揮官會議，擬定境外移入個案 3 種可能情境的 3 套因應措施，動員公共衛生體系與醫療體系，積極強化「疫情監視與風險評估、提升檢驗量能、邊境檢疫、院感管制、國際合作、風險溝通」等作為。

二、本部本於公共衛生預防重於治療，以及強化醫療體系因應整備防範疫病於未然之原則，已研擬新興傳染病風險監測及應變整備計畫，規劃辦理提升新興傳染病監測與風險評估技能、精進新興傳染病病原體診斷技術與量能、完善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與應變機制、強化生物恐怖攻擊應變之整備與因應量能、加強國際合作建立人才培訓機制等工作，以防堵疫病之發生，或於疫情發生時，可以即時因應，有效遏阻疫病之蔓延，確保民眾健康，並使經濟損失及社會衝擊降到最低。

（一五六）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尼泊爾賑災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44）

顏委員就尼泊爾賑災案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尼泊爾於本年（104）年 4 月 25 日當地時間近中午發生芮氏規模 7.9 級強震，5 月 12 日當地時間中午再度發生芮氏規模 7.3 級餘震，造成嚴重災害。

外交部緊急應變小組於災難發生後第一時間即遵奉府院之指示，協調內政部消防署、衛生福利部、交通部觀光局、駐印度代表處及外交部領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等單位持續密切關注災情發展及提供旅尼國人及救援團隊必要協助，並瞭解尼方所需之搜救、醫療及救災物資等資訊，隨時協調我政府相關機關及民間組織提供協助。茲就外交部協同相關單位處理情形扼述如次：

一、關切國人安全

(一)調整旅遊警示燈號：外交部於 4 月 25 日尼泊爾發生第一次強震後即調整尼泊爾旅遊警示為「紅色」，呼籲國人暫勿前往。駐印度代表處並洽獲臺灣一貫道（正和佛堂加德滿都分會、發德正承書院）、佛光山尼泊爾分會及世盟尼泊爾分會共 4 處作為我國人緊急聯絡中心及臨時庇護所並提供相關必要物資。

(二)派員前往尼國現地協助：4 月 25 日尼國發生首次強震後，外交部即訓令因公訪問尼泊爾之駐印度田大使中光及張秘書瓊霞暫留尼國就近協處，嗣並增派外交部 2 名同仁及駐印度代表處 1 位同仁，共 5 人在尼國辦理救災、國人搜尋及救助事宜。

(三)國人協尋機制：自 4 月 25 日尼泊爾強震發生後，外交部依據駐印度代表處、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及交通部觀光局等相關單位所獲國人通報協尋資訊，整合建立協尋名單並積極聯繫在尼國人及其在臺親屬，以便隨時掌握在尼國人人數、安全情況並適時提供協助。至 5 月 22 日中午 12 時，經通報之我赴尼國旅遊之國人已全數確認平安。

(四)建立簡訊群組：為瞭解我國國人在尼泊爾之安危及返國情況，藉由通報協尋民眾及其在尼國親友之手機號碼，建立「外交部協尋在尼泊爾國人簡訊群組」，發送相關重要簡訊，例如外交部在尼同仁聯繫方式及四處臨時聯絡中心等資訊，亦請國人（或其親友）以簡訊回報在尼泊爾之所在地及聯絡方式，以利隨時提供必要協助。許多民眾接獲簡訊後，亦回報其返臺狀況或目前位置，並感謝外交部之關心。

二、官方及民間捐款：外交部於 4 月 25 日透過駐印度代表處向尼泊爾政府及罹難者家屬表達哀悼、慰問及提供協助救災之意，並宣布捐贈 30 萬美元協助救災（折合約新台幣 900 萬元）。5 月 3 日中午田大使赴尼泊爾副總統 Mr. Parmananda Jha 官邸，遞交我政府對尼提供 30 萬美元援贈款節略。J 副總統代表尼國政府對我政府及民間表達感謝之意。迄 6 月 24 日止，衛福部開設三個募款專戶已募集約新台幣 9,432 萬元，另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台灣世界展望會、社團法人臺灣世界耕義會、社團法人臺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及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等民間團體亦自行募款。政府與民間合共募集約新台幣 2 億 4,452 萬元。

三、協助民間團體赴尼泊爾救援：「臺灣國際醫療行動團隊」（TaiwanIHA）、「尼泊爾地震勘災團」（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尼泊爾四合一救援總隊」（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及佛光山慈悲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長庚紀念醫院及中華民國搜救總隊）、法鼓山、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印尼分會）、臺灣路竹會、尼泊爾賑災醫療救援團隊（台灣路竹會、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及台灣健康協會）、台中大里菩薩寺、聯新國際醫療-壢新醫院尼泊爾醫療團、臺灣世界展望會、國際獅子會 300 E2 區、中山醫學院、國泰醫療團、三總醫療團等政府及民間救援團體已陸續赴尼馳援，合計 16 團，超過 200 人，隨行物資超過 22 噸。外交部及駐印度代表處除與各民間團體保持密切聯繫及提供協助外，並協助處理簽證、物資通關及運送發放等相關事宜。

四、向民間募集愛心物資並送至尼泊爾：4 月 28 日上午外交部高政務次長振群代表外交部出席在機場舉行之「救援物資啟運典禮」及記者會，讓社會各界瞭解我國內非政府組織（NGO）團體善行義舉。同日即與「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及「士盟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聯繫，獲同意免費提供賑災物資倉儲及報關服務，並於同日對外公布倉儲地點，每日指派專人負責點收物資及開立收據。截至本年 5 月 22 日，已有靈鷲山佛教教團、宜德能源公司、錸德科技公司、法鼓山慈善基金會、佛光山慈悲福利基金會、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一貫道總會等 9 個民間團體及一般民眾，捐輸帳篷、毛毯、睡袋、醫療用品、太陽能燈、口罩等賑災物資。外交部已依據尼國政府建議，於 5 月 5 日優先啟運帳篷、睡袋，另募集奶粉、嬰兒食品、防水布等物資，持續運送至災區。民間捐助之救濟物資已分別透過華航定期航班運至新德里，嗣由當地航空公司分批運至加德滿都，共 47 噸物資已於 6 月上旬運送完畢。

五、我國、尼泊爾鄰國孟加拉、不丹、印度、中國大陸及澳洲、美國、泰國、新加坡等國共計 39 個國家分別捐贈並派人員及運送物資赴尼國。尼國當地媒體 The Himalayan 於 4 月 30 日報導也提及台灣之義助。印度「興都斯坦日報」（Hindustan Times）於 4 月 30 日報導，列出包括

我國共 14 國搜救隊名單，其中包括美國、德國、法國及印度等，顯見此次我國政府及民間對尼泊爾之救災援助已獲得國際社會之重視。

六、後續尼國面臨之中長期重建復原工作廣泛，外交部已請駐印度代表處蒐報尼方需求，我政府將參酌尼方重建需求項目，協調政府相關部門及民間組織評估我可協助之援助計畫並妥善分配資源。本案外交部刻正協調相關單位研處中。

（一五七）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解決目前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認應基於人道考量，依犯罪類型、刑度輕重等因素，儘速提出減刑作業規劃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41）

顏委員寬恒就解決目前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認應基於人道考量，依犯罪類型、刑度輕重等因素，儘速提出減刑作業規劃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是否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依憲法第 40 條及赦免法第 6 條規定，係屬總統之特權，並非法務部權責。有關 104 年應否實施全國性減刑之意見，法務部業依總統府秘書長 104 年 4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10024760 號函指示提出研處報告，並於 104 年 6 月 8 日以法檢字第 10404502890 號函呈送總統府供決策參考。另據以往經驗，減刑出獄受刑人之再犯率仍屬偏高，因此監獄超收問題，尚非減刑一途得以解決，併予敘明。

（一五八）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解決監獄超收問題，認應將微罪改以易服勞役，並請總統實施特赦或減刑及建立透明、公正假釋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38）

顏委員寬恒就解決監獄超收問題，認應將微罪改以易服勞役，並請總統實施特赦或減刑及建立透明、公正假釋制度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微罪改以易服勞役部分

(一)易服勞役之執行，依監獄行刑法及受刑人監外作業辦法之規定，仍屬在監執行之受刑人。因此將微罪改以易服勞役，並無法達到紓解人犯之目的。

(二)受刑人除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或因身心健康之關係等情形外，如其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易服社會勞動，如所犯係最重本刑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者，並得易科罰金，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定有明文。另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同時定有緩刑及緩起訴制度。故現行法對於微罪已有足夠之轉向措施藉以減少監禁率。再者，法務部矯正署將可透過機動性調整移監及持續推動監所擴、改建計畫，應能有效紓解超額收容之現況，積極改善收容人生活品質。

(三)目前在監執行之微罪受刑人，亦屬經法院判決確定應在監執行之受刑人，如再以減刑或特赦方式，使其提前出監，恐有違刑罰公平原則，並影響監所囚情之穩定，實有再審慎審酌之必要。

二、關於建議總統實施減刑或特赦部分

是否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依憲法第 40 條及赦免法第 6 條規定，係屬總統之特權，並非法務部權責。有關 104 年應否實施全國性減刑之意見，法務部業依總統府秘書長 104 年 4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10024760 號函指示提出研處報告，並於 104 年 6 月 8 日以法檢字第 10404502890 號函呈送總統府供決策參考。

三、關於建立透明、公正假釋制度部分

(一)准否假釋攸關受刑人權益至鉅，法務部矯正署為降低假釋審核受個人主觀認知差異之影響，並避免因機關不同而造成審查結果之落差，業於 103 年 7 月份邀集專家、學者及矯正實務工作者，召開研商「假釋審核相對參考原則」會議，綜整研討會之建議，並衡酌整體刑事政策及假釋實務運作，以「犯行情節」、「犯後表現」（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審酌面向，作為假釋審核參考原則，並已函頒各矯正機關加強宣導受刑人周知。

(二)在現代刑事司法體系下，假釋制度本屬國家整體刑事政策一環，具有鼓勵受刑人改悔向上及提升矯治教育成效之功能，法務部及所屬矯正署將隨整體政策趨勢、治安良窳、民意潮流及獄政管理之需要，不定時地修正或檢討有關假釋審核制度，以兼顧公平公正及刑事政策。

（一五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後，應建立更完備之執行細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56）

許委員就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後，應建立更完備之執行細節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國內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現象，減輕家庭的照顧負擔，目前我國正循三階段建立長期照顧制度，第一階段為推動長照十年計畫，建構長照服務模式，作為建構長照服務網絡之先驅計畫；第二階段為發展長照服務網，並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照服務法）之立法，健全長照服務體系；第三階段為規劃推動長照保險，以社會保險的方式為長照服務提供適當的財源。

二、為因應人口老化及滿足失能者長期照顧需求，並建置完善之長期照顧體系，長期照顧服務法業於 104 年 6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提供失能者妥適之長期照顧服務。該法以促進服務品質為目的，內容涵蓋長照服務內容、人員管理、機構管理、受照護者權益保障、服務發展獎勵措施五大要素，並周全建構長照服務網絡，為我國的長照服務制度做好奠基工作。

三、長照服務之提供方式，因關係民眾照顧品質，為使服務量有效增加，故採混合福利經濟模式。由於長照服務法之通過，並將使相關規範明確且一致，有意投入長照服務產業者將有所依循，並可注入民間資源參與居家、社區及機構住宿式服務；未來長照服務將是規範性市場，政府提供部分資源但明訂標準與評鑑機制，提供多元多樣的服務給需要使用者：

(一)原居家及社區式長照服務僅能由非營利組織提供，該法通過後，注入民間個人與法人資源參與，但需取得許可。

(二)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原僅能由財團法人或私人提供，該法通過後可由長照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於該法施行一年內，另以法律訂定其設立、組織、管理等。

四、為提供失能、失智民眾所需的多元長照服務，長照服務法已明定：

(一)長期照顧指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依其個人或其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護服務。

(二)另，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項目，包括：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餐飲及營養、住宿、輔具、心理支持、緊急送醫、家屬教育、社會參與、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及醫事照護等服務。

五、長照服務法主要定義未來長照服務的樣態、整合相關管理規範、訂定人力標準，讓服務發展有所依歸，除了明定長照人力之認證及訓練、機構設立之標準（軟、硬體）等規範外，對於攸關機構服務品質，已明定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評鑑；本部刻正研議長照機構法人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以期機構提供質佳量足之長照服務。

六、為提升長照機構品質，在長照服務法未施行前，已積極規劃推動長照機構整合評鑑制度，包括機構住宿式、居家式及社區式：

(一)有關住宿式長照機構，已規劃「社政、衛政整合型長期照護機構評鑑」，建立一致性的評鑑基準，並逐步納入各類型長期照護機構評鑑作業。100 年本部（前衛生署、內政部社會司）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退輔會）共同討論並已完成評鑑整合之流程及指標內容規劃，並於同年辦理一般護理之家試評作業。101 年一般護理之家正式以長照機構評鑑整合計畫施行評鑑作業；102 年推展至老人福利機構；103 年再推展至退輔會榮譽國民之家；104 年度就機構評鑑整合方案邀集相關單位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定。

(二)委託辦理長照機構（居家式、社區式）評鑑指標規劃研究計畫，並將依居家式、社區式各類長照機構之屬性，研訂居家式、社區式服務之整合式評鑑構面、共同性指標及流程作業等機制。

七、有關長照財源有完整及階段性之規劃，分為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長照十年計畫目前已進行到第 8 年逐年編列 48 億元，其中用於長照資源建置部分為 1.5 至 6 億元，其他金額則用於補助弱勢民眾基本服務所需。

(二)第二階段：基於長照資源建設必須於服務經費完全到位前完備，以免資金到位時可能無法獲取服務。故長照服務法明訂長照基金至少 5 年 120 億，用於普及長照資源及人力，以使「有補助」或「想自費」獲得長照服務之失能者，「取得到」或「買得到」長照服

務。此階段由於我國長照需求快速成長，充實長照服務資源及人力已迫在眉睫，政府與民間均已無等待財源完全到位再執行的時間，必須劍及履及，故長照基金必須是「穩定、可靠、立即、確定有」的財源。

(三)第三階段：長照的長期財源亦需有前瞻性規劃。除目前每年 48 億用於長照十年計畫服務經費，未來在長照保險實施前繼續撥付外，政府先制定長照服務法，並注入可靠確實的「5 年至少 120 億元」的資源建置基金；同時考慮到未來民眾購買或使用時，所需支付的服務經費，並於長照服務法明訂「基金額度及來源，應於本法施行二年後檢討」以增加彈性調整機制。另長照保險法已送立法院審議，以建立全民互助的社會保險體制。此二者均是為第三階段之長照財源預做準備。

(四)有關長照財源之規劃，除以媒體溝通、新聞稿方式說明，後續並將製作懶人包協助民眾瞭解。

八、針對行政院院會日前通過「長照保險法草案」，要求應有較長遠且務實的規劃，說明如下：

(一)完整性的長照制度，需有穩固財務之支持，若僅由家庭或個人來籌集長照服務所需資金，甚或交由家人照顧，在邁入少子女化社會之際，對於一般家庭而言，將是一項頗大負荷。

(二)稅收制（社會福利制度）須與其他政策競爭經費，預算受限，而我國賦稅負擔率 12%，低於日本及韓國的 17%-19%，更遠低於採稅收制的北歐國家 31%-48%；政府法定支出占歲出比例達 7 成，並已逼近舉債上限，且稅收制易受景氣影響；而保險制有基本保險費之設計，其保險費隨薪資或所得成長而成長，財務充足性高，財源較穩定，且專款專用自負盈虧，可強化財務責任制度，亦較具成本意識。

(三)目前行政院通過的長照保險法草案係採社會保險理念，財源來自政府、雇主、保險對象三方分擔，以收取保險費作為長照保險的主要財務來源，部分負擔為協力財源，結合社會整體力量，發揮自助互助的精神共同分擔長照風險，以長遠且務實的方向進行規劃，俾建立財務穩健之長照制度。

(四)長照保險的給付規劃係以量入為出及收支平衡為原則訂定給付內容，且保險對象須經保險人（健保署）評估有長照需要始能獲得基本給付。未來長照保險的評估將採資訊化作業，由保險人之評估人員至案家進行訪視評估，而評估之工具、過程及結果均採資訊化輔助作業，自動判斷長照需要等級及對應之給付額度，讓評估人員藉此評估結果與失能保險對象及其家屬共同擬訂照顧計畫及連結照顧服務，以提升保險給付的公平性及作業效率。特約長照機構依照保險人核定之照顧計畫、長照保險給付及支付標準之規定，提供服務予保險對象後，才向保險人申報費用。爰此，藉由評估、核定、給付，以及支付等相關規定，提升長照保險資源分布可近性及使用便利性，以減輕失能者及其家庭經濟及照顧負荷，並期建立永續穩健之長照制度。

九、另，長照人力發展部分，將透過增加誘因、專業定位及職涯規劃與培訓制度之建立，藉以強化充實人力資源。現今已於長照服務法中明定，以長照基金獎勵資源不足之人力及服務資源；

此外，缺口最大的照顧服務員，長照服務法亦已明定其長照專業人員之定位，並將訂定子法，授予專業資格之證明；並推動相關策進作為如下：

(一)加強照顧人力培育，鼓勵中高齡及二度就業人口投入服務：透過職業訓練體系，積極辦理 90 小時之照顧服務員之職業訓練，鼓勵中高齡及二度就業婦女投入為主。

(二)發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提供多元連續照顧體系：規劃以 6 都為試辦縣市，每一縣市以成立 2-3 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滿足社區老人多元個別之照顧需求。

(三)研議照顧服務人力分級，強化專業形象，積極充實長期照顧服務人力：透過強化失智症照顧、研議專業證照加給以及鼓勵照顧服務員晉升居家服務督導員，研議人力分級之可行方式。

（一六〇）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花蓮發生三歲女童遭撫養人及同居人虐待致死一案，及先前王姓幼童遭虐死案，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更落實察訪及通報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4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91）

丁委員就花蓮發生三歲女童遭撫養人及同居人虐待致死一案，及先前王姓幼童遭虐死案，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更落實察訪及通報機制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101 年 8 月 8 日增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以下簡稱本法條），係根據本部統計兒童及少年虐待案件中，平均每 6 件兒虐案件就有 1 件是因為酗酒或藥物濫用所導致。有鑑於兒少權法第 53 條規定，兒少保護案件係採事後通報制，並無法有效杜絕虐童憾事發生。又第 54 條雖已規定警察、司法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惟並未課予前開人員主動查知之義務，仍有漏洞。

二、爰為及早預防因藥物濫用等事致虐待兒童之悲劇發生，刑事訴訟法所定義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開始調查或偵查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案件後，應調查嫌犯家中是否有 12 歲以下兒童及其生活與照顧狀況。於後續刑事訴追程序中，若嫌犯或被告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因其無法自行照顧 12 歲以下子女，造成兒童受父母之吸毒友人或同居人虐待之社會案件，時有所聞，且刑事偵查、審判過程往往曠日廢時，距離偵查之初常已間隔一段時日，該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可能產生變化。為求規範之周延，爰亦責令檢察官或法院調查被告、受刑人家中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是以，透過本法條賦予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發現兒童有未受適當照顧之虞，即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之社政機關，以強化兒虐事件之發掘與預防。

三、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為敦促相關單落實本法條查訪機制，分別於 101 年 9 月 13 日、10 月 9 日及 10 月 22 日三度與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於召開研商會議，並依據各機關意見

研訂參考作業程序、被告（嫌疑人）有無未滿 12 歲之兒童確認表及實地查訪紀錄格式供上開機關參考，各機關自行訂定相關作業流程者包含司法院、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各依本法條規定權責分工及作業流程執行查訪工作。

四、自本法條增訂日 101 年 8 月 8 日起統計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地方政府接獲通報案件數計 8,284 件，相關單位已落實初步查訪計 7,481 件，達 90.3%，顯見對毒品人口育有年幼子女之篩檢訪查及網絡合作已初具成效。

五、本法條增訂迄今即將屆滿 3 年，本部除定期彙整統計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落實查訪情形外，倘有中央跨部會待協調事項，則納入每半年召開之業務聯繫會報討論，以完善跨單位合作機制，並落實本法條訂定之精神意旨，共同維護兒童人身安全與權益。

（一六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61）

許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委員針對東北亞及朝鮮半島情勢之剖析與見解，本部敬表認同。

二、國軍秉持「止戰而不懼戰、備戰而不求戰」的態度，以「創新/不對稱」思維推動建軍備戰，建構「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國防武力，確保領土主權及人民福祉。另積極拓展友盟國家實質安全合作，共同促進區域和平穩定。

三、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關心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一六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籲請政府應該檢視臺灣長期出口競爭力問題，提出有效的產業政策以提升出口動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64）

許委員就籲請政府應該檢視臺灣長期出口競爭力問題，提出有效的產業政策以提升出口動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近期我國出口動能明顯趨緩，經濟部業於本（104）年 6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就我國出口競爭力之短中長期措施進行通盤檢討，研擬「出口轉型新戰略」，除拓銷措施外，更包含發展整體解決方案帶動出口新模式及複製海外新生產聚落等核心內容，未來將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帶動後續產品及服務之輸出，加速拓展海外市場，其相關推動作法如下：

一、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

主要透過「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育成新興產業」等三大主軸，以及「推高值/質—

提升產品品級及價值、補關鍵—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展系統—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育新興—加速新興產業推動」四大策略進行，鼓勵企業提升智慧、綠色及文創之高質化產業內涵；同時並針對產業轉型升級之需要，搭配修正租稅、資金、土地、科技預算、人才及環境建置等配套政策工具，希望企業轉型時，腳步可以踏得更穩。

二、推動整體出口解決方案：

過去臺灣出口以中間財為主的產業發展模式，恐存有「零件模組生產」與「產品組裝整合」雙邊之附加價值走低潛在危險，經濟部已思考積極發展如輸出解決方案等新興產業，透過軟體、系統與服務等軟性元素，除了帶動單次系統整合之軟硬體商機外，更可成為帶動後續相關產品及服務輸出之旗艦產業。

三、複製海外生產新聚落，啟動「投資帶動出口」：

過去臺商因勞動力及國際訂單等因素，於中國大陸複製生產聚落，帶動臺灣中間產品大量出口之生產模式，因中國大陸在地供應鏈崛起，其「投資帶動貿易」效果已顯疲態，未來將協助臺商於印度、印尼、柬埔寨等潛力國家建立新生產聚落，亦能啟動另一波「投資帶動貿易」風潮，成為新成長動能。

四、賡續出口拓銷政策：

(一)強化短期拓銷作法：

因應本年度出口不佳之情勢，業針對主要出口衰退之市場、出口衰退但拓銷可著力產品（如金屬、資通訊產品）及出口潛力產品（如電子產品及機械等），新增辦理至少 30 項拓銷活動，從「走出去、拉進來、擴網絡、補能量、塑形象」等面向，期使廠商持續積極拓展海外市場。

(二)特定市場經貿合作及拓展：

持續推動促進我與北美、東南亞經貿關係，積極遊說該等國家或地區推動與我洽簽雙邊及多邊經貿協定（如 BIA、ECA）」，及支持我加入 TPP、RCEP，以增加雙方的互動與交流並利我國融入區域經濟整合。

（一六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校園安全預防面向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60）

許委員淑華就校園安全預防面向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小發生 8 歲女童遭校外人士割喉致死事件，本部國教署於 104 年 6 月 1 日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應利用教育及警政平臺，定期邀集警政、社政、衛生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等單位，以整合學校、家庭、社區及社會資源，因地制宜訂定防處措施，並指導學校完成各項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並應配合相關訪視時機，驗證轄屬學校安全防護軟、硬體設施（備）之建置情形。另針對「師生自我防護知能」、「建構完善警監系統」、「落實人車進出管制」、「加強校園安全巡查」、「建立雙向聯繫合作」及「精進緊

急應變能力」等面向研擬校園安全維護具體作為，要求各級學校加強執行，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

二、各級學校行政運作模式均不相同，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安全業務（防範人為災害）通常由學務處（生輔組、生教組）或教官室負責規劃執行，而在防範天然災害設施整備、帳儲及管理部分，通常由總務處負責。為統一事權，落實學校安全維護工作，本部刻正研訂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草案），明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由校長或指定代理人擔任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召集人，並指定特定單位負責統籌、協調及運用各處、室資源；另要求每學年應辦理校園安全教育、研習、活動及演練至少一場次，以提升師生自我保護意識及面對校安事件防處知能；另本部國教署規劃辦理「校園安全知能種子師資研習（訓練）」，協助各縣（市）政府提升教育人員安全概念，並落實於學生教育。

三、本部國教署已完成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監視設備需求調查，將爭取 104 年度第二預備金及 105 年度預算支應，以補（協）助各校購置；另提請各校應考量安全及環境共融等因素，重新檢討學校對外開放時間；並可視財力狀況及經濟效益，購置運用高科技設（裝）備及系統以增加校園安全維護強度。

四、委員所提引進國際安全推進學校評鑑制度，協助學校以 PDCA 的精神進行校園安全管理一節，本部國教署於 104 年 6 月 5 日辦理強化校園安全機制研商會議時，有將本事項納入議程討論，惟未獲共識，有關引進與否，尚待評估。

（一六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未來博士培育應朝向「量少質精」方向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68）

許委員就未來博士培育應朝向「量少質精」方向發展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博士級高階人才的培育素質對於社會發展與科技創新扮演決定性的影響因素。為此，世界科技先進國家，包括歐美以及東亞等地區，均有專案計畫致力於提升博士級高階人才培育的品質，同時提高其投入產業研發的能力。

二、國內因應少子女化的衝擊，學術市場結構性必須有結構性的轉變才能妥善地因應迎面而來的挑戰。有鑑於此，本部在經過多次徵詢各方意見，並參酌國外高階人才培育政策後，著手擬訂「青年學者養成計畫」，計畫目標即是為國內高階人才打造一個良好的支持系統，厚植國內創新能量。

三、在深入分析國內青年學者養成的現況問題後，本部從精緻培育、多元養成、自主課責以及國際一流四個主軸來規劃青年學者養成計畫。首先在精緻培育部分，本部推動博士班招生名額的穩定減量，重建高階人才菁英培育的形象。第二，在多元養成部分，本部推動學術菁英、產業菁英與實務型博士培育方案等。分別從國際接軌、產業接軌以及學位分流等三方面著手，從根本性改變現行的高階人才培育內容與模式，使高階人才在培育的過程中能發展學用合一

的跨領域能力。第三，在自主課責部分，本部將責成國內大學應建立校內高階人才培育的課責機制（包括入學選才、過程淘汰、畢業門檻等），做好人才培育品質的把關工作。最後，在國際一流部分，本部將遴選國內大學，以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共同培育的方式，提供國內學術菁英優渥的獎學金支持，支持在求學階段即進入國際的學術網絡培養國際移動力。

四、透過上述行動方案的落實執行，預期能以量少質精的方向，穩定培養學術菁英與產業研發菁英，帶動國內創新系統的健全發展。

（一六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增加弱勢及偏鄉教育資源比例並提高偏鄉教師教學加給，減緩階級再製、複製貧窮之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79）

邱委員就「增加弱勢及偏鄉教育資源比例並提高偏鄉教師教學加給，減緩階級再製、複製貧窮之衝擊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有關城鄉差距與學習落差及貧富差距有高度相關，可能造成階級再製與複製貧窮的現象，本部檢視現行規定，針對補助書籍、交通費、餐費及提高偏鄉教師教學加給，提出說明，俾透過持續增加弱勢及偏鄉教育資源，弭平城鄉差距，確實達成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讓孩子平等透過教育機制達成階級流動之目標，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補助書籍費事宜

(一)補助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事項（含書籍費）

查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爰本部自 94 學年度下學期起，建立中央-地方-學校之三級協助防護網機制，建構弱勢學童中長期扶助措施，辦理流程如下：

1. 第 1 級防護：學校層級

(1)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由導師主動提報，或接受家長申請由導師過濾確認。

(2)導師初核確認後由學校彙整，學校尋求教育儲蓄戶協助。

2. 第 2 級防護：地方政府層級

(1)學校經費不足時，提報縣市政府申請協助。

(2)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或募集社會資源協助。

3. 第 3 級防護：中央政府層級

(1)縣市經費不足時，提報本部國教署申請協助。

(2)本部國教署協助補助經費並確保每位學生不因經濟因素失學。

本案之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確認等三類學生，依學生實際應繳交之費用額度補助書籍費、家長會費與學生團體保險費，並以不重複支領為原則。

(二)花東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補助

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花東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補助辦法」。每年編列經費分兩學期補助臺東縣、花蓮縣等 2 縣，設籍並居住於花東地區，就讀於國民中、小學之在籍學生，且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書籍費之補助，提升學習品質，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二、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交通費補助

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2 條、第 17 條規定訂定「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雜費交通費補助辦法」。每年編列經費分兩學期補助金門縣、連江縣、臺東縣、屏東縣及澎湖縣等離島 5 縣國民中小學教育書籍及交通費，以改善離島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以提昇學習品質，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本補助係屬法律義務性，因依規定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已不收取學雜費，本補助已不再補助雜費，僅對教科書書籍費及交通費核實補助。

三、餐費補助事宜

(一)有關弱勢學生餐費補助事宜，依據本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會銜訂定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已由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學校午餐指定項目專款專用，優先用於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 1 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障）等經濟弱勢國民中小學學生上課日與寒暑假至校參加輔導或活動之午餐費。

(二)前揭補助款每年度約 21 億新台幣（以下同），104 年度行政院因應物價調整，已提高 2 億（提高比例 9.5%），將視各地方政府實際需求情形再予分配撥付。

四、提高偏鄉教師教學加給

為提升教師任教偏鄉學校之誘因，本部擬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商借與代理教師留任偏鄉服務補助要點（草案）」，規劃每月額外補助自願商借至偏鄉學校服務之一般地區教師，及偏鄉學校代理教師津貼，以降低偏鄉學校教師流動率。

本案涉及教師待遇事宜，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爰本部刻正依據「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將本要點提升至法規命令位階，嗣報行政院核准後實施。

（一六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教育不該只重升學，學力比學歷重要，請教育部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81）

邱委員志偉就教育不該只重升學，學力比學歷重要，請教育部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仍有部分家長存有舊式觀念，一味追求明星學校。按學生家長之觀念，實與社會文化體制

彼此連動、相互影響；本部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自 103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政策，即本於適性揚才之理念，期透過適性輔導、多元入學、學校均優質化等措施之規劃及推動，使學生得以適性入學、適性發展；除了適度減輕其升學壓力，並期逐步引導學生家長能以更多元之觀點看待孩子的學習成長。本部相關政策推動重點，擇要如下：

(一)在學生適性輔導面向，本部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持續督導各國民中學妥善規劃適性輔導工作，除了善用智力測驗、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等工具，並提供各項試探及實作活動，以幫助學生認識自我。另外，學校也會妥善建立學生生涯輔導紀錄，以供學生及家長選擇未來進路時參考。

(二)在多元入學制度面向，本部以受教及入學機會均等的平等論為基礎，兼顧以發展職業或學術傾向學生潛能之特色論及照顧弱勢學生之正義論，並以因應學生個別需求提供適性輔導之適性論為核心理念，規劃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制度，以導引國民中學教育轉向注重學生學習潛能之啟發與多元適性之發展。

(三)在學校均優質化面向，為使學生能適性就學，安心就學，本部致力於高級中等學校之優質發展，持續透過優質化、均質化等方案，並推動優質學校認證，以落實校校優質、區域均質之理念；改變以往眾星拱月（校本群聚菁英）之「明星學校」思維，邁向群星爭輝（多元群聚菁英），以校校是明星為目標，吸引學生入學，讓處處都有讓學生、家長安心之優質學校。

二、家長與學校的關係是成功教育的根基，學校要營造良好學習環境，亦需學生家長充分協助。為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政策得以順利推動，並為轉變部分家長只重升讀「明星學校」之舊式觀念，本部每年皆透過編製手冊、摺頁、微電影、建置網頁、辦理座談會等多元方式之宣導作為，以促進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並期有效提升學生適性發展。

三、另外，本部推動免試入學為主之入學制度，輔以適性輔導、學校均優質化及政策宣導等配套措施，103 學年度已見適性入學之成效。舉例而言，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第 1 次免試入學將高職列為第 1 志願之學生多達 6 成，已突破過往「先選高中、再選高職」之選校思維。

四、又為使技職教育得以更一步深化，本部結合產、官、學、研資源，推動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期透過「設備更新」、「實務增能」、「就業接軌」、「創新就業」等策略，培育企業所需短、中、長期之各級技術人力，以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並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之優質技術人力，最終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之觀點。

（一六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博士班招生名額要求教育部應積極整併調整各校博士班設置名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4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95）

丁委員就博士班招生名額要求教育部應積極整併調整各校博士班設置名額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博士階段培育人力屬高階人才的養成，培育目的與其他學制班別明顯不同，本部於檢討國內博士班培育政策後，研提相關具體因應策略，其中除建立學校於博士班培育之自我課責機制外，學校對於「學術研究」、「產業研發」及「實務導向」等應有完整之培育規劃且應建立博士畢業生流向追蹤機制，更將透過「產學菁英培育方案」、「學術菁英培育方案」及「實務型博士培育方案」等強化培育質量。

二、目前博士班招生名額之核定及調控原則係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惟為避免單一註冊率等量化指標影響學校篩選機制問題，且為課予學校自我調控責任，並使招生名額之調控方式能更符合少子女化之趨勢及現今博士班培育現況，本部重新檢視目前招生名額核定機制，修正現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由本部先統一調減整體大專校院博士班招生名額，藉此引導學校重新檢視校內博士培育現況及需求，如經評估確實有培育需求，例如因應特殊領域或產業之人力培育需求，已無法由現有名額調整，則學校可提報專案計畫申請回復名額；此外，並賦予學校自主調控博士班名額之權責，學校得就整體校務發展、招生特色、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調整名額。

三、嗣後本部更將每年檢視國內整體博士班規模現況及各校名額調控情形，調整修正招生名額核定原則及方式，俾使博士班培育能更符合國家社會所需。

（一六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應對合法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之飼主進行飼養輔導，並針對展演動物訂定符合動物習性的飼養條件以及動物福利指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20）

丁委員就應對合法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之飼主進行飼養輔導，並針對展演動物訂定符合動物習性的飼養條件以及動物福利指標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3 條規定，對於保育類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本會林務局每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野生動物保育工作計畫，已將查核工作列為固定工作項目，辦理前開工作，必要時亦邀請動物飼養專家參與，以提供改善建議，103 年度共查核 81 家 3,961 隻動物。

二、本會已依本（104）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動物保護法」增訂第 6 條之 1 規定，訂定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並進行法制作業中。

三、上開辦法草案已規劃展演動物業者應提出展演環境、飼養照護規劃及動物福利計畫等相關計畫，並應考量動物之生態、習性、生理狀態及行為等事宜 。

（一六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47）

林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中科院為達成國防科技人才培育之目標，提昇研發人員之專業素養，厚植研發能量，自「法人化」後，即針對航太機械、電子電機、化學化工、材料光電、工業工程（管理）、資訊等六大類科技專長（業）領域，積極選派具發展潛力之優秀科技人才赴國外博士班進修。

二、民國 104 年中科院選送國外進修博士員額為 5 員，105 年選送員額增加為 10 員；後續將視國防科研及科專任務之需，逐年檢討選定所需科技專長（業）領域及進修員額，同時選派優秀科技人才赴國外進修博士學位，以建構前瞻性國防科技研究發展及國軍重要武器系統研發與製造技術能力，滿足建軍備戰需求。

（一七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抗戰勝利紀念章之頒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46）

林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本部頒發之「抗戰勝利紀念章」，目前優先頒發曾於 34 年 9 月 3 日前入伍參與抗戰之國軍官、士、兵本人，以表達本部對當年對日抗戰之崇高敬意；另對於曾參與抗戰而為國犧牲之家屬或遺族，本部後續將再納入審慎規劃。

（一七一）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全國手搖飲料店的茶飲農藥殘留問題不斷出現，為了有效解決茶飲農藥殘留疑慮，政府應加強源頭管理，對飲料茶原料及茶葉製成品擴大進行農藥殘留檢驗，加強稽核，並對累犯加重處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43）

顏委員就全國手搖飲料店的茶飲農藥殘留問題不斷出現，為了有效解決茶飲農藥殘留疑慮，政府應加強源頭管理，對飲料茶原料及茶葉製成品擴大進行農藥殘留檢驗，加強稽核，並對累犯加重處分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因應茶類產品農藥殘留事件，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全面加強源頭管理及邊境管理，相關政策措施如下：

(一)邊境管理及風險管控

1. 食藥署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公告貨品分類號列 1211.90.92.20-9 「香料用乾燥植物及植物

一部分（包括種子及果實），不論是否已切割壓碎或製粉」之輸入規定為 F01 並自即日起生效。自該日起，輸入食用乾燥植物，無論是否有專屬號列，均應依法向食藥署申請食品輸入查驗，查驗合格始得輸入。

2. 輸入前述香料用乾燥植物若以非食品用途申請免食品輸入查驗，其輸入後不得流用於食品用途，違反者涉及申報不實、逃避查驗或攙偽假冒，將依違反情節依法處辦。

3. 每週發布不合格資訊時，視同一產地不合格累計情形，對特定產地產品進行加強查驗或逐批查驗措施，並針對食安事件，對特定產地產品提高查驗機率。

(二)邊境管制措施

1. 104 年 4 月 16 日針對 3 個號列，品名有」玫瑰」者，實施逐批查驗 1 個月。另，104 年 5 月 4 日針對 4 月 29 日公告該項號列有」玫瑰」者，實施逐批查驗 1 個月。

2. 104 年 4 月 22 日起針對其他國家輸入之大包裝茶類（超過 3 公斤）設定連續抽驗 3 批。

3. 104 年 4 月 24 日針對 3 個號列，品名有」茶」之 4 大進口國（德國、中國大陸、摩洛哥、斯里蘭卡）輸入產品，實施逐批查驗 6 個月。

4. 104 年 4 月 24 日起針對 4 大茶類進口國（越南、中國大陸、斯里蘭卡、印度）實施逐批查驗 6 個月。

(三)後市場監控及源頭管理溝通

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近年來已加強食用花卉類及茶類之抽驗比率，為加強源頭管理之成效，食藥署每年執行後市場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茶類列入衛生局例行抽驗作物，此外，食藥署與農糧署藉由三部署會議平台溝通，強化源頭管控，輔導農民安全用藥安全。

二、未來本部食藥署研擬之後續管理作為：

(一)強制檢驗： 研擬要求工廠、公司、商業登記之茶葉輸入業者，及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包裝茶葉飲料製造工廠自 104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強制檢驗。

(二)追溯追蹤：研擬要求工廠、公司、商業登記之茶葉輸入業者、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包裝茶葉飲料製造工廠自 104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追溯追蹤制度。另有關製茶業者亦將評估納入下一波實施範圍。

(三)業者溝通：食藥署業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函請茶及咖啡飲料製造業者，加強注意原料來源之管控，並主動提供一級品管之作為供消費者參考，以維護消費者飲食安全。

三、本部食藥署持續督導各縣市衛生局執行食品稽查作業，依法嚴辦不法業者，並持續精進茶飲產品管理作為，維護消費大眾食的安全。

（一七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自動販賣機販賣隱形眼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4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97）

王委員就自動販賣機販賣隱形眼鏡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於 101 年 6 月 4 日以衛署醫字第 1010264906 號函釋，隱形眼鏡之驗光配鏡屬醫療行為，須經眼科醫師驗光，民眾依據其所開處方，購買加工製成成品，再送交眼科醫師裝配。惟單純隱形眼鏡成品之販賣，則非屬醫療行為，應依藥事法規定辦理。

二、鑒於科技之進步，坊間出現多樣化之隱形眼鏡販售形態，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召集眼科專家、消費者保護團體及相關業者，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召開「隱形眼鏡以自動販賣機販賣規範討論會議」，會議結論認為現階段不合適開放隱形眼鏡以自動販賣機販賣。

三、台中市某業者設置隱形眼鏡自動販賣機一案，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函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再次調查該業者以自動販賣機，由民眾自行投幣購置隱形眼鏡之販售形態，是否有損害消費者健康之虞，並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函復臺中市政府略以：業者以自動販賣機模式販售隱形眼鏡，該販售方式即存有消費者逕自取得隱形眼鏡之可能性，亦即消費者只須投入足夠金額，自無法確保消費者確實持有處方箋，及購買處方箋上所列規格產品，爰有損害消費者身體、健康之虞。請該府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命該業者立即停止以自動販賣機販售隱形眼鏡，並移除該販賣機，以維護消費者健康及安全。

四、隱形眼鏡為長時間覆蓋於角膜之產品，隱形眼鏡配戴不當，嚴重會造成角膜潰瘍影響視力，甚至失明，故民眾如有矯正近視、遠視或散光等情形，應由眼科醫師詳細檢查、驗光診斷矯正度數後，始能決定是否適合配戴隱形眼鏡，並須配合專業人員給予正確衛教及醫師後續追蹤檢查等，才能維護配戴者之眼睛健康。

（一七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東杉原海域保育有成，惟近來有外國旅客破壞環境，請加強相關法規制定與執行，以保護國家環境生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74）

盧委員就臺東杉原海域保育有成，惟近來有外國旅客破壞環境，請加強相關法規制定與執行，以保護國家環境生態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杉原海域管理法制作業部分，本會已輔導臺東縣政府，依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9 款及第 45 條第 3 項，公告「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保育區涵蓋杉原海域），違反規定者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6 款，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以加強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之維護管理。

二、另執行部分，本會已輔導臺東縣政府成立海洋巡守志工，後續將協助該府強化執行能量，如加裝監視器、增加海洋志工蒐證攝影器材、加裝漁業資源保護區告示牌等，發現不法行為時能立即蒐證送臺東縣政府開單告發，以杜絕破壞環境之行為再次發生。

（一七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年來重大公共建設預算短絀，政府須能維持公共建設相關產業之執行能量，提升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效益，同時增加支出，繼續推動財政健全方案，籌編 105 年度預算財源，以帶動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67）

許委員就近年來重大公共建設預算短絀，政府應該加強鼓勵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全力協助在建公共工程之執行能量，提升國內競爭條件擴展海外市場，同時尋求國外資金投資。希望行政院仍能維持公共建設相關產業之執行能量，提升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效益，同時增加支出，繼續推動財政健全方案，籌編 105 年度預算財源，以帶動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各部會應確實檢討計畫執行各項公共建設，強化建設效能，並督促辦理都更、促參、國公有土地開發等投入產業建設能量及鬆綁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之限制，以挹注公共建設不足問題：

(一)有關民間參與成效，財政部統計自 91 年至 104 年 5 月已簽約民間參與案件 1,258 件，簽約金額約新臺幣（下同）1 兆元，預估在契約期間可減少政府財政支出（人事、營運費用）9,331 億元，增加政府財政收入（稅收、土地租金與權利金等）6,793 億元，並可創造就業機會逾 17 萬個。其中 103 年度簽約案件 129 件，簽約金額 1,189 億元；104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已簽約 41 件，簽約金額 480 億元，對經濟成長有相當貢獻。

(二)為加強推動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財政部具體措施如下：

1. 強化法制作業

⑴103 年修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BOT 及 OT 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104 年 5 月 15 日訂頒「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以減少契約規範不清衍生履約爭議，並強化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基本認知。

⑵為與時俱進將持續研修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包含施行細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權利金設定及調整原則、營運績效評估作業指引及附屬事業規劃審核原則等，以利主辦機關依循。

2. 辦理教育訓練

持續辦理主辦機關、顧問機構、主計、會計、政風及檢調人員等特定對象教育訓練，並適時於促參資訊網站及促參電子報宣導正確促參觀念，以深化促參相關知能、凝聚共識，導正各界之誤解。

3. 推動輔導措施

賡續推動啟案輔導及專業諮詢服務，主動走訪各主辦機關，協助開發潛在促參案源，提供促參法令或諮詢服務，俾利個案主辦機關及早因應相關課題並擬定對策。

4. 擴大辦理促參招商大會

為吸引國內外資金參與投資公共建設，訂於 104 年 7 月 3 日及 7 月 23 日舉辦 104 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及外商招商說明會，期藉由招商大會及說明會活動，行銷宣傳各機關即將推動之商機案源，讓有意願投資之國內外民間業者預為準備，與主辦機關面對面交流意見，有效媒合商機，引入多元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三)為鬆綁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限制，具體措施如下：

1. 建立適合保險業參與之公共建設模式，將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保險業者）之權利義務，透過契約予以規範。其中民間機構依契約所負營運之責，得經主辦機關同意，由受託或承租者承擔，於委託或租賃契約載明，並納入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所訂契約中。

2. 修訂促參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納入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之管理機制，及保險法主管機關對保險業者發生保險法第 149 條規定情形所為處分之因應。

3. 篩選適合保險業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提供適合投資標的，邀請保險業參與招商大會及商機座談會，並赴公共建設用地現勘及提供專案協助輔導。

(四)本院為強化國家資產運用效益，創造永續財源，支援各項建設推動，特設置「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平台。依國有財產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國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其股份為國有財產，惟為了解國營事業公司土地經營運用情形，促請積極活化運用，本院已責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函請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國營事業限期全面盤點公司所有土地。財政部業請經濟部所屬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財政部所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第 17 次及第 20 次「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會議提報其資產盤點結果及活化情形有案，後續並請主管機關督導落實執行資產活化策略，創造資產最佳效益及最大營業盈餘。

(五)101 年 1 月公布修正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規定 500 坪以上國有土地一律禁止標售，目前都會區臺北市、新北市未達 500 坪之國有土地，政策上亦全面停止標售。國產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運用逐漸轉型以加強土地開發為導向。為永續經營，提升財產運用效能，並避免土地閒置及增加管理成本，國產署積極以招標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釋出土地權利與民間合作開發及標租等方式活化運用。

二、關於建議繼續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並採取擴張型財政政策，編列 105 年度預算，增加公共建設支出，以帶動經濟成長問題：

(一)為蓄積財源以支援重大政策及公共建設推動，並為天然災害緊急支出預做準備，財政部於 103 年初研擬「財政健全方案」獲本院支持推動，藉調整支出結構及統籌各項資源多元籌措財源，期有效控制債務規模，以達成經濟成長及財政永續發展目標。

(二)「財政健全方案」推動以來，在各部會共同努力下，已有初步成效，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經費持續成長，而歲入歲出差短為 1,580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差短 2,091 億元大幅縮減，顯示政府在兼顧財政健全及逐步縮減財政赤字同時，

積極謀求經濟成長之決心。惟 104 年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預估達 5 兆 4,531 億元，占我國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之 35.6%，已逼近公共債務法所訂債限 40.6%，在法律義務支出持續增加情況下，未來仍有賴各機關賡續落實「財政健全方案」，積極開源節流，調整收支結構，以改善政府財政狀況。

(三)至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帶動經濟成長及促進企業投資向為政府施政重點，財政部仍將配合整體歲出需求，戮力籌措歲入財源並配合預算作業辦理。

（一七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醫療財團法人醫院應將盈餘用於改善醫療品質及醫事人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66）

許委員就醫療財團法人醫院應將盈餘用於改善醫療品質及醫事人力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強化醫療財團法人盈餘投入改善其人力及員工福利政策，本部業規劃修訂醫院評鑑基準及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在醫院評鑑基準，增加有關董事會有基層員工代表、民眾代表、社區代表的董事或參與機制；以及考量醫院盈餘，適時調增薪資或人力，減少員工工作負荷，並明定醫院盈餘之百分比，用於員工健康促進與福利措施。同時新增醫學中心任務指標，針對部分重點科別（內、外、婦產、兒或急診醫學科）醫師提供留任措施。

二、為強化醫療財團法人內部治理監督機制，以符合社會期待，本部業研擬修訂醫療法，規劃明定醫療法人應設監察人，並限制董事與監察人相互間之親等關係；增訂董事之組成應有員工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各 1 人；為加強法人之社會公益責任，擴大教研及社福費用支出之計算基準為收入結餘，促使提升公益支出及強化員工教育訓練；另明定醫療財團法人年度收入結餘應優先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事項。

（一七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貧富差距擴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54）

許委員對貧富差距擴大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隨著知識經濟發展、全球專業分工、人口老化及家庭小型化，多數國家所得不均度呈現長期擴大趨勢，我國亦然，所得差距自民國 69 年後緩步上升。為審慎因應，本院於 99 年 8 月 26 日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刻正依據「社福」、「就業」、「教育」及「租稅」等改善所得分配四大策略主軸，推動各項措施。透過社會福利扶助弱勢，租稅改革達到社會公義，並希冀透過促進產業及經濟發展、投資人力資本等，擴大經濟大餅，提升企業獲利能力，並鼓勵企業利潤分享勞工。

二、在促進產業及經濟發展方面，政府持續推動「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強化產業發展，同時積極打造有利投資與就業的經商環境，推動全球招商，並建立連結全球與在地、創造就業、提高薪資的成長模式。此外，積極推動各項人才培育及職訓方案，包括在職者與失業者之職訓服務、農民學院，以及各項工業技術人才培訓等，以提升工作者之就業力；另積極推動社會企業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以提升經濟弱勢家庭之就業與收入穩定性，協助其自立脫貧。

三、有關委員建議增加公共建設支出一節，重大公共建設除可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產業生產力，更可厚植國家固定資本形成，帶動民間投資、產業升級，並促進國內需求擴張，對我國經濟長期穩健成長，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惟考量國家財政資源日形緊絀，未來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必須以創新思維之財務規劃方式，透過整合型開發計畫，從規劃面、土地面、基金面、審議面等多元面向，將外部效益內部化，提升計畫自償性以挹注公共建設經費，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本院於 101 年核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現行所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均需從計畫審議及財源規劃等面向積極研議具體可行措施，將建設計畫、土地規劃、財務規劃、時程規劃整合推動，以發揮整體規劃綜效，提升資源運用效益，達成國家經濟永續發展目標。

四、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今（104）年 2 月公布，去（103）年經濟成長率為 3.74%，創近 3 年新高，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民間消費、民間投資，以及商品及服務輸出，其中民間消費受惠於就業改善、薪資提高等財富效果激勵，穩健成長 2.96%；又根據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結果，我國 102 年「每戶」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為 6.08 倍，較 101 年之 6.13 倍縮減 0.05 倍；「每人」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為 4.08 倍，較 101 年之 4.14 倍縮減 0.06 倍。不論就每戶或每人可支配所得觀之，我國所得分配狀況相對東亞地區及世界其他國家均佳。為確保國家經濟永續發展、成長果實由全民共享，政府將持續密切關注我國所得分配發展相關情勢變化，並積極應對暨推動相關政策。

（一七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沿近海漁業資源日漸枯竭，應大力朝休閒觀光漁業發展，訂出增加休閒漁業產值計畫，積極推動漁村轉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22）

丁委員就沿近海漁業資源日漸枯竭，應大力朝休閒觀光漁業發展，訂出增加休閒漁業產值計畫，積極推動漁村轉型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為協助漁村產業轉型，發展漁業休閒觀光旅遊，本會漁業署在不影響傳統漁業作業與經營情形之下，積極整建漁港周邊環境，朝向休閒漁港公園化發展，包括建置基隆八斗子漁港、宜蘭烏石漁港、臺南安平漁港等遊艇泊區，以及基隆碧砂、烏石魚貨直銷中心，提供遊客及當地民眾優質休閒遊憩場域，帶動漁港周邊產業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

二、另運用農村再生基金，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會、漁業（民）團體及漁村社區等進行合作，整合漁港場域、漁村傳統技藝、特色漁產品、娛樂漁業漁船、休閒漁港、魚貨直銷中心、觀光魚市、民俗慶典、歷史人文、環境教育與生態景觀等資源，規劃各式漁業產業慶典及休閒漁業行銷推廣活動，並開發臺灣特有或具文化價值之傳統技藝，如新北市金山區磺火漁業（蹦火仔）及彰化縣芳苑鄉海牛採蚵等休閒漁業景點，吸引民眾進入漁村，認識漁業及悠遊漁港。

三、為協助漁民多元化經營及因應國人從事海洋生態休憩之需，積極輔導特定漁業漁船轉營娛樂漁業，目前全國娛樂漁業漁船共有 283 艘，提供國內外遊客從事賞鯨豚、海釣、海上生態觀光及潟湖觀光等水域遊憩活動。根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提供進出港安檢資料顯示，去（103）年搭乘娛樂漁業漁船出海從事海洋生態旅遊人數 146.9 萬人次，較前（102）年成長約 24%，創造周邊產值約 23.5 億元，亦較前（102）年成長超過八成。

四、根據該署委託 102 年委託臺灣經濟研究院辦理「臺灣各直轄市、縣市漁業旅遊與漁業慶典遊客人數統計及漁業旅遊意向與遊客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參與民眾人數 1,124 萬人次，遊客整體滿意度達 82.1 %。未來該署將以規劃漁業產業慶典及休閒漁業行銷推廣活動、推動以漁港為中心的漁業休閒旅遊活動，建構優質海洋生態賞鯨旅遊環境、籌組漁村導覽解說志工團隊、培訓漁村產業經營人才及增加休閒體驗活動多樣性等策略，以及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漁業旅遊、產業慶典、魚貨直銷中心之遊客人數統計及旅遊意向滿意度調查，做為未來政策執行與調整之依據。

（一七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研議針對 BOT 案的完善審查及管制方案，以提高民間企業投資意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15）

丁委員就政府應研擬針對 BOT 案的完善審查及管制方案，以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近期媒體針對臺北市大巨蛋等 BOT 案，提出諸多質疑與批評，綜觀其問題癥結所在，多屬個案主辦機關在先期規劃、契約履約過程或投資契約規範不清等衍生履約爭議。為精進促參推動機制，財政部已採行下列具體措施：

(一)103 年修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BOT 及 OT 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供各機關作為促參案招商公告與契約簽訂參考，以減少契約規範不清，衍生履約爭議。

(二)104 年 5 月 15 日發布「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強化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基本認知，包括資訊公開、民眾參與、履約爭議與契約變更、附屬事業規範及權利金之收取。其中對促參案各階段重要文件，皆提示應主動適時公開於主辦機關或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公開期間如有民眾提出意見，機關應為適當處置，必要時納入後續

評估作業參考，以免外界質疑作業過程不透明，影響促參推動公信力。對促參案履約期間發生爭議，亦提示應依投資契約以協商、協調委員會、仲裁、訴訟等方式處理；原契約如有礙公共利益、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難行者，得經雙方協議後變更契約內容。

(三)研議附屬事業規劃審核原則，檢討修訂權利金計收及調整原則，以供主辦機關執行參考，避免造成社會大眾誤解 BOT 案多為政府讓利，使財團獲利。

(四)持續加強主辦機關、顧問機構、主計、會計、政風及檢調人員等特定對象教育訓練與觀念溝通，適時於促參資訊網站及電子報刊登促參相關專業文章與資訊，以凝聚社會共識，推廣正確促參觀念。

二、財政部於 104 年 4 月 28 日、5 月 11 日及 5 月 12 日發布新聞稿，向社會大眾宣導促參案本質與特性，並將於 6 月 30 日及 7 月 21 日邀請熟悉促參實務、法律、市場及財務之專家與記者座談，強化媒體對促參案件之瞭解，促進平衡報導。

（一七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旗山斷層地質安全與國道 7 號環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4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99）

林委員就旗山斷層地質安全與國道 7 號環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目前地質資料研判，旗山斷層至仁武以南落差已相當小，可能漸漸減小落差而終止斷層，或受鳳山斷層截切而未再向南延伸，且受沖積層深埋或斷層已終止，故旗山斷層仁武以南未列入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劃設範圍。另依目前已調查完成之地質資料，林園工業區離主要地質構造（鳳山背斜）至少 3 公里以上，與旗山斷層亦無任何關聯，應可排除旗山斷層通過疑慮。未來該地區地質如有環境改變或新證據發現，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將依「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劃定變更公告。

二、「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保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242 次會議決議：進入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開發單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規定，辦理相關公開閱覽與公開說明會等程序，並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函送「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資料至行政院環保署，嗣經該署於本（104）年 5 月 1 日召開範疇界定第 5 次延續會議討論，經出席之環評委員、環保團體及地方民眾審查獲致結論，並取得共識，將據以進行相關地質調查作業。依該結論，將於本計畫沿線增加 3 處旗山斷層調查斷面，以釐清斷層與路線之關聯性，該調查成果亦將提供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作為綜合研判旗山斷層位置之參考。

三、國道 7 號係為因應未來高雄港、市發展需要，可有效紓解國道 1 號高雄都會區路段交通壅塞情形，隨著高雄地區人口成長，「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南星土地開發」及行政院研議之「自由經濟示範區」等計畫之推動，高雄都會區之客貨運旅次將

大幅增加，本計畫確有推動之迫切性，目前本案範疇界定程序仍持續進行中，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後續提送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將敘明前述評估範疇之辦理情形，並抱持審慎態度，除擬訂完備之監測機制外，對於開發行為可能衍生之影響亦將妥擬適當之因應對策。

（一八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48）

林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戰鬥部隊加給係為鼓勵志願役官、士、兵服務外島、戰鬥部隊及偏遠等艱苦單位意願，透過提供戰鬥部隊加給，建立不同類型部隊區隔性誘因，期強化基層部隊戰力，案經行政院核定自 104 年 4 月 1 日生效，並請本部於 105 年 10 月底前，提出檢討報告陳報行政院專案小組評估後續實施事宜。

二、為瞭解及周延「戰鬥部隊加給」政策推展之成效，於 104 年 6 月 18 日令頒「戰鬥部隊加給」執行成效訪查實施計畫，由資源司司長擔任召集人，成立專案任務編組，針對志願役人力編現比低於 40%或類屬已發放戰鬥部隊加給同質性之部隊計 85 個單位為調查對象，俟訪查結束後，將提出綜合報告，俾作為後續陳報行政院策進作為與研議之參據。

（一八一）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檢討國軍廚房委外食安管控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75）

趙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有關委員關切國軍伙食委外辦理情形無檢討機制，影響國軍伙食，為確保國軍健康與戰力，宜檢討委外食安管控機制，並於 1 個月內召開伙食委外作法之檢討，國防部說明如后：

一、本部自 102 年起推動伙食採人力委外之執行作法，為確保委外執行順遂及食品安全，除由各伙食委外單位每月召開伙食檢討會，檢討委外現況與履約執行進度外，各司令部等管理單位每年定期實施督（輔）導，落實一級督導一級功能，本部並定期召開伙食委外檢討會，針對委外作法、各單位履約現況與食安管控作為等實施檢討與精進，協助各單位解決窒礙困難問題與瞭解政策推展成效，並適時檢討修正委外執行作法，確保官兵用膳權益。

二、針對委員關切陸軍委外廠商為增加廚房人手，自由出入軍區、委外合約提供廠商飲食建議權、部分食材未由副供站提供及廠商人力不符基本工資等疑慮，本部已於 104 年 6 月 25 日由後次室助理次長李福華少將主持召開「國軍伙食委外執行現況檢討會」，將陸軍伙食委外履約爭議引為案例，向各單位實施宣導與記錄備查，並要求各單位依約管制各項履約督導作業、加

強委外廠商資審與安全調查、落實每日菜單審查及外購食材來源稽核、清點與查驗工作，以確保國軍食品安全與官兵健康。

三、另本部 104 年度已訂定伙食委外督導考核與評比計畫，藉專案查考方式，驗證各單位履約督管情形，迄 5 月底已抽查 19 個單位，後續將持續赴各委外單位實施督考作業，確保委外推動順遂，有效維持國軍戰力。

（一八二）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76）

趙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案係劉女士主張報社超收勞健保費、不當減薪差額及退休金等應予以退還；另亦針對薪資部分遭致不當刪減提出疑義，要求本部提供說明，以維個人權益。本部前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由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公共事務處前處長曹少將、政戰局文宣處長余少將及青年日報社前社長楊上校等，拜會委員說明原委。

二、本案分別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104 年 3 月 3 日及 104 年 6 月 16 日，經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勞訴字第 210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勞上字第 90 號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020 號判決定讞，審判結果均以原告之訴為無理由駁回，本部依判決結果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一八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強化東沙島與太平島之防衛能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49）

林委員就強化東沙島與太平島之防衛能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強化東沙島及南沙太平島防衛作戰能力，行政院海巡署持續與國防部合作，加強情報交流、駐島人員訓練及精進武器裝備性能，已編列預算改善島上軟、硬體設施，並藉由戰備輔訪時機檢討與改進，且配合國防部馳援計畫不定期辦理實兵驗證，以因應突發狀況，確保國土安全。

二、為使海巡官兵建立自我防衛作戰能力，國軍以「等同陸戰隊堅強戰力」之要求，賡續藉戰備輔導、人員訓練（火砲射擊）、定期會談、情資交換及後勤維保等手段，強化戰備整備工作；又為防範南海可能發生之軍事衝突，國防部除加強雷、截情監偵海、空動態外，並針對可能遭遇之軍事衝突，已完備馳援計畫，俾利突發狀況應處。另 P-3C 機已具備初始作戰能力，擔負部分戰備任務，人員仍持續換訓中，後續將依接機、換訓及區域情勢，採循序漸進、分階段方式執行飛航情報區（ADIZ）外航線（包括臺灣東南外海、東沙及南沙）等相關巡務。未

來該部將賡續協助海巡署強化東、南沙防務整備工作，以捍衛我南海主權。

（一八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反對將「高雄港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計畫」納入「全國區域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4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701）

林委員就反對將「高雄港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計畫」納入「全國區域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查「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計畫」主要係參酌本院前核定之「高雄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及「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訂定。

二、復查內政部業於 102 年 10 月公告將「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計畫」納入「全國區域計畫」，爾後如「全國區域計畫」修正不納入該計畫，中油公司基於營運需求，可能將無法以先建後拆方式配合遷移前鎮儲運所至「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為避免影響該計畫之執行，本院已請經濟部督促中油公司尊重當地民意並加強溝通。

（一八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積極輔導國內產業進行技術提升，增加產業多元性、商品區隔化、差異化以降低中國大陸所規劃之「紅色供應鏈」影響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4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96）

丁委員就政府應積極輔導國內產業進行技術提升，增加產業多元性、商品區隔化、差異化以降低中國大陸所規劃之「紅色供應鏈」影響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紅色供應鏈影響之研析：

(一)各國產業發展歷程中，均會採取進口替代策略，臺灣資訊業者多以中國大陸為生產製造地，國內則以研發設計為主，此為產業發展分工之歷程，過往美國、日本等國亦有類似情形。

(二)政府非常關注紅色供應鏈相關議題，經濟部也密切洽詢產業意見，產業界業者表示會以積極發展差異化商品、布局新興市場並保持我國產業技術領先。

(三)因此，持續推動產業技術升級十分重要，以半導體為例，發展半導體產業需靠技術累積，中國大陸近年雖積極投入，但臺灣半導體產業技術與中國大陸相比，非但沒有被拉近距離，反而成長更多，實係積極進行研發之結果。

二、政府積極輔導國內產業：

(一)協助業者開拓新興市場

鼓勵國內業者進行海外輸出，協助業者拓銷如印度、印尼、東協等新興市場，開創新商機。

(二)協助業者提升技術實力並擴大應用領域

我國業者應更專注於投入研發、提升技術能力，提高競爭門檻以維持差異化。經濟部將運用輔導計畫及補助，鼓勵臺灣廠商布局新興領域，並進行產業結構升級轉型，積極投入如雲端、物聯網、生產力 4.0 等發展，引導業者發展整體解決方案等新興應用，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一八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相關成果有促進民眾參與和爭議溝通等效果，應研擬擴大討論議題並延續政策溝通之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85）

楊委員對「『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相關成果有促進民眾參與和爭議溝通等效果，應研擬擴大討論議題並延續政策溝通之措施」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本院為因應網路科技與產業發展及民眾生活緊密結合之發展趨勢，自 103 年起以「打造臺灣成為網路公司的樞紐」、「型塑臺灣數位生活型態的未來願景」與「促進電子商務環境的安全與安心」等三大目標為主軸，秉持低度管理、創新前瞻策略、彈性靈活規範等 3 項上位政策，推動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工作。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爰研擬「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並於 103 年 12 月業經本院核定。

二、為擴大網路公民參與，前揭方案利用網路社群「g0v 零時政府」專案參與者自行建置與管理的「vTaiwa.tw 線上法規討論平臺」進行相關議題意見徵集，並辦理線上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機關與積極參與之網路社群進行交流、討論。方案推動半年以來，已陸續完成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修法與開放民間經營股權式群眾募資相關法規修正等工作，後續將依循上開模式，以「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為基礎，就新興發展議題（如共享經濟、防範網路霸凌等）持續滾動式檢討。

三、為提供全民參與公共事務的常設管道，國發會於 104 年 2 月 10 日推出「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http：//join.gov.tw）（以下簡稱參與平臺），實踐開放政府的理念，以利政府在政策研擬、執行及評估階段，即能廣納社會多元聲音，吸納社會創新量能，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一)參與平臺以公民政策提議、強化政策溝通及政策公開透明為目標，提供 4 項網路參與服務，包括：

1. 提供政策形成前的「政策諮詢（眾開講）」，於 2 月 10 日開放民眾討論及進行網路徵詢意見。累計已有 19 個議題開放討論，正進行中的討論議題計有 12 個，其中熱門討論議題包括「規畫寵物相關稅收專款專用，解決流浪犬管理經費不足問題」、「通姦罪應否除罪？」、「未來電力哪裡來？」等，各部會將陸續開放各類議題徵詢民眾意見。

2. 計畫執行中供各界監督的「重大施政計畫（來監督）」，於 3 月底開放，優先公開經貿國是會議追蹤事項 12 項指標性議題或計畫率先上網互動，俾利民眾充分瞭解計畫執行進度，並開放民眾互動回應。

3. 徵集群眾智慧的「公民提議（提點子）」，參考美國白宮請願網與英國國會電子請願之做法，規劃試辦符合我國政府體制及國情之網路提議機制與流程，供我國國民針對公共政策提供創意見解或政策建言。並研訂「公共政策網路提議試辦實施要點（草案）」提報本院。

4. 方便民眾反映意見之「首長信箱（找首長）」，於 2 月 10 日開放，民眾可直接向中央部會首長進行意見反映。

(二)貴委員所提促進民眾政策參與及溝通部分，國發會將持續精進網路參與機制，並適時宣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服務，以利民眾正向參與。

（一八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臺灣金融帳淨流出，資金嚴重失血，政府應積極赴歐、美、日等地招商，同時籲請政府針對中國大陸將開放個人來臺投資擬訂規劃招商方案，以活絡臺灣經濟動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4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92）

丁委員就臺灣金融帳淨流出，資金嚴重失血，政府應積極赴歐、美、日等地招商，同時籲請政府針對中國大陸將開放個人來臺投資擬訂規劃招商方案，以活絡臺灣經濟動能所提質詢，經交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中央銀行公布臺灣金融帳淨流出之說明

(一)依據中央銀行統計，臺灣金融帳呈現淨流出且有逐年擴大的趨勢，係以證券投資淨流出為主，本（2015）年第 1 季我國對外證券投資高達 142.2 億美元。

(二)據中央銀行統計，外人來臺直接投資存量（外國人匯入臺灣投資之資金累積量）由 2008 年之 454.5 億美元，增加至 2013 年之 634.5 億美元，每年成長率為 6.9%；又本年第 1 季外商來臺投資 10.6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0.12%，顯示外商仍看好臺灣投資環境，持續匯入資金投資臺灣。

(三)另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近 5 年核准外資來臺投資金額，已從 2010 年受金融海嘯影響之谷底 38.12 億美元成長至 2014 年 57.7 億美元，成長率達 51.36%。另本年 1~5 月核准僑外投資金額計 17.17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4.29%，外商來臺投資維持穩定成長。

二、吸引僑外資招商策略及作法

為加強吸引外人來臺投資，政府已從促進產業發展需求與國 際連結（掌握動脈）、凸顯投資臺灣優勢（主動出擊）及完善服務驅動投資（落實深耕）三大策略構面，研提精進作法如次

：

(一)促進產業發展需求與國際連結（掌握動脈）：

目前外商可來臺投資商機如次：

1. 與推動重大經建計畫相關：已有外商因看好我政府推動重大經建計畫（如智慧城市、離岸風力發電）投資商機而來臺投資，代表性廠商有美商 IBM 公司協助地方政府打造與設計智慧城市等。
2. 與我國產業優勢相關：ICT 與半導體相關產業向為我國優勢產業，產品無論質與量均受世界國際大廠肯定，且半導體設備投資規模每年更高達 100 億美元以上，因此吸引不少外商來臺設立研發中心。代表性廠商有德商 Dialog Semiconductor、荷商 ASML、美商 LamResearch 等。
3. 與我國新興產業相關：我政府自 2009 年起推動六大新興產業行動方案，尤其在生物科技產業方面，除了促成國內多家研發型製藥公司與醫療器材公司成立與發展，也吸引美商 Johnson & Johnson、美商 SyneuRx 等公司來臺投資，將有助於提升我國生醫製藥與醫療器材產業之產品品質與價值。

(二)凸顯投資臺灣優勢（主動出擊）：

1. 結合產業專家籌組招商團赴海外深度招商：籌組機動型招商訪團鎖定特定產業，並洽邀臺灣產業專業機構（如工研院、資策會等）參加機動型招商團。去（2014）年共籌組美、歐兩團，促成擁有關鍵技術的外商共 13 家來臺投資，投資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本年已分別於 7、8 及 9 月赴日本、北美及歐洲進行招商，推動外商來臺投資。
2. 舉辦全球招商論壇：透過產業座談等方式進行意見交流，促成國內外廠商之商機媒合及後續之投資合作，並與有意在臺投資的外商簽署投資意向書（LOI）。2014 年全球招商論壇針對重點產業，共招商 61 家，投資新臺幣 1,480 億元。本年全球招商論壇預定於 9 月 2 日舉行，將結合國內重大經建計畫，廣宣臺灣投資優勢，以吸引外國優質業者來臺投資或增資。
3. 針對業者需求規劃客製化招商說帖：鎖定特定具投（增）資潛力外商之業別，撰寫投資說帖，作為駐外單位招商洽推使用，以強化吸引廠商來臺投資。

(三)完善服務驅動投資（落實深耕）：

1. 專案專人專責客製化服務：透過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專人跟催投資進展，適時提供投資協助，以排除投資障礙加速落實投資。
2. 推動外商在臺增資或新設事業：針對產業發展趨勢，篩選在臺具投資潛力外商，透過研討會、商機媒合及全球招商大會等方式，提供投資商機等資訊，推動在臺投資。
3. 力行安商，協助排除投資障礙：定期拜訪重要在臺外商及所屬機構，瞭解渠等在臺經營現況、對政府施政建言及面臨的問題等，主動協調解決其投資障礙。

(四)營造有利招商環境：

藉由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強化各項基礎建設及加強各招商單位聯繫等方式，持續優

化國內投資環境，實施各項自由化、國際化措施，與國際接軌，並推動產業創新加值，以營造更優質、友善、便捷的外人投資環境。

三、開放陸資

(一)開放陸資係依據「先緊後鬆」、「循序漸進」、「有成果再擴大」的原則：

招商重點在於有利兩岸產業合作，協助企業拓展中國大陸市場為主。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至 2015 年 5 月底，累計核准投資案件 677 件，總投（增）資金額 12.45 億美元；以新設公司的件數最多（449 件），占 66.32%；但投資現有公司的投資金額最高（5.63 億美元），占陸資來臺投資總額的 45.22%。近 3 年來臺投資金額每年約 3.3 億美元，呈現穩定趨勢。

(二)推動陸資來臺投資：

1. 目前我方開放項目中，具有來臺投資潛力、有助兩岸產業合作及互補者，以中國大陸民營企業為主要招商對象。
2. 辦理方式：以中國大陸對外投資金額較大之省份及民營企業總部之彙集城市為重點，包括上海、天津、重慶、武漢、深圳等，籌組機動招商團赴中國大陸辦理投資說明會及對潛在投資案源進行洽推；同時針對中國大陸訪問團來臺，宣介臺灣投資環境優勢及開放陸資措施；定期辦理在臺陸商座談會，增進與在臺陸商互動交流及協助渠等在臺營運等。
3. 未來將持續針對有助於兩岸產業合作之投資個案，篩選招商重點城市，辦理招商活動，以推動來臺投資。

（一八八）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市面上銷售的紅棗跟枸杞有殘留農藥的疑慮，為保障民眾食用安全，相關單位應加強把關查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40）

顏委員就市面上銷售的紅棗跟枸杞有殘留農藥的疑慮，為保障民眾食用安全，相關單位應加強把關查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輸入食用紅棗、枸杞，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規定，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申請查驗並申報產品有關資訊，經查驗符合規定者，始得輸入。為確保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食藥署業自 102 年 1 月 12 日起，對輸入食用枸杞採取監視查驗措施。

二、查 104 年 1 月至 5 月食藥署受理業者申報輸入食用紅棗計 23 批，抽樣檢驗 1 批，檢驗結果符合規定。同期受理申報輸入枸杞計 68 批，全數抽樣檢驗，其中 1 批檢出農藥殘留不符規定，食藥署已命業者辦理退運或銷毀，並針對該進口商輸入之相同產品提高查驗方式，最高可至逐批查驗。

三、有關中藥材邊境查驗比率：為強化中藥管理，並將中藥材查驗制度導入風險管理機制，本部修正「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之相關查驗規定」，並自於今（104）年 5 月 5 日起實施；將中藥材

抽批檢驗由「以每批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批檢驗」，修正為「依『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規定，隨機抽批檢驗」，依該辦法第 8 條規定，輸入中藥材查驗之抽批檢驗得按百分之 2 至百分之 50 之抽查率為之。

四、有關中藥材含農藥限量標準：中藥材源自天然物，並多數來自境外，其異常物質限量標準訂定需參酌其種植環境、病蟲害防治需求及植物特性等因素，目前國際對中藥材之管理及異常物質限量標準並無一致性標準。本部持續蒐集中藥材產地及國際間有關中藥材含異常物質管理情形、人體攝入量之健康風險評估等資訊，全面檢討訂定異常物質限量標準。

（一八九）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境外網路犯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39）

顏委員就境外網路犯罪問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近年因科技進步、網路犯罪興起，犯罪集團利用網路犯罪情形逐漸增加，為加強是類犯罪查緝，除由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專責偵辦網路犯罪，並於各警察機關成立「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專責偵查及防制網路犯罪，並與相關網路業者（Yahoo!奇摩、PChome 網路家庭、露天市集、臺灣微軟及中華電信等）共同成立「防制網路詐欺工作小組」，就網路詐騙犯罪議題進行研議，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也特別針對民眾較常遇到或新興犯罪手法製作宣導素材，並透過燈箱廣告、戶外電視牆、廣播等各類媒體通路提醒民眾對於來路不明之電話號碼、網址連結均應提高警覺，以提升民眾防範犯罪意識。

（一九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4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700）

林委員就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小發生 8 歲女童遭校外人士割喉致死事件，教育部國教署已於本（104）年 6 月 1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應利用教育及警政平臺，定期邀集警政、社政、衛生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等單位，以整合學校、家庭、社區及社會資源，因地制宜訂定防處措施，指導學校完成各項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並配合相關訪視時機，驗證轄屬學校安全防護軟、硬體設施（備）之建置情形。另該署已針對「師生自我防護知能」、「建構完善警監系統」、「落實人車進出管制」、「加強校園安全巡查」、「建立雙向聯繫合作」及「精進緊急應變能力」等面向，研擬校園安全維護具體作為，要求各級學校加強執行，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此外，教育部已完成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監視設備需求調查，並爭取行政院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及 105 年度預算支應，以補（協）助各地方政府及轄屬學校購置，且修訂「國民中小學校

園安全管理手冊」，以供各國民中、小學據以執行。

二、另為增進維護校園安全，內政部警政署業請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加強校園安全維護作為，並責請各警察機關加強宣導，強化民眾對重大危安事件之認知與警覺，並以「暴力犯罪防制」及「人身安全保護」為宣導重點，灌輸師生法律常識，提供犯罪預防宣導等事宜。該署復於本年 6 月 3 日函請各警察機關應依「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執行維護校園安全工作，提升警政、教育機關網絡合作，加強可能危害校園安全之情資蒐集與分享。各警察分局應落實與轄內學校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支援項目、協調聯繫及約定事項，並善用民力，協請交通服務隊、義交、愛心媽媽及守望相助隊等，配合學校規劃學童上、下學接送區及路隊編組安全維護。此外，該署亦與教育部就「強化校園安全機制」開會研商，凝聚維護校園安全之決心與共識，討論校園安全檢核機制及具體防護措施。

三、又，鑑於往年各級學校畢業期間，時有應屆畢業生對師長、同學施暴及毀損校內教學公物設施等校園暴力、霸凌事件發生，或引介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滋事等不法情事，危害校園師生安全及社會治安，內政部警政署業於本年 6 月 4 日通報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應落實地區責任制，於各級學校畢業典禮當日，考量轄區治安情形及配合學校需求，妥適規劃巡邏及守望等勤務，與學校教職人員保持密切聯繫；少年警察隊並依校園治安狀況，擇重點學校派員駐點或巡查，以利即時處理突發事件，防制校園暴力及被害事件發生。

（一九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強化校園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34）

黃委員就強化校園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教育部為強化並完善校園整體安全維護，已推動具體措施如下：(一)明訂各校校園安全事件之通報與處理；(二)落實校園門禁管理，加強教職員工警覺性；(三)強化校園巡邏密度，檢視監視系統妥適性；(四)查察消弭校園安全死角，精進危機應變能力；(五)綿密地區警政聯防，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六)教育學生自我安全防護觀念與能力；（七）落實校安通報效能，即時協處突發事件；(八)精進聯合防護機制。其中針對加強學生安全意識，以及被害預防觀念教育，該部已請各校應利用相關課程或集會時機，加強宣導與教育，以提升學生自我安全防護觀念與能力。

二、另內政部警政署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係依民國 91 年 10 月 29 日函頒「加強維護校園安全工作之策進重點措施」規定辦理，期間歷經多次修訂，於 96 年修訂為「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相關作為。另自 95 年起由該署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各警察分局與轄內學校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通報聯繫合作，內容包括「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支援項目、協調聯繫、約定事項」等。為強化警政與教

育機關聯繫機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教育部間、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與校外會間、警察分局偵查隊與轄內各級學校間設立三級聯繫機制。自 102 年 1 月起，該署與教育部定期舉辦聯繫會議，針對防制校園安全問題進行研商，要求各地方政府亦比照辦理，並將會議紀錄分別陳報該署及教育部備查，以強化橫向聯繫、縱向監督作為。另為強化維護校園安全，該署已於本（104）年 5 月 29 日、30 日通報要求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加強校園安全維護作為，並於本年 6 月 3 日函文各警察機關應依「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執行維護校園安全工作，且於本年 6 月 5 日與教育部就「強化校園安全機制」開會研商，凝聚維護校園安全之決心與共識，討論校園安全檢核機制及具體防護措施，並建請學校師生提供預警情資，改善監視系統等。

三、又，鑑於往年各級學校畢業期間，時有應屆畢業生對師長、同學施暴及毀損校內教學公物設施等校園暴力、霸凌事件發生，或引介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滋事等不法情事，危害校園師生安全及社會治安，內政部警政署業於本年 6 月 4 日通報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應落實地區責任制，於各級學校畢業典禮當日，考量轄區治安情形及配合學校需求，妥適規劃巡邏及守望等勤務，與學校教職人員保持密切聯繫；少年警察隊並依校園治安狀況，擇重點學校派員駐點或巡查，以利即時處理突發事件，防制校園暴力及被害事件發生。

四、再者，為確保校園安全，教育部將持續與內政部密切合作，加強中央、地方教育與警政聯繫平臺，落實校園周邊安全巡邏，建立預警機制，並將協請衛福部加強高風險家庭及社區精神疾病個案通報、追蹤及輔導訪視工作，共同營造安全、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

（一九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軍人節」改為「軍人節暨陣亡將士紀念日」，並放假 1 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45）

林委員就「軍人節」改為「軍人節暨陣亡將士紀念日」，並放假 1 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查現行紀念日及節日之名稱、日期、紀念或慶祝方式及放假規定等事宜，係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依該辦法第 5 條規定，9 月 3 日為軍人節，依國防部規定放假。另查軍人節係源於對日抗戰結束，國民政府於民國 35 年 4 月通令以 9 月 3 日為勝利紀念日，紀念我國長期對日抗戰勝利，其後國防部為統一各軍種節日，認國軍浴血抗戰獲光榮勝利，充分代表國軍精神，於 44 年 5 月報經行政院核定以 9 月 3 日勝利紀念日為軍人節。茲以本（104）年 6 月 3 日貴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林委員等 19 人擬具「國防法」增訂第 6 條之 1 條文草案，業將該草案所定「軍人節暨陣亡將士紀念日」修正為「軍人節」，故其節日名稱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二、另配合公務人員全面實施週休二日，89 年 6 月 30 日貴院三讀通過「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修正草案時，曾作成全年放假總日數為 115 至 116 日（含週休二日）之附帶決議。目前依「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全國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計有 11 日，合計週休二日，全年放假總日數已達 115 至 116 日（105 年達 116 日）。近來各界迭有增加放假日之建議，包含教師節、行憲紀念日、臺灣光復節、元宵節等，另亦有認為各行業受僱者均可視為廣義勞工，而有勞動節改為全國放假 1 日之倡議。內政部於 103 年 3 月 17 日邀請中央、地方機關及工商團體等召開「研商紀念日及節日放假相關事宜」會議，與會代表針對增加放假日，多認應再審慎。有關軍人節目前僅具軍人身分者放假 1 日，若改為全國統一放假，涉及放假日之增列，影響層面廣泛，仍待凝聚社會共識，方可採行。

（一九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校園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62）

許委員就校園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小發生 8 歲女童遭校外人士割喉致死事件，教育部國教署已於本（104）年 6 月 1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應利用教育及警政平臺，定期邀集警政、社政、衛生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等單位，以整合學校、家庭、社區及社會資源，因地制宜訂定防處措施，指導學校完成各項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並配合相關訪視時機，驗證轄屬學校安全防護軟、硬體設施（備）之建置情形。另該署已針對「師生自我防護知能」、「建構完善警監系統」、「落實人車進出管制」、「加強校園安全巡查」、「建立雙向聯繫合作」及「精進緊急應變能力」等面向，研擬校園安全維護具體作為，要求各級學校加強執行，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

二、另為增進維護校園安全，內政部警政署業請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加強校園安全維護作為，並責請各警察機關加強宣導，強化民眾對重大危安事件之認知與警覺，並以「暴力犯罪防制」及「人身安全保護」為宣導重點，灌輸師生法律常識，提供犯罪預防宣導等事宜。該署復於本年 6 月 3 日函請各警察機關，應依「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執行維護校園安全工作，提升警政、教育機關網絡合作，加強可能危害校園安全之情資蒐集與分享。各警察分局應落實與轄內學校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支援項目、協調聯繫及約定事項，並善用民力，協請交通服務隊、義交、愛心媽媽及守望相助隊等，配合學校規劃學童上、下學接送區及路隊編組安全維護。此外，該署亦與教育部就「強化校園安全機制」開會研商，凝聚維護校園安全之決心與共識，討論校園安全檢核機制及具體防護措施，建請學校師生提供預警情資，改善監視系統等。

三、又，鑑於往年各級學校畢業期間，時有應屆畢業生對師長、同學施暴及毀損校內教學公物設施等校園暴力、霸凌事件發生，或引介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滋事等不法情事，危害校園師生安全及社會治安，內政部警政署業於本年 6 月 4 日通報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應落實地區責任制，於各級學校畢業典禮當日，考量轄區治安情形及配合學校需求，妥適規劃巡邏及守望等勤務，與學校教職人員保持密切聯繫；少年警察隊並依校園治安狀況，擇重點學校派員駐點或巡查

，以利即時處理突發事件，防制校園暴力及被害事件發生。

四、至有關分發替代役至學校服役一節，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教育服務役係分發擔任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師資缺乏區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與國外輔助教學，以及協助校園安全、中輟生輔導等教育相關輔助性勤務。另依同細則第 4 條規定，需用機關應向主管機關提出年度一般替代役需求員額實施計畫，經查本年分配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員額為 5,000 人，民國 105 年教育部提出需求員額計 6,000 人，該部業於本年 6 月 23 日提出增加員額至 7,000 人，以分發替代役人力至各國民中、小學協助執行校園安全等輔助性勤務，內政部已同意配合辦理。

（一九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赴陸研讀中醫師學位無法在臺應考中醫師執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4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94）

丁委員就赴陸研讀中醫師學位無法在臺應考中醫師執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 1 中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學士學位證書者，始得應中醫師考試。復查醫師法規定，若欲在我國執行中醫師業務，須(一)為教育部所認可之學歷、(二)參加考試院中醫師考試及格、
(三)請領本部「台中」字中醫師證書、(四)加入所在地中醫師公會、(五)並向所在地衛生局辦理執業登記，始得執業。

二、惟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規定，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若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不得採認「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8 條規定，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若為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不予採認。

三、綜上，有關貴委員建議參照日本方式承認大陸醫事學歷，讓彼等於參加醫師執照考試前，得先通過醫師資格考試乙事，由於事涉兩岸政策，且與現行法律制度未合，尚請諒察。

（一九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民身分證記載父母欄位，造成單親孩子面臨歧視與困擾，建議更換晶片國民身分證時予以刪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4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93）

丁委員就國民身分證記載父母欄位，造成單親孩子面臨歧視與困擾，建議更換晶片國民身分

證時予以刪除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現正研擬晶片國民身分證記載欄位之問卷調查，對於父母欄位未來是否記載於國民身分證上或存於晶片中，將依問卷調查結果及各界意見整體評估後，妥予規劃並適時修正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

二、現行作法：

(一)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國民身分證記載項目如下：父姓名、母姓名。次按法務部 83 年 3 月 17 日（83）法律字第 05375 號函略以，按天然血親之父母子女關係，係以血緣為基礎，不因任何情事之發生而有所變易。爰國民身分證上父、母欄位原則上係記載生父、生母姓名。

(二)由於各類情況不同，國民身分證上父、母欄位記載亦不同：

1. 父母離婚，除子女被收養外，國民身分證上之父母欄，均記載生父母姓名。

2. 非婚生子女未經認領前，係記載生母姓名，父不詳者，父欄劃記單橫線如「—」。認領後，再補填父姓名。

3. 收養關係存續中：

(1)養父母共同收養者，記載養父母姓名，不加註「養」字及本生父母姓名。

(2)由養父單獨收養者，父欄記載養父姓名，不加註「養」字及生父姓名，母欄劃記雙橫線如「＝」。但當事人申請加註生母姓名者，得不劃記雙橫線，並於母欄之「母」字前，人工加註「生」字。

(3)由養母單獨收養者，母欄記載養母姓名，不加註「養」字及生母姓名，父欄劃記雙橫線如「＝」。但當事人申請加註生父姓名者，得不劃記雙橫線，並於父欄之「父」字前，人工加註「生」字。

(4)生父與養母有婚姻關係者，父欄記載生父姓名，母欄記載養母姓名，不加註「養」字及生母姓名。養父與生母有婚姻關係者，亦同。

(5)生父與養母間或生母與養父間有婚姻關係，並於收養關係成立後離婚者，父母姓名之記載方式同前目。

4. 父、母不詳或父母均不詳者，父母欄劃記單橫線如「—」。

（一九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進士就農業發展條例有關農舍興建疑義，恐對民眾權益造成莫大影響等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4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702）

王委員就農業發展條例有關農舍興建疑義，恐對民眾權益造成莫大影響等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農地必須農用且農舍屬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構造物，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明定必須是農民

才能興建農舍，惟現階段農舍興建規定對於農舍興建申請人之資格條件過於寬鬆，致非農業生產者亦得興建或取得，農舍、農地淪為休閒度假及投機炒作標的，衍生近來農地違規使用、破壞農業生產環境、農地價格飆漲等現象，應加以檢討改進。相關措施及調整方向如下：

(一)本會刻推動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擬規範農舍申請人及承受人（因繼承之承受人不受限制）應為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或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會勘後認定者，僅係明確實際從事農業農民認定基準，以落實前開農業發展條例之農舍興建意旨，非以農保或全民健保第三類為唯一認定標準，且未建有農舍之農業用地之移轉亦不受限制，爰對真正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權益並未受到影響。

(二)又農舍的零星興建，對農業生產環境的完整性造成相當程度的破壞，本會在檢討農舍興建規定之同時，亦思考如何引導真正有居住需求的農民，甚至嚮往農村生活想要從農的都市人，能集中在特定區位興建純供居住的農村住宅使用，透過有計畫的規劃，讓生活區與農業生產區能有區隔，不會互相干擾，尤其是公共設施建設、廢汙水的排放等都能有效率的控管。而本會正推動的農村再生工作，即擬朝此方向思考，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將區域土地作合理規劃，有秩序的利用，兼顧農業生產環境完整、農地資源品質及提供優適美的農村生活環境，期望達到和諧共生之三生目標。

二、有關休耕制度及對農民照顧方面說明如下：

(一)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及國際糧食供應緊絀，為活化休耕地，維護生產環境及提高國產糧食供應，政府自 102 年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農田每年僅得一個期作辦理休耕種植綠肥，鼓勵另一個期作復耕之合理耕作模式，依作物種類給予轉（契）作補貼，輔導契作生產以穩定農民收益；另倘地主無力或無意願復耕，結合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可透過當地農會設置之「農地銀行」及網站租賃平台媒合，將農地出租給有耕作意願及能力的人復耕種植，有利於新進農民及專業農承租農地，促進農地多元利用。

(二)對於保障農民權益，向為政府重要施政目標。為穩定糧價、維護稻農收益，政府每年期均辦理稻穀保價收購措施，向農民收購稻穀，且經參酌生產成本增加幅度，自 100 年第 1 期作起提高各項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並於同年第 2 期作起，補助農民繳交公糧稻穀之烘乾、包裝及堆疊費每公斤 2 元，實質提高稻農收益；另對於稻作遭受天然災害若達現金救助標準，每公頃提供 1.8 萬元補助，及收購天然災害稻穀，以減輕稻農損失。

三、至於非耕地作為觀光遊憩使用一節，為因應氣候變遷、保障糧食安全，宜確保農地資源並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故農業用地應以作農業使用為原則，尤其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屬較優良之農業生產區域，原則採較高強度管制，除具政策性或公益性等使用外，原則不得變更使用。故對於依地方產業特色，擬發展觀光遊憩使用者，倘無可避免需使用農地變更作非農業使用，則在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符合法令規範下，可循現行土地變更使用規定辦理。

（一九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陸方提出將實施臺胞來往大陸免予簽注，並適時實行卡式臺胞證，引發統戰及矮化臺灣主權、將臺灣港澳化之疑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83）

邱委員就「陸方提出將實施臺胞來往大陸免予簽注，並適時實行卡式臺胞證，引發統戰及矮化臺灣主權、將臺灣港澳化之疑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對於陸方提出我方人員赴陸相關措施，政府認為，兩岸均應秉持尊重與尊嚴原則，朝有助促進彼此瞭解，有利雙方互動等原則之方向邁進。

二、有關陸方對外宣布準備將紙本證件改為卡式乙節，因各界對於卡式證件適用對象、範圍，以及出入境功能以外用途為何等相關具體執行細節，仍有諸多討論，有關卡式證件具體細節及實施日期，政府將持續向大陸方面進行瞭解。

三、政府認為，有關兩岸人員往來交流，雙方均應秉持相互尊重原則，並兼顧民眾權益與福祉之保障。政府會密切關注及瞭解陸方卡式證件後續相關具體執行細節，以期兩岸人員交流互動能有序健全發展。

（一九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醫療院所應將增加給付金額實質回饋相關醫事人員，並建議提出具體查核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77）

邱委員就醫療院所應將增加給付金額實質回饋相關醫事人員，並建議提出具體查核作為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每年協定之總額成長率非協商因素包含(一)「人口結構改變對醫療服務點數之影響率」、(二)「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及(三)「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其中「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係反映醫療院所之醫療服務成本上漲情形，包含人事費用調整。

二、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各項支付標準，係以該項目整體投入之成本包裹支付，包括醫師、護理或醫事人員等人力及醫院軟硬體設施與耗材之成本；以護理工作為例，在醫院中含括範圍相當廣泛，舉凡健保支付之各項檢查、處置、手術或麻醉，甚至門診診察費等費用中皆已含括護理人員之投入成本。爰支付標準均已反應各類醫事人員之貢獻及考量醫院之成本因素。

三、查勞動基準法修訂，預計於 105 年起全面實施週休二日，爰本部健保署規劃 105 年度非協商因素增加金額優先反應於醫療院所增加之人事成本，或調整醫事人員投入成本占率高的診療項目支付標準，以改善醫事人力及環境，本部健保署將於 105 年總額協商極力爭取以非協商因素增加金額調整上述項目。

四、另有關支付標準調整之具體查核作為乙節，依健保法第 62 條第 1 項，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據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申報健保給付，所支付之醫療及藥物費用係核付予醫院，並尊重各醫院因營運狀況與成本結構不同，各依其雇用醫護人員之貢獻，支給不同之薪資、獎金或福利等管理分配機制。

（一九九）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強化校園安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26）

鄭委員就強化校園安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小發生女童慘遭校外人士割喉致死案，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教育部國教署已於本（104）年 6 月 1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應利用教育及警政聯繫平臺，定期邀集警政、社政、衛生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等單位，整合學校、家庭、社區及社會資源，因地制宜訂定防處措施，指導學校完善各項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並應配合相關訪視時機，驗證轄屬學校安全防護軟、硬體設施（備）之建置情形，提供適切精（改）進建議及經費補助。此外，教育部亦函請內政部及衛福部加強對各級學校之聯繫與協助，分別提供校園安全巡查、上（放）學安全維護勤務，以及對社區內高風險家庭及高關懷對象之調查、掌握、追蹤與輔導。另教育部國教署已於本年 6 月 5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教育主管單位、內政部警政署及專家學者，召開強化校園安全機制研商會議，並已針對「師生自我防護知能」、「建構完善警監系統」、「落實人車進出管制」、「加強校園安全巡查」、「建立雙向聯繫合作」及「精進緊急應變能力」等面向研擬校園安全維護具體作為，供各級學校據以執行。

二、另依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殺人既遂罪之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對於女童慘遭割喉致死案，法官已可依個案情節，判處被告無期徒刑以上之刑。此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規定，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及兒童犯罪者，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故殺人罪之被害人如為少年或兒童，成年人犯之者，有期徒刑部分依法須加重，並非僅量處 10 年之輕刑，是依現行法已可據以處最嚴厲之刑罰，如認法官量刑過輕而有適用法律不當或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檢察官亦可為被告之不利益提起上訴，並非無救濟之途徑，爰是否有必要於現行殺人罪外，再增訂殺害兒童之加重規定，實值再酌。又，實務上相類似案件，均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以上之刑，並無量刑過輕之情形；民國 101 年發生之臺南湯姆熊曾文欽隨機殺童案，因被告有精神障礙，故從死刑減輕為無期徒刑、89 年曹添壽隨機性侵並殺害被害少女案，亦判處死刑定讞，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槍決。由上述案例可知，對於隨機殺人案件，檢、院態度係求處及量處極刑，益證目前法律制度並無缺漏。

（二〇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現行性侵假釋犯監控制度成效不彰問

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71）

林國正委員就現行性侵假釋犯監控制度成效不彰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強化性侵害受刑人專業處遇以期能降低再犯

(一)性侵害受刑人診療、矯治相關措施

為強化性侵害受刑人專業處遇，本部矯正署已指定 10 所矯正機關專責辦理，各機關除編有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員等專業人力，並遴聘具專業證照或實務工作經驗之治療人員協助實施。現行對於加害人治療處遇以再犯預防之認知行為療法為主流。目前就性侵累犯者經評估多屬需接受身心治療者，在課程規劃上，每一療程至少約半年至 1 年，於療程結束後提報評估會議審查，通過者方得提報假釋；未通過者則再行安排另一個療程，直至其出監為止，以強化其自我控制能力。

(二)性侵害受刑人再犯評估及預防

至於再犯危險評估量表部分，現行矯正機關所用之評估工具，係由臨床工作者、學者專家等相關人員共同研發，並於 95 年起與社區處遇機關統一適用，量表評估結果僅作為處遇規劃、是否結案及假釋審查等之參酌。

由於再犯危險性係具波動性，並非靜態狀態，會因時空背景不同而變化更迭。縱使加害人經矯正機關治療、輔導結案而降低再犯風險，其出獄後仍可能受社會危險因子誘發而昇高，須持續強化加害人內在行為控制，輔以外在社會監控，才能有效降低其再犯性。

二、審慎辦理性侵害受刑人假釋

(一)有關性侵犯假釋之審核，除須符合法定假釋要件（最低應執行期間及累進處遇分數達標準）外，且須經強制治療評估通過，始得陳報假釋；如經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或為性侵累犯，則仍不予假釋，俾達防衛社會安全之目的。

(二)統計 103 年度性侵犯經執行完畢期滿出監者計 482 人，假釋出監者計 476 人；且渠等之假釋審核，均較一般案件嚴謹，103 年度一般案件假釋出監平均執行率約為 75.3%，性侵犯則為 84.2%，其中刑期 10 年以上者更達 88.9%以上。故目前針對性侵犯之假釋審核，均秉持嚴謹審慎之原則辦理。

三、強化科技設備堅固性及網絡協力性

(一)現況實施與檢討：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滿出獄之無縫接軌機制

為加強性侵害犯復歸社會後治療輔導與監督管理之轉銜作業，本部及內政部並責成所屬機關依據相關規定強化出監後之銜接機制，包括：檢送相關資料、電話通知性防中心、身心治療以及登記報到制度，更針對有監控必要者實施科技監控，惟現行 GPS 行蹤監控的主要功能是蒐集並分析受監控人日常生活的行蹤軌跡，以瞭解並評估其再犯危險性，其本質是增加自我控制的能力，無法監視受監控人的一舉一動，故無法絕對避免受

監控人違規脫逃及再犯行為，端賴網絡成員協力，建立完善防護網絡，藉以確保人民之人身安全。

(二)未來方向：強化電子監控裝置及處遇流程

1. 全面性監控模式

本部電子監控從 102 年開始運用 GPS 設備，實施 24 小時行蹤軌跡紀錄之監控模式。若發生受監控人違規情形，系統會自動發出告警事件，由監控值班室通知地檢署觀護人與法警室，再由觀護人聯繫當地警察局勤務中心前往查證，三方形成全面性監控防治網，並於個案違規後立即處理，藉以維護大眾安全。

2. 強化監控設備之堅固性

現行第三代電子監控設備為顧及配戴舒適性及減輕重量，避免受保護管束人日常生活不便及更生復歸阻礙。惟近來發生幾起破壞設備案件，本部未來將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議將設備材質更換及修正相關配套措施，將參考國外採用鋼片的設備，增加受監控人破壞設備之困難性。

3. 提升網絡協力性

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社區處遇需要結合身心治療、警察機關、性侵害防治中心及觀護人等不同網絡資源，藉以形成防護網絡，且實施科技設備監控僅為監督的工具之一，社區處遇的核心在於網絡合作。本部近期將召集相關網絡成員，精進高再犯或高脫逃可能性加害人之處遇流程，以提升整體性侵害防治網絡功效並確保社會大眾之安全。

（二〇一）行政院函送委員林郁方、蔣乃辛就增加替代役人力協助執行校園安全勤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25）

林委員等就增加替代役人力協助執行校園安全勤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完善校園整體安全維護系統，有效杜絕危安事件，教育部近期積極綿密各項安全作為，並將持續與內政部密切合作，加強中央、地方教育與警政聯繫平臺，落實校園周邊安全巡邏，建立預警機制，並將協請衛福部加強高風險家庭及社區精神疾病個案之通報、追蹤及輔導訪視工作，讓學生安心、家長放心，共同營造安全、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

二、另林委員等所提替代役人力投入協助校園安全工作一節，查教育部每年獲行政院分配之教育服務役人力平均約 4,000 人，其中約有 78%之一般資格役男投入協助維護校園安全暨教育行政工作，另 22%為專長資格役男，投入英語輔助教學、山地鄉學校輔助教學、中輟生協尋與輔導、特殊教育輔助教學、愛的書庫專案及春暉專案等；專長資格役男雖以各專長工作為主要勤務，但亦有協助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另經查民國 105 年教育部提出教育服務役需求員額計

6,000 人，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需用機關應向主管機關提出年度一般替代役需求員額實施計畫，教育部業於 6 月 23 日提出增加 105 年度教育服務役之員額至 7,000 人，以分發替代役人力至各國民中、小學，協助執行校園安全等輔助性勤務，內政部已同意配合辦理。

（二〇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校園安全維護人力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4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88）

楊委員就校園安全維護人力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小發生 8 歲女童遭校外人士割喉致死事件，教育部國教署已於本（104）年 6 月 1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應利用教育及警政平臺，定期邀集警政、社政、衛生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等單位，以整合學校、家庭、社區及社會資源，因地制宜訂定防處措施，指導學校完成各項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並配合相關訪視時機，驗證轄屬學校安全防護軟、硬體設施（備）之建置情形。另亦請各級學校應整合校內警衛（保全）、教職人員、工友及替代役男等校安人力，並連結運用民間社區資源，共同協力維護校園安全。

二、另為增進維護校園安全，內政部警政署業請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加強校園安全維護作為，並責請各警察機關加強宣導，強化民眾對重大危安事件之認知與警覺，並以「暴力犯罪防制」及「人身安全保護」為宣導重點，灌輸師生法律常識，提供犯罪預防宣導等事宜。該署復於本年 6 月 3 日函請各警察機關，應依「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執行維護校園安全工作，提升警政、教育機關網絡合作，加強可能危害校園安全之情資蒐集與分享。各警察分局應落實與轄內學校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支援項目、協調聯繫及約定事項，並善用民力，協請交通服務隊、義交、愛心媽媽及守望相助隊等，配合學校規劃學童上、下學接送區及路隊編組安全維護。此外，該署亦與教育部就「強化校園安全機制」開會研商，凝聚維護校園安全之決心與共識，討論校園安全檢核機制及具體防護措施，建請學校師生提供預警情資，改善監視系統等。

三、又，鑑於往年各級學校畢業期間，時有應屆畢業生對師長、同學施暴及毀損校內教學公物設施等校園暴力、霸凌事件發生，或引介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滋事等不法情事，危害校園師生安全及社會治安，內政部警政署業於本年 6 月 4 日通報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應落實地區責任制，於各級學校畢業典禮當日，考量轄區治安情形及配合學校需求，妥適規劃巡邏及守望等勤務，與學校教職人員保持密切聯繫；少年警察隊並依校園治安狀況，擇重點學校派員駐點或巡查，以利即時處理突發事件，防制校園暴力及被害事件發生。

（二〇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提升韓國旅遊警示燈號為橙色及旅遊解約退費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4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89）

丁委員就提升韓國旅遊警示燈號為橙色及旅遊解約退費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韓國 MERS-CoV 疫情現況：

(一)截至本（104）年 6 月 29 日上午，韓國 MERS-CoV 確診病例數共 182 例，皆為院內感染，其中 32 人死亡，已有 93 名感染病患痊癒出院，計仍有 2,682 人隔離（包括自宅隔離 2,223 人及院內隔離 459 人），新增病例及隔離人數皆呈逐漸減少之趨勢。韓國疾病管制當局認為韓國 MERS-CoV 疫情已漸趨緩。

(二)世界衛生組織（WHO）與韓國政府組成之共同防疫及調查團本年 6 月 13 日公布調查結果稱，韓國 MERS-CoV 病毒並未變異，與中東地區 MERS-CoV 病毒傳染情形相同，迄未出現持續性人傳人現象，即社區感染情事。另於本年 6 月 16 日針對全球各地 MERS-CoV 疫情召開緊急會議，嗣於 6 月 17 日再度發布新聞稿稱，目前之 MERS-CoV 流行未達「國際關注之公共衛生緊急狀態」（PHEIC），不建議採取旅行及貿易上之限制。WHO 秘書長陳馮富珍本年 6 月 18 日再度重申上揭立場，強調 MERS-CoV 易在封閉環境中擴散，對一般民眾威脅性不大，縱使未來疫情擴散至社區，其持續擴散之可能性不高。

二、國際社會對韓國發布旅遊警示燈號概況：

(一)中國大陸（韓國最大觀光客來源國）、日本（韓國第 2 大觀光客來源國）、英國、澳大利亞、加拿大等主要國家，尚未調升其對韓國之旅遊警示，僅發布消息請赴韓國民眾注意個人衛生防護；美國（韓國第 3 大觀光客來源國）疾病管制中心將韓國之旅遊建議列為「採取一般預防措施」（Practice Usual Precautions，與我「灰色—提醒注意」燈號相近），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則於本年 6 月 4 日發出旅遊警示（Travel Warnings），香港（韓國第 5 大觀光客來源國）保安局及澳門則於 6 月 9 日將韓國列入「旅外紅色警示」（第 2 級）及高度戒備（按：我國為韓國第 4 大觀光客來源國）。

(二)衛福部疾管署於本年 6 月 9 日宣布調整韓國全境之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至「第二級：警示—呼籲國人採取加強防護措施，非醫療必要避免前往韓國首爾地區醫療院所」。外交部亦配合疾管署並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後，於 6 月 9 日晚間調整韓國全境之旅遊警示燈號為「黃色—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

(三)外交部旅遊警示等級係依據「外交部發布國外旅遊警示參考資訊指導原則」，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審慎評估決定，以提供國人出國旅行之參考資訊，屬參考性質之建議，與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適用無必然關係，亦無任何強制拘束力。

三、國人赴韓旅遊解約退費問題：

(一)行政院消保處已於本年 6 月 8 日邀集交通部觀光局、民航局、衛福部疾管署、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及旅行公會全國聯合會開會研商，並做成決議，自本年 6 月 8 日起我國人因韓國 MERS-CoV 疫情衍生赴韓團體旅遊解約退費問題，原則改採用「國外旅遊

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28 條之 1 規定辦理，即旅客於補償旅行社已支付之必要費用及不超過 5%之旅遊費用後，可退還剩餘款項；至於赴韓機票退票部分，則由交通部民航局與航空公司進行協商，在一定期限前除本國籍航空公司外，部分外籍航空公司亦可全額退票免手續費。

(二)外交部將續與衛福部疾管署共同密切注意及追蹤相關疫情發展，並視疫情發展隨時調整韓國地區旅遊警示資訊，以供國人參考。

（二〇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維護青年海外度假打工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73）

盧委員就維護青年海外度假打工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青年赴澳洲度假打工遭受勞動剝削一事，外交部及駐澳洲各館處除向澳方表達嚴重關切，籲請正視，依法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已與澳方初步會商，針對兩國度假打工計畫相關事項，正式納入訂於本（104）年 7 月中旬在臺舉行之「第 19 屆臺澳經濟諮商會議」議題中，該部將透過此一重要年度雙邊對話平臺，就如何保障我青年在澳打工權益，增進渠等對澳洲勞動法令與申訴機制之瞭解等事宜，與澳方研商具體作法，未來並將會議共識與結論之執行情形列入年度追蹤辦理，以落實合作精神。

二、為建構保障赴澳度假打工青年權益之完善機制，相關機關採行之因應措施如下：

(一)為加強對度假打工青年之聯繫與服務，外交部除於領事事務局網站增加度假打工「出國登錄」機制外，我駐澳代表處及相關辦事處網站亦分別設有「澳洲度假打工背包客須知」及臉書專區，鼓勵青年主動與該部或駐處聯繫，青年在澳度假打工期間如有需要協助事項，可隨時與我外館聯繫，相關館處均立即提供必要協助。此外，在臺、澳兩地多次透過舉辦座談說明會，並印製宣導摺頁廣為分送，宣導赴澳度假打工應注意事項及說明澳洲勞動法令規範，呼籲青年切勿從事黑工，相關資訊均公布於該部青年度假打工專屬網站及駐處網站、臉書，供青年朋友參考。

(二)為維護國人海外就業之勞動權益及海外緊急事件之處理，勞動部已於就業通網站設置「國人至海外就業資訊網頁」，並於官方網站建置「青年出國打工度假-勞動法令篇」網頁專區，持續蒐集相關國際勞動資訊（包括勞動環境及勞動法令）、提供法令規範、相關部會資訊聯結、常見問題、海外緊急聯絡資訊、合法就業服務（仲介）機構之查詢等資訊；並協調各地方主管機關加強仲介機構之管理，查察並處罰未經許可仲介國人赴國外打工之案件，使國民至海外就業前預作準備，降低求職風險。此外，該部將於桃園國際機場入出境增設「青年度假打工宣導資訊專區」，提供度假打工者相關出國注意事項及申訴管道等資訊及簡易諮詢，並製作「國人赴海外度假打工安全宣導摺頁」，加強宣導國人遵守國外法令與慎思簽訂勞動契約等。

(三)為讓青年學生在正確認知及安全環境下赴國外體驗學習，教育部青年署已彙編青年學生國外度假打工注意事項及青年學生赴國外度假打工行前自我檢核表，公告於官方網站及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並函請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提供各國度假打工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等訊息。該署並於本年 5 月辦理北、中、南三場「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宣導會」，協同外交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向與會青年說明在澳洲打工之勞動條件及相關規範，宣導確保自身勞動權益之重要性，亦安排網路直播服務，讓未能到現場參與青年也能透過線上參與，會後並將相關資料及影片放置網站，以宣導正確度假打工理念。

三、另查目前國人赴海外度假打工大多數係透過網路自行申請，僅少部分透過我國仲介公司辦理，我國青年赴澳從事黑工問題，主要係海外雇主及澳洲當地仲介公司剝削所致。惟為維護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良性競爭及提升服務品質，勞動部每年均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作為民眾選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參考；並自 101 年起每年均函請各地方政府加強督導轄內涉有從事海外工作、度假打工相關就業服務業務之單位，應依法向該部申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許可，並請各地方政府加強查察違（非）法從事前開業務之機構。

四、鑑於近年來我國參與度假打工計畫之青年人數明顯增加，衍生打工遭剝削、交通事故、工傷及保險不足等問題，外交部已於 103 年 6 月邀集相關部會成立「青年度假打工計畫跨部會協調機制」。未來，政府將持續透過該平臺強化相關宣導作為，除提升海外打工之青年爭取合法勞動權益之意識，並鼓勵渠等倘遇不合理之情事，勇於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檢舉與申訴，使不肖雇主或仲介受罰並知所收斂，以維護度假打工權益。

（二〇五）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臺北車站的服務台常不見服務人員提供相關資訊說明，該地點形同虛設，無法發揮提供旅客觀光資訊功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42）

顏委員針對臺北車站的服務台常不見服務人員提供相關資訊說明，該地點形同虛設，無法發揮提供旅客觀光資訊功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臺鐵局臺北站 1 樓多功能展演廳西側已設置有值班站長室、服務中心及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轄下之旅遊服務中心，供民眾諮詢、利用。

二、另地下一樓東南角臨時服務台原由部分工時人員值勤提供旅客諮詢服務，因該工作人員合約到期，暫時無法抽派人力值勤，預計於兩週內將派補新進之部分工時人員進駐以提供服務，另同時亦將於暑期過後，全面評估臨時服務台運作方式，以提升服務品質。

（二〇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引進外籍白領人才及創新創業相關法規鬆綁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

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55）

許委員對「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引進外籍白領人才及創新創業相關法規鬆綁疑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

(一)國發基金依據 104 年 1 月 14 日行政院政務會談結論，配合科技部推動「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國發基金第 44 次管理會通過「推動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由國發基金及科發基金分別匡列 6,000 萬美元，合計 1 億 2,000 萬美元辦理本計畫。本計畫執行期間 3 年，自本要點通過施行日起 3 年內均得受理申請。

(二)本計畫目的係透過民間與政府的力量，投資台灣與矽谷相關新創事業，以促進台灣與矽谷之人才、技術及資金鏈結，藉由早期投資建立台灣與矽谷長期夥伴關係，使台灣成為全球新創供應鏈重要夥伴。

(三)為加強台灣與矽谷之鏈結，本計畫設有獲利分享機制，參與本計畫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符合台灣矽谷鏈結比率，國發基金及科發基金將提供獲利之一部份予該創業投資事業之其他投資人、管理顧問公司或一般合夥人分享。

二、有關引進外籍白領人才

(一)身處網路創新創業時代，國際間競逐人力資本已為重要趨勢，加速引進白領外國人士來臺刻不容緩。

(二)政府為鼓勵青年創新創業，在網路世代發揮創意，將開辦「創業家簽證」，針對獲得國內外創投公司 200 萬元以上投資者、進駐創業園區或育成機構者、設立新創事業並投資 100 萬元以上等條件之一的外籍創業家，核給 1 年期的居留簽證，期滿有投資實績者，再給予 2 年居留期限，連續合法居留 5 年以上者得申請永久居留及定居。該方案行政院已於 104 年 5 月 14 日核定通過，預計於 7 月開始受理申請，每年暫以核發 2,000 名為原則，後續將滾動檢討行業別限制，提供外國創業家來臺居留便利性，加速引進國外人士及團隊來臺創業，進一步帶動國內創新創業。

(三)另對於符合「創業拔萃方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聘僱白領外籍人士亦已有鬆綁如下：

1. 新創事業聘僱外籍專業人士，可免受實收資本額 500 萬元及年營業額須達 1,000 萬元之限制。
2. 受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如具相關系所學士學歷，無 2 年工作經驗之要求。
3. 受聘僱之外籍白領人才如經專業訓練有創見及特殊表現者，不受 5 年工作經驗限制，惟薪資不得低於 47,971 元。
4. 放寬新創雇主可多聘外籍主管人數，但第 2 名以上的主管，薪資不得低於 47,971 元。

三、有關創新創業相關法規鬆綁

(一)行政院為實踐「為青年找出路」和「為企業找機會」之精神，成立「創新創業政策會報」整合各部會，發揮綜合效應，協助年輕人提高創業的動機與能量。

(二)在公司營運部分，於公司法中新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並已於 104 年 6 月 15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讓新創事業有較大的自治空間、多元化的籌資工具，以及更具彈性的股權安排，例如特別股複數表決權、無面額股制度及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

(三)在人才部分，目前已鬆綁外籍優秀人才引進、研發替代役員額核配與技術作價入股緩課規定。

(四)行政院未來將積極推動創新創業發展，持續蒐集及排除不利創新創業之法規障礙，並參考外國有關創新創業之立法案例及實務運作，加速建構有利創新創業的法規環境。

（二〇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積極規劃新竹生物醫學園區醫院於期限內提供完善醫療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37）

徐委員就積極規劃新竹生物醫學園區醫院於期限內提供完善醫療服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配合推動「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科技部正爭取 105 年度-108 年度新興政策額度「生技整合及育成能量提升計畫」，規劃生技學研團隊育成、生技研發環境串聯與建置及生技產業商品化人才培育等 3 個面向之分項計畫，以透過一站式輔導育成服務，整合生技園區周圍生技研究開發資源能量，並建構接軌國際之科技研發服務平臺。其中該部辦理之「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大樓主體工程已於本（104）年 3 月完成驗收，相關研發服務設施及平臺陸續搬遷進駐作業中，預計下半年可陸續正式運作。另該部仍積極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透過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及目標導向之專案計畫，鼓勵學研醫界投入生醫創新產品之開發，以促進生技聚落形成及生技產業發展。

二、「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中有關新竹生醫園區醫院部分，按該院興建之規劃分為兩期，其中第 1 期新建工程基本設計業經行政院工程會本年 2 月 9 日同意在案。至本案所需公職員額，教育部已函請臺大醫院先就現有人員調配，如確有不足，再敘明運用情形及與其他分院人力配置比較分析等資料，俾釐清本案第 1 期所需員額。該部將俟該院函報完整修正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後，協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〇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糧食分配不均及浪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80）

邱委員就糧食分配不均及浪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避免糧食分配不均與浪費，行政院農委會業訂定「國內糧食救助作業要點」，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國內糧食救助，每年免費提撥新期公糧白米，供各地方政府按季向該會農糧署各區分署提出申請，以照顧弱勢族群或急難民眾等。社會救助糧之救助對象包括低收入戶、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符合領取兒童及少年或身心障礙等福利補助者，以及其他經地方政府依相關法規認定符合救助之對象等。

二、另本（104）年各地方政府辦理實物銀行體系，以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餐飲服務提供老人部分，均已納入前開申請供應糧食範圍，有助於擴大救助服務、善用公糧食米資源、降低購置物資費用及供餐成本等。

三、又，行政院農委會深切意識全球糧損問題，業於民國 101 年出席「第 2 屆 APEC 糧食安全部長會議」時，倡議「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降低供應鏈之糧食損失」多年期計畫，經 APEC 核可並獲得補助，成為 APEC 通過之第 1 項農業多年期計畫；計畫為期 5 年，內容包括建立糧損評估方法論、架設亞太降低糧損工具箱及解決方案資料庫，以及召開各項 APEC 降低糧食損失會議。該會於 102 年、103 年分別針對穀物及蔬果舉行 APEC 降低糧損能力建構研討會，並進行糧食損失跨國比較及資料庫建置等各項工作，本年度將賡續針對漁、畜產品舉行研討會及研究工作，以因應全球糧食安全之挑戰。

四、此外，包裝食品倘有包裝破損、逾有效日期等情形，恐造成產品受微生物汙染、變質或腐敗，食用後恐造成食品中毒等健康危害，故該類產品不宜作為食品供食用，建議業者倘有未逾有效日期且無衛生安全疑慮之食品，得以捐贈或降價銷售等方式回饋弱勢團體，以避免食物過度浪費之情形。

（二〇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為避免北投女童割喉事件再生，政府應檢討改進相關政策、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4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98）

林委員就為避免北投女童割喉事件再生，政府應檢討改進相關政策、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公布之「刑事妥速審判法」，其中第 2 條已規定，法院應依法迅速周詳調查證據，確保程序之公正適切，妥慎認定事實，以為裁判之依據，並維護當事人及被害人之正當權益。法務部於同年月 28 日訂定「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其中第 5 點、第 9 點、第 10 點及第 15 點均明文定有妥速審判相關規定；該部對所有刑事案件之偵辦，亦要求所屬檢察機關應在維護人權、遵守程序正義之前提下，迅速偵辦，並督促法院妥速審理。

二、近來社會治安事件頻傳，為促進勞工身心健康福祉，勞動部已鼓勵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同法第 22 條規定，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對於身心壓力高風險或特定之對象，雇主應使專業醫護人員予以個案管理及提供諮詢協助，必要時轉介相關資源或專業單位後續處置。另該部所屬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均實施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釐清求職者職涯方向，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並運用就業促進津貼與協助工具，追蹤瞭解求職狀況，協助求職者儘速就業；又經評估求職者如有心理、經濟、家庭等其他因素，致影響其就業狀況，則經當事人同意後，轉介心理諮商、法律諮詢或社政等單位提供協助排除就業障礙。

三、為避免憾事再生，衛福部除與地方主管機關，持續宣導兒少保護觀念，辦理社工人員及網絡通報人員之教育訓練，加強社政部門與網絡單位之合作，落實兒少保護之規定，預防並積極處理兒少保護事件外，同時持續整合司法、警政、民政、教育、勞政、社政及衛政等網絡成員，以及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保護三級預防措施，以跨部會、跨專業整合方式，精進兒少保護防治工作。本（104）年 2 月 4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歷經多次修法，對兒少保護案件責任通報、調查、保護安置及處理等規定已大致完備，該法第 112 條第 1 項並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期透過立法重視兒少權益並加重對虐童者之懲罰。

四、教育部已於本年 6 月 1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應利用教育及警政平臺，定期邀集警政、社政、衛生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等機關（單位），整合多方資源，因地制宜訂定防處措施，並指導學校完成各項校園安全防護機制；配合相關訪視時機，驗證轄屬學校安全防護軟、硬體設施（備）之建置；另針對「師生自我防護知能」、「建構完善警監系統」、「落實人車進出管制」、「加強校園安全巡查」、「建立雙向聯繫合作」及「精進緊急應變能力」等面向研擬校園安全維護具體作為，要求各級學校加強執行，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

（二一〇）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採購制度防弊興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57）

許委員就政府採購制度防弊興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我國「政府採購法」係參酌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並因應我國國情所訂定，為與國際接軌之採購制度，其中已有協助產業發展之相關興利機制，茲分述如下：

(一)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規定，各機關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業務機會，以利中小企業之生存與發展；又「政府採購法」第 97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辦法」，亦規定扶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依上開辦

法第 4 條規定，每年訂定各機關採購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目標金額比率（指各機關逾 10 萬元之採購），103 年度訂定目標金額比率為 40%；經行政院工程會彙整同年度各機關逾 10 萬元之採購，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金額比率平均為 64.36%。本（104）年度訂定目標金額比率維持與 103 年相同為 40%。

(二)促進綠色採購：為推動政府機關之綠色採購，行政院工程會已依「政府採購法」第 96 條第 3 項之授權與行政院環保署會銜發布「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規定環保產品之種類、優先採購之方式及機關得於決標時給予環保產品價差優惠。

目前各機關除依上開採購法規規定，自行採購環保產品外，亦得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於下訂時，優先採購具環保標章、取得行政院環保署證明、節能標章及省水標章之產品。又「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規定，各機關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保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另行政院環保署亦已訂定「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要點」，由相關機關代表組成評核小組，負責評核各機關年度綠色之執行績效；並由該署於每季統計各機關綠色採購成果及達成比率，提醒未達比率機關加強辦理綠色採購。

(三)創新採購：機關辦理具異質性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可採行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方式，廠商提出之創意如具優勢者，可增加其得標機會。為有利具創意之廠商參與政府採購，行政院工程會已通函各機關就不同類型具創意性質採購可採行之作業方式。另機關亦可運用替代方案及契約變更機制採購創新產品。此外，為協助青年創業者或中小企業展示其創新產品，以利機關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找到該等產品資訊，增加產品之曝光度及讓欲參與者，可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連結至其他部會之相關網路資源，該會已規劃於採購網首頁新增「關懷專區」，與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服務中心（http：//gpw.moeasmea.gov.tw）及青年創業圓夢網（http：//sme.moeasmea.gov.tw）資訊連結。

二、我國於民國 98 年成為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會員，鑒於我國廠商多以中小企業為主，缺乏爭取國際標案之經驗，經濟部已自同年起推動辦理「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GPA）專案」，協助建構我商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之能力、切入全球政府採購市場及赴海外爭取政府採購商機等，積極協助國內產業累積投標經驗及實力。

（二一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通盤檢討護航護漁相關政策及配套法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70）

林委員就通盤檢討護航護漁相關政策及配套法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我與菲國地理鄰近，兩國經濟海域重疊，致產生執法範圍歧異及菲國漁業法規與國際法衝突之情事，影響我漁民權益。為避免類似「廣大興 28 號」漁船案之不幸事件再度發生，外交部已協同行政院農委會及行政院海巡署積極與菲國政府交涉，期儘速簽署「臺菲漁業執法合作協

定」，以有效規範漁業執法及捕魚秩序。該協定內容嗣經兩國多次諮商，並已獲致「避免使用武力」、「建立緊急通報機制」及「完善人船遭扣迅速釋放機制」等 3 項結論；雙方目前仍就該協定文字內容進行協商，俟達成共識後，將完成簽署。

另為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及漁民合法作業安全，行政院海巡署則依「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執行護漁任務。

二、有關「昇豐十二號」漁船遭菲方扣押事，菲方確依相關機制向我方通報；至「明進財六號」漁船及「昇漁豐號」漁船係於鄰接區作業，經行政院海巡署成功護漁，菲方未能登檢或扣押我方漁船。

（二一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研議適當施放天燈之安全管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4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86）

楊委員就研議適當施放天燈之安全管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修正發布「消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田野引火燃燒、施放天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易致火災之行為，非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又同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之必要，得就轄區內申請前項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訂定法規管理之。其立法意旨係施放天燈時，因其升空飄行受風向影響不易控制而肇致火災，基於公共安全之必要，符合地方主管機關相關安全防護措施，經許可後方能從事該行為，故以施放行為為其管理範圍。鑑於施放天燈具有傳統技藝、促進觀光產業、提供地區發展等地方特色之活動，其安全管理係由各地方政府依其發展需求，訂定必要之管理規定。為落實上開規定，內政部消防署已於同年 8 月 16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儘速依地方特性及該規定訂定合宜之管理法規。截至本（104）年 6 月 1 日為止，各地方政府均已針對該轄施放天燈完成法制程序，其中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及屏東縣等 10 個地方政府公告禁止施放；新北市、基隆市、雲林縣、宜蘭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南投縣、新竹市、花蓮縣等 11 個地方政府訂定管理辦法；臺南市政府訂定自治條例管理。

二、目前交通部觀光局所輔辦之觀光節慶活動，僅新北市政府主辦之「新北市平溪天燈節」以施放天燈為活動主軸。該府為加強天燈施放之管理，已依「消防法」第 14 條規定，於 100 年 6 月 15 日訂定「新北市天燈施放管理辦法」。另交通部觀光局為兼顧觀光發展與安全維護之立場，凡所輔導之活動其活動內容涉及天燈或爆竹煙火施放者，除均函知內政部消防署俾利該署函轉各地方主管機關掌握活動情形外，並針對活動內容涉及爆竹煙火施放者，加強要求主辦單位確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暨考量改以爆竹音效取代實際燃放爆竹煙火。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有各類大型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各項活動現場活動安

全須知等規定，該局將持續輔導相關活動主辦單位依規辦理活動安全維護事宜。

（二一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毒品防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07）

許委員就毒品防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政府為加強查察及防制毒品氾濫危害國人健康，民國 95 年 6 月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架構下，與緝毒合作組（法務部）、防毒監控組（衛福部）、拒毒預防組（教育部）、毒品戒治組（衛福部）及國際參與組（外交部）等各分組密切合作，並加強與國際之聯繫合作，共同提升我防制毒品成效。

二、為加強毒品防制，政府已積極推動下列措施：

(一)校園反毒方面：教育部持續加強教育人員及學生反毒知能及法治教育，推動大專校院拒毒萌芽反毒宣教活動，招募大專校院教職員、學生投入鄰近國民中、小學，以多元化管道，建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反毒意識；全面辦理高中職以下學生寒暑假反毒知識學習單，以及設計「反毒健康小學堂」反毒知識題庫，全面要求中、小學融入教學，強化學生反毒及法律常識；持續推動紫錐花運動，營造無毒校園環境；與內政部警政署定期召開會議，研議防制毒品犯罪入侵校園精進策略，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防制毒品犯罪入侵校園；對校園藥物濫用輔導中斷之學生，與法務部合作，轉介各地方政府毒防中心追蹤輔導；協調衛福部請國內廠商開發愷他命等新興毒品快速篩檢試劑，以及補助教育單位採購新興毒品試劑。

(二)毒品查緝方面：內政部警政署已與檢、調、海巡及海關等機關建立情資交流與整合合作管道，共同偵辦重大毒品犯罪，並因應近期毒品犯罪趨勢，規劃「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於本（104）年 4 月至 9 月執行專案掃毒工作，將易涉毒品之飲酒店與 KTV 等娛樂場所列為查緝重點；加強警察機關與教育單位校外聯合巡查及緝毒合作，針對少年學生易聚集或流連影響身心健康之場所，加強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勤務。

(三)防毒監控方面：行政院已於本年 6 月 15 日核定頒行「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方案中並訂定「健全查獲走私管制藥品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通報機制」，透過建立查獲走私管制藥品原料藥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案件通報主辦機關之機制，強化查緝機關落實通報機制，以嚴密管控管制藥品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遏止新興毒品氾濫。

(四)預防戒治方面：衛福部除編製多樣性及分眾之藥物濫用防制文宣，並結合法務部、教育部及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於 102 年至 103 年辦理共 22 場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於全國成立 8 家反毒教育資源中心，以及針對校園內補校及戒菸班等族群，加強宣導拒毒意念；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社工人力，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提供毒癮者家庭關懷訪視、生活扶助及資源轉介等服務，改善毒癮者及

其家庭生活與社會功能，支持毒癮者復歸社會。

三、為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國防部已於 95 年 7 月 3 日成立「國軍毒品防制小組」，其下設「防毒」、「拒毒」、「戒毒」、「緝毒」等分組，建構全軍整體反毒編組網絡，並與相關機關達成跨部會合作。又該部除持續刊播相關毒品防制宣導資訊，深化國軍官兵反毒意識外，同時積極參與地方政府「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培訓部隊反毒宣教人才，強化教育成效；強化官兵法律觀念及建立對毒品相關法令之認知，請各級軍法軍官，對主官（管）、幕僚群及全體官兵實施法治教育，本年迄今，計實施毒品法治教育 2,260 場次，31 萬 9,980 人次；要求各級幹部利用營外互助編組，掌握官兵役前或營外生活情況，並營造關懷良好職場氛圍，發掘違常徵候，機先防處，各級均應循「初級發掘預防」、「二級輔導協助」及「三級轉介醫療」之「三級心輔防處」作法，確維部隊安定與士氣。

（二一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供高齡者友善之公共運輸服務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51）

許委員就提供高齡者友善之公共運輸服務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提供友善老人、小孩、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等使用之交通設施，交通部致力推動無障礙之交通環境，並責成所屬各機關進行無障礙設施總體檢，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所屬機關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高鐵、捷運、航空等場站已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建置無障礙設施，運輸工具亦依「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臺鐵因建設時尚無相關規定，目前仍持續依上開規範辦理增設無障礙電梯、月臺車廂齊平化等改善作業。

(二)補助低地板公車：為打造無障礙之公車環境，自民國 99 年起協助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截至本（104）年 5 月底止，計補助購置 2,077 輛低地板公車及 35 輛通用無障礙大客車，促使全國市區客運低地板公車比例大幅提高逾 40%。另為賡續提高低地板公車比例，業以每年成長 2%為推動目標，並優先協助高鐵、臺鐵聯外公路客運路線配置低地板公車。此外，「臺灣好行」公車服務路線目前已有 13 條路線提供無障礙公車服務，將持續協調各路線業者提供無障礙公車服務。

(三)推動無障礙計程車：為提供行動不便者更多行動自主之選擇，自 102 年起鼓勵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購置無障礙計程車，目前成立無障礙計程車隊之地方政府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無障礙計程車營運數量計 229 輛。另為推廣無障礙計程車，已於本年 3 月 26 日修正「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補助符合規定之無障礙計程車營運獎勵金及地方政府辦理無障礙計程車教育訓練及行銷費用，預計本年底累計營運數量可達 400 輛。

(四)建置無障礙旅遊環境：為提供銀髮族、身心障礙者友善之旅遊環境，觀光局所屬 13 個國

家風景區管理處業以旅遊路線之概念、通用設計之手法，各完成一條以上旅遊環境改善工作，並已建置「臺灣旅宿網」，提供已規劃設置無障礙設施之旅館資訊供民眾查詢。另本年 5 月 4 日修正發布「輔導建立品牌旅行業獎勵補助要點」，修正旅行業辦理銀髮族及無障礙旅遊之補助基準，以鼓勵旅行業針對銀髮族及身障人士之需求開創優質、多元之旅遊商品。

(五)老人搭乘公共運輸優惠：目前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依「老人福利法」及「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可享有半價優惠。另部分地方政府運用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提供轄內長者免費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二、另復康巴士係為協助解決身心障礙者之交通接送需求而提供之服務，屬大眾運輸之補充性資源，目前由各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自行或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並依轄內需求、區域特性及資源狀況，訂有復康巴士服務相關之服務要點，規範收費標準、共乘優惠、預約方式及申訴服務等內容，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長者可申請使用。又，為協助中度、重度失能者就醫或使用長期照顧各類服務資源，已透過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結合在地醫療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公益法人團體及客運業等，提供交通接送服務。

三、至許委員所提增設「需求反應運輸服務」客運類別、將社會捐助導引成立「營運基金」及成立統一車輛調派營運中心等節，分別說明如下：

(一)需求反應式運輸系統服務模式部分，目前僅有桃園市政府曾辦理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計畫、高雄市政府試辦電梯式公車及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等，皆尚處於試辦階段。交通部將持續協助及鼓勵地方政府辦理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模式相關計畫，以累積辦理經驗及成果，後續倘有具體成熟之可推展模式，亦將適時配合檢討相關法規。

(二)復康巴士增加營運資金來源部分，係屬地方政府社會福利資源分配課題，另汽車燃料使用費屬專款專用性質，停車管理基金使用則依各地方政府主管單位施政考量分配，渠等可否納入營運基金宜再審慎評估。

(三)建議成立統一車輛調派營運中心部分，交通部將與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及營運單位進行協調整合。

（二一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升校園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59）

許委員就提升校園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吸引學生搭乘公車，降低學生因騎乘機車導致交通事故，本（104）年交通部公路總局整合中央、地方、客運業者及 17 所大專院校成立大專院校公車進校園專案小組，透過延駛、繞駛或新闢路線方式，將有鄰近學校之客運路線行駛至校門口；若學校腹地廣大有進入校園內繞駛停站之需求，亦可於校園內設置上下車站點，以提升學生使用意願。

該專案小組已於本年 6 月 1 日第 1 階段，優先調整既有公路客運 11 線及「台灣好行」2 線，達成 17 所大專院校均有公路公共運輸路線進入校園或於校門口設站，供師生搭乘。又為配合校方於新學期開始執行相關降低學生騎乘機車配套措施，已規劃於第 2 階段，新闢 1 條公路客運及 5 條市區客運之公車路線，預定 9 月學校開學前完成。另該局除補助列管學校設置特色候車亭，吸引學生搭乘外；亦鼓勵學校與票證公司合作，提供使用電子票證搭乘之學生更優惠之票價折扣。此外，該局已請各執行學校研提相關之關鍵績效指標，作為數據分析之參考及日後向外界說明辦理成果或作為後續擴大執行之依據。至委員建議將都市範圍內之若干大學納入示範規劃一節，交通部已錄案。

二、教育部續依「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持續推動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並以機車騎乘安全及鼓勵學生搭乘大眾運輸系統為重點，相關辦理情形有：每年 3 至 6 月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評鑑，以提升交通安全教育成效；建立多元方式進行宣導，並配合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計畫通函各級學校要求於假期前加強宣導機車安全、行人道路安全及自行車道路安全；透過教育廣播電臺節目專訪，讓正確觀念能予更多師生瞭解；利用友善校園週、各類集（周）會邀請專家學者宣導相關法規或案例，並結合才藝競賽、騎乘機車（自行車）研習活動擴大宣教成效；每年均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情形觀摩研習，置重點於機車安全「防衛性駕駛」觀念宣教；辦理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輔導屆齡學生考領機車駕駛執照，請學校納入交通安全宣教活動，使學生均能安全上路。

三、內政部警政署於本年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 1 月份工作會議中提出建議，由各地方政府道安會報先行檢視轄內大專院校周邊交通環境，改善交通管理措施，並促請學校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後，各地方政府再擇定 1 所大專院校之周邊易肇事區域加強執法，以有效防制大專院校學生交通事故，並減少執法阻力。又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內大專院校周邊易肇事路段，妥適規劃勤務，加強攔查取締未領有駕照、未依規定戴安全帽等違規行為。另該署要求各警察機關積極聯繫轄內大專院校，主動派員前往校園宣導交通安全，並編製用路人手冊，調查其需求後分送，以作為學校交通安全宣導之教材，計分送 1 萬 3,564 冊。此外，該署亦已訂定「交通安全宣導執行計畫」，責成各警察機關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將機車行車安全及路權觀念列為宣導重點，預防違規肇事。

（二一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扶植文化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72）

林委員就扶植文化產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侯孝賢導演所設立之光點影業公司於民國 97 年申請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經審議通過並撥付第 1 期投資款。光點影業公司嗣因考量部分投資條件恐使創作受限，經多次誠意洽商，仍決定將資金全數退還國家發展基金。國家發展基金亦向光點影業公司表達若未來有資金不足

之處，仍可另案申請。侯孝賢導演籌拍之電影「聶隱娘」亦於 99 年時獲選原行政院新聞局國產電影片旗艦組及策略組輔導金，政府對電影拍攝均有提供相關協助。

二、為協助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於 99 年匡列經費協助文化部（前為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以下簡稱實施方案），當時經濟部「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已開辦 2 期，已累積一定經驗，爰文化部參採其實務經驗，且依據臺灣文創產業之發展特性，研訂實施方案，並提報國家發展基金第 20 次管理會，獲同意據以辦理在案，且所匡列 100 億元額度為預估數，如無合適案件，則保留匡列額度，未動用額度仍可調整或回歸其他投融資業務運用。

三、考量投資業務除須具備開發案源、評估是否適合投資、如何選擇最適退場時間與機制等專業能力外，尚需由累積相當實務投資經驗之同仁辦理為宜，惟公務體系較欠缺此類專才，亦未設有投資相關職系，爰於政府部門欠缺投資專業人才之際，為求穩妥，文化部於開辦初期乃參考經濟部執行經驗，針對 1 億元以下投資案，以共同投資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即以專業勞務採購方式委託民間具實務投資經驗之專業管理公司進行投資，超過 1 億元之投資案則由國家發展基金逕行直接投資。依前開實施方案作業要點規定：「文化部得視需要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辦理相關投資案之投資評估、審議決核及投資後管理事項」，訂定專業管理公司參與實施方案之各項資格，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進行公開招標業務，計有 12 家符合文化部辦理共同投資之資格，並於 100 年 6 月完成委任契約簽約。文化部執行實施方案之共同投資方式，均要求專業管理公司需同時投資一定比例資金於該公司。藉此共同投資且同時退場之機制，使投資案件成敗將對專業管理公司產生一定程度影響，以避免產生道德風險，且促使專業管理公司投注更多心力於投資案件篩選及管理，達到提升執行業務積極度與加強執行效益之效果，此種共同投資方式均為一般商業模式所採行。

四、因投資措施較適宜對象係為營運模式具備一定穩定性者，藉由資金投入提供發展能量，以利其快速成長，同時透過輔導、補助、租稅優惠等措施交互運用，以促進產業整體發展。目前文化部已檢討現行機制，研擬第 2 期執行方式，並初步與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達成共識，相關改善措施如下：

(一)投資對象將不侷限於單一文創產業：未來投資對象除具投資潛力之文創業者，亦將擴大投資對象，納入具跨域加值、整合文創事業之公司，帶動跨域整合之功能，發揮以大帶小之效，間接促進文創產業鏈之整體發展。

(二)結合文化部各項補助資源，串接投資，以加強投資媒合：我國微型、早期文創業者雖具創意發想能力，然卻面臨公司規模小、普遍未建立商業模式、缺乏穩定獲利來源等困境，使得外部投資人即使有意挹注資金，卻容易造成外部資金侵蝕原始股份，直接或間接影響公司治理之風險。因此，文化部將持續運用各項補助計畫直接將政府資金挹注於微型、早型文創事業，待輔導微型、早型文創事業成長至一定規模後，再予以投資媒合。目前業已針對文化部各相關業務單位補助款計畫進行盤點，並將從中遴選較具投資潛力之優質文創業者，加強與參與實施方案之專業管顧公司進行媒合，做為未來投資之潛在

案源。

(三)落實文化部投配比例：文化部執行實施方案迄今，皆由專業管理公司視遞案性質，自行提案並建議投配比例，於不違反投配比例之上限原則內審酌核定；目前實施方案與專業管理公司投配比例約為 1：1。為提高投資績效，未來將針對具指標性及發展潛力之個案，落實投配比例 1：3，增加國家發展基金投資金額。

(四)杜絕潛在關係人投資：已針對「專屬投資文創產業之創投公司」之適用性進行檢討，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修正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第 4 款規定，由原訂僅限投資文創產業之創投公司，放寬為一般投資公司亦得參標。

（二一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開放農業外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11）

丁委員就開放農業外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紓解季節性人力需求，行政院農委會自民國 103 年起試辦季節性農業人力活化計畫，輔導鄉鎮農會召募農村婦女、新住民或原住民等組成農事服務團，進行農事技能訓練後，依各地產銷班及農民需求上工；103 年度補助 48 家鄉鎮農會，召募 649 人組成農事服務團，本（104）年度持續擴大辦理，計補助 73 家鄉鎮農會。

二、另行政院農委會為評估引進外勞之需求及利弊，初步選定缺工較嚴重之重點農糧產業（茶與果樹、食用菇菌、蘭花）、畜牧業（乳牛）及屠宰業等進行勞動力調查，引進模式規劃為：

(一)針對全年性缺工及迫切性需求之產業，倘採行因應措施勞動力仍不足者，以補充式、不降低成本及不影響現有農村人力主要收入來源為原則，引進農業外勞。

(二)針對季節性缺工之產業，研議由農會或產業團體等非營利組織辦理外籍農業工外展農業服務，以協助解決農糧產業季節性及無固定僱主之需工問題。

三、又，政府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之原則，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勞動部於不影響本國勞工就業之原則下，研議採補充性方式引進外籍勞工，惟足額農業勞動力仍應以改善國內農業勞動條件為首要，倘有不足，再審慎評估補充之可行性及必要性；該部目前為因應農業缺工問題，已採取相關措施如下：

(一)103 年 11 月 7 日、11 月 18 日及本年 2 月 4 日，分別與行政院農委會召開 3 次研商解決農業缺工問題平臺會議，並就該會所提 6 項重點缺工產業（菇蕈、果樹、茶葉、屠宰、蘭花及牛飼育業），透過各地就服據點辦理專案就業媒合，截至本年 5 月下旬，追蹤 641 家廠商，辦理求才登記職缺共 1,005 個，推介 902 人，補實 345 人。

(二)持續運用實體服務據點、資料庫與資訊平臺，加強求職求才推介媒合，另於該部臺灣就業通網站建立農業專區頁面，提供求職求才服務，並請行政院農委會提供相關資訊，以促進國人投入農業。

(三)本年 4 月 7 日邀請 9 個主要農產地方政府及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召開研商討論會議，會中地方政府建議應先改善農業事業單位之勞動條件及薪資、關注小農、中小型農企業缺工狀況、輔導成立農業組織與投勞（就）保，以及研議運用就業獎助、職業訓練及多元開發方案等措施，吸引及促進本國人從事農業工作。該部亦建請農業地方勞政單位主動結合農政單位，透過地方政府參與，紓緩農業缺工。

四、此外，勞動部針對行政院農委會所建議 6 項重點缺工之農產業，已於本年 1 月 9 日及 1 月 16 日安排該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訪視，相關議題經本年 6 月 24 日該小組第 22 次會議討論，結論如下：

(一)考量屠宰業 3k 程度高（骯髒、辛苦、危險），國人從事意願低落，屬急迫性長期缺工，且目前已開放具工廠登記及屠宰廠登記之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及肉品製造業者得申請外勞，基於公平原則，通過建議開放該產業引進外勞。

(二)乳牛飼育業亦為 3k 程度高之產業，屬全年性缺工，惟因業者多屬家庭式經營，較不具外勞管理能力，故乳牛飼育業應在符合一定經營規模並排除大型業者、業者可提供勞工勞健保，以及能善盡外勞管理責任等條件下，由行政院農委會再提出可行方案，提該會議討論。

(三)至於食用菌菇業、蘭花花卉栽培業及茶與果樹栽培業等產業，因仍有青年、新住民及中高齡等潛在勞動力，應優先促進國人投入，業者亦應先針對工作環境、生產流程、依法提供勞工勞健保、提升勞動薪資等提出改善作為，倘本國勞工仍有不足時，將再請農產業者及農運團體代表進行討論，目前暫不開放引進外勞。

（二一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空污防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63）

許委員就空污防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維護國人健康，衛福部已將空氣污染列為重大威脅，並於 2015 世界衛生大會委員會發言支持共同倡議空污防制。另該部已完成細懸浮微粒（PM2.5）參考資訊及衛教單張編製，提供全國各地方衛生局、醫院進行衛教傳播；此外，衛福部國健署於其官網設置 PM2.5 健康自我保護專區，提供民眾下載參閱，並透過該署臉書傳播。同時，該部亦提供「中小學空氣污染防制宣導與衛教實施計畫」之空污衛教教材、計畫建議方案及成果提報表，予教育部規劃推動至各地方中小學使用，以及函送各地方衛生局協助相關衛教。

二、有關許委員建議衛福部應提供 PM2.5 相關之肺腺癌在年輕族群、女性及各鄉鎮地區之統計數據一節，該部國健署已於其全球資訊網公布最新「101 年癌症登記報告」及「101 年各縣市男女十大癌症統計資料」，該報告之表七指出肺腺癌男性發生個案數為 3,447 人、女性為 3,766 人；20 歲至 39 歲男性發生個案數為 73 人、女性為 93 人。至鄉鎮層級之資料，因人口數少，單一年度發生人數增減，可能造成鄉鎮癌症發生率變異情形大，故僅公布至縣市層級統計資

料。另許委員建議公布我國健保於空氣污染相關疾病之花費一節，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每月向衛福部健保署申報之醫療費用資料，係以國際疾病分類診斷代碼（ICD-9-CM）顯示疾病及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項目，未能明確區別其所治療疾病是否與空氣污染相關，爰尚無法提供相關資料；惟該部與行政院環保署已共同合作進行「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計畫，將 $PM_{2.5}$ 暴露資料，與健保資料庫進行串聯，探討短、中、長期健康影響以作為健康危害評估應用。

三、又，為提出更符合國人健康保護之標準值，達到管制效益與保護民眾健康之目的，衛福部與行政院環保署已共同成立「細懸浮微粒健康影響及建置新式空氣品質指標之研究推動小組」，辦理 $PM_{2.5}$ 健康影響研究、建置新式空氣品質指標研究等相關業務。再者，教育部與行政院環保署並共同推動「校園空氣品質旗幟宣導試辦計畫」，以維護學生健康。

四、行政院環保署自 $PM_{2.5}$ 空氣品質標準實施後，已多管齊下改善空氣品質，包括加嚴實施石化業設備元件及廢氣燃燒塔等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實施汽油車 5 期新車標準、推廣電動車，以及加強裸露地綠化、露天燃燒管制及河川揚塵防制等，致力降低國內 $PM_{2.5}$ 及其前驅物排放量。依空氣品質監測數據顯示，民國 103 年我國 $PM_{2.5}$ 年平均濃度較 95 年改善幅度超過 11%，顯示多年來空氣品質管理工作確有成效。

五、為加速改善空氣品質，行政院環保署持續依國際最新管制趨勢及空氣污染防制技術發展情形，檢討加嚴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管制標準。另考量空氣污染來源眾多，管制層面廣泛，該署已成立跨部會「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推動各地方政府成立跨局處之減量管理行動小組，其中針對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等空氣品質不良地區成立跨區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透過中央政府跨部會及地方政府跨局處空氣污染減量量能整合，落實推動空氣污染管制工作。此外，該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已要求各地方政府以 109 年達成預設之全國空氣品質標準，訂定本（104）年至 109 年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報該署核備，目前各地方政府已陸續完成核備並公告，積極加速推動空氣品質之改善。

六、另為漸進落實環保減碳之目標，交通部已將推動公共運輸列為重要政策之一，並自 99 年起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相關計畫。整體而言，103 年度公共運輸載客量已較 98 年度（計畫推動前）增加 5 億 3,915 萬人次，成長幅度達 20%，依該部運研所情境假設推估，99 年度至 103 年度公共運輸提升之減量效果約 9 萬 9,120 公噸，相當於 267 座大安森林公園之二氧化碳吸附量。另該部並配合「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推動使用環保低污染之電動公車，且自 103 年起，與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進行跨部會合作，結合資源納入公路公共補助計畫，推動汰換柴油市區公車為電動公車，期藉補助機制同步達到扶持國內產業。

七、再者，為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經濟部就電價調整部分，已提出未來將在市場運作之機制下涵蓋 4 項原則處理，包括：資訊充分揭露、帳目有效管理、小用戶得到妥善照顧及有助達成節能目標。另對檢討水價部分，該部業就「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細目」提出增列環境成本，以及增加水價級距段數，拉大累進費率價差等改善作法。又，該部將透過辦理企業社會責任（CSR）宣導活動及提供發行 CSR 報告書之相關輔導資源，有效推廣耗能產業之 CSR 與誠信經營理念，以及提升發行報告書之量與質。至本年 7 月 1 日施行之「溫室氣體總量管理法」，設有獎勵機制鼓勵企業節能減碳，亦有助國內節能減碳新商機之開創與產業升級轉型。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八仙樂園氣爆案已導致一死五百餘人傷，且傷者又多為學生。在遭受粉爆事變後，重症傷患學生日後除須面臨龐大的醫療復健費用外，更可能因過重的傷勢終生無法投入職場，在多重經濟壓力下，對於申辦學貸的家庭無異於雪上加霜。因此，本席強烈要求教育部及金管會應儘速與承貸銀行召開聯合會議，針對重症學生之就學貸款後續還款、協商及評估減免乙案，進行專案研究及通盤檢討，提出先期因應解決辦法，以宣示政府落實救助受災者權益的決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就學貸款案中，如背負債務學生因故無法按期攤還本息時，必須主動向承貸分行洽商，而涉及還款金額、期限及相關還款條件之變更，亦須遵循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於邀同連帶保證人共同簽訂增補約據或其他相關文件後，再依新的約定條件履行。

二、貸款學生如逾期未還款者，承貸銀行將會對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提起訴訟求償，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則會將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資料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給各金融機構查詢。

三、上述債協程序相當繁雜，於重症傷患學生復學畢業後，相關之程序對於學生及其家屬實屬一大精神及經濟上的負擔，而家屬在面對債協處理程序稍有不慎，更會使受災家屬及學生面臨信用上及經濟上的不利益。

四、此外，受難家屬日後除必須面臨龐大的醫療復健費用外，重症傷患學生於復健期中面對求職困境亦是一大難題，多重經濟壓力下，對於申辦學貸的家庭無異於雪上加霜；而強制要求重症傷患學生俱備一般勞動者之還款能力並於期限內清償，更是對重症傷患學生最無情的苛求。

五、綜上所述，教育部及金管會應儘速與承貸銀行招開聯合會議，針對被害學生就學貸款後續還款及債協案件，進行專案研究及通盤檢討，提出先期因應解決辦法，以宣示政府落實救助重症傷患學生權益的決心。

（二）本院林委員國正，有鑑於日前所發生八仙樂園粉塵閃燃、氣爆事件，造成 519 人輕重傷，嚴重灼傷者高達 202 人；也由於氣爆關係，所有傷患均為燒燙傷患者，更有數十名傷患三度燒燙傷面積達 60%以上。為盡可能搶救傷患並減少傷患家屬負擔，行政院除應將此次事件之傷患所需醫療資源以專案處理不納入各院健保總

額給付外，更應研擬緊急醫療之相關費用暫由健保支應，以協助傷患家屬渡過難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由於短時間北台灣各醫院湧入大量傷患，導致各院之健保給付總額恐超過額度，讓醫院有所顧慮。為搶救所有傷患，衛服部應比照高雄氣爆事件，以專案方式提報全民健保會，以專案預算處理，讓各院能沒有顧慮，全力搶救傷患。

二、除醫院部份檢保給付總額問題外，更重要的是每位重症傷患之龐大醫療費用。根據統計，此次重傷 200 名傷患平均每人的醫療費用為 300 萬元，總醫療經額恐高達 6 億元以上。為減輕傷患家屬經濟負擔，行政院應研擬、評估重症傷患於『醫療』期間健保『自費負擔』部份是否由健保承擔或是部份減免，讓所有傷患能得到最完善的醫療照顧，也能讓傷患家屬不必因費用問題有所顧忌。

（三）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警察工作日益繁重，為體恤警察辛勞，希望同意原桃園縣政府所試辦之 103 年 8 月至 12 月勤務加給支給並不予收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警察工作日益繁重，除維繫治安外，警察協辦業務高達數十項，例如：協助行政機關稽查人員安全維護、協助查緝禁菸場所、協助查緝爆竹煙火、協助民間企業舉辦活動之安全秩序維護、協助空氣污染防制、協助違法食品安全衛生稽查、協助傳染病防疫、查緝非法外勞、協助違法藥品之稽查取締等，在各項繁雜勤務壓力之下，基層同仁仍戮力於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以桃園為例，緊鄰新北市及台北市都會區，如遇重大突發治安事件，警局同仁隨時待命予以支援，例如去年發生太陽花學生運動；且桃園警察之警民比居全國之冠（1：592），基層同仁每日晝夜不間斷付出之工作辛勞無法言喻！

二、前縣府為體恤警察辛勞，同意比照台北市及新北市試辦 103 年 8 月至 12 月警察人員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支給，經統計試辦期間（103 年 8 至 12 月），總計發給該局員警 3,456 人，外勤人員核發 8,435 元，內勤人員核發 3,373 元，總金額達 1 億 3,356 萬 815 元；惟內政部前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函頒「警察人員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支給審核基準」第 4 點規定略以：「警勤加給加成支給，依附表規定之衡量基準計算後，達最低分數者，發給之。」導致原桃園縣政府試辦之 103 年勤務繁重加成支給（103 年 8 至 12 月部分）遭到否准，是以，桃園警察局所屬 3,400 餘名員警（包含此期間內之退休同仁）已支領之繁重加成支給恐將全數收回。

三、縱上所述，本席要求行政院同意原桃園縣政府所試辦之 103 年 8 至 12 月勤務繁重加成支給並不予收回，以避免打擊員警工作士氣及影響所屬家眷之生活。

上述質詢，敬請答覆。

（四）本院林委員郁方，鑑於「年終慰問金」在本質上是月退俸的一部分，與現職人員的「年終獎金」完全不同，故行政院應修改「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放寬「年終慰問金」的發放對象或全面恢復發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年終慰問金」實際上是退休軍公教人員退休俸的一部分，是當初政府為因應退休俸半年發放一次，擔心有些家庭使用上不知節制，到農曆年前反而手頭緊迫之情形，遂將退休俸之發放設計仿照在職人員領取年終獎金的模式，將每年應領之月退俸總額分為十三份，於上半年發放六個月、下半年發放六個月和農曆年前發放一個月的方式為之。

二、換言之，當初政府為顯恩給，將退休俸總額的十三分之一定名為「年終慰問金」；目前政府於未徹底調查「年終慰問金」之來龍去脈前，即片面決定將多數退休軍公教人員的「年終慰問金」取消，不僅違反了「信賴保護」原則，更形同變相削減退休俸。

三、建請行政院修改「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全面恢復發放「年終慰問金」；或至少再放寬「年終慰問金」的發放對象，以符社會公平。

（五）本院呂委員學樟，有鑑於目前中山高楊梅至新竹系統交流道南下路段上班或假日交通尖峰時段，車流經常壅塞，造成用路人不便。據悉，目前湖口服務區以南兩公里後有實施路肩開放，但仍未能有效紓解車流。為免於民眾上下班及假日出遊塞車之苦及舒緩交通壅塞之情形，爰建請高速公路總局從五楊高架南端銜接平面道路以南至新竹系統交流道，分時段開放路肩，以利民眾交通之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中山高楊梅至新竹系統交流道南下路段上班或假日交通尖峰時段，車流經常壅塞。據了解，目前中山高南下 88.5 公里至竹北交流道、竹北交流道至新竹系統交流道，平日上午 7 點至 10 點，假日 7 點到下午 1 點才開放路肩通行，但仍無助於交通之紓解。

二、爰建請高速公路總局從五楊高架南端銜接平面道路以南至新竹系統交流道，分時段開放路肩，以利民眾交通之便。

（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日前北市發生未滿十六歲少女騎乘 E-Bike

撞死路人事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日前，台北市一名年僅十四歲的女國中生，利用同學的身分證字號、竄改年齡，租借到必須年滿十六歲才能騎乘的 e-bike 偕友出遊，卻在中華路二段上疑似闖紅燈撞倒八十一歲的老婦，致對方顱內出血送醫不治。

二、然長期而言，為節能減碳，汽機車共用將是世界各先進國家、城市之不可避免趨勢。

三、綜上，為有效管理，交通部是否有將汽、機車駕照電子票證或晶片化之相關規劃？

（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八仙塵爆事件，目前累計善款達十一億元，已使用 8,250 萬元，有關政府能否補助傷患至痊癒，請衛福部儘速提出後續策進方案並公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北市政府統計，目前累計善款達十一億元，已使用 8,250 萬元，主要用於提供給家屬的撫慰金，新北市政府、陽光基金會等各界代表與家屬已組成「愛心捐款管理委員會」，預計 7/15 將召開首次正式會議，討論善款用途。

二、截至 7/11 八仙塵爆第一次「八仙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善款使用方向為生活照顧、喪葬補助、心理、生活、社會重建及生活救助，並發放生活照顧費用，普通病房每人 10 萬元、加護病房 20 萬元。

三、目前八仙塵爆有 234 名患者的燒燙傷面積超過 40%、24 名患者燒燙傷面積超過 80%，最保守的估計，死亡人數會達到 43 人。對醫護人員而言，每一秒的醫療行為，都可能會是一次創傷；每一個患者的死亡，都是一次嚴重的壓力與衝擊，衛服部與民眾溝同協調之外，亦應盡力支援醫護人員的身心壓力。

（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 Gogoro 借中油加油站通路建置電池交換系統，似有圖利特定財團之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環保署先前曾大力推動電動機車共通電池，Gogoro 的電池及交換站規格完全獨家，透過中油加油站布設，恐致社會觀感不佳，且有以國營事業優勢排除其他競爭者、圖利特定廠商之虞。

（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環保署日前修改《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似有圖利特定財團之嫌，爰此，特向行

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今年 6 月 30 日，環保署召開「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公聽會，發布新補助辦法予重型電動機車 7000 至 8000 元補助，但原電動自行車補助卻從 3000 元降為 2000 元，且不用淘汰二行程機車，新購電動機車就可補助。

二、然目前，我國市面上重型電動機車僅有 Gogoro，售價偏高且尚未通過 TES 安全測試。減少空氣污染，應主力補助普羅大眾的電動機車，而非金字塔頂端的電動機車。

三、環保署過去極力推動的電動機車共通電池，新的補助辦法卻不再補助共通電池的電動機車而獨惠採獨家電池規格的 Gogoro，似有圖利特定財團之嫌財團，社會觀感極差。

（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金管會近期開放銀行設立保險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去年，金管會推動修訂《保險法》，開放銀行設立保險部。截至目前，已通過設立者皆為民營銀行。

二、站在保護消費者的立場上，銀行成立保險部，兼營保經或保代業務，將可望減少保單糾紛；故，值得予以政策性誘導、鼓勵。

三、縱上，敬請行政院覆知目前，各國公營行庫規劃設立保險部情形。

（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八仙樂園塵爆引發醫療制度省思，燒燙傷、顱顏、皮瓣重建等整形外科醫師之匱乏，源於近年來衛福部每年僅給整形外科 20 個專科醫師的名額，導致重建外科的訓練及傳承無法延續，也在此次緊急危難事件發生時顯露制度缺陷。衛福部應提出如何設立機制和誘因，確保燒燙傷中心良好運作，並由點而面擴散成各區域的訓練基地之作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 10 年來，台灣燒燙傷病房遽減，除了軍醫院因為特殊任務，幾乎只剩醫學中心為了應付醫院評鑑才留存燒傷中心；連專科人力都在減少。

二、前馬偕整形外科醫師蕭弘道：「整形外科近年被社會看扁、被健保打壓，認為走這科都只是為了美容、賺錢，事實上，坊間醫美由整外出來開業的比例很低，但像是燒燙傷、顱顏

、皮瓣重建這類極為精細的苦工，都是由整外在擔的。但這幾年，每年衛福部只給整形 20 個專科醫師的名額，有些醫學中心一年只能分到一個名額，這些重建外科如何能訓練、傳承下去呢？」

三、藥膏不足、人工皮不夠，尚可依賴有心人捐助、緊急編列預算採購，但燒燙傷照顧的訓練無法待災難發生時才快速補位但衛福部和健保署都該面對及思考，如何能設立機制和誘因，確保燒燙傷中心良好運作，並由點而面擴散成各區域的訓練基地，讓可能三年沒有重度燒燙個案，但一發生就是大型災難的燒燙傷救治，不會措手不及而讓存活率及預後受影響，並且能持續提升照護水準，才能讓這些在火災和爆炸案中受難的生命和家庭，不會白白受苦和犧牲。

（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 7 月 4 日反黑箱課綱高中聯盟於高雄市中央公園言論廣場舉辦反黑箱課綱晚會，經由北中南各地的反黑箱課綱組織的學生討論出的共識，要求教育部出面回應，若教育部還是以迴避的態度面對群眾，將北上至教育部抗議。希望教育部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並針對學生訴求作出正面回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高雄市反黑箱課綱高中聯盟提出四點訴求：

a.政府立即撤銷一零三課綱。

b.政府對錯誤政策導致書商印製一零三課綱的書籍，應全額賠償。

c.程序須公開透明並符合法律及民主程序。

d.新的課綱必須維持台灣的主體性，並且能夠有多元的價值與史觀。

二、經由各地反黑箱課綱學生的組織與討論，決定給教育部五天的時間回應，若在五天後教育部的回應仍是閃躲迴避，將結合各地學生北上教育部前抗議。

三、前鎮高中歷史教師指出過去 95 暫綱將台灣史獨立成冊，從中國史獨立出來，幫助學生可以更理解自身生長環境的發展脈絡，進而認識世界歷史，且國際上歷史教學也都是從本地的歷史開始，若像過去將台灣史併入中國史的架構下，將會影響到教師教學的效果及學生本身的認知。他也支持學生的行動和成果，並以最後一哩路比喻反黑箱課綱行動的狀態，希望各界能夠站出來，支持將一零三課綱直接撤銷。

（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近年，有愈來愈多活動招募志工擔任工作人員。然而，相較受僱者，志工因執行「業務」而發生意外、過失時，相關權利、責任模糊不清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

出質詢。

說明：

一、日前，八仙樂園發生粉塵爆炸意外。而據媒體報導，意外發生當時，負責灑粉者為臨時代班、事前未受任何「業務」相關訓練的志工。

二、相較受僱者執行業務時，相關權利、責任清楚，志工因執行「業務」而發生意外、過失時，一方面其權利缺乏保障，另一方面，志工個人與「雇主」的責任和連帶責任亦不易釐清、追究。

三、綜上，本席質詢，行政院是否將明訂不得招募志工執行「業務」之活動、行業？

（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財政部長張盛和表示，我國將爭取以亞銀會員身分加入亞投行，要以平等及尊嚴為前提。必須以我國自主名義加入，而非以「Taipei,China」等不符人民期待的名稱。希望財政部提出可行策進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亞投行創始成員國昨日在北京簽署協定，根據協定內容，台灣得以亞銀成員身分申請，並同時提出以「中華台北」名稱加入，經大陸同意並由亞投行理事會成員過半表決通過，才能成為亞投行會員。

二、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在「會員資格」上，設有「非主權國」入會條款，「亞投行向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和亞洲開發銀行成員開放，不享有主權或無法對自身國際關係行為負責的申請方，應由對其國際關係行為負責的銀行成員同意或代其向銀行提出加入申請。」

三、台灣是亞銀成員，但大陸 1986 年加入亞銀後，原有的中華民國名稱，被片面更改為「Taipei,China」。有關官員強調，台灣可在申請時提出名稱問題，要求以「中華台北」名稱加入。

（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為慶祝對日抗戰勝利七十周年，我國今年舉辦一系列紀念活動，卻引發日媒報導馬政府「反日」而有微詞。外交部應盡速瞭解溝通，莫使台日關係因誤解產生芥蒂，影響兩國友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日本產經新聞 29 日報道以“台湾・馬英九政権“反日”に舵？“中国に対抗”強調も”為標題，質疑馬總統積極參與慶祝抗戰勝利 70 週年相關活動，包括 7 月 4 日在新竹軍事基地的閱兵儀式、7 月 7 日盧溝橋事變當天將舉行座談會、中央銀行預訂 7 月 2 日發行抗戰勝利紀念幣

、馬總統 6 月 3 與美國史丹佛大學的視訊會議提到"中華民國"對第二次世界大戰的貢獻，就是將日軍成功牽制在中國戰場；甚至 6 月 3 日出席一場紀念抗戰勝利 70 週年的論壇上宣布今年 10 月 25 日光復節將成立第一座慰安婦紀念館，馬總統種種作為讓日本駐台代表機構日本交流協會感到不愉快。

（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端午節國五北返車潮，出現連假「觀光人數下跌，國五仍塞」的狀況，希望交通部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交通部宣稱第一天國五順暢是因為四條「郵輪式客運」及台鐵北宜快車策略奏效，但卻無法解釋端午節及收假日國五北返車流大塞。

二、宜蘭縣民宿等商家原本準備在連假期間大撈一筆，但業績不如預期，比元旦、春節連假少三十%以上，苦笑說：「是否塞怕了，不敢來宜蘭？」觀光局統計，今年端午連假，各國家風景區遊客共二四七萬餘人次，比去年下降十二%，因此各景點塞車狀況比去年稍好。但為何國五塞車仍是最嚴重？

三、逢甲大學運管系副教授李克聰說，郵輪式客運與北宜快車疏運量有限，國五單日疏運量有限，建議採行「預約制」，只要事先透過網路預約，透過 eTag 就只收一半，預約沒出現或沒預約就收兩到三倍，並可進行總量管制，才能徹底解決。

（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科大減招高職生，不僅破壞教育分流機制，排擠高職生錄取公立科大機會，還會產生歧視高職生效果，高教和技職兩邊管道應有互通交流機制，希望教育部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過去技專校院招收高中生上限為百分之十，且為名額外加，不影響高職生權益，若改為內含，國立科大不斷增加高中生名額，將使原本可上台科大、北科大的高職生，被壓迫到下個志願校系。

二、這種由上往下推擠的情況，影響所有高職生，教育部此舉根本違反教育分流政策，以少子化為由，不斷增加國立科大名額開放給高中生，只是不斷侵害高職生的升學權益，重視技職教育如同空談。

三、高職畢業生透過學測，可參加一般大學招生入學，103 學年報考人數 12,017 人，另也可透過四技二專取得大學入學機會，103 年一般大學招收高職生 4,320 人，104 學年有 5,701 人，合計每年超過 15,000 名高職生往大學走。

（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立科大今年高中生入學名額增 18%，壓縮高職生入學機會，希望教育部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四技二專招生正進行，技專校院應優先給高職生就讀；但今年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兩個管道，卻增加高中生就讀名額，以 14 所國立科大來說，增加超過 1 成 8，壓縮高職生入學機會。

二、今年國立科大在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招收高職生的名額比去年減少 405 名，如果再加上高職生進入國立大學的名額又少 42 名，總計今年高職生進入國立大專校院名額就少了 3%，打壓了高職生的升學權益。

三、科大增收高中生，是教育部既定政策，但也不能影響高職生的權益，目前大學招收高職生的名額太少了，科大開放多少名額給高中生，大學也要增收相同名額高職生，這樣才公平。

（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高雄左營明德新村自民國 101 年，獲選定為眷村文化園區以來，國防部一直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編列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預算；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高雄左營明德新村從日治時期興建開始，便被設計、規劃為海軍高階將領之居住聚落；之後，經過國民政府沿用，更累積成同一空間內單一軍種最集中、聚落保留最完整的眷村。

二、民國 101 年，明德新村連同緊鄰之建業新村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獲國防部選定為眷村文化園區。但，自該聚落獲選定為眷村文化園區以來，國防部一直不曾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編列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預算，放任大批珍貴的文化資產不斷傾圮、毀壞。

（二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再生、分散式能源為未來趨勢，國外並有採合作社形式之「公民電廠」營運。但，我國現行《合作社法》對合作社得經營業務採正面表列，並未包括能源、發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請問行政院是否支持修改《合作社法》，將能源、發電列入合作社得經營業務之列？

（二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四條與《法院組織法》第 59-1 條第 1 項和第 3 項、《法官法》第 90 條第 1 項和第 4 項下，有關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相違，子法《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明顯牴觸母法，剝奪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關於檢察官升主任的審議權，使檢察官人事審議權權責不相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1.《法院組織法》第 59-1 條第一項：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

2.《法院組織法》第 59-1 條第三項：法務部部長遴任檢察長前，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職缺二倍人選，由法務部部長圈選之。檢察長之遷調應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徵詢意見。

3.《法官法》第 90 條第一項：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停止職務、解職、陞遷、考核及獎懲事項。

4.《法官法》第 90 條第四項：法務部部長遴任檢察長前，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職缺二倍人選，由法務部部長圈選之。檢察長之遷調應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徵詢意見

5.《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四條：本會審議任免及陞遷事項如下：

一、依本法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規定經遴選為檢察官者之派任。

二、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有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應免職之情事。

三、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平調。

四、檢察官調升主任檢察官。

五、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調升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六、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調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七、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調任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調升人員，本會應提出擬派職缺一點五倍之人選，由部長圈選之

。

（二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內學童近視率逐年攀升，以台北市小二生為例，2013 年近視率 36%，2014 年上升至 43%，國高中生甚至超過半數。希望衛福部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並加強宣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1. 國健署日前訂定「建議 3C 產品加註警語行政指導原則」，已發文 NCC、經濟部標檢局等單位，要求業者配合辦理。目前有三星、小米、華碩、LG、BenQ、Gsmart、東洋行動、Kolin、InFocus、訊崴、OPPO 等 11 家業者響應，諾基亞、台哥大、聯想、SONY、任天堂、飛利浦、宏達電與宏碁，則研擬辦理跟進。
2. 高雄長庚醫院眼科系部長吳佩昌表示，「最好的護眼方式就是中斷使用手機、電腦，每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研究指出，室內看手機螢幕照度只有 3 百度，戶外達 5-6 千度，照度越高對眼球傷害越小。
3. 我國 8 歲及 12 歲學童近視率分別 22%與 66%，兒少時期近視學童度數以每年 100 度飆升後，18 歲之高度近視率更高達 16.8%，遠高於歐美國家全人口 2%，「高度近視」極易引發眼球病變。

（二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日前發生要求持六個月內處方箋購買隱形眼鏡的政策挨轟擾民，實際上民國六十四年衛生署就有其相關規定，但當時隱形眼鏡尚未盛行，因此執行面有待落實。如今希望衛福部盡速提出完善方案並加強宣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1. 因配戴隱形眼鏡屬醫療行為，十八歲以下的青少年及學童處於成長階段，眼睛度數會再變化，仍建議須持六個月內的醫師處方箋；另首次配戴者，也須持醫師處方箋購買，長期配戴隱形眼鏡者，則可從寬認定，不限處方箋期限，避免續購不便。
2. 食藥署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副組長朱玉如說明，依據法源是民國六十四年的行政命令，即隱形眼鏡屬於列管醫療器材，購買者必須經眼科醫師驗光，並持有處方箋，販售藥商才可以供貨，九十一年、一〇三年再度公告，並定義拋棄式隱形眼鏡也納入適用，若相關業者未依照規定執行，並查證屬實，可依照《消費者保護法》處六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二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我國計程車客運業靠行制度普遍，計程車行於特許、牌照管制政策下具尋租餘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本席建議，交通部應規劃時程，逐步收回計程車行營業用車輛牌照，並放寬個人計程車行申請資格限制，在維持牌照總量管制的情況下將牌照轉發合作社或個人車行使用。

（二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我國政府單位及私人企業嚴重濫用派遣人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本席主張，勞動部應修改《勞動基準法》，明訂禁止派遣勞動，並嚴格執法、貫徹《勞基法》現行第九條規定，唯季節性、短期性、臨時性工作得簽訂定其契約。

（二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行政院將於八月底提出軍公教加薪案決策，並以軍公教加薪帶動民間企業加薪為說法；然研究及實務顯示軍公教加薪與民間企業薪資成長無正相關，行政院應以撙節國庫支出為優先考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今年中央退撫支出近一四一六億元，創史上新高，十年來成長十%、一一八億元，若以過去軍公教加薪模式，現職加薪，退休人員也會一起加，將再增加政府退撫支出負擔。

二、根據推估，中央編列的退撫支出一四一六億元、地方為二二〇億元，另退撫基金給付支出約六三〇億元，總計二二六六億元，若加薪三%、政府要多負擔六十八億元的退撫支出，佔加薪總經費二一〇億元的卅二%。但相關官員解釋，加薪對退撫支出究竟會增加多少，並無實際計算。

三、台灣勞陣「工作貧窮研究室」主任洪敬舒表示，政府想透過軍公教加薪，帶動民間薪資成長，但四年前加薪已證明沒效果；而軍公教薪資結構「薪級制」，已年年調薪。

（二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日前媒體報導，青年創業者不喜申請政府創業補助貸款，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文件太難寫」書面審查不利創業者

甫成立 3 年便在台北擁有 7 個實體共同工作空間的 Changee 創辦人林端容便說，當初 Changee 初成立時雖然很需要錢，也曾想過申請政府補助，但小公司的人力非常吃緊，每個人都有很多事情要處理，在不熟悉申請格式又沒辦法花錢聘請顧問的狀況下，最後仍然只能靠存款及向朋友借錢創業。她說，自己看到許多小公司也面臨類似的窘境，最後還是決定靠自有資金創業。

學悅科技創辦人趙式隆則說，政府補助目前面臨的最大問題為「文件太難寫」，甚至養成一種「專門寫補助計畫」的畸形產業。趙式隆直言，很會經營公司不代表很會寫文件，反之亦然，但在目前以文書審查為重的補助機制下，導致部分公司反而是聘請專人寫補助計畫過活，不利於將大部分精力投注於公司經營或者沒錢聘請專人寫企劃的創業者。

二、評審人選有爭議　審查機制太僵化

除了書面審查不利於創業者外，握有生殺大權的評審也關係著創業者能不能拿到補助。擔任國發會天使基金評審的阿碼科技創辦人黃耀文曾於臉書上撰文批評評審機制，認為成就不足的評審可能壞了政府幫助創業者的良善立意。

回想起多年前成立阿碼科技申請科專補助的經驗，黃耀文表示，當時政府補助很看重公司資本額，但對於新興軟體科技公司來說，營運公司並不需要那麼多錢，需要大筆經費進口貨品的貿易公司或經銷代理商才會有較高的資本額。過於看重資本額的結果導致補助多發給貿易商，卻不利於資本額雖小但足以帶動產業升級發展的軟體公司，因而達不到「透過補助促進產業升級」的目的。

林端容則說，過去曾申請過政府補助，不過由於評審多為學者，較習慣使用學術用語，對於業界現況或用語比較不了解，因此時常會認為申請者提出的方案不可行，無法補助到能量最強的團隊。林端容認為若要改變這樣的情形，應從改變評審做起，讓更多業界的人參與，才能改變目前審查制度過於僵化的問題。

三、補助窗口過多　缺乏跨部會整合

由於經營共同工作空間，林端容有許多與第一線創業者或文創業者打交道的機會，更能了解他們的心聲。曾參與政策建議的她表示，雖然政府目前積極推動創業補助，但因為資訊過於雜亂、窗口過多，導致政府做得再多，身邊許多創業者仍然「不清楚政府在做什麼」，例如，文創業者可以申請的補助可能就散落在文化局、產發局及國藝會各處，雖然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已經努力整合各種創業補助，但仍以標題中出現「創業」為主的「補助」，少有非創業但與產業相關的補助或「標案」整理，例如創意工作者的藝術創作計劃、策展計畫、Coworking space 可申請的不同部會育成補助等，林端容認為所有可以協助初創業者拿到資金的管道都是大家想看的資訊，期待青年創業圓夢網與 Startup@Taipei 成為跨部會的整合窗口。

如同林端容所言，儘管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已將大部分與創業相關的政府資訊都整合到「青年創業圓夢網」，但仍有不少漏網之魚，如科技部、文化部的補助訊息不見得能在網站上找到，以下僅列出部分青創相關貸款及補助，更多地方政府及非青創補助資訊可至青

年企業圓夢網查詢。

（二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日前教兵整中心上校副主任，退伍後即擔任民間企業顧問，協助兩家公司承攬軍車零件採購案給軍方審核，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一：「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二、本席主張，國防部應明訂禁止項目，並嚴格執法、貫徹現行法規，近年來軍方已數次傳出各類弊案、霸凌等不當行為，此次發生「左手領退休俸、右手拿企業薪水」這類情形，國防部應盡速徹查。

（二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我國撐竿跳高選手葉耀文日前在哥倫比亞卡利市參加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竟因竿子無法運送，導致被迫退賽，嚴重打擊國內選手士氣，教育部體育署明顯失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針對撐竿跳竿子無法運送至哥國一事，台灣田協指出，是因台灣幾家物流報關行沒有做往來哥倫比亞的生意，DHL 等國際公司向來不和個別單位合作，因此無法以貨運、託運寄送竿子到哥倫比亞。然而，DHL 公司回應，國際快遞就是提供客戶各種解決方案；在運送貨件方面，過去連熊貓等大型生物活體都可以快遞，要送五公尺的長竿到哥倫比亞，當然也沒問題。

二、教育部體育署未盡督導及協調責任，請針對此次事件提出檢討報告及未來標準作業程序。

（三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日前，新北市出現我國首例參與式預算，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日前，新北市府召開委員會，審查新店區達觀里民所提的七項參與式預算提案，8 月 24 至 30 日由里民票選，最多通過三案，每案可獲 20 萬元補助執行，可望成為政府推動參與式預算案的全國首例。

二、推動「達觀里參與式預算」的市議員陳儀君說，以議員配合款試辦參與式預算比起里長爭取的建設，更貼近民眾需求，因此她向市府爭取的 60 萬元建議款經費，由里民自行提案、

投票來決定用途，鼓勵達觀里民參與社區公共事務。

三、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教授萬毓澤表示，美國第一個參與式預算案例也是由市議員所推動，2009 年芝加哥市議員在選區推動參與預算成為經典案例，市議員將建議款用途，讓民眾來決定，市議員根據投票結果將預算提交給市政府，市府依照一般預算程序通過後，計畫便可執行。

四、參與式預算為國外先進潮流、趨勢，除地方政府自主推動外，中央前是否有任何相關之協助、輔導計畫？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南韓 MERS 疫情進入第 4 周，非但沒有趨緩跡象，甚至出現第四波、社區感染跡象。事實上，防疫不應只是公衛界獨力作戰，以其影響之巨大，當然是國安層級。因此不能只是衛福部繃緊神經，行政院也應扮演營造密不透風防疫網的指揮角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南韓 MERS 疫情進入第 4 周，非但沒有趨緩跡象，甚至出現第四波、社區感染跡象。甫結束韓國考察的世界衛生組織 WHO 專家團指出，南韓防疫人力、科學專業均顯不足，且對南韓 MERS 與中東本尊病毒的理解不充分，南韓疫情「情況複雜、持續擴散」中。

二、上月 20 日南韓通報第一起 MERS 病例，由於之前的防疫延誤，疫情早四處擴散；再因民族性的強悍，地方不配合中央張開防疫網。又因違反公衛原則的醫療文化，讓本可先期控制的 MERS 擴散，迄今造成 14 死、138 例確診；不但是世界第二多 MERS 感染地區，且創下擴散速度最快的紀錄。

三、MERS 在南韓雖已全國動員防疫，但迄今仍處失控狀態，包括社區感染陰影越發深重，第二發病鏈隱約成形，幾位「超級傳播者」在確診前的逛醫院、四處傳播，引發的第二、三波傳染潮迄今未能掌握；且若出現第四波感染、第二發病鏈，顯示過去 3 周的防疫藥不對症。

四、南韓這 3 周的防疫應對悖離公衛原則，更助長疫情。例如，地方抗拒中央指揮，拒絕收治外地疑似病例，讓病毒增加四竄機會；又如擠進大醫院就醫，認為是「有辦法」的社會地位顯示；誇張的探病文化，急診室、病房的窄小空間，人員高密度接觸，成了病毒散播的溫床。

五、自信強烈，也不利於防疫。先前有自認沒事、仍然出差赴中國的商人；其後有醫師不理會隔離通知，參加大型醫療會議，極可能將 MERS 傳播給與會者；最近首爾甚至有位確診的看護，脫離隔離網監控，搭公車、地鐵參加親友喜宴，糟糕的是公衛單位接獲通報後沒有立即動作，5 天後才找到本尊，要她居家隔離；新確診的 35 歲警官，又跑了 3 家醫院求診，大肆散播病毒。

六、高過癌症等任何單一疫病致死率的傳染性疾病，張開防疫網最關鍵的是及早「隔離」，甚至對只是「疑似患者」都先隔離再說，這是台灣 2003 年戰勝 SARS，付出了相當代價的血淚經驗。南韓 10 餘年前 SARS 疫情僥倖豁免，因而造成這一波疫情的應對失序。

七、南韓迄今有接近 2500 所學校停課，WHO 的考察團罕見地表示此舉「毫無科學依據」，希望南韓政府盡快讓學生復學。表面上看來，是因 MERS 多為醫院內傳播，學校不是防疫重點；但進一步推敲 WHO 的弦外之意，是指數百萬學生在市井遊走，假設有 MERS 尚未確認的病例，豈不更造成病毒散播的機會。

八、嚴密隔離是防疫的關鍵鐵律，這也是上周南韓大統領朴槿惠至隔離病房探視醫護人員未穿著防護衣，因而遭致強抨擊的原因。可以解讀為韓國對疫情警覺不夠，但證諸衛生、地方官員的應對，則顯示對傳染性疾病顯然認知不足，防疫疏漏無處不有。

九、南韓 MERS 應對失序，是台灣彌足珍貴的「負面教材」。南韓沒有承受過 12 年前 SARS 的磨練，遲付的代價這一波連本帶利償還，但這不代表台灣早有免疫、百毒不侵的體質。台灣應對 SARS 的經驗絕對珍貴，但以病毒的變化多端，防疫經驗只能是應對不慌亂的根底。

（三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日前衛福部健保公布去年的健保花費總額約五千九百億元，其中癌症醫療支出七八二億元，佔了百分之十三點三，為健保支出最花錢的疾病，針對健保花費的問題。目前許多過於頻繁尋求醫療診斷的現象，不單使醫生負擔過重，難免影響醫療品質，對於病人來說，總是懷著憂慮情緒經常出入醫院，不唯犧牲生活品質，影響維持健康最為關鍵的自體免疫力，其所求得的醫療是否恰適，也是值得三思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日前衛福部健保公布去年的健保花費總額約五千九百億元，其中癌症醫療支出七八二億元，佔了百分之十三點三，為健保支出最花錢的疾病，去年十大癌症排名與歷年差異不大，其中以肝癌藥費成長百分之二十點四最高，主因近年不斷有治癌新藥上市，造成健保支出居高不下。

二、人類面對身體疾恙，採行醫藥治療是天經地義的事，但是隨著醫療技術發展，卻也發現許多醫藥治療並不必然帶來更好的結果，近代醫學開始更為強調「預防重於治療」觀念，領略到許多疾病不是一味投藥醫治便可以解決。

三、以癌症為例，由於是長時間、多因演變以及複雜機制的疾病，這正是癌症治療困難所在，這種疾病成因複雜，因人各異，難以用針對單一效用機制的化學藥物解決，也是多年來多種癌症成為十大死亡原因的道理。

四、過去面對癌症疾病，總強調及早發現及早治療概念，但是現在醫學對於癌症，有不同看法，認為癌症應該可分成好些個階段，有所謂的「細胞增生」、「癌前病變」「良性腫瘤」和「癌症」，認為在前三個階段的狀況，並不需要採行治療，身體也有自癒能力，舉例來說，二〇一三年五月美國《內科醫學年報》就提出看法，不建議對任何年齡的攝護腺特異性抗原（PSA）進行篩檢，因為這與病人壽命預期沒有統計上的顯著意義。

五、二〇一三年八月《美國醫學會期刊》也提出對癌症所謂「過度診斷」與「過度治療」問題的看法，認為過去三十年早期診斷癌症的經驗發現，原來預期這種診斷會減少末期癌病以及降低癌症死亡，但都沒有發生，這個經驗顯現的是癌症高度複雜性，以及癌症病變非單一性演進歷程的特質。

六、二〇〇九年五月英國頂尖《自然》雜誌也刊登過一篇討論應改變對抗癌症策略的文章，作者為相當有經驗化療專家，他認為過去化療以趕盡殺絕辦法對付癌症的策略，面對透過淋巴或血液，從原始腫瘤蔓延至其他組織或部位的癌細胞，不但不是最好的治療方式，還增加了癌細胞在有毒化學藥物中，適應環境轉化增生的機會，這位化療專家還以生物細胞學的實驗結果，顯現化療破壞原有不同性質細胞平衡所帶來的負面效果，而由老鼠的動物實驗則顯現，比起只做控制病情的老鼠，積極治療的老鼠生存的時間反而較短。

（三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院會日前通過的「長照保險法草案」，保險費由雇主、個人、政府共同負擔，雇主、個人及政府三方分攤比例，由原本規劃的 6：3：1，調整為 4：3：3。根本之計，政府對於類似《長照保險法》或其他福利政策的財源，實在應該從稅收制度改革著手，尋求解決。面對高齡化社會的來臨，更應該帶來長期照顧、醫療衛生、居家管理等生活性服務業的需求，行政院及其所屬尤其應該積極制訂促進長期照顧、居家管理等服務發展的產業政策，以吸引民間企業投入，並加強相關人力資源的培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照行政院院會日前通過的「長照保險法草案」，保險費由雇主、個人、政府共同負擔，雇主、個人及政府三方分攤比例，由原本規劃的 6：3：1，調整為 4：3：3；該法將作為長照服務的財源依據，如立法院審查順利，最快 107 年可以實施。其中企業負擔比例調降，無疑是促使工商團體支持法案的主因。回顧該法推動過程，可以發現企業負擔沈重，國家財政惡化的問題亦極嚴重，國人不能再予忽視，如何透過稅改，以充裕各類社會保險的財源，已是必須鄭重面對的課題。

二、行政院這次之所以調降企業負擔比例，主要是接受國內六大工商團體的陳情，他們認為長照保險應屬社會福利的一環，本來就應該由政府編列預算或另謀財源支應，即使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而由雇主分攤員工長期照護保險費，其負擔比例也不應超過 3 成。

三、六大工商團體所以反彈，乃是因為長期以來，企業在各類社會保險中，均負擔絕大部分保費，例如 70%勞工保險費、100%職業災害保險費、60%全民健康保險費。根據估算，目前雇主為其員工額外支付的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全民健康保險補充、職工福利金、原住民與身心障礙者僱用差額代金等「法定勞動成本」，佔員工薪資的比例已將近 20%，遠高於日本的 12.21%、韓國的 8.96%及美國的 9.67%。

四、企業法定勞動成本佔員工薪資的比例趨近 20%，經營者因此寧可在獲利時發放員工績效獎金或年終獎金，而缺乏提高薪資的意願。若再加上最近接連通過縮短法定工時至每週 40 小時，以及實施長照險而增加的負擔，勢必進一步壓縮企業調整薪酬的能力，其實對勞工未必有利。

五、此外，根據衛生福利部估計，長照保險預算規模約 1,000 億元，未來隨著人口加速老化，其所需要的財源預算勢必逐年擴大；加上青壯年就業人口又大幅減少，就長期而言，未來就業者所負擔的費率，勢必持續增加。為了彌補長照保險、全民健保、勞保等財務缺口，未來恐將修法提高各項保險費率上限，則在各項保險費收入都依據薪資所得計算的情況下，這些負擔可能都將加諸於下一代人的身上。

六、上述疑慮，事實上反映台灣長期以來，基於選票考量而在未經精算和規劃財源的情況下，競相加碼討好式公共建設，或動輒推出各種福利政策，因而導致債台高築的窘境。財政部所公布最新國債鐘訊息，截至 2015 年 4 月底止，若以去年各級政府總負債加計潛藏債務總計 25.14 兆元計算，平均每位國民背債已高達 107 萬元，顯示財政惡化之嚴重。此次《長照保險法》財源規劃不足，更加造成債留子孫的危機。

七、根本之計，政府對於類似《長照保險法》或其他福利政策的財源，實在應該從稅收制度改革著手，尋求解決。例如，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0 條規定：「營業稅稅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最低不得少於 5%，最高不得超過 10%；其徵收率，由行政院定之。」自 1986 年實施以來，均按下限 5%徵收，為世界各國最低（韓國為 10%、新加坡 7%、歐盟平均 21%以上），確有調升空間。特別是根據財政部預估，營業稅平均每調增 1%徵收率，約增加 540 億元稅收，為了能挹注足夠的長照基金，營業稅需增收 1.5%，使稅率提高至 6.5%，仍然低於日韓的水準。如果為了避免對物價及民間消費需求造成壓力，也可以考慮採取差別費率方式，對於一般民眾日常生活所需要的消費品維持現行 5%之較低稅率，而對於其他廣義之高級消費品，則課以較高如 10%之稅率，將有助於健全《長照法》的財源，並達到改善財政赤字的效益。

八、高齡化社會的來臨，也將帶來長期照顧、醫療衛生、居家管理等生活性服務業的需求，政府相關部會尤其應該積極制訂促進長期照顧、居家管理等服務發展的產業政策，以吸引民間企業投入，並加強相關人力資源的培訓。在此同時，為了避免財務缺口擴大，應該參考

國外導入商業保險公司之長期看護保險，並建立長期照護保險的監管機制，使民眾有信心投保。另外，也要鼓勵企業為其勞工投保商業長期照護保險，以補充政府長照資源的不足，藉此維持長照服務的永續發展。

（三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 OECD 等國際組織前二年的統計，當時累計在海外工作的台灣人就超過 43 萬，而且 61%屬於高級技術人力，是全球最高的比率。經濟發展需要人才，而在人才競爭這個持久型的世界大戰中，薪資才是關鍵。政府應該恩威並重地改變老闆對於薪水的節流思維，更要創造薪資成長空間的環境，才能探索出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經濟發展新模式的關鍵議題中，由人才所組成的「腦實力」對於提升經濟發展及生活品質的重要性持續攀升，不過腦實力的重要性大家都知道，人才供給卻有限制，意味著爭取人才的競爭壓力往往是跨國甚至來自全球。台灣目前在這場賽局中已然落後，需要政策及思維的反轉來扭轉劣勢；其中最有關聯的重點，在於擺脫薪資低迷的困局。

二、依據 OECD 等國際組織前二年的統計，當時累計在海外工作的台灣人就超過 43 萬，而且 61%屬於高級技術人力，是全球最高的比率（相對而言，日本及美國約 48%、韓國 43%，德國則僅有 30%）。反觀過去十年外國專業人士來台工作者，雖然擁有大學以上學歷者比率也很高（超過七成），但累計人數僅約 33 萬。這種流出多、流入少的人力赤字加上其他相關限制，使得台灣在國際評比中被認定為屬於人才短缺最嚴重的國家之一。

三、面對這種情形，有志之士不斷呼籲政府要拿出對策，近來國發會等機關確實也透過如「留才攬才」、「創業家簽證」及外籍學生留台便利化等方案，想要減緩人才外流並增加流入，也有檢討如稅制、國籍取得等制度以增加外國人才來台誘因。這些想法作法都正確，但卻沒有解決「薪資」這個人才跨國流動時最重要的考量因素。

四、在考慮是否離鄉背井去外國工作時，家人親情、工作發展、環境安全、醫療保險及當地稅制等必要條件的比重可能因人而異，但薪資高低卻往往具有決定性的影響。當海外工作的薪資水平顯著高於國內類似機會時，這種「令人無法拒絕的承諾」會使得其他因素都變得次要。眾所周知，台灣早已在薪資誘因上面對這種來自其他國家及對岸的高度擠壓，其結果導致國內人才持續流出，也讓國際人才琵琶別抱。

五、薪資成長需要很多條件配合。雇主的分配正義固然重要，但有二個方向的思維反轉，也有助於新發展模式的建立。第一是對低薪比率特別集中的服務業而言，必須加速擺脫內需、價格競爭的格局，增加訂價權更高的設計、文創、醫療等高階服務業領域的比重，才有辦

法創造更大的薪資成長空間以吸引人才。要達到這個境界，台灣本身的市場規模恐難以支持，必須讓服務業跟台灣的製造業一樣以亞太甚至世界為市場。但鼓勵業者把資金、就業機會帶走的國際化做法並非上選；如何透過數位機會、網路經濟、觀光會議及製造業服務化等方式把消費者、資金與技術「帶進來」台灣，達到既引才又創造就業的效果，可能更顯重要。

六、第二是薪資的成長性也須重視，而且這個問題不只影響腦實力，即便如涉及國民生活品質的長期照護人力，也一樣有衝擊。例如跟我國一樣面對嚴峻的高齡化社會問題的日本，近年來不但積極引入高階外人，更開放菲律賓、印尼等受過照護士訓練的半技術人力進入，先以英文應考取得臨時執業資格，後在日本照護機構工作期間更提供日語課程，滿三年後尚可以日語報考長照士國家考試。在這種超國民待遇下，去年印、菲二國共有 178 人報考，78 人及格取得正式執照，薪水自然也改按國考及格者計算。國內長照體制中，早也因長期受缺工所困而使用大量外籍勞工，但不管其是否有本國的專業資格，一律只能拿外勞薪水。長期來看，這種待遇及薪資的差異代表台灣只能吸引到有體力無專業的外勞，而有技術者當然要去日本一搏。

（三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交通部在檢討端午節連續假期國道五號嚴重堵車原因指出，雪山隧道入口的車流量累積仍是主因，如何增加雪隧內的容量，將是未來檢討的重點。交通部當思考妥善運用整合的公共運輸策略以及高效的小汽車管理措施，讓既有的高快速道路空間發揮最大「人旅次」疏運功能。交通壅堵有其尖峰特性，交通擁擠對於時間損失、能源消耗及空氣污染都造成社會巨大損失。因而當務之急應制定國道五號交通擁擠與污染費徵收措施，並完善路網各類運具交通資訊收集和發布平台，提供動態空間和時間資訊以及應付行車擁擠與污染費，讓小汽車使用者能聰明的選擇出發時間、使用路徑，而更多旅客也願意選擇公共運輸通勤和進行旅遊活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交通部在檢討端午節連續假期國道五號嚴重堵車原因指出，雪山隧道入口的車流量累積仍是主因，如何增加雪隧內的容量，將是未來檢討的重點。同時，交通部路政司提及「用路人進入雪隧後，通常都會保持車間距五十公尺，但車流增加、速度降低後，反而是後方車輛不斷向後堆疊的主因，未來科技執法將先以車速與變換車道為主，間距的標準還會在安全和效率間進行檢討，並期能在年底前會有答案」。交通部的檢討不僅令人錯愕，也讓此

中央部會淪為地方交通控制中心。主要因為國道五號堵車的關鍵根本不在雪隧行車間距，而且掌管全國公路、鐵路、國道客運以及公路客運的部會，有太多整合型的政策方案可以推動。

二、首先，行車速度與間距的要求就是權衡交通安全和通行效率的結果，由於雪隧超過十二公里的長度，交通控制與執法的設計就是要確保安全，因而每小時通過車輛的「通行效率」就必須有所犧牲，雖然在實務上可進行微調來提高通行車輛數量而在安全上有所妥協，但其所能增加的效果將是非常有限。換言之，國道五號在假日已超過最大可通行容量，即使速限稍作放寬、行車間距縮小，堵車情況仍無法有效改善。因此，我們應從「車」本位的思維回到「人」本位的思維，讓隧道在安全的前提下通過的「人旅次量」最大，而不是「車旅次量」最大。目前國道客運在上下匝道有優先通過的措施，就是讓通過匝道進入高速公路的人旅次增加，這是「以人為本」的具體作為。若能進一步於特定時段在雪隧內也推動大客車與四人以上高承載車輛的專用車道，將會使公共運輸行車時間和服務可靠度顯著提升，不僅讓有限道路資源發揮更大的疏運效率，也會吸引更多旅客願意使用公共運輸。

三、其次，在公共運輸整合策略及小汽車管理作為方面，仍有許多改善空間。這次端午連假期間交通部推出郵輪式專車，並和宜蘭縣政府合作，在各轉運站設有每十五分鐘一班的接駁車，結合景點優惠措施，讓國道客運量由原本預期的兩成五提升至三成，顯示民眾出行運具選擇已有轉變。交通部可以再細緻了解連續假期家庭出行的旅運特性，讓公共運輸費率及旅遊套票有更大優惠。此外，台北宜蘭走廊的公共運輸除了國道客運還有台鐵，整合鐵公路運輸聯票及旅遊套票亦需考量旅客特性來做合理規劃。再者，公共運輸無法提供及門服務，這也是絕大用路人在沒有完整接駁與轉乘資訊下，仍然甘願冒著堵車風險而選擇自行開車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交通部應和國道、台鐵兩端的宜蘭、台北及新北等地方政府在費率、網路、場站、資訊方面共同合作，提供無縫的公共運輸服務。

四、國道五號的堵車現象，在以車為本的高快速道路建設思維下早已種下禍根。如今之計，交通部當思考妥善運用整合的公共運輸策略以及高效的小汽車管理措施，讓既有的高快速道路空間發揮最大「人旅次」疏運功能。交通壅堵有其尖峰特性，交通擁擠對於時間損失、能源消耗及空氣污染都造成社會巨大損失。因而當務之急應制定國道五號交通擁擠與污染費徵收措施，並完善路網各類運具交通資訊收集和發布平台，提供動態空間和時間資訊以及應付行車擁擠與污染費，讓小汽車使用者能聰明的選擇出發時間、使用路徑，而更多旅客也願意選擇公共運輸通勤和進行旅遊活動。

（三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景氣燈號在 4 月轉為藍燈，出口連續五個月下滑，經濟部迅速提出「出口轉型新戰略」，以整廠輸出、尋找生產新聚落和發展電子商務「三支箭」要讓產業轉骨並挽救出口。如果經濟部定出的 KPI 是類似：上市

公司 10%有整廠輸出案例、n 個新海外生產聚落帶動 100 億美元新出口、30%的企業使用電子商務行銷……，也許未來的出口還有希望；否則，應該先讓各部會學習如何設定 KPI，並列入考績。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案由。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景氣燈號在 4 月轉為藍燈，出口連續五個月下滑，情況嚴峻令人憂慮。經濟部迅速提出「出口轉型新戰略」，以整廠輸出、尋找生產新聚落和發展電子商務「三支箭」要讓產業轉骨並挽救出口。行政院也認為台灣過去的成長模式已面臨新挑戰，必須調整產業策略。

二、今年國際景氣不佳，不僅我國受到衝擊，所有以出口為成長動能的國家都遇到嚴厲挑戰。和我國競爭的其他三小龍中，韓國 1 到 4 月的出口和去年相比減少 4.3%、香港減少 1.9%、新加坡減少 12.6%；我國 1 到 5 月減少 5.7%，數據雖然難看，但在四小龍中尚未墊底，稍可安慰。

三、然而，依亞銀統計，2000 年到 2013 年期間東亞 15 個經濟體（中、港、韓、蒙、台灣、十個東協國家）的出口成長率，台灣以 101%居倒數第二，也在四小龍中殿後，落後香港的 127%、新加坡的 197%，更大幅落後韓國的 225%。我國出口成績在東亞完全落後已是既定事實，政府若無務本的解決之道，只想尋覓短期見效，又不須花錢的方案，就誠如孟子所言「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也」；只會讓痼疾加重，而短期則險象環生，達不到效果。

四、依過去政府部會提出解決問題的模式，通常方向都很正確，但具體計畫經常設定各種 KPI，即「關鍵績效指標」，以追蹤落實。這種設定清晰目標，而後戮力以赴的概念正確；然而，問題就出在官僚體系已變得相當保守，不願調整工作內容或承擔失敗風險，遂定出各種絕對可以達成的指標，並在工作檢討時，都能一一達標。但真正深入檢視，原來設定這些指標所要達成的上層目標，卻大部分都無法達成。因此，當前各部會局處的 KPI 達成率都接近 100%，但國家問題卻一直存在，例如產業轉型不成功、出口不夠分散、對外投資集中大陸、人才流失嚴重、外人投資有限、國內投資不足、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不順等。這種重視表面功夫的行政慣例，行政院迄今看來不準備解決這個陳年痼疾，反正政務官任期不定，只要表面上的短期績效，管他國家的長期發展。

五、在這種決策模式下，我們可能很快就會看到，經濟部會提出從「出口轉型新戰略」三支箭推演出來的 KPI：要在下半年輔導 n 個「整廠輸出」案例、要輔導廠商前進 n 個新海外生產聚落、要輔導 n 家電子商務企業。到年底，我們大概就看到三個計畫的 KPI 完全達標，相關局處績效良好。至於 n 個整廠輸出案對出口帶動了多大影響、對企業產生了多大示範效果，大部分沒有人會追蹤下去；即使有數據佐證，反正到最後都是「存參」，沒人會去檢

驗真正的效果。

六、讓我們看看幾個新加坡定出的今年 KPI：女性平均壽命 85 歲以上；患者在綜合醫院候診少於 100 分鐘的比率 97%、小一入學後最後中學未畢業比率 0.6%、貨櫃吞吐量成長率 3%、兩地直飛航線 157~163 條、洛桑管理學院世界競爭力報告大學教育排名前五名。再看看幾個我們的 KPI：12 家企業或公會參加座談會、補助 n 個縣行政中心增建工程、內部培訓課程如外語班 30 班……輔導青年農民穩定從農 100 人……。看到這些完全沒有企圖心、經常是年年一樣的目標，只見「投入」不知「產出」為何的目標，就知道目前我國的公務員打混到何種程度，而上級督導單位也不聞不問。

（三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衛福部日前公布 103 年國人死因調查，其中令人憂心忡忡的是青少年層級的統計結果。依據報告內容，15—24 歲的死因，以事故傷害居首、自殺居次，合占達 6 成 3。15—24 歲的前 3 大死因依序為：事故傷害占 49.2%、自殺（蓄意自我傷害）占 13.6%、惡性腫瘤占 9.8%，合占該年齡層死亡人數之 72.6%。行政院應該認真思考如何在孩子們的成長過程中，適時地扶他們一把、導正其觀念。建請相關部會應研擬對策，以利青少年珍惜生命並快樂的學習。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衛福部日前公布 103 年國人死因調查，其中令人憂心忡忡的是青少年層級的統計結果。依據報告內容，15—24 歲的死因，以事故傷害居首、自殺居次，合占達 6 成 3。15—24 歲的前 3 大死因依序為：事故傷害占 49.2%、自殺（蓄意自我傷害）占 13.6%、惡性腫瘤占 9.8%，合占該年齡層死亡人數之 72.6%。去年夏天，知名的生活網站「Lifestyle9」依據美國聯邦調查局資料，公布 2014 年全球 10 大安全國家，我國榮登第 2 名，僅次於日本。這樣適合居住的地方，為什麼竟然會是青少年事故與意外頻傳的意外之島，殊值吾人深思並亟謀改善之道。

二、值得注意的是，所謂事故傷害，是指非蓄意性事故傷害，也就是俗稱的意外。而 103 年國人因事故傷害而死亡者，男性占 7 成 2、女性占 2 成 8。各種數據都顯示，年輕男子竟是意外事故死亡的高危險族群。應該飛揚的青春，卻在轉瞬間化為一個又一個、冰冷的創痛。為什麼？

三、檢視臺灣地區發生的意外事故，國人身邊最常見的意外，首推交通事故。終日怵目驚心、大大小小的車禍事件，常充斥新聞版面；行車記錄器、各種監視攝影機留下的車禍畫面，往往讓人瞠目結舌。不論原因為何，多半可以歸咎於衝動莽撞、不愛惜生命的緣故。當事

者或因輕忽怠慢，在需要忖度審視的當口貪快求速，終致殺身之禍；或因僥倖自慢，無視交通規則，最後傷人害己。如果能慢一點、緩一緩、停一停、想一想，怎麼會後悔莫及？

四、交通事故中的另一禍首，就是酒後駕車。儘管政府三令五申、提高罰則，依然有不為所動的以身試法之徒，將自己與他人的生命視如草芥，輕易地就讓 2 個、甚至更多家庭毀於一杯黃湯。自我約束很難嗎？竟然連嚴刑峻法的約束，都不放在眼裡。究其原因，部分人係自認不會輕易被酒精操弄，藉著酒氣的醺迷，愈發自信膨脹，終至無法挽回；部分酒駕者則肇因於自我控制能力不足，屢戒屢犯，最後竟走上不歸路。無論原因為何，下場的悲慘，都殊值警惕。

五、除了交通事件，其他意外事故，同樣多可預防。如暑假將至，每年的仲夏海邊，總要多添幾條年輕生命祭海神。明明是危險天候、明知是危險海域，偏偏要自顧地游到無人之境，誰知等在波濤裡的是生命的盡頭。叛逆的反骨人生，雖然早被諭知荒野山溪難免暗流，但不願意聽勸的澎湃少年，卻依然要挺著「長硬了」的翅膀，欣喜著已不再受制於父母家庭，振翅要拋開生命的壓力、享受遼闊天空。殊不知一旦遭遇詭譎氣候，幾個高低壓與滯留鋒面，就可能折損了迎風展翅的高飛。

六、此外，近年來臺灣地區青少年的自殺事件排名，始終居高不下。究其肇因，可能具有諸多面向，但現代父母因亟於提高經濟收入，而逐漸忽略孩子的家庭教育，是重要原因之一。在資訊爆炸的時代，年輕人自我意識抬頭，常讓同儕的力量遠勝於家庭的約制力。長年為家庭奔波的父母，除了是經濟的供給者，已逐漸無法擔負「教育」責任；甚至連陪伴都奢侈。與其浩嘆媒體中一則則的英年早逝，現代父母或許更該警惕，教條式的規範早已無法滿足下一代，他們需要的是更多的陪伴與愛。

七、當然，也有些意外事件，主肇自同儕影響。畢竟對年輕人來說，父母師長的三申五誡，有時卻比不上同伴們一句激將或蠱惑。雖然學習正確面對此種親子、學校教育之外的互動，正是雛鳥脫離母翼的學飛課程之一，但似懂非懂的懵懂心態，卻潛藏著危險因子。同儕之力不可小覷，當事人一旦受到外界鼓譟，稍有不慎便可能或樂極生悲、或玉石俱焚，最後寫下天人永隔的悲歌。

八、須知，15 到 24 歲，正是人生最青春美好的年紀。銜接了求學階段的無憂無慮，以及初入社會的新鮮人。這樣充滿衝勁與希望的人生，怎麼可以讓死神覬覦、被死亡的陰影籠罩？年輕世代或可自省，熱情激進雖是正面態度，但若毫無節制，就是衝動無腦。為了爭一口氣，圖一時方便或享樂，付出的代價，卻可能是一條珍貴的生命，或不知幾個幸福的家庭。

（三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今年度的台北國際電腦展本屆參展廠商數、來訪國際買家數皆下滑。而台灣高科技產業的光環褪色，並不單是缺乏具有國際能見度的品牌大廠，更關鍵的原因是幾乎缺席於新 ICT 生態體系。若要打破台灣發展第三層

產業的困境，不僅要儘快改變守舊的監理制度，讓第三層的廠商得以跟上國際潮流快速發展；也應鼓勵企業結盟、優化教育體制、降低年輕人的生活成本，讓他們勇於接受失敗；更要加快職場的流動率，讓熟悉網路時代的新思維，可以帶領台灣重返 ICT 產業榮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一年一度的台北國際電腦展甫落幕，本屆參展廠商數、來訪國際買家數皆下滑，引起熱議。產業分析師多認為此一景況反映品牌廠商崛起後，偏重代工的台灣電子業者議價能力降低，加上大陸紅色供應鏈技術提升，使台灣遭到上下游夾擊，科技重鎮招牌因而蒙塵。但這種觀點只看到業況的表面，更核心的問題是台廠未跟上全球 ICT 生態體系的轉變。

二、愛丁堡大學教授弗朗斯曼（M.Fransman）於《新 ICT 生態體系》（TheNewICTEcosystem）一書中，將 ICT 產業分為四層：連網元件提供者（包含電腦、行動裝置、手機、路由器等，簡稱第一層）、網路營運商（包含電信商、有線電視系統商等，簡稱第二層）、內容與應用提供商（包含搜尋引擎、社群網路等，簡稱第三層）及最終消費者。傳統的 ICT 生態體系中，第二層直接面對消費者，扮演主要投資者的角色，而第一層進行各種創新，滿足前述需求。此時，消費者的產品需求確定、定位清楚，廠商只要將產品做好、價格拉低，就會有市場。然而，網路普及和傳輸能力進步，讓 Google、Facebook、Apple 等第三層廠商躍居產業創新與價值創造的引擎。舉例來說，iPhone 的營運模式就是組合第一層及第三層兩組織群體的創新。Apple 既整合第一層各廠商的生產能力，又發展一套獨特的 iOS 作業系統，作為第三層廠商產品的平台，進而在新 ICT 生態體系中，發展成獨特的子生態體系，成為全球市值最高的公司。

三、相較之下，台灣電子業過去的成功，即是組合第一層、第二層及最終消費者等傳統 ICT 生態體系。近年來屢屢受挫，正是未能搭上第三層崛起的新 ICT 生態體系列車。若欲重振科技王國之名，就必須儘快拓展包括內容與應用提供商在內的四層次生態體系。問題是，台灣在新 ICT 生態體系卡位戰上，仍有諸多障礙待排除。

四、首先，台灣缺乏代表性的內容與應用提供商。2014 年《金融時報》全球 500 大公司中，第一、二、三層的公司分別有 19、28 及 34 家，但台灣 50 大上市公司中，第一、二層各有 19、2 家公司，未來產業發展最重要第三層卻掛零。進一步分析，隸屬第一層的台灣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 GDP 占比從 2007 年的 5.8 %提高到 2013 年的 9.1 %，但第三層的資訊服務業僅從 0.7 %提高到 0.9 %，顯示即便第三層廠商已是全球 ICT 產業的成長引擎，台灣業者的投資及產值仍重壓在第一層。

五、其次，台灣缺乏結盟的文化。矽谷的 ICT 生態體系是建立在合作的基礎上，透過結盟相互取得關鍵技術，但台灣電子業絕大多數是互補與競爭關係，造成廠商在漸進型創新（

incrementalinnovation）的能力有餘，對能夠徹底改變人類生活習慣的突變型創新（radicalinnovation）能力不足。

六、第三，台灣發展第三層產業所需的人才，面臨質量具缺的問題。除了台灣教育體系僵化之外，許多科技相關科系的畢業生習於以高薪資和生活穩定方式選擇行業，摒棄內容與應用提供商等具有新創特性，薪資卻相對不高的行業。此外，高階主管高齡化的趨勢，也可能成為台灣深耕新 ICT 生態體系的障礙，尤其是多數 45 歲以上的高階主管，若在近十年職涯中，未曾密切接觸或思考網路時代帶來的產業變化，易在缺乏生活共鳴的情況下，難以成為第三層產業發展的領頭羊。

（三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在現行兵役制度下，國軍專業化不僅面臨役期縮短的挑戰，還有少子化趨勢導致人員不足的困境。若按目前國軍總額，勢必出現兵源不足的現象，因此，以質取代量、以能力取代人力是必行的方向。在募兵制下，一方面能夠藉由調整服役年齡，增加招募人數，擺脫出生人口下降的限制；最重要的是，志願役士兵最低服役年限延長為 4 年，多出來的訓練時間，可保證培養出具備所需專業的人力。若再加上留營制度的強化，將可確保部隊的可恃戰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防部高部長日前於總統府月會專題報告我國推動募兵制度狀況，表示我國今年推動募兵的成效較去年為優，但亦指出尚有努力的空間。高部長特別強調我國推動募兵制的 4 個原因，包括戰爭形態改變、徵兵役期影響、體察社會民意和世界兵制趨勢，我們認為確有必要分別申論。

二、首先，我國推動募兵制的第一個原因，是戰爭形態改變，事實上，這也是目前世界各國由徵兵制朝向募兵制的最主要因素。今年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勝利 70 週年，有許多機會讓我們重新目睹和認識那個年代的戰爭形態。簡單來說，二次世界大戰之前，甚至美國投入越戰時期，各國打的是勞力密集型的總體戰爭形態，部隊規模和數量是這類型戰爭致勝要素之一。在那樣的背景下，各國無不盡可能擴充兵源，徵兵制乃是這種思維下的產物。

三、美國及西方各國陸續發起軍事事務革新之後，新科技的出現帶動了新思維，進而改變現代戰爭形態。隨著軍事科技發展，武器火力較以往更為強大；裝備的科技水準也日益精密，這個趨勢改變了勞力密集的傳統作戰思維和戰爭形態，代之以資本和技術密集的軍事思維和戰爭形態。軍隊人員數量不再是決定戰爭勝負的最重要因素；高科技武器和高素質的指管通資情監偵人員才是致勝關鍵。美國 1990 年發動的波斯灣戰爭就是具體例證，在此趨勢

下，世界各國也紛紛改變以徵兵為主的兵役制度，朝向募兵制發展。

四、易言之，現代戰爭不再強調「以量取勝」，而是重視「量少質精」。以美國著名軍事歷史學家衛格利（Russell F. Weigley）的話說，就是「送子彈而非送人」。我國目前的軍事戰略規劃以及防衛作戰構想，採取的正是此種思維。從歷來國防部公布的國防報告書等重要軍事文件，顯見國軍早已前瞻現代戰爭形態朝數位化、科技化、精準化及自動化發展，火力取代人力、質量取代數量、機動取代集中是主要方向。在此趨勢下，軍隊需要長期的訓練，更要有專業化、高素質及長役期的人力，才能發揮硬體裝備最大效能。

五、我國推動募兵制的第二個原因，是徵兵役期的影響。我國服兵役役期歷經幾次修正，在現行徵兵制度下，役男役期縮短到僅有 1 年，扣除基礎訓練及學生時期軍訓課程的折減，服役時間僅剩 8 至 10 個月，導致徵兵制的兵員稍事訓練成熟即面臨退伍。此種結果導致兩個負面影響，其一是在最需要專業人力的情況下，部隊人員更替頻繁，使得軍事專業不易蓄積，連帶影響新武器裝備的效能；其二是由於服役者出自義務而非自願，部分人抱著數饅頭心態入營，不僅難以全心投注於戰訓，反而造成部隊管理上的困擾。僅此兩點，就有必要改革。

六、在現行兵役制度下，國軍專業化不僅面臨役期縮短的挑戰，還有少子化趨勢導致人員不足的困境。依內政部推估，105 年以前，每年役男數平均約 11 萬人。惟少子化趨勢，將自 107 年起產生衝擊，至 113 年估計役男人數將僅餘約 8 萬人。若按目前國軍總額，勢必出現兵源不足的現象，因此，以質取代量、以能力取代人力是必行的方向。在募兵制下，一方面能夠藉由調整服役年齡，增加招募人數，擺脫出生人口下降的限制；最重要的是，志願役士兵最低服役年限延長為 4 年，多出來的訓練時間，可保證培養出具備所需專業的人力。若再加上留營制度的強化，將可確保部隊的可恃戰力。

七、現代化的戰爭形態，促使世界各國積極推動兵役制度的改革，特別是美國第一次波斯灣戰爭期間，憑藉制空、制電磁等高科技武器及高素質部隊，僅花費數月時間，最後以不到 150 人的死亡人數，戰勝擁有百萬兵力的伊拉克，讓人徹底見識到以志願役為主力的美軍強大戰力。這場戰爭也刺激各國競相展開軍事事務革新，包括兵役制度的改革。我國從徵兵制走向募兵制，因應國際趨勢是主因之一。未來隨著志願役制度的逐步完善，將可結合現代戰爭形態，同時補足役期不足的缺漏，進而使國軍在武器裝備效能日益強化同時，人力水準亦可同步提升，進而使國家安全獲得更堅固的保障。

（四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日前中午過後一場傾盆豪雨，造成南投市內興里中興路、南投監理站前、田園街、魚市場後面等許多地方首次淹水，本席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儘速解決淹水問題，以解決民眾水患之苦，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如案由。

（四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之疫情仍在南韓持續蔓延中，死亡者之中，六十歲以上者佔了幾近八成。對於已經步入高齡化的台灣社會，這個看似對老年人威脅較大的傳染病，政府應該格外提高警覺，行政院也必須責成所屬做好防疫工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之疫情仍在南韓持續蔓延中，已經有 179 人確診，27 人死亡；死亡者之中，六十歲以上者佔了幾近八成。對於已經步入高齡化的台灣社會，這個看似對老年人威脅較大的傳染病，自然要格外提高警覺。

二、雖然世界衛生組織認為 MERS 在韓國尚無社區感染跡象，也還不用將韓國列為旅遊警示區，但台韓相距不遠，雙方往來密切，防疫如作戰，千萬不能輕忽；尤其已知泰國也有一例 MERS 的確診，雖是由中東傳入，但全世界已經是個地球村，亞洲國家既然已有兩國「淪陷」，台灣雖不必恐慌，但務必警戒，因為 MERS 比 SARS 更難控制。根據中研院生醫所兼任研究員何美鄉表示，疫情控制之觀察重點在於病毒之傳播力，當年 SARS 病毒先從蝙蝠、果子狸到人類，某株病毒在人類身上變異後，才造成大規模傳染，現在的 MERS 病毒是從駱駝直接傳染到人類，而不是在人體上變異才擴大傳染，因此 MERS 疫情比 SARS 更難控制。

三、2003 年 SARS 自中國大陸經由旅遊、商貿、移民人群，迅速擴散到香港，並由香港再擴散至越南、新加坡、台灣及加拿大的多倫多。事實上 SARS 在 2002 年 11 月就已出現全球第一個病例，但由於中國政府在疫情發生初期對疫情刻意隱瞞，因而加劇其蔓延速度。在 2003 年 5 月間，北京和香港的疫情最為嚴重。

四、台灣是在當年 3 月 14 日宣布第一個 SARS 確診病例；然而直到 4 月 19 日在台灣舉辦全球第一場 SARS 國際研討會時，台灣仍維持零死亡、零輸出、零社區感染的 SARS 三零紀錄。可是才隔兩天，在 4 月 21 日深夜就爆發和平醫院之院內感染事件，疫情告急。4 月 24 日和平醫院封院，5 月 8 日世界衛生組織將台北列為旅遊警示區，5 月 9 日華昌國宅疑似社區感染而封樓封街。一時之間風聲鶴唳、草木皆兵，從台北到中南部洽公或旅遊的人士，都被當地人視為「奧客」，人與人之間因而相互猜忌。

五、SARS 期間台灣的旅遊業、餐飲業一蹶不振，內需急凍。根據當時中研院經濟所的一篇研究報告推估，原先預測 2003 年 GDP 年成長率為 3.31%，SARS 發生後，從需求面估計的結果顯示，SARS 疫情將使 GDP 年成長率減少約 1.172%，影響程度超過 1/3；若從產業面估算，GDP 年成長率將減少 0.872%，影響程度亦超過 1/4。幸好後來在 6 月間疫情就得到控制，6 月 17

日台灣從 SARS 旅遊警示區除名，7 月 5 日世界衛生組織宣布台灣自 SARS 感染區除名，一場對抗 SARS 的大戰終告結束；但 2003 年的台灣 GDP 年增率也由前一年的 5.57%重摔 1.45 個百分點至 4.12%，影響程度超過 1/4。

六、這場 SARS 大戰不但使國內消費、經濟成長嚴重受傷，也讓幾位官員「陣亡」（去職），包括和平醫院院長、台北市衛生局長、疾病管制局長、衛生署長，這現象就如提肉粽一般，整串高層官員或者被免職或者自己請辭，成為 SARS 的另一個災情。

七、自去年底以來，各界原本看好台灣今年的經濟成長，甚至連審慎保守的主計總處也在今年的年初，將 GDP 年增率之預估值調升至 3.78%，與去年 3.77%的實際值相當。直到不久前，才因為今年 1 至 5 月出口情況不佳，將 GDP 年增率由 3.78%狠狠地減了兩碼至 3.28%。外需不振已經對經濟成長造成不小的衝擊，切勿再因內需萎縮而使經濟受到雙重打擊。檢視各項影響內需的危險因子，最令人擔心的應是 MERS 的侵襲。

八、前事不忘，後事之師，MERS 不是本土性疾病，因此防制之道應是阻絕於境外；建議在機場、港口再增設更多的紅外線熱影像體溫監測儀，以免有漏網之魚。另外，鑑於防疫如作戰，切勿輕敵，要防堵任何可能的漏洞，因此不應只在國際機場及大商港增設紅外線熱影像體溫監測儀，甚至在各個漁港也增設，因為兩岸漁民在公海交換魚貨或其他商品仍時有所聞，對於任何可能引入 MERS 的源頭，都宜作好源頭管理。

九、其次，對於大型國際會議的會場、大型車站以及任何人群往來眾多之場所，也應設有紅外線熱影像體溫監測儀。此舉雖已來不及阻絕於境外，但是「亡羊補牢，時猶未晚」，對於防疫而言，早發現比晚發現可以減少以倍數計算的傳染擴散機會，不致像韓國 MERS 首例，居然「漫遊」三家醫院才被確診。當然，我們希望是以零感染為最高目標。

十、最後，政府應該呼籲民眾要提高警覺，在接觸境外人士、參加國際會議之後，若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與呼吸困難等情況時，就應該立刻就診，並且告訴醫生自己曾接觸過哪些人，以作為後續追蹤之依據。防疫要從每個人做起，防疫不但有助於個人健康的維護、社會衛生安全的確保，也可避免疫情衝擊內需，影響經濟發展；當年 SARS 肆虐，眾多國人應該記憶猶新，對於 MERS 切切不可忽視。

（四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行政院分析近 3 年來，484 萬筆受僱員工薪資狀況的分析調查顯示調薪 M 型化，未加薪或薪資倒退者平均超過 142 萬人，收入不均問題嚴重，所得差距擴大的原因很大一部分是企業外移，拉近所得差距不能只靠多課高所得者的稅賦，太過度是殺雞取卵，正確做法是分散投資，做到真正全球化，並加強在職技術教育，使員工可取得新科技知識，而提高所得。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以大數據分析近 3 年來，484 萬筆受僱員工薪資狀況的分析調查顯示調薪 M 型化，未加薪或薪資倒退者平均超過 142 萬人，收入不均問題嚴重。另據主計總處統計，去年實質平均薪資 4 萬 5,494 元，仍不如 1999 年的 4 萬 6,040 元，薪資倒退 15 年。行政院副院長張善正說，這次調查的數據都將作為軍公教明年是否調薪的參考，並表示最快 7 月召開軍公教待遇審議委員會，決定明年是否加薪。據政院人事總處的官員指出，若明年軍公教調薪 3%，政府所需的調薪總財源約 210 億元。真是前方吃緊，後方緊吃。

二、薪資所得兩極化在歐、美、日主要是全球化的苦果。企業主管為了降低成本，不是把工作外包給新興經濟體的廉價人工，就是大量進口廉價的商品出售，而讓原來的本國員工失業，於是還倖存的員工不敢奢望加薪，薪資不前甚至少於以前；而被淘汰的員工在另謀出路時平均薪資會下滑 15 到 40%，有些人後來完全無法再覓新職而永久失業。

三、技術也扮演了謀殺低薪員工的角色，電腦、軟體、自動化、行政管理上的進步，會取代人工，懂得使用新科技的員工，早已是高所得的族群，企業為了留住這群菁英會不斷給他們加薪分紅，而可被取代的低端倖存員工則不敢要求加薪，所得差距因此拉開。「美國國家經濟研究局」的研究發現，在調整過所有統計上的缺失後，光是全球化這項因素，就可以解釋所得高端與低端間差異擴大當中的 31 到 51%。

四、台灣所得差距擴大的原因很大一部分是企業外移，特別是過去三十多年來移往中國，由於太集中於中國，所以不能稱為全球化，而是中國化。中國化不同於全球化，除了政治因素，還有單一依賴的風險，尤其是兩岸經貿已從互補型轉變成競爭型，對台灣已不只是所得差距擴大，而且還有關廠、停機、失業的危機。拉近所得差距不能只靠多課高所得者的稅賦，太過度是殺雞取卵，正確做法是分散投資，做到真正全球化，並加強在職技術教育，使員工可取得新科技知識，而提高所得。

（四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中央銀行日前舉行理監事會，決定利率維持不變，以維護匯率市場穩定。台灣今年前幾個月的經濟表現，雖然還能力守城池，但前景仍充滿變數；至於物價則已連續六個月呈現負成長。從兼顧經濟成長與物價穩定的角度來看，貨幣政策應有彈性操作空間，建請中央銀行以雙率政策來增強經濟發展的力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政府各部會各司其職，根據《中央銀行法》第二條規定，央行計有四項經營目標，前三項為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第四項則是在前三項目標

範圍內，協助經濟之發展。換言之，協助經濟發展固然是央行經營的四大目標之一，但在優先順序上則列為第四。

二、今年以來的經濟成長態勢，雖然在年初偏向樂觀，但隨著國際大環境的變化，氣氛逐漸轉為持平，甚至必須審慎應對。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資料觀察，今年第一季國民生產毛額（GDP）年成長率為百分之三點三七，較二月份的預測值低了零點一三個百分點。對於今年全年 GDP 成長率預測，主計總處調整為百分之三點二八，下修幅度達零點五個百分點。

三、主計總處下修今年 GDP 成長率自然有其依據，出口暢旺不如預期則為首要因素。根據財政部統計，今年一至五月出口年減百分之五點七、進口年減百分之十四點七。單以五月份來看，外銷訂單金額三百五十七點九億美元，年減率達百分之五點九，是二十二個月以來最大減幅。對於未來外貿情勢，財政部長張盛和直言並不樂觀。

四、進出口情勢不如預期，反映在商業營業額等數據。經濟部公布的最新資料顯示，五月份商業營業額連續三個月衰退，僅約一點一七兆元，年減百分之三點三，若扣除春節因素，已創下五十九個月以來最大減幅。另一方面，在連續十四個月正成長之後，五月份工業生產指數由紅翻黑。

五、儘管進出口、商業營業額、工業生產指數亮出警訊，但對未來經濟前景，毋須一面倒的轉向悲觀。台灣經濟研究院昨天公布的最新景氣動向調查結果，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九十六點四二點，結束連續三個月下跌；服務業為九十七點零二點，較四月微幅上升。台經院研判，全球整體景氣有「弱中趨穩」的現象，國內方面，機械、紡織、光學、汽車零件較為樂觀，但電子產品衰退幅度擴大。

六、全球景氣陰晴不定，台灣、中國大陸、日本、南韓均受衝擊；而在美元走強之際，至本月初日圓對美元匯率已貶值百分之三點九左右，韓元亦貶值百分之二點五上下，新台幣卻升值百分之一點三，名目匯率指數為十年來之最強。以匯率手段推升出口競爭力並非萬靈丹，也會留下後遺症，但台灣企業界自然不甘於坐視他國匯率貶值。

央銀昨天理監事會決定暫不調整利率有助於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但「將本於職責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似已為彈性操作匯率政策留下伏筆，以出口為導向的企業盼能為刺激出口增添助力。另一方面，經濟部日前提出促進出口的「整體解決方案」，倘若政府各部門政策能發揮相加相乘效果，台灣經濟發展必然會有更好的表現。

（四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我國藥界爆發藥品安全風暴引起國際關切，自今年四月起，一波波問題藥品因原料主成分、賦形劑不符規定陸續下架，注射劑不符合無菌規定危害病人安全。規範國內藥品品質的中華藥典內容過時，要求衛福部應加速推動藥典修編與國際接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內法源標準中華藥典相關規範不明確，並且落後國際數十年，無法符合需求，國內業者抱怨連連。當國內各藥學專家、政府官員及製藥業者，對碳酸鎂的等級分類，是屬藥品級、工業級或食品級定義莫衷一是，鬧得沸沸揚揚，大家吵得不亦樂乎，但民眾基本用藥安全及權益卻無人關心；除了中華藥典內容落伍，最糟糕的是，依照現行法令，藥品不用標示賦形劑，賦形劑多達十多種，譬如病人若吃了降血壓藥物，因為不用標示，連醫師也不知實際內容，也就是說民眾因病到醫院就醫，卻沒想到醫生提供給患者吃的藥品，也可能有問題。主管機關有責任釐清賦形劑使用的等級，才能讓醫師及患者安心用藥。

二、國內藥品的根本問題出在品質規範不清，中華藥典是作為確保藥品品質之準繩，是規範藥品的依據，已不符時代要求落後多年。藥典必須經常修正內容，核對藥典內所列之藥品規格、鑑別試驗及含量測定方法，以符合業界及政府管理需求。但是事實上，管理當局一直以財力不足為藉口，怠惰推託不作為，長期下來中華藥典已形同虛設。藥典不只要與時俱進，同時為掌握世界各國藥業之脈動，配合新藥開發、檢驗方法之更新及政令宣改，必須持續進行編增修訂。

三、以海峽對岸為例，專門修編藥典單位編制人數多達四百人，試問台灣有幾人投入增修藥典工作？又有多少內容與國際同步？再以歐洲藥典為例，除主要負責部門投入資源與人力編修藥典，其他部門亦整合資源投入相關工作，彼此相輔相成，成就歐洲藥典的國際公認度及 EDQM 聲望，當我們看到 EDQM 以其專業水準促成 WHO 指定其為抗生素標準品保存中心，並負責 WHO 國際化學標準物質的銷售，回頭看台灣殘破不堪藥典還在使用，不禁要問管理者是否關心台灣消費者生命及用藥安全？

四、台灣長期投入生技新藥開發及藥廠升級為 PICS-GMP 藥廠，然藥典修編是基本而重要的工作，管理當局應加速推動我國藥典之修編，以符合實際需求並與國際接軌。國內現今對中華藥典編修的投入資源有限，多以參考蒐集歐、美、日等國藥典，委辦少數學者經過資料彙整、分析、研討、修正與審查後，出版作為我國應用管理之準繩、品質規範之依據，不論品質與效能均受到質疑。

五、國際醫藥水準進步迅速，各種分析方法不斷更新，新藥品、新劑型陸續問世，為使國內之藥品品質、製藥水準、藥品檢測與鑑別方法符合國際標準，中華藥典與國際接軌勢在必行。二〇一二年 WHO 啟動世界藥典國際會議，開放給全球各藥典權責機關參與，以期促進各國藥典及各藥典權責機關間的合作。所幸我國已成為歐洲藥典的觀察員，更應積極參與相關會議與活動，以免在藥典國際整合上被邊緣化。他山之石，可以攻錯，EDQM 各單位對於歐洲藥典編修之資源整合，可以提供台灣中華藥典及台灣中藥典整合參考，加速整合編纂及提升藥典品質，以利國福民。

（四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今年夏天用電量十分吃緊，經濟部應該重新修正再生能源計畫，全面擴充並以最大力道擴充再生能源，啟動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的規劃，並請經濟部督促台電

公司在七月一日前，在網路上公布實際供電情形及未來供電的預估狀況，讓資訊公開，請全民一起加入節電行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長毛治國日前聽取經濟部「二零一五年夏季供電情勢分析」報告後表示，今年夏天用電量十分吃緊，電廠若有任何大型機組無法運轉，不但工業用電要立刻受到限制，連民生用電也會進入分區輪流停電，此現象已經不是警告，很有可能變成常態。

二、今年六月份高溫特別明顯，民眾用電量需求成長，再加上林口電廠除役等影響，預估今年整個夏季，供電都相當吃緊。而根據經濟部資料，今年夏季備轉容量最低可能只剩下百分之二左右，因此如有任何大型機組無法運轉，例如雲林麥寮電廠的機組假設不能發電，將發生立即缺電。

三、立法院日前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年底在巴黎舉行的氣候變遷會議，各國都將提出新的減碳承諾，作為地球公民一分子，在面對缺電壓力的同時，須以更積極的態度致力減碳。長期而言，對於碳排放的要求一定是越來越嚴格，產業界或一般民眾都要有心理準備；但短期能源選擇與減碳卻又是相互牴觸的兩難處境，所以必須務實面對。

四、至於如何因應節電，經濟部應該修正再生能源計畫，全面擴充並以最大力道擴充再生能源，並啟動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的規劃，這些修訂或新增的開源計畫，都要儘快送行政院核定，才可進入執行階段。

五、為使民眾可清楚了解供電實際狀況，經濟部應督促台電公司在七月一日前，在網路上公布實際供電情形及未來供電的預估狀況，讓資訊公開，請全民一起加入節電行動。

（四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新北市八仙樂園發生粉塵爆炸起火事件，造成數百民眾受傷，確保旅遊環境與遊樂活動的安全，不僅是對旅遊部門最基本的要求，也是負責任政府責無旁貸的義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北市八仙樂園發生粉塵爆炸起火事件，造成數百民眾受傷，其中也包括多名大陸籍遊客。大陸國台辦發言人馬曉光表達慰問，並願提供協助。我們認為，任何公安意外都不容小覷，這是維護台灣旅遊形象最基本的要求。

二、正逢暑假旅遊旺季，各地景區都湧入大量觀光人潮，包括來自世界各國與中國大陸的遊客。確保旅遊環境與遊樂活動的安全，不僅是對旅遊部門最基本的要求，也是負責任政府責無旁貸的義務。

三、近年來政府開放大陸遊客來台，確實為台灣旅遊業與經濟注入活水，多數大陸遊客也對台灣民眾的熱情與友善抱以掌聲，回大陸後紛紛口耳相傳，有機會一定要到寶島台灣旅遊，絕對不虛此行。然而，我們是否曾經反省，台灣旅遊環境與設施的安全性，是否因為遊客的增加而強化？

四、政府在不斷衝刺來台人數之際，是否對營造更友善安全的觀光條件，提出周全的配套措施，以降低在台旅遊的風險？

五、遺憾的是，這些年的經驗告訴我們，就算遇到狂風暴雨，滿載遊客的遊覽車仍繼續在峰迴路轉的山裡趕路；而已經被塞爆的景區，還是不斷有遊客湧入，完全沒有預留逃生的空間與備案。這次八仙樂園的公安意外，凸顯主辦方毫無安全意識，把數百條人命當兒戲。政府相關單位必須追究到底，嚴格查辦，並全盤檢討旅遊設施與活動安排，才能從慘劇中得到教訓。

（四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大領導學程為了南湖大山縱走十天九夜的期末考，向社會募款五十萬元，引發諸多爭論。在此同時，媒體亦對一些類似個案加以報導，其中有南投萬豐國小十四名畢業生之例，令人印象十分深刻，且發人深省。建請教育部落實公民教育，在觀念上加以釐清端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大領導學程為了南湖大山縱走十天九夜的期末考，向社會募款五十萬元，引發諸多爭論。在此同時，媒體亦對一些類似個案加以報導，其中有南投萬豐國小十四名畢業生之例，令人印象十分深刻，且發人深省。

二、相對於台大，位於南投縣仁愛鄉的萬豐國小是一所「弱勢學校」，而且應屆畢業生只有十四人。他們為籌措到澎湖畢旅費用，自製皮革鑰匙圈義賣，日前啟程歡喜圓夢；出發前，小朋友還決定捐出十分之一旅費給埔里基督教醫院，當作長照中心興建基金。

三、我們學校教育通常都會教導「自立自強」和「自助人助」的道理，這是公民教育中人格養成的重要一環。天底下絕無自己不努力，或藉口自己擁有未來重大抱負或使命，而僅賴他人濟助供養之理。特別在尼特族群不斷增長的今天，很多年輕人畢業後即從學校返回家庭，依賴長輩繼續提供日常所需，尤須在觀念上加以釐清端正。立於「自立立人」和「自助助人」的基礎上，仁愛鄉萬豐國小學童的所作所為有以下幾點，甚具啟發意義。

四、第一，小學童們懂得「自食其力」的道理。我們必須感謝該校師長真的很用心，能在這偏鄉小學校教導學童為人處事的正道。學童們年齡尚小，力量極其有限，但他們在老師引導下，以三個月時間，親自趕製印有「KU LUMA（布農語回家的意思）」鑰匙圈一千五百個

，隨後在網路上推出，二周內賣光。這所學校推動皮革工藝教育多年，學童自製作品義賣，這對從小奠定學子心性助益甚大，讓他們學習重視自己、習得一技之長的重要性。

五、第二，自製「KU LUMA 鑰匙圈」具有感人故事，亦富教育意義。這個鑰匙圈印上「回家」字樣，源自於某位女學童，為提醒父親每次騎車不喝酒，都能平平安安回家之意。從此這位父親每次騎車，都會想到女兒的叮嚀。他們都只是小學生，但能融合自己族群的語言，加上共同創意，結合成為受到歡迎的製品。「教育即生活」，教育亦是創意，這應是一個值得肯定的故事。

六、第三，學童們都有回饋心。他們原本計畫要搭遊覽車去高雄再坐船到澎湖，但想到部落有許多長輩常到埔里基督教醫院看病，就決定省下租遊覽車改搭客運，省下的錢一萬四千元捐助出來，供作該醫院興建長照中心之用。很令人感動的，當師長和學童們討論「在校六年，好多人捐書、文具和營養品幫助你們，你們可有機會、有能力幫助別人？」學童們回答：「以前沒有，現在我們可以了！」相信這一幕喊出「可以」的時刻，將畢生永遠烙印在學童們心底深處。

七、仁愛鄉是台灣的偏鄉，萬豐國小是個弱勢的小學校，平時他們接受各界幫助，但他們確實實踐「自食其力」、「自立立人」、「自助人助」的道理，也提供社會一個難能可貴的正面教材。同時，他們不再是「聽故事」的角色，而是經由他們的雙手去完成，去告訴人家他們走過的路程，去告訴社會他們創造的故事，真是彌足珍貴。

（四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希臘債務危機談判的進展起起落落，更是國際金融市場炒作者的最好機會。每當傳出談判瀕臨破裂，歐美股市就應聲倒下，雖然大家都認為不會導致不可收拾，但保守型的投資人傾向先求自保而賣出，至於炒作型的投資人則會加強摜壓，以便創造炒作套利空間。連國際市場都有炒家肆虐空間，更何況台灣股市是淺碟型市場，只要外資買賣超過新台幣一兩百億元，就足以讓台股漲跌幅超過百點。台股成為外資的「提款機」，早已是屢見不鮮的事實，既然連台積電的接單前景都可成為外資的炒作藉口，台灣經濟指標（出口、外銷訂單等）的良窳，更成外資存提款的理由，希臘債務危機的發展，自然也是外資理直氣壯鉅額進出的題材。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希臘債務協商在上週六緊鑼密鼓地進行，可是在協商之前，希臘總理齊普拉斯卻發表聲明，準備將高達 72 億歐元的紓困償債方案在 7 月 5 日交付希臘全民公投；至於即將於 6 月 30

日到期對 IMF 的 15 億歐元債務，卻未置一言，彷彿很篤定認為 IMF 會同意債務展期，因為一旦 IMF 不予同意，勢將引起全球金融市場的大震撼。另外，齊普拉斯企圖挾公民投票作為後盾，看準希臘民眾「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的心理，預期樽節支出的紓困案不會獲得公民投票通過；為此他要求歐元區財長們先將紓困到期日再展延一個月，以便完成希臘公投程序。這種債多不愁的態度，果真把歐元區財長們惹毛了，斷然加以拒絕。

二、面對希臘的擺爛，最不滿的當屬德國。德國政府對希臘政府提出的紓困計畫一再打槍，認為若不從樽節支出著手，任何計畫都是空談。希臘政府的還債財源不外是開源或節流，但卻在節流方面不願採取積極行動，在開源方面只會奢談增加稅收，只是以希臘目前的經濟情況，增稅形同畫餅充飢，矇混債權人而已。因此德國總理梅克爾表示，國際債權人與希臘政府仍未就提供新紓困貸款取得必要的進展，甚至在某些領域還有倒退的跡象。儘管歐元區財長及技術專家正繼續進行磋商，但債權人及希臘政府之間仍有分歧，此次希臘政府所提之償債計畫與經濟改革方案了無新意，因此被「退貨」。一般認為，歐元區財長們之所以會壯士斷腕，德國的態度應是重要關鍵。

三、然而，另一種看法是，儘管歐元區財長們拒絕債務展延，歐元集團卻沒有勇氣把希臘踢出歐元區。早在 2012 年 7 月歐債危機正當急迫之際，歐銀總裁德拉吉曾對外承諾，會不惜一切代價捍衛歐元區的完整性。以賽局理論來分析，當談判的一方自己揭露底牌，就已經注定是談判的輸家，這也是何以希臘總理敢在談判前肆無忌憚的原因。希臘政府很清楚，如果希臘未能留在這個由 19 個成員國所組成的貨幣聯盟中，市場投資人將開始揣測接下來哪個國家可能退出，對金融市場情緒將造成嚴重影響；2012 年歐債危機期間，投資人要求提高所持有的相關國家債券收益率，高利率難免導致經濟復甦遲緩，有此前車之鑑，歐元區債權人勢必投鼠忌器。

四、事實上，在歐元區裡留住幾個疲弱的國家，對歐元區盟主德國、法國，也不全然是壞事，只要這些國家還留在歐元區內，三不五時出點狀況，歐元就一直強不起來，疲弱的歐元對於德國、法國的出口和經濟復甦反倒有幫助。因此，德國雖然一再對希臘打臉，但也不致真的狠下心趕走希臘；在兩害相權取其輕的情況下，即使 6 月 30 日希臘對 IMF 違約 15 億歐元，整個 72 億歐元的紓困計畫最終還是會端出來，就像一對怨偶，儘管吵吵鬧鬧，嘴上掛著離婚的威脅，骨子裡一方擔心鉅額贍養費（德國），另一方考慮失去長期飯票的後果（希臘），再怎麼吵最後還是繼續住在同一個屋簷下（留在歐元區裡）。

五、雖然希臘債務危機似乎只是歐洲國家的家務事，實際上如果危機爆發，對台灣的經濟與金融仍有相當重大的影響。台灣上半年出口疲弱，雖然主要原因是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增速放緩，但中國大陸成長增速放緩也與歐元區經濟疲弱、進口減少有關，更嚴重的是歐元區的經濟疲弱導致歐元走軟，再加上日圓依安倍經濟學採政策性走貶，使台灣的工具機業者大受威脅。德國與日本製造工具機的品牌甚至品質雖然高於台灣產品，但價格相對高出一大截，台灣業者原本利用價格優勢爭取市場，一旦歐元與日圓走軟，形同德國與日本工具機降價，直接壓縮台灣業者原有的價格優勢，因此前不久機械業者直接向央行喊救命，要求

任由台幣貶值來保命。

（四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未來中醫住院納入健保，應該避免遭濫用、浮誇申報，西醫住院體制，即曾發生不少該出院而不出院或患者要求住院等個案，浪費醫療資源。因此，在考量納健保造福患者的同時，行政院所屬應思考如何避免此制度遭到濫用，將醫療資源用在真正重症需求的患者身上。而且國人對中醫的需求確實存在，不論醫療體制與健保給付都應逐漸完善，才能嘉惠有需要的患者，並讓台灣特有的傳統中醫持續發展，領先國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隨著國人飲食西化、精緻化，癌症、中風等患者逐年增加，因西醫對於癌症副作用、中風肢體癱瘓的治療效果有限，不少民眾轉而尋求中醫。國內中醫治療實證近年來陸續出爐，可提供患者有別於西醫的治療選擇，但礙於中醫住院仍需自費，一般民眾根本負擔不起額外的花費，中醫住院納入健保的時機逐漸成熟。

二、中醫師公會全聯會決定提出中醫住院健保試辦計畫，健保署資料，國內每年中醫就診人數逼近 700 萬，中醫健保支出逐年增加，103 年為 217 億元，顯示國人對中醫有一定需求，但大部分屬於筋骨痠痛、扭傷推拿等小毛病。

三、未來中醫住院納入健保，如何避免遭濫用、浮誇申報，值得外界關注，西醫住院體制，即曾發生不少該出院而不出院或患者要求住院等個案，浪費醫療資源。因此，在考量納健保造福患者的同時，更應思考如何避免此制度遭到濫用，無法用在真正重症需求的患者身上。

四、在西醫住院方面，許多醫學中心一床難求，未來中醫也可能遭遇相同問題。此外，中醫住院，需要完整的中醫團隊，但中醫現行體制下是否有足夠的照護能力？醫護人員知識是否足夠？這些均需通盤考量及整合規畫。

五、台灣中醫因缺少實證除了門診治療外，一直無法享受健保相關給付，弔詭的是，許多的醫學實證是需要醫院大規模的支援，甚至針對住院患者完整追蹤等才能完成，在沒有健保、醫療體系支持的狀況下，實證似乎更難以達成。

（五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灣人口出現嚴重變化，不但老化速度居全球之冠，少子化速度也同樣是世界第一，人口結構呈現老化，與少子化問題，二者是相互牽連。我國目前的六都政策，過度泛政治思維，少了整體國家健全發展的考量，更將造成人

口結構及區域分布扭曲，中央政府必須立即面對並致力改善人口政策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人口出現嚴重變化，不但老化速度居全球之冠，少子化速度也同樣是世界第一。許多國中小學招生人數不足，逼得政府不得不進行小校裁併。人口結構影響國家存亡，也直接衝擊經濟產業條件，中央政府不能繼續坐視這問題日益惡化。

二、人口結構呈現老化，與少子化問題，二者是相互牽連。老年人口比例上升，代表其它年齡層人口相對減少，能生育的人口比率自然也跟著下滑，少子化問題便更加明顯。東台灣近十年來，人口結構失衡現象加速惡化，除了受到全國性老年化及少子化趨勢影響之外，另一主要因素便是東台灣產業不興，年輕人口加速外流。

三、扁政府時代大量增設各類大專院校，導致過去還能留在東台灣服務的高中職畢業生，也一窩瘋地跑到外縣市就讀各類大專院校。一旦這些花東子弟去到外縣市就讀大學之後，一方面缺乏一技之長，在家鄉不易找到工作。另方面因為大學期間所建立的人脈及社會連結關係都在外縣市，因此花東年輕子弟紛紛留在外縣市，不願或無法返回故鄉工作。國內大學數量異常增加，也是造成東台灣人口結構失衡的因素之一。

四、目前全國各縣市政府為了改善少子化問題，多數祭出生育補助策略。究實而言，這種作法只是急就章的政治秀，對根本性解決少子化問題毫無幫助。為政者應該去問問年輕夫妻，有那對夫婦會為了區區二至三萬元，改變主意決定要生孩子呢？如果真有這種夫妻，那才是地方政府頭痛的開始。

五、一些沒有能力扶養子女，或是靠低收入補助的婦女，不斷利用生孩子取得政府的各類社會救助。這類父母生了孩子之後，既不養育也不照顧子女，這些孩子未來非但不是社會的生產者，反而將是長期需要社會救助的對象。

六、花東兩縣政府要根本性地改善人口結構，應該積極推動農業契作，吸引優質大型企業及農產運銷機構，以契作方式提供農村穩定的就業機會與經濟來源。由於農村所需人力較多，因此年輕人回流農村後，自必會生較多的子女，便有機會讓即將凋零的農村，重新獲得再生的活力與動力。

七、再者，花東兩縣應該積極推動招商引資工作，把握東台灣擁有遼闊價廉土地及良好生活環境的優勢條件，積極引入優質企業進駐。內政部長李鴻源曾經表示，若從國土規劃角度思考，未來區域發展應試算土地承載力、適合住多少人，做為都市規劃的依據，否則目前所有人都擠在台北，能改善的空間有限。李部長也務實地指出，都市規劃不能只蓋住宅，產業與經濟均須一併移動，才能帶動人口移動。李鴻源也舉荷蘭為例，強調荷蘭沒有一個城市人口超過一百萬。

八、事實上不僅止荷蘭的都市規劃，非常重視各個區域合理的人口承載能力，美國雖然擁有如紐約這世界最大的都會，但是美國各州更重視宜居城市。一般而言，美國人心目中最理想

城市，居住人口約莫十萬人左右。一旦都市承載超過的人口數，不論交通、空氣品質、活動空間，以及應有的環境及人文條件都將向下滑落。

（五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全台有如此多的民眾對鐵路車票有需求，公平售票原則十分重要，台鐵不可只顧著賣票，而不管票都賣給了誰；依現行購票辦法，買台鐵車票有些必要條件，譬如需出示身分證字號，同一購買者出現大量異常購票情況，自動示警並不困難；而且掃票的單位通常用訂票程式軟體掃票，應該也可以偵測。這些異常事件通常都是在熱門時段搶票時才會出現，網管人員在適時監測網路，並將資料加以分析，應可防堵些掃票行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鐵東部幹線的車票一票難求，鐵路警察局揪出藝品店業者一年半內瘋狂掃票一百九十萬張；之前，也有某工程師冒用他人身分證六個月內買三十萬張票的事件，對於一般旅客買不到票，台鐵似乎只能表示無奈，難道真的沒有法子可想？

二、曾在網路訂購火車票的旅客，多有以下類似經驗：即使在台鐵車票開賣時即下單買票，熱門路線也經常訂不到票，因為車票已被「秒殺」；今年台鐵端午車票，開賣第一分鐘就被搶訂八萬多張，平均每秒賣出近一千五百張，到了上午九時總共被訂購了近二十二萬張票；也就是說，台鐵的車票有超過三分之一的票在開賣的第一分鐘就售出，這種驚人效率，讓人覺得要在台鐵售票系統搶到車票，是項高難度專業任務，沒有搶票專業能力的一般旅客，根本沒有機會買到票。

三、前述買下一百九十萬張車票的藝品店業者，平均每天買票的數量是三千五百張，碰到熱門時段，訂票的數量應不只此數。媒體指出，一家花蓮最大的藝品店業者，利用「團體訂票程式」掃光台鐵團體票，而其他業者不示弱，也以「團體訂票程式」搶訂台鐵團體車票，旅行社利用電腦程式「霸票」，似成常態；搶票，一定要在車票發售的第一時間就啟動，利用程式來下手既精準又快速，非人力可及，一般旅客只有望票興歎。

四、有人搶訂火車票，台鐵顯然樂觀其成，但是問題出在被搶的票都是熱門時段或地點，其他冷門票依然乏人問津，這就出現「不患寡而患不均」的問題，車票不足固然令人不滿，但是分配不均則更令人氣憤。鐵路局常表示車票的供應充足，但是民眾卻仍然買不到票，搶票已成為台鐵熱門路線慣例，可是搶也未必搶得到，就是沒有顧慮到所有旅客的權益。

五、火車票如此難買，但是懂得竅門還是能買得到；一名新北市電腦工程師江姓男子涉嫌長期冒用他人身分證號，上網專買台北往返宜蘭的台鐵車票，被查出六年間冒名三十一人，訂

票逾五萬次共三十多萬張車票。原來一、二審法官認定他犯案共買了近一千四百張車票，但是更一審再查才發現他是慣犯。這個案子教人不解之處，在於犯案者可以利用三十一個人頭買到三十多萬張票，也就是一個人頭的購買量約為一萬張車票，這樣異常的購票情形，得要到法院更一審才被發現，鐵路局對賣票防弊措施明顯不足。

六、全台有如此多的民眾對鐵路車票有需求，公平售票原則十分重要，台鐵不可只顧著賣票，而不管票都賣給了誰；依現行購票辦法，買台鐵車票有些必要條件，譬如需出示身分證字號，同一購買者出現大量異常購票情況，自動示警並不困難；而且掃票的單位通常用訂票程式軟體掃票，應該也可以偵測。這些異常事件通常都是在熱門時段搶票時才會出現，網管人員在適時監測網路，並將資料加以分析，應可防堵些掃票行為。

七、鐵路警察局可以揪出掃票的藝品店業者，可見提供民眾較公平的購票環境並非不可能；當然執法從嚴也可能嚇阻不當的購票行為，譬如前述的電腦工程師就被重判四年六月徒刑，甚至連法官也促請台鐵參考各航空公司訂票方式，於網路訂票後以信用卡結帳，或取票時核對雙證件，以杜絕惡意程式或冒名訂票情形，台鐵豈可對已造成民怨的掃票行為視若無睹。

（五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新北市八仙樂園彩色趴，造成超過 500 人輕重傷，受傷者全是嚴重燒燙傷。這是台灣史上最嚴重、最慘烈的公安事件，以單一事件傷亡人數計，僅次於 921 大地震。因此，建議政府立即與民間聯手，建立一套機制，這套機制不僅在因應現階段緊急救傷的需要，更重要的是要協助傷者在面對長期的醫療、手術、復健時，在醫療輔導、經費需求，甚至心理支持上的需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北市八仙樂園彩色趴，上千人參與歡樂，一次粉塵氣爆竟然把人們推入煉獄，造成超過 500 人輕重傷，其中 221 人傷勢嚴重住進加護病房；受傷者全是嚴重燒燙傷。這是台灣史上最嚴重、最慘烈的公安事件，以單一事件傷亡人數計，僅次於 921 大地震。

二、這個意外事件震撼了台灣社會，民間自發性的捐款與為傷者祈福已經開始，期望那些正受苦、甚或與死神拔河的年輕生命能安然度過這關；更讓人不忍的是，那些嚴重燒燙者，即使度過生死關，未來仍必須面對長期的復健、多次手術的漫漫長路，這些年輕的生命，一定需要政府與民間社會共同投入、全力支持，才能熬過痛苦、傷痛，才能度過重重難關，回到生命中的正軌。

三、八仙粉塵氣爆案有別於其他公安意外，除了其人數極多，就是受傷者都是燒燙傷，許多嚴

重受傷者燒燙傷面積都超過 50%，甚至高達 80%、90%。傷者除了第一時間就醫處理保住生命、避免感染外，未來還要面對長期且多次的輸液、減壓、清創、植皮、矯形等手術及復健過程。那是一個漫長又痛苦的過程，醫療過程幾乎全屬於健保未給付項目，且費用高昂，動輒數百萬甚至上千萬。

四、坦白說，不僅經濟弱勢家庭無法負擔，一般中產階級家庭也難以負荷。如果得不到其他力量的支撐，這些受傷的年輕生命、他們的家庭，很可能無法走過那一關又一關的崎嶇路。

五、在現在法令與體制下，政府可能無法百分之百以政府預算經費、健保給付支付傷者未來醫療與復健所需；雖然政府的公信力、官僚單位的行政效率，很難令人信賴，但無可否認，政府仍是擁有最多資源，最能長期支持傷者及傷者家庭的部門。因此，我們建議考慮仿效「921 重建委員會」方式，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除了相關部會外，邀請外部具公信力與專業的醫療單位、醫師及相關社會團體，還有受害者代表一起加入。

六、這個委員會主要功能就是協助所有受傷者與其家庭，解決其在法律、醫療、經費上的問題。例如民間已經開始發動捐款活動，多家企業已捐獻數百萬到上千萬元，累積金額已數億元，預估金額仍會持續增加。其他還有保險賠償、向業者索賠等經費。這些款項如果明確屬於受傷個人的賠償，當然直接交付傷者，更多則是非明確捐款給特定人者，必須有一個專業又有公信力的單位統籌運用及分配。這是一個決策單位，協助執行的幕僚單位宜由相關政府單位——如衛福部擔任。在這個委員會中，政府盡量擔任協助、支援角色，而非主導、決策角色。

七、一旦委員會成立，一來受傷者有明確的諮詢、協助窗口，給予必要且專業的協助；二來委員會可就受傷者醫療與復健的需求作出評估，必要時對外再募款。三來，如無一個受傷者與社會共同接受的單位負責，民間愛心捐款事實上是難以、甚至無法動用，因為無法針對所有受傷者不同的情況與需求，作出公平的分配。此外，傷患家屬已提出的向業者求償，或是有關政府是否出面代位求償等事，都可以透過委員會作妥善的安排與解決。嚴重燒燙傷人數眾多，如何統籌調集醫療資源投入，有專責單位負責更佳。

八、對於數百位年輕生命，在即將迎向朝陽之際，卻因遭逢意外而打亂生命的軌道，我們感到難過、不忍，更為傷者祈福；未來的醫療與復健之路必然艱辛又痛苦，同時伴隨著家人的付出、龐大醫療費用的重擔。

九、我們呼籲政府盡快提出協助八仙氣爆受傷者的方案，讓傷者與家屬安心、有所依恃，讓社會協助他們走過未來的道路。

（五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從 2010 年至今已經延燒五年的希臘倒債危機，終於面臨最終的審判。民主沒有帶給希臘人民榮耀與再生，不負責任的福利制度，在民主選舉的掩護之下，最終將人民帶向經濟大蕭條的災難。因此，政府、產業領袖、

全體選民，都必須從希臘倒債的悲劇中深刻反省，切實推動年金改革，將財政的健全列為舉國上下共同努力的目標，戒除民主福利買票惡習，重新鞏固國家發展的基石。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從 2010 年至今已經延燒五年的希臘倒債危機，終於面臨最終的審判。民主沒有帶給希臘人民榮耀與再生，不負責任的福利制度，在民主選舉的掩護之下，最終將人民帶向經濟大蕭條的災難。

二、希臘人民無疑是最大的輸家。過去五年，希臘的國民生產毛額下挫了 25%，被視為鐵飯碗的公務員，被迫裁減了 28%，留下來的公務人員則大幅度減薪，法定退休俸平均每年領到的金額驟減 41%，食物等基本民生用品消費金額縮水 29%。現在，失業率高達 26%，青年失業率更高達 48%，希臘所經歷的，早已是不折不扣的經濟大蕭條。

三、更糟糕的是，希臘國民面對債台高築的困境沒有反省，過去幾任總理不斷以華而不實的改革計畫，換取歐盟的援助，債務不僅沒有削減，還不斷攀升創新高。今年元月選出的左派總理齊普拉斯，選舉時高舉「民主」大旗，高喊「賴債」，把賴債美化成為「新歐洲」的口號，越來越窮困的希臘人民，竟然集體陷入賴債是公平正義的迷思，幻想歐盟等債主會同意希臘賴債。齊普拉斯上任五個月，不斷反覆的談判毫無進展，反而將希臘帶到最終倒債、國家破產的道路。

四、希臘的悲劇對台灣是個非常大的警惕，台灣與希臘地理上相隔甚遠，但是在民主制度與財政危機上，卻有許多驚人的相似之處。其中最令人擔憂的就是退休金制度。希臘財政是被富有階層的逃稅，以及肥厚的退休金拖垮的；富有階級的逃稅讓政府稅基流失，而優渥的退休金給付，又淪為民主選舉政府綁票的工具，一旦跨過入不敷出的紅線，政府財政就一路沉淪，永無回頭之路。

五、希臘的財政崩潰，關鍵就在「福利買票」的民主制度。在 2010 年出現財政危機之前，希臘的退休制度是西歐與南歐國家當中最優渥的，政府每年花費 GDP 的 17%在退休俸的發放與提撥，比例居歐洲國家之冠，即使經過五年的撙節，2014 年底還有 265 萬人每月領取退休俸，且有 49%的希臘家庭，仰賴月退俸為主要、或者唯一的經濟來源，相對上，還在工作領取薪水的人口，竟然只有 36%。

六、即使經歷五年痛苦的撙節，但是目前希臘每名退休人員，平均月領 959 歐元、相當於新台幣 33,300 元的水平，還是比德國退休人員領取的 766 歐元月退俸（相當於新台幣 26,600 元）要高出 25%，也遠超過大多數西歐與北歐國家。這正是歐盟鐵了心，堅持要求希臘的退休金給付必須再下降，否則斷絕後續援助的根本原因。

七、台灣表面上雖然沒有希臘的債務危機，但是財政部、主計總處早已不斷發出政府債務破表的警訊。經過長年的減稅與福利買票，我們的退休金制度也早就肥大到遠遠超過歐美各國

的水準。姑且不論月領七、八萬元，是歐洲退休給付雙倍的優渥制度，其實我們的軍公教退休金存在高達 8.5 兆元的給付義務缺口，勞工退休基金也存在高達 8.2 兆元的缺口，合計退休金的潛藏負債超過 17 兆元，有給付義務的軍公教人數高達 87.4 萬人，其中三分之一已經退休。軍公教退休基金破產已經是眾人皆知的必然，未來必須仰賴政府稅收補貼，但是入不敷出的政府收支實務上不可能補貼退休基金破產的缺口，十年之內，台灣如果沒有挖到石油或者出現意外的財政收入，政府財政破產幾乎已經是無可避免的災難。

八、財政健全是國家長遠發展最重要的根本，台灣沒有外債，但是我們的財政基石早已搖搖欲墜，加計退休給付缺口的政府債務總額將近 25 兆元，台灣早就是債台高築的國家。加上今年又通過規模一千億元的長照保險，還有每年耗費七、八百億元的募兵制等著推動，快速老化的人口結構讓政府稅收承受沉重的下行壓力，失控的支出增長卻無法抑制，我們正快速步入希臘的後塵。

九、許多人擔心「台灣財政的希臘化」，然而希臘還是歐盟國家，還有 IMF 與歐洲央行擔任救火隊，台灣沒有任何國際組織做靠山，一旦財政跨過紅線，四千億美元的外匯存底可能迅速流失，更立即面臨最終的統獨政治爭議，這將是任何人都不願見到的悲劇。我們的政治領導人、產業領袖、全體選民，都必須從希臘倒債的悲劇中深刻反省，切實推動年金改革，將財政的健全列為舉國上下共同努力的目標，戒除民主福利買票惡習，重新鞏固國家發展的基石。

（五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新北八仙樂園發生嚴重的粉塵爆炸，造成近五百人大規模的輕重燒傷重大意外，檢視救援過程的車輛與受害者之現場救難情況，除了在救護車路線與分送醫院之指派效率還可以進一步優化，對於此類大規模的意外事件，未來亦可動員自動派遣計程車作為緊急救援車輛，讓傷者能迅速獲得急救與治療，將個人、家庭以及社會的傷害降至最低。總之，對於大規模的公安意外，中央與地方政府應思考運用現代通訊科技，將民間車隊資源透過雲端與開放資料的平台予以結合，並能根據緊急情況下的時空環境和救援需求徵召適合的車輛加入救援，將可讓傷亡降低、減少個人與整體社會損失，交通部和地方政府應該即刻展開規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北八仙樂園發生嚴重的粉塵爆炸，造成近五百人大規模的輕重燒傷重大意外，北台灣的醫療體系也在第一時間全面動員，雖然醫界認為台灣目前的醫療體系還能夠應付，但也呼

籲北台的救護系統可以在整合方面更為精進，讓相關的處理更為妥善。在檢視救援過程的車輛與受害者之現場救難情況，我們認為除了在救護車路線與分送醫院之指派效率還可以進一步優化，對於此類大規模的意外事件，未來亦可動員自動派遣計程車作為緊急救援車輛，讓傷者能迅速獲得急救與治療，將個人、家庭以及社會的傷害降至最低。

二、全台約有九萬輛計程車，而在北台計程車接近六萬輛，其中將近七成設置衛星定位與派遣設備，過去也都配合政府愛心與社會福利政策，積極投入公益服務成立如愛心計程車隊、婦幼車隊、社福車隊以及醫療車隊，同時也配合資源共享政策形成共乘車隊與觀光車隊。因此，在大規模公安意外事件發生的同時，中央及地方交通部門應可以配合醫療與救援體系，共同動員這些平時熱心公益的計程車隊加入緊急救援的行列，讓不同程度的傷者能夠儘速就醫、獲得應有與適時的診療與照顧。同時，這些車隊也可以提供物資配送的功能，讓醫療的後勤補給更為完備。

三、若要達到此一目標，醫療救援體系與地方交通主管單位應即刻聯手展開相關規劃，中央交通部門也應在法規上配合修訂。首先，縣市政府應可徵求大型計程車衛星車隊加入該緊急救援體系與車隊聯盟，在必要情況，該車隊的派遣中心能夠配合救援中心需求進行車輛的彈性調度與派遣，讓意外發生地點可以有足夠的載具來滿足不同的救援和醫療需求。其次，對於車隊駕駛員能夠提供合理的教育訓練計畫，讓駕駛與車輛能夠扮演合適角色，並配合現場指揮官與現場救援情況發揮最大功能。此外，衛星計程車隊在平時載客的 APP 應用程式與救援目標的應用程式一定有所不同，因而需要進行合理設計以因應在緊急情況下的派遣與配送功能需求。再者，近來爭議頗多的優步（Uber）車隊服務，在資源共享的思維下亦可以予以動員納入緊急救援車隊，讓不同時空環境都能獲得足夠車輛運送能量，讓傷亡降至最低。最後，在財源方面，公部門也應對所需經費形成合理財務機制，在法規面予以完備。

四、當然，該項以計程車隊和民間共享車輛作為提供緊急救援功能的計畫，應該不僅在北台地區推動，全台的自動派遣計程車隊與優步車隊皆可納入規劃考量，並進行必要的演習和整備。總之，對於大規模的公安意外，中央與地方政府應思考運用現代互聯網與通訊科技，將民間車隊資源透過雲端與開放資料的平台予以結合，並能根據緊急情況下的時空環境和救援需求徵召適合的車輛加入救援，將可讓傷亡降低、減少個人與整體社會損失。

（五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日前財政部公布了 102 年的綜所稅資料，依稅前所得總額二十等分位排序，前 5%最高家戶所得平均 437 萬 3 千元，是最低家戶所得的 99 倍。建議行政院「大數據小組」，應把所得分配統計列入研究的對象，與其年年了無新意的發澄清稿，不如認真的精進這份統計。這份綜所稅檔資料若好好的運用，非僅能還原所得差距的真相，其與

不動產、金融資產等大數據總歸戶後，更能估出台灣的財富分配情況。果能如此，對於政府施政大有俾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日前財政部公布了 102 年的綜所稅資料，依稅前所得總額二十等分位排序，前 5%最高家戶所得平均 437 萬 3 千元，是最低家戶所得的 99 倍。消息傳出，行政院立即召集財政部長、國發會主委及主計長出面澄清，澄清的內容一如往年，也就是這份綜所稅資料無法客觀呈現所得差距的真實狀況。我國貧富差距該參考哪份統計，已爭論五、六年了，每年當綜所稅申報核定資料一出爐，二十等分位所得分配一經披露，行政院便急於澄清：「這份財稅資料，不適宜作為衡量貧富差距的參考依據。」

二、然而，令人納悶的是，一週前行政院長毛治國還高度推崇財政部運用綜所稅檔資料分析國人加薪的情況，他說：「相對於過去傳統的統計方式，這份資料可看到公共政策的更多面向，代表大數據分析是正確的應用工具，可透過大數據分析觀察有價值的資訊，值得肯定。」不過幾天而已，同樣以綜所稅這一大數據呈現的二十等分位所得分配，馬上被行政院嚴詞否定。奇哉！同樣是大數據的運用，加薪分析就是正確的應用工具，而用於所得分配就是不正確的解讀，這顯然是政府主事者的偏見。

三、我們必須指出，三、四年來行政院各級官員對稅檔二十等分位統計有時間指責，卻不思加以改善，年年以同樣的用語、辭彙回應，甚至去年還一度想停止對外公布，這是實事求是的態度嗎？稅檔二十等分位統計或許有先天上的限制，但對於一位真心想了解所得分配真相者，這卻是一個寶庫，必然會想方設法力求其完美，而不是只站在旁邊看戲，數落東、數落西。

四、政府沒有能力改善這份資料嗎？絕對可以辦到，看看日前財政部的「大數據薪資分析」就可以明白這個道理。其實，以綜所稅申報資料分析薪資並不容易，也有許多限制，因為一個人可能有數份兼職，如何認定其公司是否加薪？一個人一年可能換兩份工作，如何認定其薪資變化？要衡量民間加薪，如何自一千七百萬筆資料中排除公務員？又如何進一步歸類出各行業薪資成長概況？面對這些限制，行政院「大數據小組」發揮創意，以稅檔資料、勞保投保資料、投保單位行業別及政府機構清單，交互比對，終於篩選出各行業近三年加薪的情況。

五、如果要推託，行政院也可以有一百個理由說稅檔資料無法做出各業薪資成長的統計，而上述每個限制都是理由，但若想要了解企業加薪的真相，這些限制都可以想辦法加以克服，政院在這件事上顯然是積極的。但遺憾的是，在運用稅檔處理所得分配上則是非常消極的。同一份稅檔運用於處理薪資與所得分配的心態，有如天壤之別，兩相對照，暴露了政府處理稅檔所得分配的三大問題：

六、其一、資料公布的速度太慢：綜所稅二十等分位所得分配資料約落後兩年，日前公布的是民國 102 年的資料，反觀「大數據薪資分析」則已呈現 103 年的資料。如果說一份需援引稅檔、勞保資料碰檔並經複雜運算的薪資分析可在報稅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一份陽春的二十等分位

統計何需歷時一年才公布？

七、其二、資料查詢環境不友善；相信查過綜所稅二十等所得分配資料者都有經驗，這份資料雖公布在網站上，但下載數個檔、數百張表格之後，還得摸索一陣子才找得到稅前、稅後所得的二十等分位統計。這份稅檔資料複雜度不如工商普查，但其閱讀難度卻令人嘆為觀止，與「大數據薪資分析」簡報的一目瞭然相比，實有天壤之別。

八、其三、解讀資料偏見極深：當稅檔資料用於薪資分析，政府的說法是：「以大數據分析方法，直接運用母體資料，以得到更全面的結果。」而用之於呈現二十等分位所得分配，則批評：「報稅戶的母體資料不宜作為所得分配的參考。」雖然，報稅戶母體與戶籍母體、工商企業母體有些出入，但若設法稍加調整，仍可自此一資料庫中獲得有用的資訊，而若要挑毛病也可說挑出一籮筐的問題，對於直接運用母體資料，政院態度反覆，顯見其偏見而不客觀。

九、政府運用資料應秉持客觀性，對於同一份稅檔，不能因為二十等分位所得差距過大，就否定它，自然也不能為了幫軍公教加薪找理由，又肯定它。若稅檔用於薪資分析如毛揆所言，可以觀察到有價值的資訊，相信稅檔適度調整之後所呈現的所得分配，也可以看到公共政策更多的面向。

（五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一場粉塵爆炸，造成了將近五百人的傷亡。然而，那一夜傷痛之後，政府應該從這場災難中學到教訓。行政院應該將醫療體系的整合協調做好，打造完善的「醫療網」，不論是平時或是災難時刻，都能發揮最大的功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一場粉塵爆炸，讓原本年輕人趨之若鶩的樂園一夕之間變成煉獄，一場熱音滾滾的彩虹派對轉眼間造成了將近五百人的傷亡。上百台的救護車響徹了台北市郊，警消、醫護人員與熱心民眾積極投入救援工作。那一晚，許多人流下了淚水、汗水和血水。然而，那一夜傷痛之後，我們究竟能不能夠從這場災難中學到什麼教訓？

二、政治人物、八仙樂園與主辦單位在為了後續賠償責任歸屬的問題，展開了對於消防檢查、場地使用申請以及粉塵爆炸風險之間的相互爭論。在這之中有一個隱而未顯的面向，在這場充滿政治與賠償責任算計的「檢討」中，被相對地忽略了，即是對於醫療照護體系的管理問題。

三、媒體在事故後對於醫療體系的報導焦點，集中於三個軸線。第一個是個別醫護人員與醫院在第一時間的付出與投入；第二個是以往被認為以營利為目的的醫美診所與連鎖集團，「免費」收治在本次爆炸遇難的燒燙傷病患；第三個則是將矛頭指向距離事故地點八仙樂園最近的和信醫院，認為其應該第一時間收治這些受傷的病患，救護車不應該以其為癌症專科醫院為由轉送他處。

四、個別醫護人員、醫院以及熱心民眾在這場大型災難的投入與付出有目共睹，這是台灣人最為素樸的熱腸善心。然而，我們應該要進一步問的是，政府在幹嘛？政府平常如何管理不同醫療院所之間的協調合作？更具體來問，如果這場大型災難發生在台東、墾丁等沒有這麼充足醫療院所的地方，醫療救援的狀況和結果會是如何？

五、一場爆炸，炸出了這個醫療體系的大洞，讓我們知道政府做得還不夠。這次的粉塵爆炸，短時間出現了大量的燒燙傷患者，台北都會區高密度的醫療院所發揮了相當程度的即時救護功能。然而，這樣的情況，如果是發生在台北之外，醫療院所密度相對沒那麼高的地區，恐怕後果不堪設想。特別是，以台灣許多熱門的觀光景點，墾丁、花東等，不時也有像彩虹派對的大型活動，吸引了成千上萬的觀光客在短期間內聚集。換句話說，這次因為在台北，而都會區高度密集的醫療院所，掩蓋了醫療體系輸送與規劃的問題。

六、其次，政府對於醫療院所之間的協調合作與規劃，事實上相對薄弱。台灣的醫療院所大部分為非政府機構，即使是公立醫院之間，彼此之間也獨立行事，平常的一般性疾病診療的轉診銜接與交班合作，便已經相當不足，更何況是到了大型災難之際。而過去，衛生主管機關對於醫療院所之間的協調合作，幾乎可以說是完全放手，讓個別的醫院在所謂的「自由競爭市場」中，各憑本事自求生存。認為只要確認了健保的財源，三、五年一次的醫院評鑑，醫療體系自然已經完備。

七、換句話說，目前政府對於醫療體系的整體運作，可以說是「不想管」，或者是也「無法管」。然而，這場粉塵爆炸提出了一個關鍵的訊息：政府對於這個問題，「不能不管」。因此，醫美診所適時伸出援手固然是件善行，距離最近的和信醫院無法第一時間收治傷患也許有待爭議。

（五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過去十多年來，當台灣經濟不再續創奇蹟以後，「人事凍結」與「遇缺不補」被迫接受的一項成本管控手段。因為遇缺不補，所以為人民服務的各機關紛紛出現人力短缺的情形；因為遇缺不補，所以重要的醫療服務與教育工作都面臨青黃不接，約聘或部分工時的人力勉強撐起該有的局面；一時的人事凍結，或可節省短期的成本，但相信長期而言，可能弊多於利。政府真的應該徹底評估一下，「遇缺不補」的措施長期來看，究竟是真的省到了成本，還是扼殺了年輕人的未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過去十多年來，當台灣經濟不再續創奇蹟以後，「人事凍結」與「遇缺不補」成了大家耳熟能詳，雖不討喜卻只能被迫接受的一項成本管控手段。因為整體大環境不景氣的關係，

許多企業受到利潤擠壓與成本高漲的雙重影響，都不得不採取類似「人事凍結」與「遇缺不補」這樣的機制，希望能夠至少壓低些製造成本，讓機構免於破產倒閉的噩運。

二、於是乎，原本私人企業為求減低成本、突破困境並轉虧為盈之「不得已」的限縮用人措施，由於表面上確實可以有效抑制人事成本的增加，遂漸漸被許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部門組織所採用。終於，在一窩蜂不明就裡地「遇缺不補」措施後，問題一一浮現。

三、私人企業有其不能虧損的壓力，因此一旦發現業績停滯，獲利持續低迷時，通常決定遇缺不補是天經地義的事。然而，這樣的決定只能說「看起來」合理，好像可以立即解決了成本居高不下的困擾，卻可能因噎廢食，反而暴增了其他的成本。試想，當一間公司景氣狀況不好而必須採取凍結人事與遇缺不補的措施時，有能力的員工經常都能好整以暇地跳槽到其他公司。此時，留下來的員工通常並不是對公司最有貢獻與忠誠的員工，卻極有可能是條件與能力較差的「無處可走」的弱勢員工。換句話說，能力較差，不具就業市場競爭力的員工往往會留下來，形成公司內「劣幣驅逐良幣」的負面效應。

四、然而，遂行「遇缺不補」的人事凍結措施最徹底，卻也貽禍最多的恐怕是「東施效顰」的公部門了。企業界自負盈虧，必須靠年年辛苦累積的盈餘來增資擴充及永續經營。因此，企業不賺錢而必須凍結人事的作法可以說是「必要之惡」，也唯有藉由這種壯士斷腕的決心，來渡過難關並讓公司起死回生。可是，肩負有特定公眾服務或義務的公部門，竟也不分青紅皂白地跟著「遇缺不補」，就讓人如霧裡看花了。

五、果然，在令人震驚的台北市女童割喉案爆發後，全台校園安全因為公立國中、小學校的警衛職缺採「遇缺不補」制度所引起的疑慮，再度成為民眾關注的焦點。女童割喉案發生後，各縣市紛紛進行校安總體檢，卻發現漏洞百出。校方普遍認為學校工友與警衛「遇缺不補」，再加上現有的校園監視器不足，造成現有校園只能防君子，卻防不了小人。事實上，並非只有國中、小的校園警衛與工友會面臨到「遇缺不補」的不合理限制，就連攸關國家教育百年大計的各級教師，從小學、中學，一直到大學、研究所，幾乎所有的公私立學校都採取遇有教師出缺，一律不另補充員額的方式來節省成本；甚至與國民健康福祉有關的各級公立醫院的醫護人員，也多半是遇缺不補。

六、遇缺不補，所以為人民服務的各機關紛紛出現人力短缺的情形；因為遇缺不補，所以重要的醫療服務與教育工作都面臨青黃不接，約聘或部分工時的人力勉強撐起該有的局面；更因為遇缺不補，年輕人畢業後只能在短期的人力僱用市場，度過一年又一年「看不見未來」的臨時約僱人生。一時的人事凍結，或可節省短期的成本，但相信長期而言，可能弊多於利。政府真的應該徹底評估一下，「遇缺不補」的措施長期來看，究竟是真的省到了成本，還是扼殺了年輕人的未來？

（五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漫長的暑假已經開始，為避免青少年在這段期間，流連不正當場所或從事危險活動，各縣市政府已展開暑期「青春專案」，以柔性勸導與威力巡邏相互配合，希

望青少年平安快樂度過暑假。除了消極防止青少年在暑假期間「出狀況」之外，政府應該輔導參加正當休閒活動，讓青春不留白，更不能留下污點。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漫長的暑假已經開始，為避免青少年在這段期間，流連不正當場所或從事危險活動，各縣市政府已展開暑期「青春專案」，以柔性勸導與威力巡邏相互配合，希望青少年平安快樂度過暑假。除了消極防止青少年在暑假期間「出狀況」之外，政府應該輔導參加正當休閒活動，讓青春不留白，更不能留下污點。

二、學生平時上下課有規律的作息時間，在學校也有師長指導管教，比較不會有脫序行為。一旦到了暑假，家長還得照常工作，沒有多餘的時間陪伴，很多青少年無所事事，大多窩在家看電視、上網、打電動，中午則拿家長給的零用錢吃午餐，成了暑假「宅童」。這段時間學習中斷，若獨自沉迷電玩與網路虛擬世界，心理很容易產生偏差。

三、有些青少年由於缺乏關懷，可能深夜在外遊蕩、流連網咖、涉足不當場所、吸毒、飆車、加入幫派、聚眾鬥毆等，甚至發生暑期打工被騙，涉及援交或遭受性侵害等情形，使暑假成為青少年犯罪或衍生意外的高峰期。為確保青少年暑期安全，維護其身心均陟發展，內政部每年都會結合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之力，規劃實施「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

四、為貫徹暑期保護青少年政策，「青春專案」要求各地方政府，統合警政、教育、社政、工務、建設、消防等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查察取締青少年不當出入場所，對違反法令的業者，採取派員站崗與「即報即拆、斷水斷電」等鐵腕措施，以有效根絕犯罪溫床。查獲深夜在外遊蕩的青少年，則予開單勸導後通知家長帶回。

五、「青春專案」起跑後，各縣市紛紛動員，臨檢青少年易聚集場所，已尋獲失蹤少年、兒童多人，破獲青少年犯罪案數起。但青少年精力充沛，暑假期間少了課業壓力，又沒有師長耳提面命，他們仍需要有地方去揮灑青春，光靠臨檢與防堵無法完全導向正軌，還必須耗費許多執行人力，實際效果有限，應該有更好的活動規劃。

六、中央、地方政府與各級學校，應依體育競賽、休閒活動、知性藝文、技能研習及服務公益等面向，設計更多學生暑期體育運動育樂營，及主題式部落文化體驗、親子共遊知性學習、青年志願服務及青年海外交流等活動，並在網站提供完整資訊，讓全國家長了解暑期有意義的活動規劃，鼓勵子女踴躍參與，過一個正向、健康、充實的快樂暑假。

七、最近八仙樂園舉辦彩色派對，發生粉塵爆炸造成近五百人輕重度灼傷意外，主辦單位難辭其咎，卻也凸顯年輕人尋求歡樂的同時，對所在場所是否安全並不清楚，可能暴露在危險中而不自知，很多家長也無法掌握孩子的去向。意外發生後再多的指責、檢討都於事無補，從事任何活動都必須注意安全，暑期活動也不例外。

八、青少年從事暑期活動時，一定要建立生活重心，找出本身興趣所在，並選擇適當的活動項

目。不管是個人活動或結伴同行，都要考慮考量安全性、經濟性及方便性，以及是否有益身心、紓解壓力及培養潛能。教師與家長也應隨時關心輔導，提醒孩子們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度過平安、充實又快樂的暑假。

（五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為了解決國內大學太多和少子化的問題，教育部積極規劃高教創新轉型方案，重點包括高階人才躍升（解決退場學校的師資問題）、退場學校輔導（解決退場學校的校地使用問題）、學校典範重塑（解決大學競爭力不足、彈性不足的問題），和大學合作與合併（解決大學數目太多的問題）。教育部應該已經了解高等教育崩解的問題，要求更應積極解決高教的危機和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為了解決國內大學太多和少子化的問題，教育部積極規劃高教創新轉型方案，重點包括高階人才躍升（解決退場學校的師資問題）、退場學校輔導（解決退場學校的校地使用問題）、學校典範重塑（解決大學競爭力不足、彈性不足的問題），和大學合作與合併（解決大學數目太多的問題）。這些方案顯示教育部了解高等教育崩解的問題迫在眉睫，積極任事想要在大學走投無路的狀態下提供一盞明燈，用心良苦和可敬可佩，只是這樣是否真的能解決高教的危機和問題？

二、高教的問題可分成私立大學和公立大學兩部分，私立大學面對的是少子化招生不足，以致學費不足以支撐學校的運作，導致要退場的問題。他們要的不是退場輔導，他們要的是彈性的學雜費政策，彈性的招生策略和方案，彈性的學術和行政架構，彈性的教職員工薪水制度，這些幾乎都不在方案中，顯示教育部對這些管制是不會放手的。

三、對於公立大學或許沒有立即的退場問題，但還是要面對國家經費不足和生員逐漸減少的問題，他們要的除了私立大學所要的各種彈性之外，更重要的是彈性的用人制度、彈性的會計制度、有權有責權責相符的行政主管制度，可惜教育部的方案沒有觸及公立大學的人事和會計制度，沒有改革校務會議和教評會等制度，這樣公立大學是很難創新轉型的。

四、再來既然私立大學沒學生要退場，誰願意去併私立大學？利基動機何在？除非有校舍土地再利用和商業化的好處，而這在法律上和道德上都還有很多困難要克服。至於公公併的好處何在？不能減少教職員工，沒有減少學生，變成多個校區增加經營成本，除了少了一個校長和大學數目少一個，對於高教的問題並沒有實質的幫助。

五、就已久被詬病的學費政策而言，國家花在國立大學的學生的經費一般而言多於私立大學的學生，但國立大學的學費卻只有私立的一半，再加上實施已久的多元入學制度，造成社經

地位低的家庭小孩念貴的私立大學，有錢人的小孩反而念便宜的公立大學，高等教育做為社會階級流動的重要工具的功能不僅消失，反而變成貧窮家庭的緊箍咒，永世不得翻身。

六、學費問題已存在好幾十年，大家一直都在疾呼改革，但就是無法有所進展，反而因教育的改革讓教育的不平等現象更加嚴重。所以我們很敬佩教育部願意面對少子化的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不過既然已經事情嚴重，就應該真的放大學一條生路，除了管制大學不要是學店之外，其他應該都放手讓大學自己想辦法，兒孫自有兒孫福，做為父母的教育部要真的放手，而不是用更多的辦法或方案來幫大學想出路，否則大學只會愈來愈不爭氣，社會只會愈來愈不公平而已。

（六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交通部有鑒於國內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事件中機車族比例高達七成五，已著手增修「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而類似的交通先進技術與管理法規亦應同步推動，其中最基本的傷亡肇事分類，應仿效全球交通安全模範國家制度，統合交通部、內政部與衛福部共同進行改革，讓「技術應用成效」、「肇事因果關係」、「大數據分析」形成良性循環，這才能真正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交通部有鑒於國內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事件中機車族比例高達七成五，已著手增修「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未來新出廠機車將強制安裝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或 CBS 前後連動煞車系統，預計二〇一九年起陸續上路。該項改革係參酌歐盟法規，而依瑞典十年實施類似措施的統計分析發現，機車死亡人數與受傷件數在實施前後各降低了四成二與三成四，顯現極大的效益。因此，我們對於該項新的措施給予高度肯定，但期望交通部能儘速落實，並能對於其他軟硬體措施能同時推動，以更積極的態度來降低機車肇事風險、提升安全行車環境。

二、全台現有一千三百七十二萬輛機車，依交通部統計，二〇一四年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三十三萬人，其中車禍死亡人數七成五、共二十五萬人來自機車，而依公共衛生部門資料分析發現，死亡人數確有逐漸下降趨勢，但重殘與受傷人數卻逐年上升。因此，參考歐盟法規強制機車加裝 ABS 或 CBS，可減少機車緊急煞車發生打滑或翻車意外，降低傷亡風險。既然國外證實其能減少四成死亡人數、三成受傷人數，那就應該加速研擬配套措施、早日落實，否則讓原本可以透過良好法規獲得保障的騎士發生意外而傷亡，這實在是「怠惰職守、未善盡管理之責」。若干過去倡議重型機車上路的民意代表，此次亦打著為機車族省錢的論調為機車族「請命」，殊不知他們又如同過去倡議重型機車路權一樣，讓一般機車族陷入高肇事風險。事實上，該先進技術需花費三千元至萬元提升安全的代價，可以視為過去

機車族未能合理考量的安全成本，因此應該由高肇事風險的使用者負擔，這是外部成本內部化的具體作為，值得全面、儘速修法推動。

三、除了硬體措施，許多有關機車的考照、執法以及管理法規等軟體措施，亦應同步推動，例如實施駕訓與路考制度、汽車駕照不能無條件換用輕型機車駕照、考試內容結合實際行車環境與新編法規。此外，我們再次呼籲交通部、內政部與衛福部應共同結合車輛管理、交通執法以及公共衛生等方面的專業，對於傷亡統計分類做更細緻的研究分析，期能夠在更科學分類下、以大數據方法找出原因來進行改善。

四、現行交通肇事在廿四小時內死亡的歸類為「A1」類別，而在廿四小時之後死亡的會與其他受傷的歸類為「A2」類別，而無人員傷亡而僅有財產損失歸為「A3」類別事故。因而在現有「A2」類別中，有包含「皮肉擦傷」、「輕傷」、「重殘」、以及「死亡」等差異極大的傷亡用路人類型，這實在無法有效分析、釐清肇事原因。因而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數字的每年車禍死亡人數是近二仟人，而衛福部統計則是超過四仟人，這些不一致的數字以及不合理的分類，如何能透過科學化的分析來找出因果關係、對症下藥，改善嚴重的道路交通安全問題？

五、「防鎖死煞車系統」及「前後連動煞車系統」具有顯著效益，能夠儘早實施就能提早減少機車騎士傷亡。而類似的交通先進技術與管理法規亦應同步推動，其中最基本的傷亡肇事分類，應仿效全球交通安全模範國家制度，統合交通部、內政部與衛福部共同進行改革，讓「技術應用成效」、「肇事因果關係」、「大數據分析」形成良性循環，這才能真正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六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發會的景氣燈號由藍轉為黃藍燈；採購經理人指數調查顯示，下半年會比上半年好；消費者信心指數調查，指數雖然下降，但仍樂觀看待下半年等等。要求行政院應提出提振景氣措施，以挽救經濟及股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6 月過後，正式進入夏天，但景氣呢？近來由於全球股市暴起暴落，再加上上半年經濟數據不如預期，大家更想知道下半年的景氣狀況。目前，我們看到一些研究機構對於下半年景氣，仍透露出樂觀訊息，包括，國發會的景氣燈號由藍轉為黃藍燈；採購經理人指數調查顯示，下半年會比上半年好；消費者信心指數調查，指數雖然下降，但仍樂觀看待下半年等等。

二、說實話，說這些是客觀預測，倒不如說比較像信心喊話或主觀期待，而這期待也似乎偏向一廂情願，因為，陸續揭露的經濟數據及訊息，均與樂觀的假設基礎背離，尤其是許多領先指標持續下降，例如，外銷訂單減少，但海外生產比重卻再拉高，這樣的現象，通常是

廠商因應不景氣的模式。先前當出口不佳時，但因為生產指數成長還不錯，我們可以推測，台灣內需消費應該還可以，以致支撐生產增加，但隨著商業營業額資料的公布，從 3 月份開始，已連續三個月衰退，衰退幅度逐月擴大，從機器設備進口大幅衰退、內需消費減少，我們幾乎可以斷言這個內需不差假設，已不成立。

三、更糟的是，如果出口、內需消費及投資均不振的情形下，那為何生產會增加？顯然是廠商判斷錯誤，如此必將產生存貨快速升高現象，進一步查詢經濟部產銷存資料，便可發現許多在前四個月業績紅通通的產業，存貨比相較於去年也呈現大幅攀升的現象，包括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等，這些產業的許多濫竽充數個別企業，恐怕都得在半年財報公布時見真章。

四、判斷錯誤，又何止廠商而已，所謂一葉知秋，早在 4 月份，因為物價下跌，這是不正常的訊息，但政府仍鐵口直言為健康狀態，將原因全數推給油價下跌，問題是，油價下跌是全球性現象，為何台灣物價下跌最嚴重？

五、因為物價下跌去爭論是否通縮並非關鍵，更要緊的是會不會因此影響民眾消費及廠商的投資行為。果不其然，台灣的儲蓄率從去年底的 31.7%，大幅上升至今年第 1 季的 34.9%，主計總處預估至第 4 季還會再增加至 36.2%；投資率也會從去年全年的 21.3%降至今年 20.3%。

六、也許有人會以上半年勞動指標失業率下降，或就業人數增加，或名目薪資的上升，作為推論下半年內需可以提振的基礎，但也有許多人力仲介，包括 yes123 求職網、1111 人力銀行等調查顯示，第 3 季的企業徵才普遍緊縮。這樣的現象也不難理解，因為勞動數據為景氣落後指標，當景氣確定弱化後，必然會反映在勞動變化上。

七、面對景氣不如預期，甚至可能下滑的不確定情勢下，政府似乎已老生入定，無動於衷。不僅三個月前根本毫無準備，即便到現在別說有什麼因應之道，甚至連做做樣子都省了。而其他亞洲國家在做什麼？日本持續 QE 政策並弱化日圓，打得台韓出口哇哇叫；韓國則採自力救濟政策，繼去年投入 400 億美元後，日前再提 200 億美元財政刺激方案，以因應 MERS 事件並提振經濟；而中國則已幾度降息降準，以挽救經濟及股市。

八、以上其他國家的提振景氣做法，不盡相同，也不一定有效，甚至不一定是對的，但總是讓人民知道政府在意並努力改善，相較於我國政府的不作為，甚至想逆向幫公務員加薪，豈不令人汗顏。人民及廠商只好自力救濟，用大幅增加儲蓄、減少消費與投資等方法，因應未來的不確定。

（六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根據財政部最新統計，二〇一三年綜所稅按申報所得高低分成二十等級，最低等級的百分之五家庭，平均申報所得只有四萬四千元，最高等級的百分之五家庭，平均申報所得達四百三十七萬三千元，申報所得差距將

近一百倍，較前一年八十四倍明顯擴大，然行政院應責成所屬讓政策中立，富人多繳稅，讓政府有錢建設，更有能力濟弱扶傾，促使貧富差距實質縮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財政部最新統計，二〇一三年綜所稅按申報所得高低分成二十等級，最低等級的百分之五家庭，平均申報所得只有四萬四千元，最高等級的百分之五家庭，平均申報所得達四百三十七萬三千元，申報所得差距將近一百倍，較前一年八十四倍明顯擴大，再創歷史新高，予人貧富差距加劇的觀感。

二、貧富差距數據化本是單純的統計數字，但因高低等級相差益發懸殊，被視為貧富差距加劇的表徵，部分媒體衍伸為台灣貧富差距急遽惡化，大肆批評已到民不聊生地步，嚴重影響台灣形象。行政院乃於日前召開記者會，從財政部長、經濟部長到主計長一字排開，澄清申報所得不等於每戶可支配所得，部分媒體不當解讀且刻意誤導。

三、三首長同時援引國際上做為貧富差距主要參考的「吉尼係數」為例，說明台灣自二〇〇九年的零點三四五，一路下降到二〇一三年的零點三三六，數字愈低，貧富差距愈小，顯見台灣在這方面的努力已有成效。數字會說話，財政部二〇一三年綜所稅申報所得統計數字並沒錯，卻被過度解讀為貧富差距急遽惡化。

四、申報所得係指總所得減去各項減免及扣除額後的所得額，不等於家戶可支配所得，否則以最低等級年平均申報所得新台幣四萬四千元，如何供一家幾口全年生活用？進一步說，財政目的在濟弱扶傾，對真正生活困苦的民眾，政府設有多項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即所謂「政府移轉收入」效果。只根據單純統計數字，得出台灣貧富差距急遽惡化結論有失公允。

五、何況，台灣地下經濟活躍，民眾申報所得未必能完整呈現實質所得，許多市場熱門攤販生意興隆，卻又繳了多少所得稅？再換個角度看問題，台灣貧富差距除了「吉尼係數」逐年改善之外，主計總處公布的家庭收支調查，如按五等分，並加入「政府移轉收支」後，最高等級與最低等級差距，自二〇〇九年的六點三四逐年下降，二〇一三年降為六點零八，呈現正面發展。

六、數字顯示台灣貧富差距逐年縮小，平民百姓卻近乎無感，社會甚至瀰漫「仇富」氛圍，近年學運、社運多少與這股情緒有關。就現實面觀察，縱使「吉尼係數」、家庭收支調查高低兩等級差距有所改善，但改善幅度極其有限；且衡諸薪資凍漲，民生物價攀高，都讓民眾點滴在心頭，尤其房地產再三炒作，讓年輕人「安家」成了不可能的夢，台北的天空愈來愈希臘。

七、誠然申報所得不等於家戶可支配所得，高低兩大等級差距也不等於貧富差距。但申報所得其實是家戶可支配所得的基礎，兩大等級差距與貧富差距也有關聯。一九九八年申報所得最高、最低兩大等級差距才三十二倍多，十五年內暴衝為三倍多，最能反映民眾對貧富差

距的感受。財經首長不能忽視這些數字代表的意義，而應深入檢討造成差距攀高的癥結。

（六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根據中研院所做調查，全台灣收入前5%高所得報稅戶，2013 年其所得占全國所得比重從 2000 年的 21.4%升高至 2013 年的 25.3%，10 多年飆高近四個百分點，顯示國內財富集中少數人現象日益嚴重。為此，政府應雙管齊下，將過於依賴出口的成長模式調整為兼顧出口和內需的新模式，同時全面檢討改善投資環境，為企業創造新的投資機會。政府也應扮演投資領頭羊的角色，致力改善財政結構，並配合退休年金制度改革，減少沒有生產力的移轉性及消費性支出，挪出更多資源投資台灣的未來，以帶動企業及外商來台投資。大家一起「投資台灣」，才能為台灣經濟和產業帶來新的希望，也才能有效紓緩所得及貧富差距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如何改善台灣貧富差距持續惡化現象，可以說是當前人民最關心的問題，也是 2016 年大選總統候選人無可迴避的政策議題。根據中研院所做調查，全台灣收入前 5%高所得報稅戶，2013 年其所得占全國所得比重從 2000 年的 21.4%升高至 2013 年的 25.3%，10 多年飆高近四個百分點，顯示國內財富集中少數人現象日益嚴重。

二、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和所得及財富分配必須相輔相成，才有持續前進的動能，也才能得到人民的廣泛支持。而經濟發展的原動力，在於持續不斷的進行實體投資，藉以增加國內需求，創造就業機會，同時可精進生產效能，提升勞動生產力，增加勞動報酬；這也是縮小所得及財富差距的根本之道。

三、然而，從 2000 年以來，國內實體投資每況愈下，根據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資料，在 2000 年以前，國內固定資本形成實質年成長率經常超過 10%，是經濟成長重要貢獻來源；但扁政府任內（2000 至 2007 年）資本形成平均成長率驟降至 2%以下，對經濟成長的貢獻平均約僅 0.3 個百分點；到馬總統任內（2008 至 2014 年）資本形成平均成長率更降至 0.5%以下，對經濟成長的貢獻趨近於零。國內投資嚴重不足，無法創造足夠的就業機會，也無力帶動勞動生產力及薪資的提升。迄今國內實質薪資倒退回 15 年前水準，勞動薪資占國民所得分額大幅下降，可說和國內投資不振息息相關，也是近十多年所得差距擴大的主因之一。

四、國內投資不足反映在民間企業投資、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及外商投資的同時縮手。在民間企業投資方面，因為「出口至上」的思維，且過於依賴「台灣接單、海外生產」、「以大陸為工廠」的代工出口營運模式，在成本考量下，大量企業投資轉向海外尤其是中國大陸

；國內投資動能減弱且亦偏重在出口產業，出口主力資通產業（ICT）投資即占國內資本形成三成以上，因為多屬高度資本密集的產業投資，創造就業機會有限。這樣的企業投資及營運模式，不僅受到金融海嘯後全球供應鏈調整的衝擊，而且和國內就業及薪資日益脫節，從而擴大貧富懸殊的問題。

五、在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方面，近年因為政府財政困難，公共建設大幅縮減，國營事業因體質不佳，財務惡化，投資規模亦持續衰退，估計今年國營事業投資將跌破 2,000 億元，比去年衰退一成，是十年來最低水準。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有帶動民間投資的領頭羊作用，公部門投資不斷縮水，是近年國內投資熄火的關鍵因素之一。

六、外人投資是台灣和國際接軌、提升產業競爭力的重要動能，也是過去帶動國內薪資成長的指引，但近年外人直接投資節節下降，根據經濟部投審會統計，2008 至 2014 年僑外投資年平均額不到 55 億美元，約僅扁政府時期的四成。外商不再有意願來台從事事業性投資，反映台灣經濟和薪資成長的動能正快速削弱。

七、台灣貧富差距的持續惡化，靠擴大社會福利的移轉性支付及提高富人稅負，皆有其限制，只能治標，略為改善現況而已。治本之道，在擴大「投資台灣」，重振經濟成長動能，創造新的工作機會及新的產業營運模式，讓被長期壓抑的勞動薪資能夠恢復並持續成長，從根本上解決所得分配問題。

（六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政部日前公布六月出口二三〇．七億美元，為近五十七個月以來新低，較去年同月大減十三．九%，已連續五個月衰退，且是近六年來最大減幅，今年低點已到，但「九月以前很難出現正成長」。今年全球景氣復甦力道滯緩，需求降溫，亞洲各國貿易都受到衝擊，其中韓國上半年出口減五%、日本減七．四%，新加坡更大減十三．二%，只有中國小增〇．六%，「顯然各國出口表現都不好」，行政院應責成所屬儘速研擬因應對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政部日前公布六月出口二三〇．七億美元，為近五十七個月以來新低，較去年同月大減十三．九%，已連續五個月衰退，且是近六年來最大減幅；累計上半年出口一四二四．三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減七．一%。中國「紅色供應鏈」崛起，對台灣出口衝擊持續擴大。

二、主計總處五月底才將今年 GDP（國內生產毛額）由三．七八%大幅下修至三．二八%，主因出口表現不佳，投資與消費也不如預期。但第二季出口僅七二一．九億美元，較主計總處預估的七四四．八億美元少了二十二．九億美元，出口持續低迷，今年 GDP 可能再下修，

甚至難「保三」。

三、原本預估六月出口年減約九%至十%，沒想到電子產品庫存去化速度放緩，六月電子產品出口僅七十四．二億美元，年減九億美元或十．八%，連四個月衰退，創下二○○九年八月以來最大減幅，導致六月出口遠不如預期。累計上半年出口一四二四．三億美元，年減七．一%；上半年進口一一六六．七億美元，年減十四．九%；出進口相抵，由於進口減幅大於出口，上半年出超二五七．七億美元，年增九十五．六億美元。

四、財政部統計，六月對主要貿易地區出口均衰退，尤其對中國及香港出口大減十七．一%最多。此外，除了交通運輸設備出口增加，各主要貨品出口也均呈衰退，其中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出口二十．九億美元，年減四．三億美元或十七．二%，主因中國產能過剩、國際需求疲軟；資通信產品出口八．二億美元，年減三．八億美元或卅一．四%，主因手機出口連續兩個月大減逾五成、手機零組件出口也大減逾四成。

五、另外，國際油價低檔盤旋、中國產業供應鏈在地化，嚴重影響我礦產品及塑化產品出口。葉滿足表示，上半年礦產品、塑化產品出口年減七十二．八億美元或廿一．四%，影響出口表現達四．七個百分點，也是今年出口疲軟主因。

（六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財政部（7）日公布最新海關進出口統計，6 月出口僅 230.7 億美元、年減 13.9%，為近六年來最大減幅；影響所及，不僅出口「連五黑」，第二季國內經濟成長率也將出現「保三」防衛戰。展望未來，今年第二季出口為 721.9 億美元、年減 9.8%，較主計總處原預測的衰退 6.95%，差了快 3 個百分點，第二季經濟成長率恐將下修。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電子產品庫存多，6 月出口意外「超跌」。財政部（7）日公布最新海關進出口統計，6 月出口僅 230.7 億美元、年減 13.9%，為近六年來最大減幅；影響所及，不僅出口「連五黑」，第二季國內經濟成長率也將出現「保三」防衛戰。

二、財政部統計，6 月出、進口雙雙下挫，衰退幅度均擴大至兩位數。其中，6 月進口 208.9 億美元、年減 16.1%。累計今年上半年，出口金額 1,424.3 億美元，年減 7.1%；進口累計 1,166.7 億美元，減幅也達 14.9%。

三、全球景氣復甦力道滯緩，電子產品庫存尚待去化，加以國際油價與鋼價仍處低檔等因素影響，導致 6 月進、出口同步再下挫；除去春節因素，6 月出口值為 99 年 10 月以來單月新低，出口減幅則為 98 年 8 月以來單月最大減幅。

四、十大出口產品在 6 月出口普遍下滑，僅交通運輸設備為唯一成長，受到油價及農工原料走

跌影響，化學品、塑橡膠及其製品出口分別為 15.1 億、17.4 億美元，年減 20.7%、17.7%，導致出口表現疲弱。此外，受到東協及歐盟採取貿易措施影響，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出口 20.9 億美元、年減 17.2%，包括不銹鋼、非鐵金屬及其製品，出口均普遍萎縮。

五、另外，我對主要市場出口均同步走跌。受到中國大陸扶植在地供應鏈影響，我對大陸及香港 6 月出口僅 88.1 億美元，是 98 年 12 月以來單月新低，年減 17.1%；對東協、歐洲出口分別年減 12.5%、9.8%，均為連 7 月衰退。

六、我對美國市場出口 28.2 億美元、年減 8.2%，為連續 17 個月的成長後，本月首度轉趨衰退；官員表示，6 月出口至美的基本金屬及機械銷量下滑，因此拉低出口表現，後續效應待觀察下月數據將更為明朗。

（六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希臘的財政災難讓大家看到，肥厚僵化的退休金制度，最終拖垮國家財政，導致國家主權喪失、經濟衰退、失業暴增、金融體系崩潰的災難。要求各相關主管部會啟動年金改革的全面研究。俟明年新總統上任之後，立即邀集各方代表舉行國是會議，一起找出切實可行的改革方案，對我們自己及下一代負起責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希臘的財政災難讓大家看到，肥厚僵化的退休金制度，最終拖垮國家財政，導致國家主權喪失、經濟衰退、失業暴增、金融體系崩潰的災難。希臘政府統計顯示，高達將近一半的退休人員，已經跌落貧窮線之下，勞工共有 26.6%失業，青年失業率更逼近 50%。曾經輝煌、幸福、陽光的希臘淪為仰賴救援的殘破國家，整個國家被歐盟債權人逼到懸崖邊，只剩下「災難」與「更大的災難」兩種選項。

二、希臘的災難讓我們怵目驚心，因為翻開數據一看，台灣的軍公教退休制度優渥的程度，遠遠超過希臘。希臘的中學退休老師，在 2010 年之前的月退俸約為 1,700 歐元，經過五年的撙節，已經降到 1,000 歐元，也就是新台幣 34,000 元左右；相較之下，台灣的退休中小學教師月領新台幣六、七萬元，幾乎是希臘的二倍。台灣整體公務人員的所得替代率高達 90%以上，跟希臘危機爆發前相當，台灣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是 55 歲，更比希臘的平均 63 歲要早了八年。而我們退休基金給付缺口（潛藏負債）已經逼近 18 兆元，為 GDP 的 120%，更是目前中央政府債務餘額的三倍。從個體與總體指標來看，台灣希臘化，絕非危言聳聽。

三、實際上，2012 年政府曾經努力推動過年金改革，當時的江院長還曾經信誓旦旦說：「台灣不改革年金，就會跟希臘一樣」；馬總統也強調，年金改革雖然不易獲得掌聲，「但是非

做不可」。如果曾經輝煌的希臘都走到今天的地步，台灣現行優渥的退休制度，超越歐盟所有國家、超越英美先進國家，我們還能不趕緊推動年金改革嗎？

四、「年金改革」早就是世界各國行之有年的政策，已經累積非常多的經驗，「永續」則是年金改革的共同目標。著名的德盛安聯資產管理公司從 2004 年開始編制「各國退休基金永續指數」（PENSION SUSTAINABILITY INDEX, PSI），針對 50 個主要國家的退休金提撥、投資績效、各國人口結構等指標，來看退休金制度是否能夠永續。

五、根據最新公布的 2014 年退休基金永續指數，退休基金最安全的國家前五名，是澳大利亞、瑞典、紐西蘭、挪威以及荷蘭。希臘在 2010 年爆發危機之前，幾乎都是墊底的國家，但是經過五年的撙節，希臘的退休基金永續指數排名，已經從墊底的第 50 名，往上爬升至倒數第八名，目前最迫切需要改革的國家，則是排名墊底的泰國與巴西。

六、根據退休基金永續指數，排名墊底的依序是泰國、巴西、日本、印度、斯洛伐尼亞，中國是倒數第六名，然後才是倒數第七名的希臘。泰國公務員與勞工的退休年齡，比台灣更為優渥，同時泰國因為勞工人口管理制度的鬆散，員工到處亂跑，很多勞工不繳錢、卻等著領退休金。

七、令我們擔心的是，台灣在最新的 2014 年退休基金永續指數中，排名倒數第 14 名，而且「因為年金改革受挫」，台灣的排名正在快速下降中。我們自認為是小確幸，自以為政府必須要背負起法定的退休金義務，實際上我們提撥不足，投資收益不佳，退休年齡早，潛藏負債缺口每年以政府赤字 400%的速度快速積累，台灣的退休基金制度是世界的後段班，可能成為全球矚目的失敗案例。

八、我們必須強調的是，退休金制度不是一成不變的鐵板，制度必須隨著實際的狀況進行調整與改革。加拿大的退休制度也曾經像台灣一樣，老舊、優渥、無法持續，但是他們在十年前開始持續改革，如今已經是非常穩定安全的退休防護網。新加坡政府也不斷推動退休基金制度的改革，採取香港式的強積金制度，如今香港與新加坡都是全球退休基金制度最安全的國家之一。

九、在台灣，執政黨所提「年金改革方案」遭到立法院擱置，已經躺了兩年成了廢紙，今年又遇到總統大選，國、民兩黨的候選人都畏懼碰觸年金改革議題。我們認為，今年的總統候選人至少應該提出「推動年金改革」的政見，承諾打造永續、可長可久、政府財政可以負擔的退休金制度改革，這是對選民與台灣永續發展無可迴避的責任。

十、同時，考試院、銓敘部、國發會、財政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也應該啟動召開「年金改革國是會議」的規劃方案。年金改革不能像賣豬肉般喊價，更不能在議會用打架來欺騙人民，年金改革涉及到台灣兩千三百萬人的最終利益，必須要有最詳盡的擘劃，在客觀理性的論證基礎上，透過全民參與的透明化討論，最終形成根本改革的全民共識。

（六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八仙樂園塵爆事件發展至今，仍有 200 多人被列為病危，確是一場嚴重災難。尤其令人擔心的是，

對 400 多位住院治療的傷者而言，漫長的煎熬才剛剛開始，因此，要求中央政府部門協助地方政府，慎重建構長期援助機制，如此才能在新聞熱度退燒後，讓受害者繼續得到亟需的照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這場粉塵爆炸事故之所以震撼社會，一來因為受傷人數太多，堪稱史上最大規模的爆炸意外事件；二來是死傷者都是十幾二十歲的年輕人，他們在青春正盛的大好年華，慘遭烈焰焚身，彩色人生從此變調。目前仍有許多人在重傷下痛苦嘶嚎；未來還要面臨復建過程中，彷彿煉獄般的身心折磨，想來格外令人難過。他們的遭遇實在太可憐，激起了社會普遍的同情心，這段時間各界紛紛伸出援手，企業慷慨解囊、政府全力動員提供協助，醫護人員更是不眠不休悉心醫治。

二、天降橫禍固然不幸，但也讓人看見了我國社會的溫暖。只不過，燒燙傷患者和一般病患不同，他們的治療是以月來計算，復健更是以年為單位。在幾個月的治療完成後，接下來還要面對一次又一次、一年又一年的疤痕修補與肢體功能復健，其間將有無數的挫折與痛楚，需要花費大量的金錢，更要有家人的陪伴與照顧。不論對傷者或其家屬，都是一條極為漫長的荊棘路，壓力與負荷是外人難以想像的。

三、相對來說，社會的集體情緒，則是來得快、去得也快。如果隨著時間流逝，新的話題不斷轉移注意力，外界的關懷逐漸失去熱度，一年、兩年後，傷患及其家人可能終究要獨自面對痛苦的復元路；甚至因為援助冷卻，而陷入生活困境；乃至在試圖重回社會時，遭到歧視眼光。對傷者來說，那豈不又是另一記沉重的打擊？因此，要真正幫助這些不幸的孩子，就必須建立一套能夠長期持續運作的扶助機制，讓他們身邊永遠有一雙溫暖護持的手，一路陪伴，才能更順利地重啟人生新頁。

四、總統日前主持國安高層會議，曾裁示政府 4 項處理原則：「救人第一、不計代價」，所有救人所需將不計代價；「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成立基金會，長期陪伴；「統合統整、群策群力」，結合中央、地方、政府與民間；「追究責任、檢討原因」，改善一定貫徹，責任追究到底。馬總統並且表示，政府會提供包括醫療、復健、心理輔導、未來就學與就業的照顧，形成「全人、全程、全力」的「三全」完善照顧。上述處理原則，兼顧了短期與長期的需求。藉由成立基金會及一人一案等長期運作機制，可適切提供傷者及其家庭所需的協助，是對傷者最有意義的援手，也是政府決心為受害者作最好照顧的堅定承諾。

五、目前各界捐款金額已高達數億元，未來如何有效運用，確需建立一套可長久運行的機制。如果能集中管理、專款專用，傷者日後的所有醫療復建費用，都可以全額申請補助，當可讓傷者及其家庭免去財務的後顧之憂；選擇醫美項目時，也可以有更大空間，取得更好的復元效果。事實上，若是各界願意持續捐助，這筆燒燙傷復健基金，也許還可以更進一步擴大服務對象，援助其他燒燙傷患者，尤其是清寒弱勢的家庭。我國社會充滿了愛心，但

如何讓愛心持續發光發熱，幫助更多人浴火重生，卻需要制度化的管理機制。

六、另一方面，八仙塵爆事件也無疑暴露出，國內對大型災難仍屬疏於準備。檢討本案，一個可以容納數千人的遊樂場，既沒預想並演練大型事故時的應變措施；現場也沒做適當的安全維護措施，救災醫療人員更是不足。這麼大規模的遊樂場尚且如此，那麼其他類似場地的安全措施，又會是如何？總不能把使用者的性命當兒戲、出了意外就手忙腳亂、事情過了又忘得一乾二淨吧？雖然交通部已指出，將提高裁罰額度、調高投保金額，並研議增訂自辦或分割出租舉行大型活動之規範，但當前最重要的，應該還是將大型事故的演練與安全準備，列為重點查核事項，並訂定更嚴格的稽查制度。

（六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財政部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資料，10 年來受公共債務法規範債務，地方政府部分從 2004 年 6,323 億元，一路飆升至 2014 年的 1 兆元，成長率將近 6 成。政府要長期推動建設以發展經濟，沒有良好的財政體質是無法做到的。短期景氣循環與波動雖會影響一國財政狀況，但若有穩健財政基礎在背後支持，經濟長期仍會回到成長的正軌。面對當前財政困境，為貫徹健全財政決心，政府有必要積極撙節財政支出，並思考如何增加財政收入，以縮減收支差短；此外，也應避免不必要的舉債，努力降低政府負債，同時大力推動財政改革及堅守財政紀律。唯有如此，才能達成財政穩健及經濟永續成長的目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苗栗縣政府負債過高且入不敷出，已發不出 7 月分員工薪資及退休撫卹金，不得不向中央請求紓困，地方政府破產疑慮再度引起社會關注。苗栗縣政府財政窘境已非一朝一夕，是經年累月堆疊出來的，也非苗栗所獨有。近年各地方政府首長為追求施政績效、爭取選票，競相編列預算推動地方建設、增加社會福利，甚至藉人事權及小型工程發包，打造買票式權錢關係網絡，財源困窘後就舉債因應，終於造成縣庫破產危機。

二、根據財政部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資料，10 年來受公共債務法規範債務，地方政府部分從 2004 年 6,323 億元，一路飆升至 2014 年的 1 兆元，成長率將近 6 成，換算下來，地方政府每年舉債金額平均增加近 400 億元。這是一個非常龐大的數字，可以免費提供至少兩年的全國中小學營養午餐。

三、公共債務法規定，縣市政府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占歲出比率不得超過 50%，未滿 1 年短期債務占歲出比率則不得超過 30%，目前大多數縣市這兩個指標都逼近臨界值，其中苗栗及

宜蘭遠超過法定比率。2014 年宜蘭縣分別高達 63.1%及 50.3%，苗栗縣則為 61.1%及 58.2%。苗栗已爆發縣庫破產危機，宜蘭很可能是下一個地雷。

四、如果中央政府再不正視地方財政紀律問題，2009 年底開始蔓延到現在的歐債危機，就是台灣鮮明的覆轍之鑒。歐元區長期經濟不振，原因就出在部分會員國長期累積債務。說穿了，就是財政紀律廢弛所致。

五、其實，中央在檢討地方政府之前，應先刮刮自己的鬍子。2000 年政黨第一次輪替，因全球性網路泡沫危機及核四停建引發投資信心危機，政府為刺激消費與投資，決定擴大財政支出，包括擴大公共投資、推動 5 年 5,000 億新十大建設計畫、採低匯率政策鼓勵出口、擴大社會福利政策等，以減緩不景氣對民眾造成的不利衝擊。但當時政府財政已困窘，為規避公共債務法及預算法舉債上限規範，多以編列特別預算處理，無形中開啟財政紀律廢弛的大門。

六、面臨重大經濟或非經濟事件時，如財源籌措困難，編列特別預算融通，偶一為之，情有可原，但不應習以為常。一旦形成常態性辦理項目，將會澈底破壞預算制度精神，導致紀律規範無法維持。更不用說，政府在編列特別預算時，大多以舉債方式作為經費籌措出處，但卻未明確指出未來債務償還來源，將使公共債務法形同虛設，也會因過度舉債加劇政府財政惡化。

七、2008 年政黨再度輪替，預算赤字已成沉痾，又碰上 2008 年金融海嘯，讓已經惡化的財政雪上加霜。特別是為因應國際金融危機，政府再度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如實施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方案、發放消費券，也都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進行。國家財政紀律蕩然無存。根據財政部統計，2000 年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2.5 兆元，2015 年飆高至 5.5 兆元，成長足足超過 1 倍。

八、財政紀律廢弛，除體現在債務融通方式外，政府施政心態長期強調赤字財政做法，也難辭其咎。我國一向服膺凱因斯的有效需求理論，認為經濟不振時就應擴大政府支出、刺激消費與投資，藉此創造有效需求。殊不知此做法短期雖有助減緩經濟下滑，長期卻會種下財政惡化的種子。在無法量入為出的情況下，連年財政赤字自然加重債務的累積。在 1990 年代之前，我國各級政府債務餘額占 GDP 比率幾乎都在 5%以下，但自 2000 年以後，各級政府債務餘額就持續累積，目前已逼近公債法的法定比率。相對先進國家而言，我國各級政府債務餘額占 GDP 比例雖然偏低，但是政府債務累積速度太快，加上眾多隱藏債務又未納入規範，如主計處公布的隱藏性債務即高達 18 兆元，長期以往，除加深財政困境外，也會壓縮政府未來施政的彈性。

（六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交通部長陳建宇日前帶團前往歐洲訪問，促成台灣鐵路局與德國國鐵簽署「策略合作夥伴備忘錄（MOU）」。我們對於台灣能夠與德國鐵路部門進行技術合作與交流，值得大大肯定，而對於交流內容、改革方向以及

公司化方面則有進一步深化空間。展望台鐵與國際知名鐵道技術與控股公司簽訂合作協定、推動國際化同時，交通部應積極提出人才培育與技術合作計畫，並應積極面對「台鐵公司化」的嚴肅課題並研訂行動方案展開行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交通部長陳建宇日前帶團前往歐洲訪問，促成台灣鐵路局與德國國鐵簽署「策略合作夥伴備忘錄（MOU）」。這是台鐵在與多個日本鐵道公司簽署交流協定後，進一步和「德國鐵路國際顧問公司」（DBInternational）及歐洲的最大鐵路技術中心「德國鐵路系統技術公司」（DB Systemtechnik）簽署合作備忘錄。德國國鐵承諾今後將派遣專家來台擔任技術顧問，而台鐵也將選派人才前往德國國鐵研修，學習德國國鐵技術以及成功轉型的經驗，為國際化向前邁開更大一步。我們對於台灣能夠與德國鐵路部門進行技術合作與交流，值得大大肯定，而對於交流內容、改革方向以及公司化方面則有進一步深化空間。

二、事實上，台灣的鐵道和德國淵源頗深，台灣第一輛蒸汽火車就是來自德國，台北車站規劃興建時也是德國技術顧問參與協助，而台灣在一九九〇年代初期辦理的第一次輕軌電車研討會也是和德國專家共同倡議主辦。這一次能和德國簽署合作備忘錄，我們期望台鐵能有更積極的技術交流和人才培訓計畫，同時能納入台鐵之外的軌道學、協會成員以及各大學軌道相關系所與研究中心，讓德國鐵道在車輛、軌道、控制、檢測、設計、系統整合等方面技術均能透過此一備忘錄與交流計畫進行技術移轉，期能降低維運成本、增加附加價值、並提高我國軌道工業自主產銷能力。若能更進一步策劃促使台、德與國際專家合作，共同進軍亞太市場，實為台灣鐵道之產、政、學、研共同努力方向。

三、此外，德國國鐵係一九九四年從聯邦鐵路局轉型為國營鐵路控股公司（DB），其過程類似台灣的中華電信公司，而在政府明確的政策指引與尊重專業之轉型環境下，德國國營鐵路公司除了營運本業的營收不斷提高，更接受中央與地方政府委託承攬興建、營運如柏林車站等大型樞紐車站與設施，並經營物流、網路以及地區轉運巴士等事業，就連公共自行車也是德鐵經營的項目。因此，德鐵財務營收方面七成是附屬事業，而鐵道運輸本業僅占三成，這些轉型的經驗與在本業之外的結盟與營運經驗都值得台鐵學習。反觀台鐵，囿於鐵路法之限制，例如台鐵在雙子星開發案擁有百分之六十的土地，竟然也無法自主性的開發，需要委託台北市捷運工程局代為進行聯合開發。至於花費數千億的「台鐵捷運化工程」，其地下化或高架後之沿線土地與車站開發，在過去亦缺乏較靈活的決策機制與企劃人才，使得整體開發利益無法內部化而由台鐵極其乘客分享，台鐵反而要去負擔新增的設施維運成本，實屬不公。

四、因此，展望台鐵與國際知名鐵道技術與控股公司簽訂合作協定、推動國際化同時，交通部

應積極提出人才培育與技術合作計畫，並應積極面對「台鐵公司化」的嚴肅課題並研訂行動方案展開行動。否則以現有體制和決策機制，台鐵培訓的技術人才恐將被亞太國家的鐵道與捷運公司挖角，無法留住人才。對於行政院討論多年台鐵沿線精華土地活化與整體開發，也亟需台鐵公司化的改革來加速落實，以因應社會與經濟發展的需求。

（七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政府近日陸續公布六月份及上半年的經濟數據。其中，六月出口大幅衰退十三・九%，另外，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持續負成長。全球貿易衰退，是整個外在環境發生了可預期或非可預期的變化，沒有人會責怪那是我政府的錯。包括景氣情勢的誤判，也是任何國家都可能發生的事。但民眾最在意的，卻是政府對於這些經濟景氣變化的因應態度是否積極，是否用心思考對策，是否設法提振民心士氣，要求大家通力合作度過難關。行政院應該要的是，加強公私部門合作，提供綠色科技產業發展初期獎勵和補助，並透過制度排除綠色投資障礙及風險，以提高民間投資誘因。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政府近日陸續公布六月份及上半年的經濟數據。其中，六月出口大幅衰退十三・九%，許多官員及預測機構雖言大感意外，卻稱仍看好下半年景氣。另外，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持續負成長，官員仍是老調，說是油價所致，不足為慮。說得如此輕描淡寫，但事實果真是如此嗎？

二、去年底許多國際預測機構估計，今年全球貿易將會成長四・五%至五%，比起去年三・五%的成長高出一至二個百分點。我政府官員據此推論，台灣以出口為導向的經濟，必然受惠。財經官員又說，全球油價下跌，將促使物價下跌，並可望因此拉動消費，促進成長。但是，以目前陸續揭露的數據來看，上述樂觀的假設與推論，已完全不存在。

三、事實上，目前的情形是：全球貿易正在衰退，負成長幅度不超過五%已經算是客氣了。對我而言，一方面是外銷訂單減少，另一方面海外生產比重卻急遽拉升，五月份已達五十三・二%，較去年足足增加了三點一百分點。由此來看，出口衰退是受全球景氣拖累；但更令人擔心的是，出口衰退已有逐漸惡化為「結構性質變」的傾向。再看國內內需，商業營業額連續衰退，民眾儲蓄率大幅跳升；而在投資上，除了半導體外，我們已經多久沒聽到大投資了？這些現象，都可能不只是景氣問題而已。

四、面對這樣景氣與結構正在惡化的挑戰，包括歐洲希臘危機未解、中國大陸股災導致投資人資產大縮水，都可能進一步衝擊我國經濟。但讓人意外的是，我政府的態度卻顯得消極，

似乎在盛夏已提早進入冬眠，一副沒關係、無所謂的態度。從先前地方政府聯合規定禁燒生煤、要求企業總部南遷、乃至備轉電力不足等問題，中央政府不是反應慢半拍，就是不知所措，政府運作從決策、思考、凝聚共識到執行，整個系統都出現問題。

五、全球貿易衰退，是整個外在環境發生了可預期或非可預期的變化，沒有人會責怪那是我政府的錯。包括景氣情勢的誤判，也是任何國家都可能發生的事。但民眾最在意的，卻是政府對於這些經濟景氣變化的因應態度是否積極，是否用心思考對策，是否設法提振民心士氣，要求大家通力合作度過難關。倘若政府態度消極，不思作為，人民只得自力救濟、自求多福，或者只能眼睜睜坐視情勢惡化，不知如何是好。目前經濟的動盪是全球問題，哪一個政府不是想破頭希望設法挽救，以免經濟繼續下墜；但反觀毛內閣，似乎只有無謂的信心喊話及口惠不實的措施，再不然，就是把既有施政內容重新包裝，或者把長期性結構政策拿來當成短期應急，這能發揮什麼功效？

六、領取國家公帑的人，這樣的態度對嗎？如此消極、不作為，政府還盤算著給公務人員加薪，人民會同意嗎？總統府一再宣稱，馬總統沒有跛腳問題，既然如此，就請政府拿出更積極的態度及做法吧！就出口競爭來看，全球商品超額供給的情形，可能比想像中來得嚴重許多；以目前亞洲的產能，恐怕不是短時間消化得了，因此未來產業恐怕還得歷經再次洗牌。若真要拚，依目前經濟部這種花拳繡腿的規劃，大概連安定人心都做不到。然而，倘若要用非常規的競爭策略，例如，大膽的利率及匯率政策，卻也可能因此造成資產泡沫化，以及國際匯率競貶惡性競爭。景氣下墜已是傷害，但看不到強而有力的因應政策，對民眾信心的打擊更大。

七、相較於出口，促進內需成長動能，雖沒有爾虞我詐的跨國競爭問題，卻有財政預算限制及投資效率等問題。在超額供給的時代，無論是民間或政府投資，倘若只是增加既有生產模式的產能，那不僅無法解決問題，更是災難。先前，為了因應金融海嘯不景氣，聯合國特別提出綠色成長、綠色投資概念，可否在這次結構調整中真正落實？具體做法是，加強公私部門合作，提供綠色科技產業發展初期獎勵和補助，並透過制度排除綠色投資障礙及風險，以提高民間投資誘因。

（七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今年 2 月起我國出口連月衰退，上半年出口總額 1,424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7.1%，經濟成長率可能跌到 3%以下。行政院應該指示國發會提出擴大版出口振興方案。另就中長期的觀點，行政院應針對具未來發展性的新興解決方案，建立有效的孵育機制；尤其應整合各部會的力量，提供更多的實驗場域予國內廠商，進行系統服務的試煉，以作為未來出口擴張的基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觀察今年出口衰退主因，除了全球石化產品價格降低、電子產品因歐美銷售端去化速度緩慢而需求疲軟，以及國際貿易停滯不前等外部問題，台灣產業出口結構、產品組成及生產要素稟賦的弱化等，亦為重要因素。舉例而言，在生產環境上，社會價值變遷及人口結構變化導致勞動力不足，產業用地、用水、用電開發不順利，碳排放、空汙、水汙及廢棄物等環境負荷屢遭抗爭，新產能投資受阻，連帶影響出口表現；另一方面，台灣出口結構仍以零組件、紅海式價格競爭為主，遲遲未能發展出高價值的整體解決方案；加上相對於南韓等主要貿易對手國，零關稅貨品的涵蓋比重過低，出口面臨較高關稅門檻，也不利於外銷競爭。

二、整體來說，台灣過去慣用的拓銷政策與產業發展模式都已面臨瓶頸，要脫困而出，除了技術持續升級保持領先，並投資下世代關鍵應用之外，台灣需要有創意想像力和整合性政策結合的思考與規劃，這包括新生產聚落及發展整體解決方案的思維。

三、在新生產聚落的思考上，過去廠商因台灣生產要素不利製造或配合品牌需求而進行跨國布局，受惠於海外廉價且豐富的土地及勞動力支撐，不僅擴大我國產業規模，更在台灣設立研發中心，強化產品開發能力，由 OEM 轉為 ODM 模式，提高了全球市場的影響力。以資通訊產業為例，藉由海內外分工，台灣已有多項產品取得全球市占率領先地位，例如有線電視用戶終端設備、筆記型電腦、LCD 液晶螢幕等產品數量的全球市占率超過一半；又如主機板、可攜式導航器、IC 封裝測試製造等產品及服務產值的全球市占率，皆居世界第一。

四、除了影響力，台商赴大陸投資後，可經由中間財、資本財出口貿易的增加，對台灣產生出口帶動的效果。根據研究，因為台商赴大陸投資及生產帶動的台灣對大陸（含香港）的出口金額，約占當年度台灣對大陸總出口的 25%。然而，過去台商在大陸複製生產聚落以帶動台灣中間產品出口的模式，其效果已因大陸在地供應鏈崛起而顯疲態，未來若能根據政經情勢、市場潛力、基礎環境選擇新聚落，政策性透過官方或整合民間力量，採取在地品牌或通路等價值鏈合作模式，協助台商於新興市場建立新聚落，相信有機會啟動另一波投資帶動出口效應。

五、在出口結構方面，如何扭轉過去以單品及零組件為主，轉而提高系統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輸出的比重，也是提升出口附加價值的重要方向。短期而言，政府應主動盤點國內已成功的整廠輸出及系統整合等案例，研析其可能市場及後續帶動出口潛力，積極協助其拓展外銷市場。這包括駐外經貿及外交單位的協助推廣，以及建立積極性的海外投融資支援機制，鼓勵本土銀行提供本國企業海外專案融貸，進而擴展在地金融服務。

六、就中長期的觀點，應針對具未來發展性的新興解決方案，建立有效的孵育機制；尤其應整合各部會的力量，提供更多的實驗場域予國內廠商，進行系統服務的試煉，以作為未來出口擴張的基礎，例如推動智慧城市、智慧校園、醫療照護、智慧交通等下世代潛力關鍵應

用，並以系統可輸出性作為推動獎勵或補助的重要指標，以協助發展及驗證國內廠商的解決方案及顧問建置能力，強化拓展新興市場的能耐。

（七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一〇三年底台灣約有五百七十七萬個稱為共同生活戶之家庭單位，然而教育部數據顯示全台一百五十九所大學院校中，僅有八所大學（包含空中大學）設置家庭教育相關學系，每年不到七百五十個畢業生投入家庭溝通與關係教育，連同專業認證人員及全台縣市二十二個家庭教育中心與十八間相關民間機構等，預估平均每一位相關工作人員至少需服務二千八百至三千二百個家庭，落實家庭教育與推廣人力資源如何達到供需平衡，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研擬具體有效的家庭教育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來社會犯罪案件頻傳，認知健康家庭特質並非僅有結構完整或經濟支持，經營親密關係、與家人良性溝通往往才是家庭幸福、社會安定的關鍵。

二、親密關係的兩難在於：親近，容易受傷；不親近，卻會孤單。因此在親密關係中受挫的情緒需要適當疏導，才能有效減緩家庭衝突，但根據研究，婚姻家庭中有六十九%的衝突問題無解，黃博士認為，學習與問題和平共存、用耐心慢慢對話是維繫關係的重點。然而大多民眾仍需經相關人員引導，才易有此覺察，而願意主動改善家人關係。

三、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一〇三年底台灣約有五百七十七萬個稱為共同生活戶之家庭單位，然而教育部數據顯示全台一百五十九所大學院校中，僅有八所大學（包含空中大學）設置家庭教育相關學系，每年不到七百五十個畢業生投入家庭溝通與關係教育，連同專業認證人員及全台縣市二十二個家庭教育中心與十八間相關民間機構等，預估平均每一位相關工作人員至少需服務二千八百至三千二百個家庭，落實家庭教育與推廣人力資源如何達到供需平衡，仍是相關機構與全民須共同努力的方向。

（七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高雄氣爆賠償案在事件屆滿周年前夕達成協議，與此同時，八仙塵爆的賠償問題則因為受害家屬唐美娜為捐款發言不當，引起外界議論。面對高雄氣爆及八仙塵爆之善後，政府若能借鏡他國經驗發展出較好的調解模式，將可避免許多不必要的社會爭議，也減緩家屬之痛。要求行政院應建立一套處理模式，導入公正和專業人士主持賠

償及分配問題，以昭公信。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高雄氣爆賠償案在事件屆滿周年前夕達成協議，卅二名罹難者每人賠償一千兩百萬元，加上先前以各界捐款發放的八百萬元等，每名罹難者家屬獲得超過兩千萬元的賠償，剩兩戶仍未同意。與此同時，八仙塵爆的賠償問題則因為受害家屬唐美娜為捐款發言不當，引起外界議論，甚至有人揚言要索回捐款。

二、民眾在大型災難中意外喪命或身受重創，當然是值得憫恤之事，社會大眾若能適時提供精神及物質的慰助，除有助平撫傷痛，也能避免其家庭頓失所依。然而，家屬在悲痛中要同時面對訴訟及追償，而一涉金錢或利益之爭，就很容易使社會觀感失衡。也因此，政府如何建立一套處理模式，導入公正和專業人士主持賠償及分配問題，以昭公信，便顯得格外重要。

三、舉美國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為例，作為參考。波士頓爆炸案發生在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事發不到一小時，波士頓市長梅尼諾便接到企業界和慈善家的電話，表示願意協助受害者。次日，麻州州長派屈克和梅尼諾共同宣布成立「波士頓壹基金」，接受各界捐款，作為照顧三名死者及兩百多名傷者之專用。這個基金在兩個半月內收到了六千一百萬美元（合約十八億多台幣）捐款，全數用在爆炸案受害者。七月初，也就是爆炸案後不到三個月，該基金即公布了賠償金分配辦法，三名死者各得二一九．五萬美元，兩名重傷而雙腿截肢者，也獲得相同的金額；十四名一肢截肢的傷者獲得一一九．五萬美元，住院超過兩天的可獲九四．八萬美元，住院兩天以下者十二．五萬美元，受傷而未住院者則獲賠八千美元，並在七月八日將支票全數寄發。在二六九名申請者中，有卅七名以「精神受創」為由申請賠償，則遭到拒絕。

四、由上述作法看，波士頓處理爆炸案賠償有幾項原則值得參考：第一，力求快速有效，透過基金之運作善用民間捐款，在三個月內即完成賠償程序，使受害者和家屬獲得撫慰，民間捐款人的愛心也得以落實。第二，以「基金」而非「愛心專戶」的方式募款，更顯透明公正，由專人負責管理分配，善款不會被政府挪用為其他假公濟私用途，而可確保全數用於受害者。第三，對於賠償的認定盡量趨近情理，例如，雙腿截肢者可以獲得和死者同樣的賠償，這是考慮到肢障造成的不便確為人生的沉重負擔，是務實考量。不像高雄氣爆，死者雖獲高額賠償，但傷者的賠償則至今未解。第四，在七月發放賠償後，由於後續捐款繼續湧進，該基金在九月再度發放了總額達一千八百萬美金的賠償給受害者及家屬，並捐贈一百五十萬美元在麻州總醫院設立基金專責中心，協助爆炸案傷者的後續治療。

五、若依法論法，波士頓爆炸案受害者可以向當地政府及馬拉松主辦單位提起訴訟索賠，但一進入司法或議會審核程序，勢必時日遷延。因此，透過基金的運作集體處理善款，確實更為快速有效。就如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受害者原應向美國政府、航空公司及保險公司提出索賠，但畢竟人數太多，曠日廢時；多數受害者均放棄此一途徑，改向國會授權成立的

「九一一受害者賠償基金」申請，由司法部指派熟此類民事訴訟的律師負責。九一一賠償基金，在二〇一三年九月的截止申請日前，共收到二萬三千多人的理賠申請，距離恐攻事件已十二年，顯示問題複雜萬端。最後，該基金對曾暴露在九一一塵埃雲的民眾都受理申請，可見，唯有持開放的態度面對問題，才能杜悠悠之口。

六、當然，每個事件的背景和情況不同，未必能一概而論。但是，從社會共濟與互助的角度看，與其讓受害者在漫長的訴訟過程中忍受煎熬，不如兩線並進，一方面動員社會的愛心給予即時協助，另方面由公部門利用代位求償防止肇事者逃脫責任，可以兼收賠償及究責之功，也避免善款遭到濫用。

七、台灣民間常見的「自救會」組織，其實是「自力救濟」年代的產物，其運作，往往因成員之間意見不一而難以達成協議。也因此，我們看到高雄氣爆案有家屬充滿感激，覺得「不知如何回報社會」；但也有家屬不斷抬高價碼，始終不接受。面對高雄氣爆及八仙塵爆之善後，政府若能借鏡他國經驗發展出較好的調解模式，將可避免許多不必要的社會爭議，也減緩家屬之痛。畢竟，八仙塵爆的八死四百多傷，是社會共同的沉重之痛。

（七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我國地方政府債台高築、入不敷出、無法財政自主的困境早已存在多年，一直到苗栗縣發不出薪水與退休金，才引起社會大眾的注意。財政改革是關係到台灣未來、刻不容緩的工作，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所屬儘速提出財政改革方案，避免地方債務擴大為全國危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地方政府債台高築、入不敷出、無法財政自主的困境早已存在多年，一直到苗栗縣發不出薪水與退休金，才引起社會大眾的注意。政府財政是公共服務的根本，也是不論黨派、不分統獨意識形態，每天太陽一出來就必須面對的問題。當此嚴峻形勢下，從中央到地方各級政府，從行政部門到立法院、縣市議會，所有政治人物不分黨派與層級，都應採取嚴謹、系統以及誠實的態度，面對政府財政惡化的問題，提出財政健全的全面、具體解決方案。

二、首先必須「急救」。苗栗目前的危機並沒有解除，我們認為行政院擬定「財政紀律異常管控機制」，一方面對苗栗提供緊急融通資金，另一方面介入縣府財政給予適當的督導與管控，是正確的作法。簡而言之，中央必須協助徐耀昌縣長，避免救援的資金在地方派系政治壓力下遭到分贓挪用，更要確保這筆緊急救援資金的確用在刀口之上。

三、苗栗的急救制度，對於同樣發生現金流動困境的縣市政府將有示範作用。台灣雖然高喊地方自治多年，實際上的財政劃分制度設計就是讓地方政府無法自主運作，除了金門與連江

兩縣之外，從南到北不論超級都會區高雄、台北、新北，或是山明水秀的花蓮、台東，所有縣市政府都必須仰賴中央政府輸血。其中綠色執政、觀光客暴增、農舍土地爛炒的宜蘭縣，債務早已破表，貧瘠又收不到六輕稅款的雲林，則已經警告十月就可能發不出薪水。

四、「債務」運作的基礎就是「信心」，苗栗戳破了政府債務的信心危機，可能蔓延至其他財政困窘的縣市政府，加速問題的惡化。中央財主單位必須提高警覺，避免地方債務擴大為全國危機，並且及早做出滅火計畫。我們必須指出，雖然今年中央政府歲收因為調高綜合所得稅等因素而超收，但是所有機構都張大了雙口想要填補財政黑洞，中央必須以謹慎的態度面對用錢單位的政治壓力，及早做出具體的規範，升高防範地方債務危機的處理演練措施，避免債信危機傳染病擴散，財政部、主計總處、審計單位以及行政院，必須儘速完成「急救方案」。

五、地方財政的手術，第一件工作就是要澈底杜絕作假帳的惡習，讓財政預算重回透明與誠實的軌道。接著就要具體執行開源節流的工作。地方政府稅收來源雖然有限，但是還能調高土地公告現值、開徵囤房稅、活化閒置資產，以及包括提高旅遊景點收入、增加停車費用等，端看縣市長的決心。另外，縣市政府大量裁員，並就浪費在買票意味濃厚的假牙、免費午餐、老人優惠、各種特定對象的津貼等，改採「排富條款」。上述作為若能實現，當前現金窘迫的縣市財政，定會立即而顯著的改善。

六、更重要的是，在人口老化的大趨勢下，老人照護的財政需求不斷膨脹，偏鄉的學校則早該廢校整併，縣市政府在權責範圍之下，將招不到學生的校舍轉為老人照護，並且活化教職員的工作內容，都將對縣市財政產生立即的助益。

七、在開源節流的財政手術之後，進一步應該本於「永續台灣、永續財政」的思維，澈底檢討僵化、充滿濃厚戒嚴時代意識形態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從根本改革老舊、扭曲的財政制度，在重建財政紀律的同時，促使地方政府能為自己的財政健全負責。現在總統大選已火熱開打，朝野候選人都應就此提出明確政策主張。

八、財政健全是政府運作的根本，重要性甚至超過政黨輪替。目前從中央到地方，政府債務不斷膨脹，各種民主買票的福利支票滿天飛，退休金提撥嚴重不足，減稅、退稅更是毫無節制，造成台灣稅基不斷流失，支出卻直逼福利國家；政府財政猶如高血壓病患一般，爆發苗栗式的財政中風後，腦死只是時間早晚的問題。財政改革是關係到台灣未來、刻不容緩的工作，從中央到地方應該立即行動，再拖，就來不及了！

（七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台灣連數月出口衰退，尤其占最大宗的大陸市場自過去兩位數高速成長，竟一轉而為連五月負成長，將年初十分樂觀的全年預估經濟成長率打成保三的尷尬局面；而且若此趨勢不改，將拖累整個經濟向下沉淪。在此，要求行政院及其所屬應努力發掘地理優勢、文化教養、產

業聚落、人才素質等方面的核心競爭力，招徠投資者；充分利用閒置土地，建設最誘人的經營環境，篩選世界工廠已無法容身的下游廠商回台共組完整產業鏈，以設計、品牌、創意、品質的優勢，重新出發，補足 1980 年代留下的缺口，構建高附加價值、高端商品的微型世界工廠，以大力擴張本國企業及外人直接投資支撐國內有效需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連數月出口衰退，尤其占最大宗的大陸市場自過去兩位數高速成長，竟一轉而為連五月負成長，將年初十分樂觀的全年預估經濟成長率打成保三的尷尬局面；而且若此趨勢不改，將拖累整個經濟向下沉淪。這的確是非同小可之事；因此當國發會邀集相關部會首長及學者專家共同研商對策，行政院毛院長也主動與會，認真參與討論，提出三個直接核心的問題，最後指示國發會在兩周內提出解決方案。

二、相對於毛揆的嚴陣以待，其他與會官員學者卻不覺得有那麼嚴重。主其事的國發會認為出口連月衰退，原因不外乎油價大跌、美國與中國大陸經濟復甦不如預期、希臘債務危機導致相關國家經濟動盪等。而多數與會者皆認同這只是短期經濟波動；換言之，不旋踵即將雨過天青。面對這樣的判斷，毛揆兩周內提出解決方案的指示不僅無需如此急切，而且很可能多此一舉。但我們寧可站在毛揆這一邊。一方面凡事豫則立，是否短期內隨著油價回升、希臘危機解除、美國經濟欣欣向榮，出口衰退的危機也會自然消散，殊難定論；我們還是要做好萬全準備，以免措手不及。

三、另一方面，台灣對大陸市場的出口急遽反轉向下，為 20 年來所首見。由於此 20 年中，我經濟成長高度依賴對世界工廠出超的增長，主力產業亦高度集中於供應原材料、關鍵零組件的中上游產業，一旦出超不進反退，則依恃 20 餘年的經濟成長模式將徹底崩潰，台灣經濟的持續運轉會面臨致命的打擊，絕不可掉以輕心。

四、至於此反轉是否短期現象，端視大陸世界工廠的未來而定。唯中共當局於 2007 年即已制定政策，要「騰籠換鳥」，「以世界市場取代世界工廠」；近七年劍及履及，以一連串的法規、環保要求、提高勞動條件、大幅提升基本工資等手段，使沿海加工成本直逼台灣水準。因而近年來加工廠商備感艱辛，世界工廠只會每下愈況，斷無起死回生的可能。失去此一主要去路，不僅台灣的出口難見起色，出口中間財的主力產業亦將奄奄一息。

五、此一巨大危機其後果不堪設想，萬不可再掉以輕心。我們提醒政府研擬對策時必須留意的重點：其一，出口衰退的主因已如上述，乃是世界工廠走向末路，台灣經濟所面臨情況有如 1980 年代後期，加工出口業一夕出走，使經濟發展模式崩潰的過程，必須儘速盤點整體產業所受到的傷害，為失去出路的中上游產業及協力廠商止血療傷，另謀出路，並極力擴

大其他尚有競爭力產業的空間，以填補缺口，使就業、生產、投資不致急速下墜，禍及經濟與社會全體。其二，由於其他出口市場取代中國大陸的可能性不高，因此不可再寄望以出口做為帶動經濟成長乃至穩健運轉的主力，必須以大力擴張本國企業及外人直接投資支撐國內有效需求。

六、但改善投資環境、擴大國內投資，已高喊數十年，卻事與願違，不僅國內企業對公共部門投資意願缺缺，外人直接投資更乏善可陳，因此必須由閣揆開始，下定決心，以最大魄力改弦更張，不要再搞些紙上畫畫、牆上掛掛的口號敷衍，認真地將經商環境具體改善，達到與新加坡等對手並駕的排名；努力發掘地理優勢、文化教養、產業聚落、人才素質等方面的核心競爭力，招徠投資者；充分利用閒置土地，建設最誘人的經營環境，篩選世界工廠已無法容身的下游廠商回台共組完整產業鏈，以設計、品牌、創意、品質的優勢，重新出發，補足 1980 年代留下的缺口，構建高附加價值、高端商品的微型世界工廠。

（七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交通運輸樞紐的臺北車站，日前散發出濃濃異國風。在穆斯林開齋節，車站大廳湧入數萬外籍移工，熱鬧度過這群異鄉客的重要宗教節日。這一幕景象，增添了臺灣多元的文化色彩，也讓人領略文化融合之美。這種潛移默化、對不同文化的包容與尊重，不僅是我國文化上的重要資產，也是不同族群和諧共榮的典範。政府應該對於新移民及外籍移工導入的異地文化，視為我國的文化資產，同時也可轉換為實際的經濟產值。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被定位為交通運輸樞紐的臺北車站，日前散發出濃濃異國風。在穆斯林開齋節，車站大廳湧入數萬外籍移工，熱鬧度過這群異鄉客的重要宗教節日。這一幕景象，增添了臺灣多元的文化色彩，也讓人領略文化融合之美。這種潛移默化、對不同文化的包容與尊重，不僅是我國文化上的重要資產，也是不同族群和諧共榮的典範。

二、從歷史上看，臺灣本就是一個移民社會。除了原居於福爾摩沙美麗之島的原住民，最主要的先民，是橫渡黑水溝的中國大陸移民。來自不同時期、不同地域的移民，讓臺灣社會呈現多元異質文化和宗教信仰；加上曾先後被荷蘭、西班牙和日本殖民統治，進一步引進西方文化，讓臺灣經濟還未步上全球化之前，在文化方面早已融入全球體系。近 20 多年來，隨著社會開放轉型，我國逐步開放外籍勞工，外籍通婚的比率也大幅提高。這些新移民帶來了全球各地的文化，使臺灣的文化組成更加多彩多姿。

三、事實上，此種多元文化的影響，早已深入臺灣社會脈絡與一般人的日常生活。例如臺灣重

要節日包括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三大節慶，元宵節、清明節、中元節、七夕等傳統節日舉行的迎媽祖、鹽水蜂炮、東港燒王船、頭城搶孤等民俗慶典，多緣自鄭成功時期的漢族移民。臺灣的許多飲食文化也都是舶來品，例如我們常講的「便當」、「黑輪」、「天婦羅」等，實際上來自日本語。相關例子比比皆是，顯示臺灣社會寓多元於一統的文化特性。也因為這些文化早已成為臺灣文化的一部分，缺少了就無法構成臺灣文化的整體性。

四、但不可諱言，來自不同地域的移民，和不同時期引進的文化，雖讓臺灣成為名副其實的文化寶島；但回顧歷史，這些寶貴資產卻是歷代住民細心呵護的結果。畢竟文化的異質性，很容易導致族群的衝突。荷、西、日的殖民統治，曾引發漢人與原住民的反抗，即使是臺灣早期來自大陸的經濟移民，也曾發生不同族群的衝突，包括漢人與原住民的衝突，以及漢人間的閩、客衝突。這提醒我們，文化的接觸存在雙面性，異質文化若能成功融合，就是社會的資產；若產生衝突，就會變成社會負擔。

五、這種對不同價值的尊重，既是民主政治運作的主要精神，對促進社會和諧也很重要。據勞動部統計，臺灣目前有 57 萬外籍移工；外籍與大陸新娘人數亦達 23 萬人。以臺灣 2300 萬人口計算，約每 30 位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人，就有 1 位是外籍或大陸人士。這些人對於我國經濟和社會發展，具有很大的貢獻，但因生活習俗的不同，難免產生一些爭議。如何處理這些爭議，顯然非常重要。部分美歐國家因為無法有效化解族群爭議，導致族群對立和排外情緒，進而動搖社會穩定。相較之下，我國的應對方式人道許多，例如台鐵此次貼心規劃開齋節動線；臺北市政府也在 228 紀念公園舉辦活動分散人潮。這些措施，化解了來往車站旅客的不便，讓怨事變美事，就此而言，我國足堪國際典範。

六、新移民及外籍移工導入的異地文化，不僅是虛擬的文化資產，也可轉換為實際的經濟產值。近年來，文化創意產業在全球各地如雨後春筍般地展開，包括澳洲、紐西蘭、歐洲諸國、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等，都在全力推動文創產業。我國在民國 98 年將文化創意列為 6 大關鍵新興產業之一，異國文化的適時注入，將增添我國文創產業的動能。除此之外，新移民及外籍移工也可作為我國經濟擴張的推手，我國正極力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且有意搶搭中國大陸主導的「一帶一路」和「亞投行」列車。這些跨國和跨區域的經濟藍圖，東南亞都是重要組成元素。我國經濟南向發展為必然趨勢，在此情形下，大量來自東南亞的外籍移工和移民，無論在語言、文化和制度上，都能提供我國有利的競爭工具。

七、自由民主與開放社會特質，孕育了我國百花齊放的多元文化色彩。臺北車站萬人歡度開齋節，只不過是我國多元社會的一個縮影和窗口，它體現出臺灣社會的包容力，也展現全球在地化的成果。這是我國得之不易的資產，也是面向國際的最大競爭優勢，相信只要懷抱「海內存知己，天涯若比鄰」情懷，這棵多元文化巨樹，就會繼續開枝散葉、開花結果。

（七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道交通事故造成六死一傷的重大傷亡，真是令全國民眾感覺難過，尤其往生者都是正開始在社

會各界發光發熱的年輕人，這重大傷亡不僅是他們家庭的沉痛傷害、一輩子的不捨，更是國家社會的重大損失。本席要求，交通監理、警政執法單位檢討此「重大交通事故」的同時，更需要在工程、管理、法規、與組織等方面進行全面的檢討，並正視道路交通安全對於台灣的重大影響，積極展開必要作為。同時，行政院應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層級，結合交通、警政、教育、公共衛生、醫療、科技以及城鄉發展等機構展開全民提升交通安全行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道交通事故造成六死一傷的重大傷亡，真是令全國民眾感覺難過，尤其往生者都是正開始在社會各界發光發熱的年輕人，這重大傷亡不僅是他們家庭的沉痛傷害、一輩子的不捨，更是國家社會的重大損失。我們交通監理、警政執法單位檢討此「重大交通事故」的同時，更需要在工程、管理、法規、與組織等方面進行全面的檢討，並正視道路交通安全對於台灣的重大影響，積極展開必要作為。

二、台灣每年車禍傷亡超過三十三萬人，其中死亡超過四千人、而重殘超過五萬人，經濟損失為超過一百六十億美元，約為國民生產毛額（GDP）的百分之三點一，對於社會國家生產力影響可謂巨大。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有鑒於各類意外傷亡事件中，因交通事故死亡每年高達一百三十萬人，若沒有積極作為，在二〇三〇年全球因車禍死亡人數將攀升至二百四十萬人，為意外死亡排行的第三位。因此，在二〇一一年，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與許多國際學、協會就積極呼籲各國政府重視交通安全問題，並在各國啟動「二〇二〇交通安全黃金十年計畫」，期能結合「車輛技術」、「公共運輸」、「道路設計」、「駕駛教育」、「智慧科技」、「動態執法」等跨部門合作讓全球每年因車禍喪生人數在二〇二〇年能夠達到減半目標！日本、美國、英國、澳洲與歐盟的國家更積極整合公、私部門力量，推動交通安全的全民運動。日本早在三十年前就在不同階段由首相親自推動道路交通計畫，讓日本的道路交通肇事率、傷亡率以及因酒駕傷亡人數大幅降低，日本政府在組織改造、道路工程、執法作為及車輛工程方面的執行計畫，已經成為開發中國家的典範。本次全球黃金十年交通安全計畫，日本更喊出「零死亡（ZeroFatality）」目標：在二〇二〇年沒有民眾因為交通事故而死亡。日本政府系統化的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作為，實在是台灣和其他國家學習的典範。

三、道路交通安全牽涉人、路三大要素，而本次國道的重大車禍突顯了台灣監理制度對各類駕駛人與用路人的教育與執法觀念都有大幅改善的空間。此外，由交通部主持、涵括內政、教育部門的跨部會道路交通安全組織，未能發揮規劃、協調、指揮、執行交通安全改善計

畫的積極功能，亦為台灣無法如日本明顯提升交通安全的主要原因之一。此外，交通部公路總局結合交通與醫療專業的駕駛人醫學諮詢委員會僅為任務編組，未能發揮功能，路政司主管依法應參加保險研發中心跨部會會議，結合道路安全風險管理與保險制度來引導提升安全駕駛行為，但仍缺乏整合積極作為，這些都是我們痛定思痛、應該整體納入道安改革的課題。

（七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天氣高溫潮濕，台灣又進入登革熱流行期，根據國外研究，噴灑化學藥劑會使病媒蚊產生抗藥性，防治效果不如預期，國內如果要繼續推動噴藥防治登革熱，應盡可能減少劑量與縮小範圍，同時注意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防疫單位應要求民眾，隨時清除家戶周圍的積水容器，對於營建工地與回收業者也要加強巡查，以免出現防疫漏洞。防疫視同作戰，如果有人不願配合，應依法重罰，不容存有僥倖心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天氣高溫潮濕，台灣又進入登革熱流行期，衛福部疾管局日前公布登革熱疫情，今年至今已累計一百九十五例，其中大部分發生在高雄市，台南市則在一週內大增十六例，顯示南部疫情有升溫危機。噴藥雖是防治登革熱手段之一，但有造成環境二度污染疑慮，根本解決之道在於全民配合，徹底清除積水容器，避免成為病媒蚊溫床。

二、去年台灣登革熱疫情創下歷年最高峰，病例總計一萬五千七百三十二例，其中高雄市多達一萬五千零四十三例，占全國總病例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鄰近的台南市、屏東縣，也各有一百七十五例與二百二十八例。監察院認為高雄市政府有病媒蚊密度調查預警失靈、社區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動員不力、人員專業不足等疏失，導致登革熱疫情失控，對高雄市政府提出糾正。

三、根據統計，截至本月十五日止，高雄市本土登革熱一百四十五例，境外移入二十二例，近一週分別在楠梓區興昌里及仁武區烏林里各確診一例本土登革熱個案，疫情分析顯示仁武、大樹及鳥松等地區有登革熱病毒流竄。台南市迄今也出現四十二例本土登革熱，分別是北區二十三例、安南區十一例，由於上週新增病例大部分集中在台南市，疫情發展頗令人憂心。

四、台灣在二次世界大戰前，公共衛生未上軌道，曾多次出現登革熱大流行，一九四二年那一次最嚴重，當時全台六百萬人口，有六分之五遭到感染。當時登革熱稱為「天狗熱」或「斷骨熱」，可見疫情嚴重之一斑。光復後，政府與民眾共同努力推動防疫，登革熱疫情逐漸控制，但零星病例仍時有所見，加上國內外旅行、商務往來頻繁，境外移入病例很難抑

止。

五、八年前，台南市曾爆發全台首例本土性登革熱，並迅速擴散到其他縣市，造成南部地區一千九百八十四人感染。這波爆炸性疫情，台南市民一千四百七十四人感染，占所有病例的七成多，當時全市各里幾乎無一「倖免」，也使號稱「健康城市」的府城大大「落漆」。殷鑑不遠，豈能不慎？

六、防治登革熱最直接的方式就是噴藥，使用藥劑以低毒性的合成除蟲菊精為主，防疫單位強調除蟲菊精對埃及斑蚊、白線斑蚊等病媒蚊有廣泛的毒殺作用，它不會累積在土壤或水源中，對自然環境的影響相當小，並不會危害人類、寵物及野生動物，是相當安全的殺蟲劑。

七、但民眾抱怨家中被噴灑藥劑後，到處黏答答且充滿刺鼻氣味。亦有噴藥人員因操作不當或通風不良，出現疲憊、頭暈、嘔吐、視覺模糊或皮膚刺痛等現象，顯示噴藥有其負面作用。根據國外研究，噴灑化學藥劑會使病媒蚊產生抗藥性，防治效果不如預期，國內如果要繼續推動噴藥防治登革熱，應盡可能減少劑量與縮小範圍，同時注意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八、登革熱病媒蚊喜歡乾淨的水源，大多生長在花瓶、輪胎、盆栽墊盤等積水容器，很少在髒臭水溝孳生，防疫單位應要求民眾，隨時清除家戶周圍的積水容器，對於營建工地與回收業者也要加強巡查，以免出現防疫漏洞。防疫視同作戰，如果有人不願配合，應依法重罰，不容存有僥倖心理。

（七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灣號稱「美食王國」，但近年一波波食安風暴衝擊，從油、米、肉到日常飲料接連發生問題，戳破了食物「美味」但「不安全」的問題。建議政府應採取兩項立即可行的改變：一是改革校園午餐制度，立即檢討「不分貧富、一律免費」及低價搶標的採購政策；二是積極推動「食育」立法，讓食育成為食安的根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號稱「美食王國」，但近年一波波食安風暴衝擊，從油、米、肉到日常飲料接連發生問題，戳破了食物「美味」但「不安全」的問題。有些生產者誤用或玩弄食品，致使消費者在追求美味過程中吃下摻假造偽的東西，甚至影響健康而不自知。歷經這些震盪，我們追求美食的方式已有必要修正，對人與食物之間的關係也應有新的認知。

二、吃是人類基本的生存需求，也是歡愉與文化認同的來源。然而，現代食品工業複雜而多變的加工過程，為了易於長途運送與保存所做的各種添加，在在皆讓食物便利可得卻也變得

面目難辨。餐桌上的食物與其源頭愈離愈遠，消費者萎縮在工業化食物鏈的末端，在看似多元的選擇中，卻無從判斷自己每天吃下多少不良添加物。問題在，政府的食安對策始終只有宣示「加強檢驗」一途，衛福部日前宣稱要召募三千「食安志工」，但食安問題真能以「志工」補漏嗎？

三、其實不是台灣獨有的問題。國際近年風起雲湧的「飲食革命運動」早已指示，要終結現代食品加工鏈的戕害，免於黑心添加物及誘惑味覺的高糖、高鹽、高油脂等健康隱形殺手，最重要的關鍵在「飲食意識」的覺醒。為此，除檢視並改造整個食物生產、銷售的生態系統，民眾要回歸「慢食」，學習自然食物的調理；此外，校園中的食農教育、午餐改革，更是飲食革命力量的灘頭堡。

四、以往學校教育強調的是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現在還應該加上第六育——「食育」。「飲食革命」的先行者都主張，食育是食安的基本防線，讓消費者在意吃下肚的食物是什麼成分、從何而來；除了價格、營養、熱量，更要在意食物的生產者和過程，以及它們對健康、環境、文化的影響，才能全方位形成監督力量。

五、在學術界，「食物研究」也正逐漸成為氣候變遷、全球化、糧食安全、社會公平、健康成本、文化認同等科際整合的交會點。以美國為例，包含柏克萊在內的許多大學設立「食物研究中心」和頒授學位，由食物出發，理解現代世界的消費脈絡。台大近來跨系所推出「食養城市、人文農創」為內涵的課程改造計畫，也正是這樣的思維，引領學生探究身旁的都市與食物，透過實作，反思工業資本主義的飲食倫理，批判無盡追求成長的累積型世界觀。

六、台灣多個縣市財政已瀕臨破產，支應「免費午費」顯已困難，結果是在有限經費下，貧乏的招標預算實難為無米之炊，業者又要將本求利，品質堪虞，甚至有時讓學生餓著肚子上課，「營養」午餐已成虛名。台南市自訂「營養午餐自治條例」，擺脫低價搶標，這是進步作法；暑假過後，台北市、台中市決定調漲午餐成本；正為錢頭疼的苗栗縣府更讓「免費午餐」政策喊停，由家長與縣府各自分攤，跨出改變第一步。

七、校園午餐的集體採購，是一股不可小覷的力量。全國校園營養午餐預算加上捐款，一年可達一百八十億元。以這樣的規模，若能推動優先採購在地食材，產地直送校園，既減少食物里程，也因為大家都認得在地農夫和生產者，品質更有保障。重要的是，校園中的每一張嘴，都可以成為扶植在地、環境永續，活絡地方經濟的力量。宜蘭縣用營養午餐帶動有機耕種，即值得借鏡。

八、長久之計，是政府推動《食育基本法》，結合民間的食育力量，啟發並引領孩子認識「真食物」，建立健康的飲食觀，成為抵禦食安危機的最佳抗體。教育下一代，由食物出發，看見在地風土、全球生態與食物的關聯，甚至鼓勵他們食用自己種植的果蔬，培養自然、科學、惜物的飲食觀，進而讓每一次的飲食選擇，成為改變的力量。

（八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財政部公布統計數字顯示 6 月份出進口

雙雙下挫，衰退幅度均擴大至兩位數，出口年減 13.9%，為近六年來最大減幅，進口則年減 16.1%。政府除了應與產業界合作，全面性檢討各產業的發展問題，確定各產業智慧製造、綠色製造、製造業服務化等發展藍圖之外，也應積極鼓勵業企業創新，培養優秀人才，才能克竟其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財政部公布統計數字顯示 6 月份出進口雙雙下挫，衰退幅度均擴大至兩位數，出口年減 13.9%，為近六年來最大減幅，進口則年減 16.1%。隨後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將今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下修至 3.24%，中華經濟研究院亦調降為 3.04%，今年經濟成長能否「保三」，備受國人關注。

二、針對今年出口不佳情勢，經濟部已責成外貿協會緊急追加 30 場海內外拓銷活動，同時研擬中長期方案，就智慧城市、雲端、物聯網、大數據、生產力 4.0 等具未來發展性之新興解決方案，建立有效孵育機制，希望形成拓展出口的新動能。這些措施固然是應對出口衰退的必要作為，但若觀察台灣當前產業發展所面對的結構性困境，即可發現迫切需要政府針對產業發展新模式，提出全面且有系統的規劃，才能有效解決產業發展面對的全球競爭壓力。

三、分析上半年出口出現負成長，除了導因於油價及農工原料走跌，使得化學品、塑橡膠、不銹鋼、非鐵金屬及其製品出口表現疲弱，以及全球經濟復甦力道仍顯不足、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動能持續減弱，導致 DRAM、太陽能電池、儲存媒體、LED、印刷電路等均呈現衰退之外，更值得重視的是國內產業在國際市場上，一方面面對著傳統的經營環境困境，二方面在新興產業和新的業態領域，也遭遇發展速度上更尖銳的競爭壓力。

四、就產業營運環境困境而言，根據經濟部「製造業投資及營運概況調查報告」，製造業經營所面臨的外部問題，主要為「同業競爭激烈」（占逾六成），「原料成本提高」次之（占 55.1%），第三則為「勞動成本上漲」（占 42.9%）。其中民生工業主要外部困境為「原材料成本提高」（占 64.5%），資訊電子工業則面對更嚴重的「同業競爭」，占 75.0%，而「國外市場需求減緩」之業者比率亦達 41.1%，明顯高於其他業別 10 個百分點以上。綜合而言，除了中國「紅色供應鏈」崛起的影響外，台灣在全球價值鏈（GLOBAL VALUE CHAINS）轉變過程中缺乏競爭優勢，更是值得重視的問題。

五、就新興產業的競爭壓力而言，除了大陸 IC 設計產業成長率遠高於台灣（2014 年為 34.7%），以及中央成立 1,380 億人民幣半導體基金，帶動各地方與廠商積極投資，可能對台灣帶來衝擊外，新的產業科技革命，藉著資訊科技與製造業的深度融合，透過資訊物理系統（CPS）、工業互聯網、物聯網、服務聯網的運用，結合新能源、新材料、生物科技等各方面的

突破與跨領域融合，將在各個新興產業帶來新的競爭壓力。其中「中國製造 2025」所推動的高端設備創新工程，包括高檔數控工具機的自主研發、核心基礎零部件與關鍵基礎材料開發等策略作為，台灣科技產業尤其將有被替代的隱憂。

六、就新業態的競爭壓力而言，由於行動互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等與製造業、貿易和服務業的結合，也將促成經營模式的創新，藉由電子商務開創了產品銷售與服務的新業態模式。其中，大陸積極扶持「跨境電商」，2014 年跨境電子商務企業已經超過 20 萬家，平台企業已經超過 5,000 家；電子商務成交額達到 3.75 兆元，成長 39%。這樣的發展趨勢，將使大陸產品得以打破實體零售的時空與地域界限，更有效地拓展全球市場，自然也會產生替代效應。

七、面對出口衰退的挑戰，政府在針對出口潛力產品進行出口拓銷時，如何協助業者建立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加強台灣電子商務平台業者與全球同業的對接合作，同時強化業者應用電子商務的能力及人力，以增強國際商務平台的新優勢，都是政府可為、當為之務。

八、至於新興產業與全球競爭的挑戰，則需要政府提出台灣版的工業 4.0 戰略，以形成新的營運模式和新優勢。就此而言，我們盼望行政院推動的「生產力 4.0 科技發展方案」，能夠強化智慧機械、大數據及物聯網等技術發展，進而促進產業結構優化。

九、但同時必須提醒的是，「生產力 4.0 方案」是否能被產業界確實認同與有效的運用，將是決定其能否發揮效益的關鍵。其中，如何促使「政府與民間攜手合作」，共同擘劃產業發展新模式，以動員與引導民間進行生產力 4.0 的創新投資，將決定產業競爭力能否真正提升。

（八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投入公共建設可有助推動經濟成長，但錢要花在刀口上，不能再蓋出一堆蚊子館，應把預算多放在能為未來帶來生產力的重大投資上。建請行政院應該著重於未來生產力的投資，在硬體上如相關網路建置、綠能產業投資等，還有軟體上如長照、托育與托嬰上的政府投資，這些有益於未來生產力或是對社會福利支出公平部分，增加政府支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政府投入公共建設可有助推動經濟成長，但錢要花在刀口上，不能再蓋出一堆蚊子館，應把預算多放在能為未來帶來生產力的重大投資上；杜絕蚊子館的浪費與年金改革一樣重要。

二、台灣政府公共建設總投資金額一年比一年少，通常經濟發展到一個地步，政府投入公建或許對經濟成長的挹注效果會越來越不顯著，但台灣目前在政府投資部分仍有很大缺口，且花在能提升未來生產力的支出太少；建請中央政府在公建投資上採取擴張做法，但必須檢

討政府支出的品質。

三、這幾年政府公建投資的減少是一回事，更糟的是錢都花在不對的地方，比如蓋了一堆蚊子館，民間真正需要的基礎建設常面臨找不到錢窘境；此外，能帶來未來生產力的投資也太少，在硬體上如相關網路建置、綠能產業投資等，還有軟體上如長照、托育與托嬰上的政府投資，這些有益於未來生產力或是對社會福利支出公平部分，政府支出顯然都不夠。

（八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希臘債務問題，引發各界熱烈討論我國財政，我們認為近年台灣社會之所以紛擾不安，部分原因來自價值觀的歧異、部分來自於政府資訊模稜兩可、部分原因則來自於執政者沒有承擔決策失敗的勇氣。誠然，縮短國人價值觀的歧異並不容易，但若能儘速改正模稜兩可的統計體系，及以會養會的老毛病，隨著問題回歸理性對話，非僅年金改革得有可成之日，擾攘多年的爭議也可望劃下休止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日由於希臘債務問題，引發各界熱烈討論我國財政，先談談我國財政情況。我國《公債法》所設限的公債，並不包括短債及非營業基金裡的債務，然而依國際定義這兩者皆應計入，也正因如此，我國財政部所公布的債務餘額占 GDP 比率明顯低估。我國依國際貨幣基金（IMF）定義的公債餘額到底是多少？近年預算書上雖有揭露，但寥寥數行，其間又有自償、非自償之分，而自償與非自償的標準何在？地方債務多高？這三、四本帳冊始終未做有系統的整合。郭公夏五、郢書燕說，所在皆是，是以我國政府債務到底有多少，國人豈能無惑？

二、回想一下過去 15 年藍綠執政期間台灣開過多少會議，民進黨時代開過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經濟發展諮詢會議（經發會）、國家永續發展會議（經續會）等等，其中檢視年金、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幾乎都是會議重頭戲，會議閉幕時雖每每宣布獲數百項結論，而今安在哉？再以國民黨執政這些年，開過的年金改革會議絕對超過一百場，最後也提出年金改革方案，但方案送到立法院兩年，迄今杳無音訊。綜合十多年來的經驗，年金改革成功與否不在於召開多少場會議，而在於執政者的決心。沒有決心，召開百場、千場何用？只是以會養會，徒然浪費社會資源而已。

三、有鑑於此，我們認為在年金改革議題上，真要做有效的討論、理性的對話，應注意以下三點：其一、弄清楚我國的財政統計：台灣的財政帳冊繁雜，不用說政治人物看不懂，恐怕不少專家也難以窺其堂奧。我們有年度公務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預算，還有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等非營業基金預算，這三、四本帳綜合起來的債務才是

我國中央政府負債的實況。除此以外，還有因應軍公教、勞保退休年金的龐大潛在負債，這些數字散見於預算書、決算報告，不成體系，使得外界宛如瞎子摸象。這個問題已存在 10 年以上，如今行政院既然能用大數據分析薪資問題，豈不也該花點心力，好好建置一套與國際接軌的財政統計。其二、別浪費國家資源召開大會：我國政府自 2000 年以來開會的數量在世界應是首屈一指，堪稱「亞太會議中心」；除了無以數計的全國大大小小會議，僅最近一年政院就召開了經貿國是會議、全國能源會議、網路智慧新台灣政策白皮書全國會議，十多年來會議報告連篇累牘，但對政府施政的助益卻是微乎其微。在年金改革這件事上，台灣所欠缺的不是開會找方案，而是做決策的決心與魄力，召開會議凝聚共識，根本是欠缺魄力的託辭。

四、其三、別再亂開選舉支票：近半世紀所有國家之所以會出現財政危機，皆與選舉有關，因為要贏得選民支持就得提出減稅、社會福利等討好民眾的政見。但天下豈有這等好事，減稅導致國庫空虛，國庫空虛哪來閒錢增加社福支出？唯一的方法就是舉債，如此政府債務豈有不升高之理？希臘如此，台灣亦然，我國今年度的社福支出高達 4,400 餘億元，占中央政府歲出 22.5%，遠超過教科文、國防、經濟發展等政事別支出，名列第一，選舉支票對財政的衝擊實為可懼。

五、近年台灣社會之所以紛擾不安，部分原因來自價值觀的歧異、部分來自於政府資訊模稜兩可、部分原因則來自於執政者沒有承擔決策失敗的勇氣。而多數民眾在混亂的資訊中，立場也變得忽左忽右，原來彼此信任的社會資本為之流失，終致功敗垂成，兩岸服貿協議如此、核四存廢如此，如今年金改革也是如此。誠然，縮短國人價值觀的歧異並不容易，但若能儘速改正模稜兩可的統計體系，及以會養會的老毛病，隨著問題回歸理性對話，非僅年金改革得有可成之日，擾攘多年的爭議也可望劃下休止符。

（八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行政院大數據小組近期在副院長領軍下，以勞保資料庫與財稅資料庫相互勾稽，撈出了全台 485 萬受薪階級過去三年的薪資動向。這項調查目的在為明年公務員加薪建立一定理論基礎，但卻意外讓人看到不少台灣受薪階級的薪資實況，幾乎是與窮忙、苦勞劃上等號，值得政府構思下一步的推升薪資大作戰。發現問題，不等於解決問題，在大數據分析的背後，全民更期待的是，政府打算端出哪些做法，這才是政府贏得民心的關鍵。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大數據小組近期在副院長張善政領軍下，以勞保資料庫與財稅資料庫相互勾稽，撈

出了全台 485 萬受薪階級過去三年的薪資動向。這項調查目的在為明年公務員加薪建立一定理論基礎，但卻意外讓人看到不少台灣受薪階級的薪資實況，幾乎是與窮忙、苦勞劃上等號，值得政府構思下一步的推升薪資大作戰。

二、過去政府掌握國人薪資動向，主要是靠主計總處每月針對 1 萬多名雇主做薪資抽樣調查，在滿足統計學一定信心水準與合理誤差下，以樣本代替母體。這回，行政院直接運用母體資料做大數據分析，較過往更可做到全面性調查，看到過去所未見的真相，可說是政府運用新方法找政策新方向的一次成功試驗。

三、在這次的大數據薪資調查裡，行政院主要目的是要了解，過去三年受薪階級到底有無獲得企業加薪，加薪幅度又是如何，以做為明年度軍公教加薪參考。調查結果顯示，去年受薪階級年平均薪資，較 2011 年成長 2.5%，代表大多數受薪階級薪資成長，也可佐證企業感受到的景氣，明顯回溫。

四、不過，這項大數據調查，卻也描繪出過去不少人隱約猜測，如今數據俱在的難堪真相。第一個真相是，台灣受薪階級薪資所得呈現金字塔型，以去年為例，薪資所得在 45 萬元以下者，高達 52%，等於是有一半的受薪階級，月領三萬多元；至於年薪超過百萬者，則約有 12%。

五、如眾所知，台灣受薪階級長年作為政府稅收主力，不似富人可在專人指點下擁有各種節稅、避稅管道，再加上大都會地區房價動輒千萬元起跳，若還要養兒育女，不少人的真實生活幾乎就與窮、忙、勞、苦畫上等號。第二個真相是，月領 22K 並非社會新鮮人的專利。根據行政院調查，年薪低於 25 萬元者，最大族群是 30-35 歲受薪者，占 15.2%；其次是 25 歲以下者，占 14.5%；第三大族群則是 35-40 歲者，占 14.2%。

六、過去，外界經常有個迷思，認為初出校門的社會新鮮人，最難擺脫低薪工作的困境，但是沒想到，行政院大數據調查卻直指，國內有近三成已工作一段時間的 30-40 歲工作者，薪資成長緩慢、依舊擺脫不了 22K 噩夢，著實讓人感到心酸。讓人不禁想問，到底發生了什麼事？

七、面對真相，還需要政府提出解方。首先是，這項大數據調查必須持續往下延伸，持續「摸底」，找出造成工作低薪的主因，到底是企業無良，不願加薪？工作者的專業、學養不足，還是就讀科系太過冷門，太晚進入職場，抑或是還有其他如城鄉差距造成薪資偏低的結構性因素，都需要政府進一步解答。

八、這份大數據報告，若是僅用來做為軍公教明年是否加薪的參考資料，不僅有失厚道，也白白浪費大數據分析，相較傳統政策分析工具，更能全面且深度地掌握事件來龍去脈，既然摸底了，何妨把問題釐得更清楚。其次是，找出低薪因子後，政府應努力對症下藥擺脫困境。這次大數據分析的對象，是各個有名有姓受雇於各公司的個體合組成的龐大母體，政府找出低薪因子後，也應設法補救。若發現是基於結構性因素，例如某些產業、公司因競爭力不足，無法負擔高薪工作，就應督責產業主管機關端出振興、協助做法；若是基於個體因素，如專業技能不足、學校科系太過冷門，也可在尊重當事人意願下，提供職訓課程

等。針對目前還在學者，政府也應尋思提早實施預防低薪之道。

（八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內近期連續爆發 5 起重大兒虐事件，造成 4 死 1 命危的人倫悲劇。案件中的 4 名受虐兒都未滿 3 歲，僅有 2 件是通報在案的高風險家庭，另 3 件則未曾有過通報紀錄。針對兒少保護頻亮紅燈，我們必須以痛心疾首的心情呼籲國人，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保護孩童，人人有責」，唯有更多民眾主動投入保護、關心行列，及時舉發制止，才是為受虐兒童撐起溫暖保護傘的正本清源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年來，兒童受虐案件日趨嚴重。一則又一則駭人聽聞的悲劇，多半來自父母感情不睦、情緒不佳、經濟困頓或吸毒、藥物濫用、酗酒等高風險家庭，導致攜子自殺、棄養或對稚齡幼兒施暴，乃至凌虐致死。再細探其因，肇案者常常是父母或親近關係者，例如，日前新竹虐童致死案，就是年僅 17 歲的年輕媽媽與 20 歲的丈夫因感情生變，加以受制於經濟壓力、心態不成熟，恣意將孩子託付給舅公，最後讓一條無辜生命消逝。這些施虐者成為受虐兒童的高危險群，卻往往因為關係親近，不易被發現舉發，形成兒童保護的死角。

二、眾所周知，天真無邪是孩子的本性；快樂成長是每個孩子應有的權利，家庭暴力行為對幼兒身心的影響非常深遠。一般而言，曾經受虐的兒童，在性格方面，會表現得不快樂、孤僻、對他人缺乏信任、自我否定、低自尊、自我防衛心強，且有神經質、焦慮、封閉、犯罪行為、過動等狀況發生。而長期處在暴力環境中，當事人也較容易學習父母的攻擊行為，受虐兒童日後可能變成虐待自己子女的父母，形成惡性循環。根據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CDC）的研究，兒童期若曾經歷情緒、肉體或性虐待、家庭功能失調等創傷，會比正常同伴平均壽命縮短 19 年。因此，兒童權益是否受到合理妥適的保障和重視，已是一個國家現代化的重要指標；同時，是否積極建構「具體保護措施」及「完善保護網」，更是一個民主法治國家應嚴肅以對的重要議題。

三、事實上，我國憲法明訂應保護兒童之勞動權、生存權、基本權及醫療權；而在所有的福利法規中，兒童福利的立法最早。尤其近年來，政府多次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並在去年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依照國際標準，確保我國兒少權益。然而，如同許多國家一樣，臺灣受虐兒童人數卻與日俱增，可見要周全落實法規，仍有不小落差。究其癥結，一是保護兒童觀念未能與時俱進；二是兒童保護相關法令教育尚待深化。

四、具體而言，我們必須從政府公權力的有效管制運用、社會民間力量的匯集發揚，以及個人愛心關懷等層面，多管齊下推動兒童保護工作。例如，各級政府必須依已建置的「高風險

家庭處遇服務」，動員衛福、教育及民政系統人員，及早發掘、協處有兒虐之虞的高風險家庭，並活用「113 婦幼保護專線」，開放民眾通報，結合警力啟動救援保護機制，以公權力緊急保護兒童安全。另亦應落實「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讓此平台強化權責分工與溝通協調，結合中央、地方及民間資源，以保障兒童及少年生活安全，減少事故發生。

五、其次，臺灣的民間社團、基金會、學校、醫院，以及國軍部隊等，都不乏充沛關懷兒童的正面能量，例如家扶基金會每年舉辦「兒童保護季」，倡導和呼籲對孩童的關注及保護；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有「守護寶貝每一天」的活動；屏東基督教醫院成立第一個「兒少保護醫療服務示範中心」，提供個案諮詢及兒少整合式醫療服務；弘光科大舉辦「弘愛臺灣，義煮青年」活動，學生們犧牲暑假，組團為受虐兒童烹調美食；空軍士官長陳錦偉投身家扶中心志工長達 20 年，為失親、受虐及家庭失和的學童盡一分心力等，都是喚醒社會大眾共同做兒童保護天使，最直接有力的宣揚，如能充分整合，勢可擴大效益。

六、曾有受虐兒發出悲鳴：「我最深愛的人，卻傷我最深。」聽來是多麼令人心疼。保護幼童的責任與義務，非僅止於法定防治人員，相信只要全民一起動起來，發揮「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精神，用「敏感心、相信心和雞婆心」營造友善的適切環境，必能讓兒虐傷害減少發生，讓我們的下一代在愛與關懷下健康成長，為國家薪火傳承奠基。

（八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臺北捷運中山站、新北市三峽區日前分別發生隨機砍人案，再次引發社會的震撼與驚恐。回溯近 5 年，臺灣已先後發生 7 起隨機殺人事件，難道社會已不再安全？分析臺灣的隨機殺人案嫌犯，雖然每人狀況不同，但其中確實存在失業、家庭不正常、吸毒等情況。我們除了呼籲民眾更注意、關心家人及周遭親友，以對偏差者發揮早期預警、預防作用外；也希望政府相關部門，在社會工作上能再加強，全力重建社會信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臺北捷運中山站、新北市三峽區日前分別發生隨機砍人案，再次引發社會的震撼與驚恐。回溯近 5 年，臺灣已先後發生 7 起隨機殺人事件，難道社會已不再安全？事件後各界議論紛紛，有人痛斥嫌犯，要求速審速決並處以重刑；有人說是「社會對不起」嫌犯，才會發生類此案件。不過我們認為，應該回歸司法，尊重司法獨立與專業，外界不必指指點點。況且只要民眾與政府齊心，必能盡快度過這段震盪期，恢復社會安定。

二、雖然翻閱社會新聞，不乏各種意外事件，殺人案亦時有所聞。但不論情殺、仇殺、甚至誤殺，都不如隨機殺人事件來得震撼，也引起更多社會驚恐與關注。究其因，在於其他殺人

事件只針對特定個人，亦有動機與原因，算是有跡可循；而隨機殺人事件則無特定對象，除情緒、反社會人格等理由外，通常沒有一定的動機，幾乎是沒來由的殺人。正因為如此，這類案件引發的恐懼特別嚴重，因為每個人都可能成為受害者。看看國內外凡發生隨機殺人案件，必然引起更大的驚恐即可知。

三、從國內外類似案件也可看出，隨機殺人者既然只是「隨機」，嫌犯往往會在公共場所挑選較「弱勢者」下手，如兒童、女性受害的比率往往最高。這種堪稱惡行重大的犯罪，亦引發社會強烈的憤怒。也因此，嫌犯在被捕後被民眾「追打」，要求速審速決、判處極刑的聲音不斷，甚至對其家人亦不放過。我們可以理解這種集體情緒與反應，但我國是法治國家，重視人權，即使是犯行重大的罪犯，對其基本人權仍應尊重；至於判決結果、刑期輕重，則交給司法體系專業處理。特別是對其家人，社會大眾絕不該「起底」、「肉搜」，羞辱式地讓其不得不面對社會。其實，從某個角度來看，嫌犯的家人，何嘗不也是受害者？

四、去年北捷曾發生鄭捷案，今年再發生中山站案，已有學者提出警告，可能引發連鎖反應，讓類似的隨機殺人案週期更短。因此，對政府、社會及民眾而言，短期內最重要的課題，無疑是如何預防類似事件再度發生；以及一旦發生，該如何處理面對。去年臺北捷運鄭捷案發生後，隔天捷運的運量馬上減少，大臺北計程車的載客率則暴增 2 成，由此數字可明顯看出，隨機殺人案在社會引發的恐慌及影響。因此這段時間，市府與捷運公司應增加車站保全、提升安全警報體系；警察亦應加強車站巡查，讓民眾感到安心。畢竟大部分人仍要倚靠捷運通勤，乘客最後總會回流。相較去年的鄭捷案與這次的中山站案，後者很快就被站務人員制伏，且造成的傷害較輕，顯見提升安全觀念與層級有其效果。

五、更值得注意的是，民眾的表現，無疑也是減少傷亡的關鍵。去年鄭捷案發生時，最後是一位 62 歲的壯年者與其對峙、將其摔倒；其他民眾再以手上可用器具，從雨傘到垃圾桶，合力將鄭嫌制伏。這次中山站案中，嫌犯在被保全與站長攔住後，也有民眾上前協助將其制伏。

六、在國外、尤其是美國，因為槍枝氾濫，大部分隨機殺人案都是以槍枝掃射，造成的傷亡慘重，民眾無法與其對抗。臺灣所幸槍枝管制嚴，目前發生的隨機殺人案，都是持刀行兇。只要大眾適切提高警覺，在危機發生的第一時間鎮定以對，並視個人狀況，協助警方反制兇嫌，應可有助降低傷亡。

七、至於治本之道，即使當今先進國家，亦無立竿見影之方，至多設法舒緩而已。畢竟全球進入工業化社會後，社會學家早就發現工業社會的人際疏離、冷漠，職場競爭激烈，且傳統家庭價值、社會約束力式微，甚至解體，已讓社會再難如農業時代般安寧、穩定。在工業社會中，受挫又無法得到家庭撫慰、支援者，其疏離感最後極易演變成仇視社會，而有偏差之舉。

八、分析臺灣的隨機殺人案嫌犯，雖然每人狀況不同，但其中確實存在失業、家庭不正常、吸毒等情況。我們除了呼籲民眾更注意、關心家人及周遭親友，以對偏差者發揮早期預警、

預防作用外；也希望政府相關部門，在社會工作上能再加強，全力重建社會信任。至於部分人士以此少數個案大幅擴張，感嘆臺灣社會生重病、批評政府失能等，倒是大可不必，也言過其實了。基本上，臺灣的治安，不論從數據或是國際人士來臺的實際感受上，仍屬安定優質。

九、最後，我們要特別提醒媒體，雖然隨機殺人案引發社會矚目，但如果打著「民眾有知的權利」大纛，持續不斷地反覆播放相關影片與新聞，巨細靡遺描述作案過程，甚至大幅報導嫌犯的過去、臉書的文字，以賺取收視率，則很可能引發仿效連鎖效應，這是媒體報導新聞時，該有的社會良心考量，宜慎之且有所節制。

（八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隨機殺人犯愈來愈多，從民國二〇〇九年五月迄今已多達十起，使國人心生畏懼，嚴重影響生活品質。社會暴戾風氣必須快速戢止，對於那些危害治安的暴徒，不得不早日清理乾淨，還大眾安詳的活動空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鄭捷案還沒有落幕，第二個鄭捷又「誕生」了。去年五月鄭捷在台北捷運板南線車廂瘋狂殺人，民眾仍記憶猶新，當時鄭捷關在牢裡，就有青少年慕名前往探訪，社會沉靜了一段時間，竟然又爆發「模仿效應」，緊接著一名國中生也持刀砍人。這不是像嫌犯郭彥君所說：「一切都來不及了」，而是「一切都來得太快了」。

二、有家媒體圖文並茂的報導，鄭捷在獄中有說有笑的打球娛樂鏡頭，這比一般游民要安適多了，以致自甘墮落的年輕人，怎能不羨慕萬分呢？他們心想，與其淪落街頭餐風宿雨，不如躲在獄中高寢無憂，這樣病態社會，怎能不養出許多病態的禍患？

三、郭彥君因失業缺錢，情緒鬱卒，就任性隨機砍人，幸好及時遭相關人員合力制伏，前後只有三分鐘，顯見凡事「有備無患」，多一分警覺，就少一分傷害。台灣社會真的生病了，長榮董事長張國煒形容有「很多魔鬼在街上走來走去，人人自危，很多地方都不能去。」天啊，魔鬼無處不在，何處才是善良老百姓安身立命的地方？

四、這些殺人不眨眼的冷血動物，被捕時狀至輕鬆，面露笑容，一副滿不在乎樣子。譏他是「宅男」，簡直羞辱了宅男這兩個字；罵他是「瘋子」，好像又不是麼模樣。說來說去，心理出現症狀應是不爭事實，接下來就是治療和輔導問題了。這些隨機殺人犯均以「鄭捷為師」，鄭捷卻大聲喊冤：「他們是他們，我是我，他們做事自己要負責」。

五、這些隨機血案，雖有相互影響力，但沒有絕對關聯性。由於陰影不斷擴散，使人與人之間，多了疏離感，猜疑心和恐懼症，心靈深處增加不少負面壓力，彷彿隨時隨地都有不確定的災難會降臨一樣。為了避免人心的大恐慌，我們謹提供三點建議如后：

六、首先，要提高警覺性，加強防範系統：隨機殺人多是單獨行動，畢竟殺傷力有限，只要大

家同心協力對付他，有時會很快把他制伏。各公共場所，要多增派巡檢及維安人員，各治安單位要機動配合，掌握時效，化解危機要顧及整體安全。

七、其次要嚴禁媒體誇大負面渲染，製造新的社會亂源：媒體最怕濫用「第四權」，缺乏天下公器的責任感，刻意塑造「犯罪英雄」，使道德意識模糊，誤導青少年，挺向黑暗面，這種媒體務須自律和制裁機制。

八、再其次，要加強建置有效的心理輔導矯治系統，積極協助孤立無助患者心理安全的重建，避免社會暴戾風氣的擴大。社會攻擊暴力有增無減，犯案者手段凶殘，多存僥倖心理，以為殺人也可以「一夕成名」，殊不知大眾把他視同「社會蟑螂」，所以，要對這類偏激分子多做精神及心靈層面的矯治，以減緩社會破壞力量。

（八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今年以來，台灣出口已經連續六個月負成長，出口訂單也負成長，可以預期未來二、三個月內出口仍然無法恢復，可能要到第 4 季才看得到正成長。面對此一困境，中央政府應該與各地方政府合作，進行大量都市更新計畫。同時應該協助企業提高競爭力，以面對國際競爭。由於國內以中小企業為主，在研發上經常需要政府的大力協助，而利用現有大學及研究機構的研究能量來協助中小企業轉型升級是最有效的方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今年以來，台灣出口已經連續六個月負成長，出口訂單也負成長，可以預期未來二、三個月內出口仍然無法恢復，可能要到第 4 季才看得到正成長。

二、另外，由於下半年將進入大選的政治紛擾期，對於民間消費會造成不利影響；再加上政府支出停滯，因此主計總處對於今年經濟成長率的預估也出現一直下修的情況，由今年第 1 季估計全年的 3.88%下修到 3.28%，然而在諸事不順的情況下，已經有不少學者擔心今年經濟成長率可能無法保 3。

三、造成出口不順的主要因素有幾個：第一，國際經濟疲軟，尤其一再受到希臘國債影響，使得歐盟各國的經濟表現疲弱，造成對國際貿易需求減少；其次，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也遇到瓶頸，今年以來的進出口都表現不佳，對於台灣產品的需求也跟著減少；第三，世界各國之間快速進行的雙邊及多邊自由貿易協議，正在快速進行，而台灣與其他國家簽署的速度較慢，因此我國產品在國際貿易的競爭力正在緩慢的削弱當中。

四、首先，在極短期政策方面，建議中央銀行考慮調降新台幣兌美元的匯率，因為貶值是短期下刺激出口的最有效方式。雖然貶值會增加進口成本，而帶動物價上漲，但是以國內現在物價如此平穩的情況來看，就算是平均物價因貶值而略為上升，也不致於造成多嚴重的通

貨膨漲。另一方面，新台幣長期維持在相當穩定的水準，而且在國際上是一個很小的貨幣，應該不會引起國際上太大的反應。另外，央行也可以考慮調降利率，增加貨幣供給，對於刺激消費與投資都會產生一定的效果，而且由於國內物價長期穩定，增加貨幣供給應該也不會造成太大的物價波動。

五、事實上，在前年日本安倍首相推出的三支箭政策當中，就把通膨提高到 2%當成重要的政策目標，希望以溫和的通膨來增加企業的利潤，進而擴大投資、創造就業。

六、在短期政策方面，由於過去幾年社會福利支出增加，相對排擠了許多政府的投資，未來政府應該提出一些較大規模的投資計畫。目前國內最需要的投資之一，就是都市更新計畫，因為過去 50 年來，許多住宅的使用年限已經接近汰換邊緣，中央政府應該與各地方政府合作，進行大量都市更新計畫。同時，如果資金不足，政府可以引進民間資金，利用 BOT 的方式，來進行都市更新計畫。其他如擴大各地方機場設備或是基礎建設的改善，這都是國內目前所欠缺的。

七、在中期政策方面，現在國際與許多東亞國家之間正在快速洽簽自由貿易協議（FTAs），在未來幾年之內，政府應該更積極參與國際與東亞經濟整合，包括與大陸簽署的服貿與貨貿協議、與其他國家之間的雙邊 FTA、及參與多邊的國際經貿組織，包括 TPP 與 RCEP 等。

八、由於 TPP 和 RCEP 可能都會在今年年底完成第一輪協商，然後在明年生效，我們應該立即提出申請，並在未來二、三年進入 TPP 與 RCEP。

九、在長期政策方面，也是最基礎的部分，就是政府應該協助企業提高競爭力，以面對國際競爭。由於國內以中小企業為主，在研發上經常需要政府的大力協助，而利用現有大學及研究機構的研究能量來協助中小企業轉型升級是最有效的方式。政府可以在產學合作上加大力度，擴大鬆綁，讓學術界更容易與企業界進行研發合作。

（八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和跨國人力資源公司萬寶華，日前不約而同的各自發布有關近期台灣勞動市場的統計數據，與全球人才短缺情況的調查報告。前者顯示台灣 6 月的失業率，創下 15 年來的同期最低；後者則指出台灣的徵才難度，高居全球第 8。臺灣正面臨高階人才不足甚至還不斷被挖角，後續效應自然會衝擊企業的競爭力、生產力與服務客戶的能力。行政院應責成所屬從拉近學用落差、產研落差入手。也就是應該針對肩負人才培育主要職責的大學體系，責成改變目前明顯存有落差的教學內容，以及讓學術研究能夠更緊密的與產業升級相結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和跨國人力資源公司萬寶華，日前不約而同的各自發布有關近期台灣勞動市場的統計數據，與全球人才短缺情況的調查報告。前者顯示台灣 6 月的失業率，創下 15 年來的同期最低；後者則指出台灣的徵才難度，高居全球第 8。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統計顯示，進入暑期求才求職旺季，6 月份求供人數雙雙暴增，求供倍數達 2.22 倍，為今年第 4 個月求供倍數維持 2 倍以上水準。

二、綜觀這三組不同來源的數據資訊，似乎可以得到一個印象：台灣當前的就業市場，儼然已然進入事求人的階段。重點已經不再是失業的人不易找到工作，反而是企業主焦慮於人才難覓。

三、如果實情真是如此，那真可以算是政府的一大政績。然而今年上半年竟然有三分之二的月份呈現求供倍數超過 2 倍的水準，則主計總處統計 6 月份失業率仍有 3.71%，可能就會令人不解：這樣的落差，意味著什麼？

四、解讀這種一方面從人求事到事求人，甚至呈現求供倍數高達兩倍以上，另方面上半年失業人數平均卻仍達 42.7 萬人的看似矛盾現象，歸納起來，其實主要在於兩端：一端是求職者對於偏低的薪資待遇無法接受，在不願屈就的情況下，就成為主計總處統計資料上的失業人口。另一端則是求才方苦於合適的人才難覓，乃使得台灣的徵才難度，不小心就高居全球第 8。

五、進一步探討台灣當前就業市場這種求供兩端的兩極化現象，首先我們認為薪資水準偏低，無疑是一個重要因素。主計總處的調查報告即指出，今年 1 至 5 月的「經常性薪資」平均值雖然為歷年同期最高，但在以消費者物價平減後的「實質經常性薪資」平均值，仍低於民國 89 年的水準。也就是說，當前的實質薪資水準，甚至不如 15 年前。

六、再依勞動部的分析，目前就業市場主要的徵才行業是製造業、批發零售業、住宿餐飲業、運輸倉儲業等，這些求才孔急的行業，恰好都是技術門檻較低的行業。而既然技術門檻低，薪資水準自然難以飆高，從而墊高求供倍數的落差。

七、這種落差現象如果持續下去，甚至不斷墊高，最好的後果是求才方只好提高薪資以增加誘因。但也可能出現兩種不同的後果，一是企業主只好加速引進機器人代勞，以求一勞永逸解決招才不易的問題，而其長期效應則是可能導致就業市場規模的縮小。另一則是企業主，特別是製造業，在找不到人手的情況下，最後只好被迫讓產業外移，同樣也可能使得整體就業市場規模的萎縮。

八、其次的關鍵課題，則不在薪資水準的高下，而是在於徵才方苦於合適的人才難覓。萬寶華公司的相關主管在解讀台灣雇主徵才困難的原因時，就指出因全球與區域經濟及就業市場瞬息萬變，影響台灣產業快速變化，但目前既有的人才培育，不只速度跟不上產業變化，而這種學用落差加劇的現象，也導致求職者缺乏產業所需的職能、專業認證或執照。

九、當然，台灣徵才難度不斷升高，除了合適的人才難覓之外，也和鄰近國家以更高的薪資條件積極吸引優秀人才有關，從而導致一方面是人才難覓，另方面還出現人才外流的現象。

十、面對這種困難，不像低階人力可以引進外勞充數或把工廠外移，高階人才不足甚至還不斷被挖角，後續效應自然會衝擊企業的競爭力、生產力與服務客戶的能力。正本清源之道，可能要從拉近學用落差、產研落差入手。也就是應該針對肩負人才培育主要職責的大學體系，責成改變目前明顯存有落差的教學內容，以及讓學術研究能夠更緊密的與產業升級相結合。如果不做這些亡羊補牢的調整、校正，目前過多的大學，只會教育出一堆缺乏專長的畢業生，面對畢業即失業，或只能屈就低薪的現實人生，自然會出現求職者、求才者，以及國家競爭力三輸的結局。

（八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近兩個月連續發生三起遙控空拍機撞一〇一大樓的事件。綜觀歐美諸國現有的法令，主要的規範著眼於幾點：一、無人機的重量不得超過廿五公斤；二、飛行高度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公尺；三、操控者與無人機的距離不得超過五百公尺；四、美國規定使用者必須年滿十七歲，並通過某種筆試以取得操作執照；五、歐盟並規定，禁止在機場、敏感地區及人群上空使用。根據這些原則，目前台灣許多無人機的使用其實都已超越安全原則。中央政府應儘速參考歐美諸國現有的法令，研擬修法，以維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兩個月，連續發生三起遙控空拍機撞一〇一大樓的事件。由於第三起空拍機的使用者是來台旅遊的陸客，身分相對敏感，事件才引起政府部門的重視，對其開罰卅萬元，並研擬就相關的安全和隱私問題立法規範。事實上，空拍機與「無人航空器」或「無人機」正來勢洶洶，不僅價格越來越低，在娛樂或專業上的應用也越來越廣，若不及早規範，後果的確堪虞。

二、由於通訊科技的進步，加上各國相關業者的競相研發，目前市面上的無人機種類繁多，價格從數千到十幾萬元不等，已到了一般人可以消費的水準，但遙控技術及穩定度則大不相同。無人機應用於空拍，大大改變了一般攝影機的取景視野，用於動態活動的攝錄，也表現出不凡的鮮活效果；也因此，頗受各類玩家歡迎。問題在，如果無人機的穩定度不足，或使用者的操控欠佳乃至心懷不軌，這種遙控飛行器極可能對不特定公眾造成安全威脅；這正是政府不能不及早立法規範的主因。

三、先回顧一下無人機在國內外的若干肇事紀錄：一，去年九月，引發八仙塵爆的同一業者呂忠吉在高鐵台中站附近舉辦彩色派對，一名男子帶空拍機進場拍攝，無人機疑因受噴灑彩粉影響而失控墜落，造成現場五人受傷濺血。二，加州日前大火，消防人員前往救災時，

因現場有五台無人機在上空盤旋，致使救災工作延誤了十幾分鐘。三，今年三月，英國犯罪分子在深夜利用一架中國製的無人機，企圖將毒品、手機和武器送進貝德福郡監獄，所幸無人機掛在鐵絲網上，未能得逞。四，今年五月，一架無人機闖入美國紐約拉瓜迪亞機場的航道上，一架正在降落的飛機必須緊急拉高，才能避開撞擊。五，今年四月，日本首相官邸遭一架中國製無人機入侵，上面載有一個裝著放射物品的小瓶，最後查出是一名日本反核人士所為。

四、從以上事例可以發現，為娛樂及和平用途而發明之無人機，在某些人為疏失的情況下，可能釀成大禍（例如闖入機場航道的無人機，對飛行安全的威脅立即而明顯）；而在某些人為故意的情況下，無人機可以變成犯罪者的工具（例如偷渡非法物資進入監獄，或在飛行器上裝設爆裂物）。然而，若是能夠善加利用，無人機可以穿越空間，做到許多人們先前無法企及的事。例如，新聞媒體的採訪，透過空拍機，可以在新聞事件取得更完整而即時的影像；消防人員（而非無關的好事者）若能善用空拍機，便能早一步掌握火場的整體情況，從而有利於研判要如何著手救援。

五、從彩色玉米粉的時髦追求，竟引發八仙塵爆的恐怖燒身危機，可見，有些娛樂、消費的流行中隱藏著未知的危險，不能不加提防。事實上，無人機的興起未久，所釀事端五花八門，卻未發生太嚴重的禍害；目前各國對它的管理也方才起步，大多持寬容的態度，不致過度嚴苛。

六、綜觀歐美諸國現有的法令，主要的規範著眼於幾點：一，無人機的重量不得超過廿五公斤；二，飛行高度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公尺；三，操控者與無人機的距離不得超過五百公尺；四，美國規定使用者必須年滿十七歲，並通過某種筆試以取得操作執照；五，歐盟並規定，禁止在機場、敏感地區及人群上空使用。根據這些原則，目前台灣許多無人機的使用其實都已超越安全原則。

七、空拍機及無人機的市場潮流勢不可擋，使用者只會越來越多；屆時，引發的安全及隱私侵犯問題必然愈發嚴重，必須及早防範。以法國為例，去年底曾連續出現多架無人機在七個核電廠上空盤旋，引發警方的嚴陣以待。而另一方面，美國的電子商務巨擘亞馬遜正在推動以無人機宅配送貨的服務，在這類商業需求下，美政府也不願將無人機的管理辦法訂得太過嚴苛。於是，如何兼顧商業、娛樂與公眾安全，暫時仍處於且戰且走的地步。

（九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際財務機構的最新「全球最佳旅遊城市報告」顯示，台北不但連續四年躋身全球一三二個旅遊城市前二十強，更以六五五萬人次名列第十六。為了讓台灣成為國際遊客的首選、讓世界看見台灣觀光新魅力，因應國際倡導生態旅遊與低碳交通的觀光趨勢，行政院應責成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臺鐵局等相關單位應積極以鐵路串接鐵馬、以公共運輸結

合慢行交通，將各縣市的多樣歷史文化、融合中西美食、在地城鄉風貌與特殊地理與氣候條件作最好的搭配，形成全球最佳的自行車旅遊王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際財務機構的最新「全球最佳旅遊城市報告」顯示，台北不但連續四年躋身全球一三二個旅遊城市前二十強，更以六五五萬人次名列第十六。除了自二〇〇九年開始以每年近百分之十五的旅客成長率高居世界第一，更打敗了臨近的東京、首爾、香港與曼谷等其他國際觀光熱門城市。此外，在旅客消費方面，台北更以近九十三億美元連續五年獲得大中華區的冠軍，這實在是台北的驕傲，更是台灣的驕傲。我們恭喜台北傲人的成就，也期許台灣各縣市政府應統合資源、相互合作，共同推動下個十年的觀光旅遊奇蹟，讓全民共享觀光資源帶來的效益。檢視眾多旅遊特色中，結合自行車旅遊確實是台灣在亞洲的相對優勢，也有完整條件形塑台灣成為低碳旅遊的大國，這需要公私部門在策略規劃、軟硬體設施、行銷推廣以及運具整合面共同努力。

二、事實上，台灣觀光客能突破性成長，是過去十多年政府與產、學、民間共同努力的成果。首先，在民進黨執政時代推動「挑戰二〇〇八觀光客倍增計畫」，明確研訂觀光客成長目標、推出分年行動與國際行銷策略，並在充足預算支持下，讓更多國際觀光客認識台灣、喜歡台灣。加上過去三十年台灣國民教育成功、治安良好，讓來過台灣的觀光客在感受台灣友善環境後，都成為免費的行銷大使。其次，國民黨執政後，亦努力加碼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以及「旅行台灣、感動一百」等具體計畫，並因應國際趨勢推動生態旅遊，讓國際觀光客持續成長、屢創新高。

三、由統計數字觀之，全球觀光產業的年產值接近四兆美元，約占 GDP 的百分之十二，而我國則仍低於百分之三，約為一二〇億美元，顯示仍有很大努力空間。就消費面而言，國際旅客每人平均消費，台北以一四一七美元位居主要觀光城市第三名，甚至優於熱門景點東京與巴黎。在這樣的產值之下，結合低碳思維的觀光自行車成為策略規劃可以納入的絕佳項目之一。事實上，觀光自行車在過去五年已有近五倍的成長，各大旅行社爭相邀約職業領騎人負責安排自行車套裝旅遊，已經讓專業領騎人供不應求。來自亞太如香港、新加坡、中國大陸與馬來西亞旅客係體驗新鮮的自行車旅遊，而來自歐美國家旅客則是響應生態旅遊理念，享受低碳綠色交通和觀光結合的情愫，這些都是過去自行車旅遊在國際觀光市場急速成長的原因。自行車旅遊特性就是慢活、享受在地文化、美食與文物景觀，其附加價值不論何種等級的自行車套裝旅遊，均顯著高於一般旅遊的消費與產值。尤其在實地體驗騎乘之後，又能結合台灣的世界級自行車產業與銷售網絡，增加高價位自行車的行銷，可謂一舉數得。近年來，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台灣自行車節」已成為觀光亮點，而近日徵選全台「十大自行車經典路線」更能形成另一波國際宣傳熱點，這些每年舉辦的大型活動，都可以納入我國在全球低碳旅遊的行銷計畫。

四、讓台灣成為國際遊客的首選、讓世界看見台灣觀光新魅力，因應國際倡導生態旅遊與低碳交通的觀光趨勢，台灣可以積極以鐵路串接鐵馬、以公共運輸結合慢行交通，將我們各縣市的多樣歷史文化、融合中西美食、在地城鄉風貌與特殊地理與氣候條件作最好的搭配，形成全球最佳的自行車旅遊王國，我們大家一起努力吧。

（九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據媒體指出，全台 22 縣市所屬公務員都有因貪瀆案遭收押、起訴、乃至判刑銀鐺入獄者，嚴重敗壞官箴，影響民眾對政府信心與威信。行政院應健全內部控制，有助於機關的穩定與清廉程度提升，讓新進人員不致慌張失寸。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媒體指出，全台 22 縣市所屬公務員都有因貪瀆案遭收押、起訴、乃至判刑銀鐺入獄者，嚴重敗壞官箴，影響民眾對政府信心與威信。公僕是公部門最核心的良知與支柱，無論是考試任用或約聘僱人員，所作所為都將衝擊整體社會信任資本，是行政革新上不能忽視的一個重要環節。

二、所有公務生力軍要認真投入工作，把握橫向學習機會，要依法行政避免圖利，並不斷充實自我與進修。洵是，公僕們要懂得有所為，積極發揮所長並安於職場，把螺絲釘角色發揮盡善盡美，讓整體團隊能更順暢運作執行，不致延宕服務鄉親的機會；俗話說：「無過便是功、無怨便是德。」就是這個道理。相對地，公職人員也要明辨是非與功過，能知曉有所不為的分寸，方不致陷入黑與白的泥淖，或是踩到蜘蛛網的灰色地帶。培育廉潔自持的公務人員除有賴自身的省察修身，公部門必須協助賦予「採購專業」與「內部控制」兩把利劍，以資在社會叢林中能明風險、勤任事。

三、政府採購幾乎每位公僕或多或少都有機會參與，不論是否有涉及採購法規的適用與程序，業務上的參與讓採購儼然已成為工作上的「大眾通識」，不再只是「專業知識」，所有承辦人都有義務要去了解。採購作業的內蘊變化萬千，倘若缺乏相關認知與見地，由於無法看懂相關書表或契約文件，乃至於步驟程序，將讓自己陷於風險中，只會人云亦云，殊難獨立判斷良窳臧否，甚至淪為「橡皮圖章」，最終出紕漏時成為代罪羔羊，只能在鐵窗興嘆懊悔。

四、儘管公職人員被起訴比例難以完全達到零成長，但其中不乏因對法令規章不甚熟稔，莫名背上圖利與貪污罪行，身陷囹圄喊冤卻啞巴吃黃蓮，對於這種困境與為難，政府主事者不能坐視等閒，任憑自生自滅；畢竟，這環節影響政府的清廉度與透明陽光指數甚鉅。公部門要把這項需求列為施政重點，多方開設採購相關知能課程，並聘請不同領域專家來講授與分享，鼓勵同仁勇於修習與考取證照，甚至到四鄉五島各地辦理宣導講習，切莫因為成本或參與人數少而省略不辦。採購學問的講授是在進行善念的培育，倘若政府忽視今天的

缺口，來日將為這樣的疏忽付出沉重代價。

五、內部控制的健全，亦有助於機關的穩定與清廉程度提升，讓新進人員不致慌張失寸。行政院為確保達成政府施政目標，從民國 100 年 2 月起推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並陸續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應行注意事項等作業規範。目前馬祖的機關單位推行內部控制的情形不甚完善，仍有待加強精進，把各項業務的作業程序規範白紙黑字寫下來，在適時研訂相關內部規範或自治條例，以資遵循參據。我們既然想要從人治色彩蛻變為法治社會，制度規章的建立與落實就變得非常重要；特別是新進人員，在對環境渾沌未明與毫無頭緒時，內部控制制度往往就是最好的工作說明書與憑藉，得以從相關規定快速掌握業務概況，並藉此盡速融入組織環境，更重要的，就是使工作上有保障。只有一切都按法令規定走，整個政府部門才會清廉與效率，給外界耳目一新的掌聲。

六、我們不要一味的責怪公僕們沒效率或辦事不力，先決條件要去思考，究竟是何等原因致使他們不認真、不敢做、不願做，其次才是檢視個人本身的功與過。政府在招募新血與培養人才時，不要只把「你為國家做了什麼「掛在嘴邊質問，而該省思「政府為公務員成長做了什麼」；只有雙方不斷進步，國家才有進步的一天。

（九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內短短一周發生 4 起虐童事件，受虐兒童竟然兩歲都不到就喪命。過去十年，台灣因少子化，幼齡人口減少了兩成，虐童案件卻反向增加近 4 倍，平均每 16 分鐘多就有一起虐童案件通報，一年有近兩萬孩童在恐懼的陰影下啜泣。針對政府處理兒虐案件的觸角遲鈍，推動修法落實兒童權益保障有其迫切性，至少介入時機可以提前到加害人觸法送辦那一刻，不是纏訟定讞入監後才啟動；治安及司法單位應主動訪視加害嫌疑人家中兒少的生活與照顧狀況，若發現有受虐的可能，第一時間就通報社政單位啟動救援及安置工作。若等到加害人入監、或通報後才啟動救援，等於是坐視、縱容兒虐事件發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短短一周發生 4 起虐童事件，受虐兒童竟然兩歲都不到就喪命，加害手法從摔死到悶死，一件比一件凶殘，很難想像怎能對童稚的笑顏下此重手？加害人泯滅天良，追查禍因包括酗酒、嗑藥、吸毒、單親、年少產子等不一而足，相互加成之下，愈敢恣意妄為。我們這個社會究竟怎麼了？應如何及時救援受虐陰影下的孩子？過去十年，台灣因少子化，幼齡

人口減少了兩成，虐童案件卻反向增加近 4 倍，平均每 16 分鐘多就有一起虐童案件通報，一年有近兩萬孩童在恐懼的陰影下啜泣。相關的研究指出，3 成受虐兒長大後會虐待自己的孩子，少年犯有 7 成年幼時曾遭到虐待；面對日益擴大的「冤冤相報」潛因，我們顯然遲鈍。

二、「保護兒童安全成長是國家、社會的責任」這句掛在嘴上的話，在立法院制訂兒少法、內政部成立兒童局、前年兒童局改隸衛福部時，都曾一再宣示。遺憾的是，兒虐事件卻直線上升，顯示現行法令與體制都存在嚴重的缺失。包括公部門救援體制進場時間太慢、社工系統士氣低落，地方政府不重視兒虐都是。公部門社工系統的救援行動，現況是待加害人入監後才發動，而且還是被動介入。之前，加害人的未婚產子、嗑藥、酗酒等潛在虐兒誘因滋生之際，政府只旁觀不行動；即便觸法遭查緝、送辦，也需要治安及司法單位回應，否則沒有社工介入的空間；直到加害人入監，關係人表達需要社工系統協助，社工人員才有使力的空間。從受虐到安置的巨大時間差，受虐兒早陷於危境。

三、對於不幸的兒虐事件預防當然重於後續救援，但公部門介入時間的遲滯，能發揮的作用，侷限在不幸事件發生後的輔導、安置與防範遭二度傷害，這樣的局面與其責怪社工，不如說整個政府都不重視兒虐事件，警政、民政、教育及鄰里等第一線觸覺不夠敏銳，不做通報，社工沒有管道得知孳生中的兒虐事件。政府處理兒虐案件的觸角遲鈍，推動修法落實兒童權益保障有其迫切性，至少介入時機可以提前到加害人觸法送辦那一刻，不是纏訟定讞入監後才啟動；治安及司法單位應主動訪視加害嫌疑人家中兒少的生活與照顧狀況，若發現有受虐的可能，第一時間就通報社政單位啟動救援及安置工作。若等到加害人入監、或通報後才啟動救援，等於是坐視、縱容兒虐事件發生。

四、社工系統士氣低落早不是隱憂，因而即使社工獲得訊息強力救援，也極可能少數幾案後熱情即消磨殆盡。現況是，只要有兒虐事件發生，社會普遍認為「都是社工的錯」，不去深究法令死板的進場限制，以及有「觸鬚」的基層人員通報遲鈍。工作極端繁重，還得承受全盤指責，士氣低落是必然。

五、工作繁重、薪水低之外，社工不為外人知的是需承受巨大的安全風險：高達 9 成以上的社工曾遭恐嚇、跟蹤甚至攻擊，人身安全隨時存在隱憂。看到負責救援的幼兒變成冰冷的屍體，社工的衝擊遠甚於社會大眾，還要承擔巨大的壓力與風險，除非有過人的勇氣，社工系畢業生心生畏懼、亟欲轉調他職，可以理解。一如受虐兒，社工的境遇也被形容為「折翼天使」。

六、正因此，負責兒少保護的社工人員要求至少兩年資歷，絕大多數的縣市無法達成此一條件，有些農業縣甚至只有 3 成兒少社工符合資格。年輕、身心尚不成熟，面對難度極高的兒虐事件，能夠發揮多大效用，可想而知。

七、1999 年因為一起凌虐後棄屍的重大兒虐案件，內政部迅速成立兒童局加強兒少保護；2013 年以非關兒少保護的「組織再造」理由，裁撤兒童局業務改隸衛福部兩單位分掌。衛福部能否提升兒保功能？或許還需要再觀察，但兒少保護預算極端偏低，竟不到社福總預算百

分之一，卻是不爭的事實。地方政府是兒少保護第一線，遺憾的是，兒少沒有選票，絕大多數縣市對兒少保護業務都冷漠以對，預算少是必然，社工訪視遭虐兒童請求警力支援也多遭拒絕；規定安置的受虐兒每個月都需訪視，有的縣市竟然 1 成都沒做到，救援工作連半套都算不上。

（九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內醫療器材及化妝品保存期限屢查獲遭竄改，衛福部至今並未訂定醫療器材標示真偽性的標準及查核程序，而且現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也與現狀有落差，屢見偽標及來源不明產品。我們強烈要求食藥署應對醫療器材業者完整標示台銷售器材，化妝品業者也應有更嚴格的產品規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食安問題叢生固然令人心驚，但是國內醫療器材潛在問題也不惶多讓，去年發生數起醫療器材保存期限遭竄改事件，包括心導管、心臟支架、檢驗試劑，多起源於民眾檢舉。最近監察院調查發現，原本用來救人的醫療器材，因未訂定良好的管理機制，可能淪為傷人元兇，醫療器材必須符合法規乃是基本要求。

二、食藥署應要求廠商對產品有完整標示，能充分揭露產品資訊不得含有虛假或誤導性訊息，並全面公開商品訊息，以利消費者查詢。所有廠商註冊都必須透過電子化方式申請，內含各項產品資訊，其中應包括：製造業者、合約製造業者、合約滅菌業者、重新包裝業者和重新貼標業者、規格開發業者、單次使用醫療器材再加工業者、重新製造業者、配件及零件製造業者、外銷醫療器材業者；產品也應符合優良製造規範，內容應涵蓋：設計過程、採購過程、製造過程、包裝過程、貼標過程、儲存過程、安裝過程、服務過程的設備及方法控制的需求，製造設施經由 TFDA 檢驗後，才能確保符合優良製造規範要求。政府可依相關資訊來源，採取有效管理策略。

三、化妝品管理也有類似的問題，化妝品已成為國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必需品，近年國人不論男女對化妝品需求及用量大幅提升。國內化妝品雖然多數號稱標示符合 GMP 規範，但事實是經濟部只以自願性 GMP 規範業者，工業局輔導推行迄今已近七年，但截至一〇三年底通過驗證者僅四十五家，市占率僅百分之四點七；由於國內部分化妝品的保存期限僅簡單標示於外封膜上，標籤易遭拆除重製，市售化妝品偽標、來源不明、誇大療效及標示與申請證照內容不符情形十分嚴重，廠商如果重新包裝已過期產品再提供給消費者，主管機關均未有效的管理規範。

四、我國現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已不符合實務需求，且在近年跨國貿易頻繁之狀況下，管理制度已與國際產生落差，國內外管理差異非但可能影響國際貿易，更無以維持對於國

民健康之保障。相同地也未有相關後市場管理機制及風險管控作為及相關法令，廠商擅自委託或接受委託改造產品保存期限，規範不明，違法行為屢見不鮮。根據統計，食藥署歷年稽查發現化妝品標示違規情形，占總違規比率六成以上，其中以「來源不明」問題最為嚴重，食藥署卻未見積極介入處理，也沒有逐年檢討並研擬策進作為。

五、醫藥相關產品必須讓每個人使用得安心、免於恐懼，提供民眾安全的醫療器材及化妝品使用環境，政府應有全新的作法與思維。

（九十四）本院黃委員偉哲，鑒於蘇迪勒颱風過境電力供輸設備受損，台電工作人員於搶修時，遭停電民眾毆打洩憤，實為不理性暴力行為，警政署及法務部等相關單位應嚴厲究辦毆打搶修人員之民眾，並保障搶修供電供水設備人員之工作安全，故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本次蘇迪勒颱風過境，造成全台史上最嚴重的颱風停電災情，截至 8 月 9 日晚上 8 時止，已累積停電約 434 萬戶，台電已搶修修復近 9 成 5，然而雲林縣二崙鄉仍有民眾不滿停電，竟於 9 日對台電第一線搶修工作人員施暴，除砸毀工程車輛之外，並同時毆打台電人員。

水、電等國營事業工作人員，為提供民眾便利生活，即使是颱風、豪雨等季節，往往需在惡劣天候環境下進行設備搶修，工作環境既已有天災影響，現在卻更須提防不理性民眾突然施暴，對於工作人員而言，安全性更受考驗，此次發生民眾抱怨停電毆打搶修人員事件，其彰顯的惡性更加重大。

之前急診室暴力事件引起社會注意，並立法遏止此類行為發生，旨在保障醫護人員於醫療第一線搶救時不需受到干擾及傷害，以此類推，水、電等民生設備之工作人員，於工作時已有外在風雨等惡劣天候干擾，如果又受民眾攻擊，對於工作人員之生命身體安全危害，甚至比急診室暴力情況更為嚴重。

綜上所述，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等相關治安主管機關，應對此次施暴事件加以嚴厲究辦，並研擬修法保障水、電等第一線工作人員於搶修時之安全，防止類似暴力事件再度發生。

（九十五）本院陳委員素月，有鑑於中颱蘇迪勒帶來強風豪雨，導致國內農業災情相當嚴重。經農委會統計，全台災損高達 6.3 億元，不僅多樣蔬果受損，各地農業設施更因颱風導致扭曲變形。爰要求行政院責成農委會儘速協助本次風災受災區之地方政府，針對其境內農損情形進行調查，並協助受災農民辦理

相關現金救助、低利貸款及補助，輔導農民進行災後之重建以求迅速回復農地使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中颱蘇迪勒帶來強風豪雨，導致國內農業災情相當嚴重。經農委會統計，全台災損高達 6.3 億元。彰化縣社頭鄉、溪州鄉等地龍眼、芭樂落果嚴重，加上颱風前之焚風，許多芭樂、龍眼樹葉被吹枯反黑，受損 7、8 成。經查，彰化縣農業處統計全縣農業災損面積累積達 311 公頃，無收獲面積 70 公頃，災損面積還在增加中。

二、以彰化為例，彰南地區之農業災情，除了芭樂，包括各式蔬菜及農民架設之溫、網室設備，幾乎都遭颱風摧毀，若預料在天氣放晴後，損失情況會更加劇，為避免受災農民的權益受損，政府應積極協助整復。

三、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責成農委會儘速協助本次風災受災區之地方政府，針對其境內農損情形進行調查，並協助受災農民辦理相關現金救助、低利貸款及補助，輔導農民進行災後之重建以求迅速回復農地使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九十六）本院陳委員素月，有鑑於我國 104 年國中會考放榜後，雖全國招生總額高達 26 萬 3 千多人，報名人數有 23 萬，招生人數遠多於報名人數，最後竟有 9,000 多人落榜，卻仍有三萬多個缺額未錄取學生。教育部不僅針對相關招生規則說明宣傳不佳，志願序扣分制度更是導致落榜人數居高不下之主因。爰要求行政院責成教育部針對整體制度進行通盤檢討外，更應主動於會考半年前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並研議廢除志願序扣分制度，以免影響學子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經查，本（104）年度國中免試入學日前放榜，今年招生名額雖多於報名人數，卻有 9,021 人落榜，主因就是志願序扣分，基北區去年志願序 1 校扣 1 分，一免分發即有 3,770 人落榜，今年 5 校一組扣 1 分，仍有 1,556 人放榜，連 10 校一組扣 1 分之中投區都有 841 人落榜。

二、針對國中免試入學制度，其志願序之扣分制度不只剝奪學生對於學校之選擇權，對於人數占多數之中斷學生而言，更是無所適從，升學壓力亦為加重，顯然與教育部宣稱之「國民教育十二年，適性學習展笑顏」有相當程度之落差。

三、再以彰化縣為例，彰化區高中職免試入學多達 1,055 人落榜，但招生名額僅剩 130 人。可見教育部毫無思考本年度為學子較多之龍年，進而毫無任何配套措施，讓學生被迫遠離家鄉

就學，形同讓學生與家長增加更多負擔。

四、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責成教育部針對整體制度進行通盤檢討外，更應主動於國中會考前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並研議廢除志願序扣分制度，以免影響學子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七）本院林委員國正，有鑒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量使用派遣人力，顯示該公司罔顧工讀生及員工應享有之權益保障，造成嚴重的「假承攬、真僱用」爭議，為捍衛勞工權益，使工讀生亦可免於不當勞動契約剝削，本席要求經濟部及勞動部即刻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研擬、檢討各項規範、制度，以求全面性解決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約 1,301 億元，2013 年營業額約達新台幣 1.2 兆元，國內油品總銷量 19,251 千公秉、總銷貨收入約新台幣 5,185 億元現有，多年來戮力投資石化事業，帶動國內石化產業發展，可謂為我國石化產業龍頭。

二、然而擁有加油站通路總計有 1,992 座，掌握國內 7 成以上市占率，員工總數達 14,908 人的中油，近年不斷爆發油庫廢遷、石化管線收費、獎金未審先發等爭議，其中尤以「假承攬、真僱用」為甚。即有民眾指出中油利用派遣工的方式與勞務派遣公司簽約，先由勞務派遣公司僱用工讀生，再派遣至加油站工作，合約到期時強迫簽署「自願離職同意書」以藉此規避資遣費。

三、為捍衛勞工權益，使工讀生朋友亦可免於不當勞動契約剝削，本席嚴正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擔負起企業責任，就工讀生的時薪、勞務進行全面性檢討，針對服務達一定期間、表現優異並有心投身中油服務者，研擬可能的升遷管道，並盡速補足正式員工人力，杜絕國營事業帶頭大量使用派遣人力，特向經濟部及勞動部提出質詢。

（九十八）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台灣勞動份額（亦即受雇人員報酬佔 GDP 比重）在近幾年步入長期下跌的趨勢中，遠低於美、日、韓等先進國家，顯示臺灣所創造之所得未能為多數勞工所享受，實有必要加重勞工權益保障。其中《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規定，退休金給付最高給予 45 個基數，若以員工 20 歲至公司工作為例，50 歲從公司退休與 65 歲退休，該給付基數竟同為 45 個，兩相權衡有失公允，無法切實反映勞工勞動成果及保障勞工退休老人生活。本席強烈要求勞動部應通盤檢

討相關法制並提出修正案，以宣示政府落實勞工權益保障的決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8 號所述，國家為改良勞工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憲法第 15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勞動基準法即係國家為實現此一基本國策所制定之法律。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及第 56 條分別規定雇主負擔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義務，作為照顧勞工生活方式之一種，有助於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整體社會安全與經濟發展。

二、《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規定，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三、針對上述法規以員工 20 歲至公司工作為例，50 歲從公司退休與 65 歲退休，該給付基數竟同為 45 個，兩相權衡有失公允，無法切實反映勞工勞動成果及保障勞工退休老人生活。也違反了勞動基準法中，提及助於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整體社會安全與經濟發展的立法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席建議增加勞工退休金給付基數，工作年資已滿 30 年及年滿 60 歲後如繼續工作至 65 歲退休，比照勞保退休金最高給予 50 個基數。並強烈要求勞動部應通盤檢討相關法制並提出修正案，讓勞工的勞動成果能夠完整反映至退休金上，以宣示政府落實勞工權益維護的決心，保障勞工老年生活。

（九十九）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近日爆發金融圈銀行員超時工作等嚴重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顯示銀行員勞動條件遭到雇主嚴重忽視，為避免銀行員之權益被不當剝削，本席要求金管會與勞動部全面性檢視銀行員勞動條件，積極與雇主及勞工團體進行溝通，整體提升雇主對勞動條件之重視，完全根絕相類案件再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日金融圈銀行員超時工作之訊息甚囂塵上，各銀行為提高獲利，竟然要求員工先行刷退再行加班，又或採取責任制，要求銀行員上下班無庸打卡，致使晚上加班無法領取加班費，以此削減銀行員權益的「隱形加班」手段，達到追求節省成本之目的。

二、實則，勞動基準法所定之規範，係勞動條件標準的最低下限，其中第 24 條明確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其延長工作時間的工資須依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標準加給，第 30 條規範正

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第 32 條進一步說明，雇主經工會同意後，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換言之，勞動基準法除明確要求雇主必須加給加班費外，單日不得工作 12 個小時更是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

三、雖金管會與勞動部已就此案介入調查，然為保障銀行員之合法權益，本席要求金管會與勞動部除展開調查外，更應全面性檢視銀行員勞動條件，積極與雇主及勞工團體進行溝通，整體提升雇主對勞動條件之重視，杜絕相類案件再度發生。

（一〇〇）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之「企業提撥比例」尚不足以保障勞工老年生活，未達勞工退休金條例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之目的，為使勞工老年生活能夠獲得完善保障而免於困頓，本席要求勞動部即刻就勞退新制之企業提撥比例進行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民國 93 年我國為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及經濟發展，制定「勞工退休金條例」，條例第十四條明定採用「勞退新制」，規範雇主應為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且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二、察老年生活保障係由「勞保（社會保險）」、「勞退（企業年金）」及「個人儲蓄」三層面建構而成，其中勞保與勞退部分約占 75%。針對勞退提撥，近日勞動團體表示，依勞工每月平均提繳薪資 35933 元為計算基礎，倘勞工未再提撥退休存款，30 年工作下來僅能存 776152 元，耳順之年退休後，每月只能依靠 2939 元為生，完全無法保障勞工的老年生活。

三、實際上，雖所有資方均應負擔第一層的勞保年金，然這只是勞工老年生活的基礎保障，不足以完善維護勞工老年生活。所以第二層的勞退提撥〈企業年金制度〉，即係重要的退休保障手段，依目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企業之提撥比例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但依勞退新制之提撥比例計算，尚無法達到 30 個基數，與舊制可達 45 個基數相較，保障明顯不足。

四、為使勞工老年生活能夠獲得完善保障而免於困頓，本席據捍衛勞工權益之立場，要求勞動部即刻就勞退新制之企業提撥比例進行檢討，以保障勞工老年生活為宗旨，研擬「勞工退休金條例」之修正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一）本院李委員慶華，對於 104 年 8 月 12 日針對「瑞芳員山子自來水源遭水利署人為疏失污染，造成瑞芳 18 里共 1 萬 2 千戶民眾無水可用」一事，本席嚴正要求肇事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和自來水公司，以及該兩單位之共同上級機關經濟部，除了善後及賠償外，必須為此事負起最嚴重的政治及行政責任。官員顢頇、人民受苦，本席要求嚴懲相關官員，還人民公道、彰顯正義，否則人心難平，天理不容，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經濟部水利署「瑞芳員山子分洪管理中心」於 8 月 6 日由於人為疏失，發生嚴重油污漏油事件，導致基隆河及自來水公司員山子淨水廠以及外面輸水管道亦遭受嚴重污染，造成瑞芳 18 里共 1 萬 2 千餘戶民眾無水可用。本席立即要求自來水公司進行清污工作，並且在清污完成前大量派遣水車支援瑞芳民眾。

二、基隆河員山子淨水廠及輸水管道清污工作持續 5 日，造成瑞芳民眾連續 5 日無水可用，生活不便、痛苦至極。本次事件完全是人禍造成，官員顢頇、人民受苦，相關單位必須負起全責！

三、本席要求經濟部除了針對本次受災之民眾必須負起損害賠償責任，同時必須負起最嚴重之責任，以還人民公道，否則天理不容，人心難平！特提出最嚴厲的質詢。

（一〇二）本院李委員慶華，對於 104 年 8 月 13 日針對「瑞芳員山子自來水源遭水利署人為疏失污染，造成瑞芳 18 里共 1 萬 2 千戶民眾無水可用一事」，確認此次事件的真正禍首為水利署，尤其水利署署長未能積極作為，事發後未到現場了解處理，也未對受災民眾表示關切，放任事態繼續擴大，人民怒不可遏，本席嚴正要求肇事機關首長—經濟部次長兼水利署長楊偉甫必須為此事負起完全行政及政治責任，下台負責，以平民怨，瑞芳區受災之里長連署要求撤換楊偉甫，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經濟部水利署「員山子分洪管理中心」於 8 月 6 日發生發電機柴油大量外洩，造成基隆河、自來水淨水廠及外面輸水管嚴重污染，完全是「人為疏失」，而「罪魁禍首」就是「經濟部水利署」。

二、這次的事件共造成瑞芳 18 個里 1 萬 2 千戶鄉親無水可用，民眾承受極大不便和痛苦。「官員顢頇失職、百姓無辜遭殃」，而經濟部次長兼水利署長楊偉甫於事發後毫無積極作為，尤其最離譜和不能原諒的是自事發當日（8 月 6 日），到今天（8 月 13 日）整整一周，竟

一次都未曾到事發地「員山子分洪管理中心」實地了解出事狀況及清污狀況，也未曾一次到「災區」對民眾表示關心和道歉。

三、無法預防於先，事發時不能積極處理，放任事態拖延擴大，無視人民的苦難，冷血又不負責的官僚態度，實在令人髮指。楊偉甫做了公務人員最壞的示範，民憤難平，天理不容。

四、基於行政責任和政治責任，本席嚴正要求行政院及經濟部撤換楊偉甫，以平民怨，以樹官箴。

（所附附件逕送行政院）

（一〇三）本院李委員桐豪，鑒於中國大陸天津濱海新區發生之大爆炸，傷亡慘重，爰為預防我國港口倉庫及工廠發生類似慘劇，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8 月 12 日晚間，中國大陸天津濱海新區國際物流中心瑞海危險品倉庫，因集裝箱場起火引發大爆炸，造成港口及周圍居民樓受損。災後天津濱海新區宛若廢墟，至昨晚已造成五十人罹難，其中消防人員十七人，重傷七十一人，輕傷七百多人，四千多輛汽車被焚燬，現場仍有七百多噸氰化納等危險物品留存，相關災情及污染恐仍持續擴大。

二、天津港口狀況近似高雄港區，許多高雄市民看到天津爆炸感觸很深，焦慮指出「天津的問題就是高雄的問題」。高雄的危險品碼頭，一大部分都在前鎮的中島商港區，那邊緊鄰居民密集的新草衙社區，距離夢時代購物廣場不到 500 公尺，甚至距離硫酸錏重劃區和鳳山五甲都不到 1 公里。若是天津規模的爆炸發生在高雄港區，波及人數將會相當龐大。

三、為免疏於預防造成憾事，亦為安定港區民眾之憂心，爰要求行政院：一、立刻責令相關單位，全面著手調查港口安全；二、對於所有存放危險物品之工廠，對其儲存安全條件及措施，也應立即協調，由中央及地方相關單位進行檢查；三、以天津為鑑，重新檢討危險物品存放區與商業、住宅區應有距離，並修訂相關規範；四、為降低人為疏失，政府應透過公會，組織業者強化自身產業的安全標準作業程序。

（一〇四）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員警執勤時常暴露於高風險環境當中，員警們為了避免遭受惡人的指控，紛紛自掏腰包購買側錄器，以求自保。然而側錄器的價格從幾千到幾萬元都有，對員警是一個龐大的負擔。政府應該重視員警執勤的情況並保障員警的安全。爰此，為保障員警執勤的安全，本席要求行政院研擬警察裝備的補助方案，讓員警在執勤時更安心，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我國員警執勤時常暴露於高風險環境當中，尤其在辦案的過程中偶有與民眾產生糾紛。員警們為了避免遭受惡人的指控，紛紛自掏腰包購買側錄器，以求自保。

二、外勤員警屬於高風險職業，在執行公務的時候，並無法時時刻刻都拿手機、相機全程拍攝。尤其許多關鍵性的證據往往倏忽即逝，因此側錄器成為基層員警的基本配偶。然而側錄器的價格從幾千到幾萬元都有，對員警是一個龐大的負擔。政府應該重視員警執勤的情況並保障員警的安全，提供裝備上的補助，讓員警在執勤時更安心。

三、爰為保障員警執勤的安全，本席要求行政院研擬警察裝備的補助方案。

（一〇五）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八仙樂園發生嚴重塵爆事件，造成大量的燒燙傷病患產生。台中燒燙傷醫療資源充足，各醫院收容卅一名傷患，但後續的復健整合不夠，缺乏燒燙傷重建中心。爰此，為滿足民眾的醫療需求，本席要求行政院盡速設立中部燒燙傷重建中心，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新北市八仙樂園發生嚴重塵爆事件，造成大量的燒燙傷病患產生。其中八仙樂園塵爆卅一名傷患於台中市各醫療院所醫治中。

二、台中燒燙傷醫療資源充足，但後續的復健整合不夠，台北市有燒燙傷重建中心，高雄也在氣爆後設立。但中部卻沒有重建中心，應趁此次事件加速成立。

三、爰為滿足民眾的醫療需求，本席要求行政院盡速設立中部燒燙傷重建中心。

（一〇六）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中東呼吸道症候群」（MERS）具有致命性且潛伏期長，目前出現疫情的國家對於 MERS 相關資訊的掌握並不夠明確及缺乏處理相關事件的標準作業流程，所以防疫工作顯得更加困難。本席要求相關單位加強防疫訓練及提供完善的防護裝備，避免消防救護員受到病毒感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韓國爆發具有高致命性、潛伏期高的「中東呼吸道症候群」（MERS）疫情，由於出現疫情的國家對於 MERS 相關資訊的掌握並不夠明確且缺乏處理相關事件的標準作業流程，所以防疫工作顯得更加困難。

二、消防救護員與醫護人員同為疫情防治的第一線，但消防救護員的防疫資源不比醫護人員。現階段對消防救護員的防疫訓練應視為當務之急。本席認為，政府有責任提供消防救護員完善的防護裝備，避免消防救護員受到病毒感染。

三、本席認為加強防疫訓練及提供消防救護員完善的防護裝備應為當務之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〇七）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國小上下課時間需大量義交、愛心導護維持交通秩序以確保學生上下學安全，然同為維護學生安全的義交和愛心導護卻因隸屬不同單位，待遇亦大不相同，如隸屬警方的義交擁有反光棒、反光衣等專業配備，甚至還有「保險」；反觀隸屬各縣市教育局的愛心導護志工，不僅沒有專業配備，連保險也沒有，爰為確保愛心導護工作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鑑於「警力有限、民力無窮」，現在國內許多護童、上下課導護等工作皆大多由義交和導護志工協助完成，然同為維護學生安全的義交和愛心導護，卻有著大不同的待遇，如對於工作權益重要保障的保險，卻因導護志工隸屬於各縣市教育局而未有經費編列故皆未辦理保險。

二、然此工作待遇不同顯不合理，且對於奉獻時間為維護學生安全的志工而言政府更是無視其工作安全，固為確保導護志工工作權益，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〇八）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八仙樂園的粉塵爆炸意外，顯示國內大型活動的安全意識與安全規畫不夠周延，又現舉辦各種中、大型活動的頻率愈來愈多，不論是跨年晚會、大型演唱會、大型球賽、萬人路跑、選舉造勢，到宗教性活動，烽炮、繞境、廟會等等活動，少者幾百人，多者上萬人，故安全管控、風險認知、危機處理的能力，應被重視，鑒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鑒於大型運動不論於室內或是於室外廣場舉辦，其經常伴隨之意外風險，若一不小心常常引起各項災害傷亡。例如去年大陸上海跨年晚會倒數活動，發生踩踏事件造成多達 36 人喪生；又如台北市政府在八十六年的「力拔山河」活動中，為了創下金氏世界紀錄，於基隆

河河濱舉辦一場萬人拔河比賽，在不了解拔河繩無法承受拔河時實際所可能產生的瞬間強大拉力，造成二位參與者當場被斷開的繩索打斷左手臂等不幸意外。

二、又於近日八仙樂園粉塵爆炸事件，顯示出國內在舉辦大型活動的問題，如大型活動幾乎無「安全計畫」之規畫、主辦單位對災害認知毫無意識及民眾對參與大型活動之風險意識相對低落，然不論何種活動，災害預防永遠大於災害處理。

三、對此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要求公私部門舉辦各種中、大型活動，都應提出「安全計畫」書，由主管單位加以從嚴審核，地方政府可由警消單位先行預審，再邀請專業單位複審，讓所有參與各類活動的民眾，可以在最高的安全保障下從事娛樂活動。

（一〇九）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日前蘇迪勒颱風橫掃台灣，無數電桿攔腰折斷，造成全台四百卅二萬多戶停電，戶數之多歷來少見。對此，本席早在多年前積極推動大台中地區電纜電線地下化，主要目的是為了美化市容及防止如颱風容易發生之意外，惟此政策卻經常因電纜線地下化的經費是立桿高架的一倍以上、變電箱用地徵收困難及施工難度、經費不足等理由而慘遭暫緩施工，至今台中地區仍有多處密布黑色天網。鑒此，本席為維護民眾用電及提高生活安全性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蘇迪勒颱風橫掃，造成全台四百卅二萬多戶停電，經台電緊急動員 3,500 人全台同步搶修，截至 10 日仍有 4 萬多戶未復電，而此次颱風造成全台之主要原因，係由於許多電桿折斷、路樹倒塌壓斷電線，山區道路中斷等情況導致。

二、經查，台北市此次大停電僅 1 萬餘戶停電，對照主要停電地區為彰化縣約有 31 萬餘戶、台中市及新北市約 19 萬餘戶、桃園市 17 萬餘戶、台南市 13 萬餘戶，係屬停電數量極少地區，此停電數量之極大差異和北市已近八成五電纜線地下化之原因有絕對相關聯性。

三、對此學者指出目前國內尚有許多縣市上空布滿電線，有如蛛網般的黑色「天網」，倘若有強風一吹就出事，且表示電纜電線地下化是都市現代化的重要指標，街景漂亮，也能防止意外，生活環境將會更安全，鑒此本席為維護民眾用電及提高生活安全性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一〇）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受到國際五合一疫苗供應不足影響，替補的四合一疫苗來不及供貨，導致今年需施打四合一疫苗的小一新生 5 萬人，延到今年底接種，然五合一疫苗供貨

量自 102 年起陸續出現短缺，以我國現有庫存量及已完成採購之供應量核算，自去年 5 至 6 月起國內五合一疫苗陸續出現缺貨情形，對此行政單位因應措施不足恐影響孩童健康權益，鑒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受五合一疫苗缺貨影響（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我國於去（102）年 7 月起即開始向各家廠商積極爭取貨源，但廠商目前仍未能確認可供貨之期程與數量，以我國現有庫存量及已完成採購之供應量核算供貨量自去年 5 至 6 月起國內五合一疫苗陸續出現缺貨情形。

二、為因應近年五合一兒童疫苗全球缺貨，疾管署將我國兒童五合一疫苗的接種時程，調整為出生第 2、4、6、27（原本為 18）個月時各施打 1 劑，並以四合一疫苗支援接種小一新生入學前接種；不料，四合一疫苗也供應不及，對此雖為全球供應不足導致，惟行政單位仍應提出足夠因應措施，以確保孩童健康權益，鑒此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一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日颱風蘇迪勒過境，中南部蚵棚受損嚴重，據當地蚵農反映，估計損失超過數億元。希望農委會能比照「莫拉克風災產業輔導專案措施」，盡速協助地方受災產業，並印製「水產養殖管理及疾病防治」等手冊發送相關縣市、區漁會及養殖產業團體，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嘉義沿海東石、布袋是全國養殖牡蠣重鎮，年產量九千五百公噸，產值達廿一．五億元。單以東石沿海每年 5 億元的「蚵」商機而言，這次全部蘇迪勒毀了，估計損失大約 1 億 5 千萬元，確切災損待海勢穩定後，再出海統計。

二、嘉義縣長張花冠表示，遭重創的蚵棚大多屬於浮筏式，非固定式，因未納入「區劃漁業權」，根據目前法令，浮筏式蚵棚無法申請災損補助。

三、蚵仔數量驟減，將嚴重影響到價錢，尤其在中秋佳節許多民眾都喜歡買蚵烤肉，目前一斤是 120 元，恐怕中秋節前後將持續飆漲，但對蚵農來說，要如何收拾善後，還得重新買蚵架，損失如此慘重，政府的協助補償方案才是最關心的焦點。

（一一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日蘇迪勒颱風肆虐，全台數百萬戶家庭停電，目前已發生多起台電搶修人員遭毆打、服務所也

被民眾破壞甚至丟魚屍抗議等，亦有民眾因不知台電搶修進度與流程，向議員、民代等陳情要求押台電人員到場，擾亂復電進度。希望台灣電力公司能訂定，由各地方張貼維修進度等公告，以及通知里長、代表等復電時間，藉此緩和民眾情緒及確保人員安全。未來可對此狀況訂定特殊流程，保障所有員工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電人員私下表示，這兩天有許多地方民代帶人到台電，試圖要插隊，還說出重話，讓同仁人十分擔心人身安全，又擔心影響搶修進度，實在很無奈、苦不堪言。

二、雲林縣受蘇迪勒颱風肆虐影響，31 萬戶停電，經過搶修，還有 2 萬多戶沒電。不料，有當地民眾疑似等電等太久，今(9)日下午竟出手毆打正在搶修的台電工程人員，動手後揚長而去。

三、嘉義縣布袋鎮 8/9 晚上有數十名養殖漁民，因連續 2 天停電，魚塭內的魚恐會缺氧死亡，前往台電布袋服務所抗議，要求儘速搶修，有民眾則將已腐敗的魚屍丟進服務所內，台電報警勸離民眾。

（一一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我國工會組織率及勞工議價能力低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勞動部是否有意修改《工會法》及《勞工保險條例》，降低工會成立門檻、開放產業工會承納勞保，以促進勞工組成工會並健全工會職能，提升勞工議價能力？

（一一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日前報載，有勞團調查結果得知，大量百貨從業人員必須於颱風來襲時出勤，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強颱蘇迪勒橫掃 88 父親節，造成 5 死 4 失蹤 185 傷的重大災情，據報載全台的百貨商場，除了少數地區如高雄市（義大世界除外），或是大葉高島屋集團，昨日宣佈停止營業外，絕大多數於 8 日下午開始照常營業，致使全台百貨商場專櫃櫃務人員無不為了上班通勤，弄得人仰馬翻驚險萬分。

二、遺憾的是，主管全台勞工事務的勞動部，僅是一再釐清颱風假並非國定假日，不用上班上

課僅適用於政府公務員，並且一再「勸說」雇主「不宜扣勞工薪資與全勤獎金」、「不能算勞工曠職與遲到」等等，另外提醒勞工若有安全疑慮可以不用上班出勤，至今仍堅持不願意指定颱風假為法定休假日。

三、百貨工會籌備會與青年勞動九五聯盟，於 8 月 8 日中午發放「百貨暨專櫃從業人員颱風天出勤調查」。總計 1166 名填答者中，有 1026 位贊成「勞動部應明定颱風假為法定休假日，比照公務員停止上班」，贊成比例高達 88%。另外依照勞動部解釋，勞工可以「因安全疑慮」不用出勤上班，但僅有 2%填答者於昨日蘇迪勒颱風期間，因安全疑慮未出勤上班，勞動部的「善意提醒」形同虛文，現實情況是這些「櫃務人員」不敢不出勤上班！

四、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以及勞動基準法實行細則第 23 條第 3 項第 9 款「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如左：……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故勞動部有權力以行政命令，讓勞工在颱風天可以不冒著危險上班，就如同過去認定總統大選日，勞工應該放假一樣，讓全台勞工免於生命財產上的危險而通勤上班。

五、綜上，本席要求勞動部依照法定職權，指定颱風假為法定休假日。

（一一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擬在「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增列「禁止餵食遊蕩動物」，與國家公園保護原生動物意旨相違。綜觀，遊蕩動物在國家公園內所產生的影響，以及禁止餵食是否能根本解決問題，尚須由內政部營建署、陽管處、農委會以及各方專家、團體共同討論，擬定「餵食是為減少繁殖」目標下的配套措施，而非短視、省事地以禁止餵食方式處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動保團體指出，若餵食遊蕩動物，部分抓不到的還是會繼續繁殖，而且生下來的第二代更難抓。此外，狗群到達一定的數量後，因為食物及地盤有限，就會開始分群、遷徙。而且山上的浪犬因為群聚感染、大多有嚴重的皮膚病問題。然而，若不餵食，缺乏食物來源的遊盪動物，極有可能轉而攻擊野生動物、或是到附近民宅覓食。

二、目前針對減少遊蕩動物數量的方式有二，動保志工希望採用 TNVR、因為浪犬 3-6 年就會逐漸凋零；但陽管處則認為國家公園本來就不是流浪動物的家，應該要採救援後安置（TNS）。

三、假設，「捕捉」的難題解決，那麼，遊蕩動物究竟是要回置、或是收容？若回置，還是會與野生動物競爭棲地、並可能攻擊遊客；若要收容，又有哪個單位能容納？以上，都需進

一步討論。

（一一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我國平均薪資長期凍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勞動部是否有意參考美國，立法授權地方政府在其金額不得低於中央公告之基本工資的前提下，依據當地生活、物價水準並針對特定產業，訂定有別基本工資（minimum wage）的維生薪資（living wage）。

（一一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日前報載遠傳電信收購中嘉網路，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遠傳以收購公司債、簽訂策略聯盟方式避免直接持股中嘉，是否違反黨政軍條款？

二、遠傳收購中嘉所形成垂直整合，是否限制、損害市場競爭？

（一一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日核一廠火災演練，消防班不僅忘關防火門、未開啟洪洩閥，學科答題更是錯誤百出，卻判定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希望原能會能在核電廠演習及安全訓練上更加嚴謹，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原能會六月十日至十六日赴核一廠進行主變壓器失火的年度火災防護視察，發現當自動滅火裝置未動作時，現場操作員應手動開啟洪洩閥卻未開啟，值班經理接獲火警通報後也未指示開啟。另當狀況演變到未能初步滅火時，應隨即關閉防火門以免火勢蔓延汽機廠房，卻發現防火門也沒有關，一錯再錯！此外，核一廠消防顧問在獲知火警後，立即依照程序書趕赴集結區準備引導消防班滅火，現場卻「等無人」，原來是消防班已經先衝入火場，原本該下指令引導滅火的消防顧問反而延後趕到事故現場。

二、一月份「失火對策計畫知識訓練」學科試題中，原能會報告指「學員回答錯誤比例甚高，但其訓練評語仍填寫『觀念正確』。」核一廠的消防演練已不是第一次出包。去年底核一廠的消防演練，也發生過消防班進入火場前，未先確認防火門溫度，以及於火災撲滅後，進行排煙時所架設的強力照明燈竟未朝向火災現場等離譜情況。此外，台電聲稱已補正消防化學車水箱的水和泡沫液位管的尺標刻度以供判讀，原能會查證卻發現七十%液位標示脫落。

（一一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按主計處 2014 年人力資源統計年報，台灣 15-24 歲青年失業率高達 12.63%，且即便順利就業的青年（15-29 歲）中，亦有 31.03%覺得自己學非所用；顯見青年由於多數缺乏儲蓄及社會網絡支持，往往必須在急迫的經濟壓力下迅速就業，因而找不到真正符合自己興趣、能力的工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勞動部日前頒佈《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實施辦法》，請問該計畫目前申請人數及預算執行情形？

二、勞動部是否有意擴編預算，設置非限定跨域就業之「青年初次尋職津貼」？

（一二〇）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我國目前基本工資算式不透明，且不時發生未按《基本工資審議辦法》，定期召開基本工資審查會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請問勞動部是否支持訂立基本工資專法，提高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位階，明確基本工資算式？

（一二一）本院吳委員育昇，有鑑於「臺北港臨時化油品儲槽區」租賃期限，將於中華民國 107 年陸續到期，未來臺北港特定區也將陸續開發，屆時臺北港所設置 47 座化學、石油製品儲槽將距離學校、住宅區僅兩百公尺，若發生緊急事故，恐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行政院應立即規劃油槽遷移計畫，並對外公布時間表，加速推動開發臺北港工程，在臨時化油槽遷移前，強化安全檢測，以確保儲槽及管線安全無虞，並向八里鄉親說明辦理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依據 101 年 10 月版「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臺北港臨時油品中心基於保障港區行政區及毗鄰八里鄉居住環境安全，遠程仍將遷移至外港區所保留油品儲運中心用地，遷移後本將轉型以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為主，開放民間利用經營物流、加工、組裝及配銷業務。

二、臺北港設置四十七座化學、石油製品儲槽，一旦發生緊急事故，恐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若於臺北港區周遭發生大量傷患事故，八里區聯外交通恐無法負荷，延誤送醫時間，八仙塵爆事件殷鑑不遠。

三、本席及地方鄉親深切期盼，在促進國際商港區域之發展的同時，也能帶動產業經濟及地方繁榮。但臨時油品儲運中心早已讓地方民眾擔憂，如有任何意外將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行政院應儘早遷移油槽，加速推動開發臺北港工程，臨時化油槽遷移前，相關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至現場巡查督導，以確保儲槽及管線安全無虞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二二）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目前正值登革熱流行期，台南登革熱病例已高達 2,574 例，更有 4 人因登革熱出血熱而喪命；此外，北至基隆南至屏東等縣市，也接連出現病例，國內登革熱疫情不再侷限於南台灣。登革熱疫情拉警報，防疫專家表示，疫情若再持續延燒，到高峰期 11 月，累積病例數恐怕破萬。為避免疫情失控，建請衛福部立即檢討現有策略，找出防疫漏洞，對症下藥，杜絕病媒蚊繼續肆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全台去年本土登革熱確診病例高達 1 萬 5 千例，至少有 19 名病患因交叉感染導致登革出血熱，不幸死亡，為臺灣過去七十二年來，登革熱疫情最嚴重之一年。

二、回顧歷年登革熱疫情趨勢，若無法在防治關鍵期六月至七月間遏阻病媒蚊傳播，疫情將會在秋天全面爆發。衛福部為避免重蹈去年「重災區」高雄市疫情失控覆轍，早在今年三月邀請各縣市政府會商，提早啟動登革熱防疫大作戰。

三、今年截至 7 月 27 日止，本土登革熱病例累計已達 318 例，較去年同期增加 9 例。南臺灣登革熱疫情不斷延燒，台南至 8 月 27 日，累積病例數共有 2,574 例；全台其他地方，如：新北市、基隆、屏東等縣市，也陸續出現病例，衛福部與地方政府構築之防疫牆，還是被病媒蚊攻破，防疫策略不但未能見效，疫情反而較去年更為險峻，讓人憂心忡忡。

四、面對國內登革熱疫情持續升溫，雖疾管署已緊急撥付 2,500 個登革熱 NS1 快篩試劑，給熱區醫院使用，惟為避免登革熱疫情再度失控，威脅國人健康及生命安全，爰請衛福部立即檢討現有策略，找出防疫漏洞，對症下藥，以杜絕病媒蚊繼續肆虐。

（一二三）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國內農產品常因天然災害、病蟲害影響收益，威脅農民生計；農民在遭遇農作物災損時，固可依農委會頒定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申請補助，惟

目前政府相關單位面對天然災害所造成的農損，補貼金額只佔農民損失的小部份，農民自行承擔經濟損失高達 7 成以上，後續重建費用更是龐大負擔；爰建請政府儘速擴大農業保險項目，完備農業保險機制，協助農民分散風險降低損失，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達到農業永續發展之目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地區因地理環境與氣候因素，每年秋冬 11 月至次年 1、2 月間適逢寒流來襲，夏秋 6 月至 9 月間為颱風季節，5 月至 7 月間更有焚風及突如其來少見之冰雹等天然災害，瞬間便造成國內農、林、漁、牧業重大之損失。此外，因農民所得相對偏低，承擔風險能力相較薄弱，一旦農民遭受天然災害，其損失往往嚴重影響所得及再生能力。

二、為紓解農民困境，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在農業保險法未制定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分區、分類、分期試辦農業保險。」以降低天然災害可能帶來的重大農業損失。

三、經查，截至目前為止，有關風險係數較高之農產品保險部分，政府僅規劃以高接梨作為試辦項目，且保單尚在金管會審查之中，導致種植農作物之農民們，每遭逢天災時，僅能眼睜睜看著心血付諸流水，情何以堪。

四、蘇迪勒颱風造成台灣農業災損嚴重，農、林、漁、牧業產物及民間設施損失高達新台幣約 36 億元，惟政府現在所能提供之天然災害損害補償相當有限。為能讓農民在面臨天災時，得到更好之損害賠償，建請政府儘快完備農業產物及農業設施等相關農業保險，保障農民權益，以達農業永續發展之目的。

（一二四）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彰化縣鹿港、福興及秀水等地區落塵嚴重，疑與台中火力發電廠排放物有關，為保障居民權益，爰建請徹查彰化縣鹿港、福興及秀水等地區落塵及空汙來源，若確與台中火力發電廠有關，應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將其納入回饋區，發給協助金補助，以維護居民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電公司依據經濟部訂定的「臺灣電力公司促進電源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補助範圍為電廠 10 公里內，包括臺中市龍井、大肚、梧棲、沙鹿、清水五區，以及彰化縣伸港、線西、和美三鄉鎮等，共計八個行政區，每年回饋金約 4 億 3000 萬元。火力發電廠所在地

龍井區每年可獲得 1 億 8000 萬，為各區最多者。

二、彰化縣鹿港、福興及秀水雖不在台電回饋區範圍內，惟近年來彰化縣鹿港、福興及秀水等地區落塵日漸嚴重，居民紛紛將根源指向台中火力發電廠所排放之黑煙。

三、事實上，中部各工業區開發後，工廠及電廠所排放的臭氧及二次微粒污染，都與中南部晴天氣之能見度惡化習習相關，這些污染物，受到風向吹往中南部。中部從大肚溪出海口順著河道吹向內陸，導致中部內陸山區的空氣污染遠大於其鄰近鄉鎮，而風往南吹，也讓彰化「蒙」受其害。

四、為保障鹿港、福興及秀水居民權益，建請行政院儘速徹查當地落塵及空汙來源，若確認與台電排放之黑煙有關，應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將其納入回饋區，發給協助金補助，以維護居民健康。

（一二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期日本首相安倍晉三積極推動新安保法案，並發表終戰 70 週年談話，希望確立日本的「正常國家」，卻未對二戰期間慰安婦制度明確表達歉意，無視 1996 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特別調查，認定慰安婦為受不人道對待之軍事性奴隸此事實，我國政府應積極並強烈提出抗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慰安婦在聯合國被定位為「軍事性奴隸」，無論自願與否，他們當年在慰安所都受到不人道的對待，是個婦女受性暴力、性剝削的議題，而「被迫」兩字則是過於簡化當時的軍事性奴隸制度。

（一二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核電廠近年來於社會上引發諸多爭議，核安問題也受到大眾關注，繼日前核一廠演練嚴重疏失，又再度傳出核二廠減容中心值勤人員瀆職，雖經原能會視察開罰，但仍希望台電公司針對值班人員更加謹慎把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一〇四年五月九日當天下午一點半到四點，原能會執行核二廠將低放射性廢棄物燃燒壓縮以減省儲存體積的減容中心無預警視察，抓到溜班的值班運轉員。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副局長劉文忠指出，減容中心控制室執勤人員有三名，一名是台電公司的正職運轉員，另兩名是承包商約聘的值班助理；當天執勤運轉員不在位子上，兩位助理也未通知返回，顯有疏失。

二、運轉員不在控制室，恐造成焚化爐溫度過高或設備損壞，有潛在不安全影響。此外，根據原能會「一〇三年台電公司核能二廠放射性廢棄物營運管制年報」指出，去年一月發現減容中心的廢水驗出碘一三一，活度每公升兩百五十五貝克，超出廠房接收標準七十四貝克約兩倍多，造成廢液處理系統負荷過大，連續三天無法處理其他設施所產生的廢水。

（一二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民國一〇二年，我國申請就學貸款人數、金額分別達 341,738 人與 247.32 億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目前高中職助學貸款，逾放達三個月以上之人數、金額，以及佔總放款金比例？

二、我國目前大專助學貸款，逾放達三個月以上之人數、金額，以及佔總放款金比例？

三、民國九十學年度以降，臺灣銀行歷年獲助學貸款利息補助金額？

四、民國九十學年度以降，臺北富邦銀行（原臺北銀行）歷年獲助學貸款利息補助金額？

五、民國九十學年度以降，高雄銀行歷年獲助學貸款利息補助金額？

（一二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我國股市近期劇烈下跌，政府擬投入四大基金護盤，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馬總統 8 月 24 日於總統府召開黨政會報，會中要求動用由勞保、勞退、郵儲、退輔基金所組成的「國安基金」搶救今日股市大跌造成的股災。本席認為，負責管理勞保與勞退基金的勞動基金運用局應該本著專業自主的原則，尋求求勞動基金資產的穩定性與收益性，不應盲目跟隨政治性的介入，進行自殺性護盤，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並且為了確保勞工未來退休金給付的安全性，應修法讓勞保與勞退基金應退出國安基金運作，杜絕勞工退休老本被政治護盤所鯨吞。

二、國安基金於 2000 年設立，其基金規模達可達五千億，依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的規定，其中兩千億由國庫所持有之公民營事業股票為擔保，向金融機構借款，另外三千億則由前述四大基金組成。由於國安基金操作屬於政治性護盤，但是在事後又沒有公開以昭公信，早已經受到立法院與監察院的質疑與詬病。

三、本席認為，勞動部勞工基金運用局作為勞保與勞退等基金的管理人，應該必須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2 條的精神，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並為勞工及雇主謀取最大之經濟利益。因此，勞動基金管理局應拒絕政治指揮，把勞工退休本當墊背，營造股市榮景的假象。

四、本席認為，規模逾兩兆元的勞動基金與約五千多億的公教退輔基金，上半年度投入股市超過 1.2 兆，已經折損達 500 億元，基金虧損 18 億元，勞退等四大基金虧損連連，已對勞工

造成嚴重的不安與恐慌，其操作理應更加保守、穩固，金融商品。勞動基金不是沒救股市，早就已經救的內傷累累，如今豈能在馬總統一聲令下，飛蛾撲火，服務政治？

五、本席主張，政府不能掏空勞工退休老本，將勞退基金當提款機，勞動基金不應成為股市政治性護盤的砲灰，應立即修改「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讓勞退與勞保基金應退出國安基金的運作，勞退與勞保基金不能淪為政治人物的工具，成為政治護盤的馬前卒。

（一二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討論台灣歷史「糾纏」（entangle），無論從荷蘭、明鄭、西班牙、日本等各殖民歷史強國著墨，或中日抗戰後的台灣歷史，皆係忽視、抹滅真正在台灣歷史中不斷對抗外來殖民者侵略的台灣原住民之主體性及歷史地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近代原住民族抗議國民政府掠奪土地、死命抵抗政商集團開發原住民傳統領域的行動，包括二二八事件中遭殺害的原民菁英，以及近年因領導社運要求還我土地而遭判刑入獄的原運人士，都不在台灣正史中被清楚地紀念。

（一三〇）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政府約聘僱人員任用依據、身份類別混亂，造成管理困難、勞資爭議不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本席主張，應整頓公部門混亂的人事制度，全面簡化為「銓敘文官」及「勞工」兩類。

（一三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中國從未放棄以武力犯台，日前連戰前副總統仍不顧此情勢及輿論，前往中國參與九三閱兵，國安單位應嚴密掌握並提出報告以茲檢討後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中國持續要求共軍如期於 2020 年建置完成對台用武全面性作戰另，顯示以武促統思維並未隨兩岸政、經、文化交流熱絡而調整；最新「一〇四年中共軍力報告書」亦羅列七項共軍可能犯台時機。

（一三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日前媒體報導，玉山排雲山莊將進行改善供電計畫，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排雲山莊供電改善計畫之市電計畫，將從塔塔加、或山腳下更遠的東埔溫泉，沿稜線或八點五公里步道拉線上山，採地面下埋線或電線桿輸電山莊，但除拉線經費外，每年維修費也相當高昂，對生態環境衝擊最大。

二、本席主張，排雲山莊供電改善計畫應採川流式水力發電，利用距離山莊一點五公里處的楠梓仙溪水位落差帶動發電，約須耗資一五〇〇萬元，是最省錢及排碳量最低的方式。

（一三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雲嘉屏地區禽流感疫情再度升溫，H5N8 等高病原病毒入台途徑為何，至今農委會仍未釐清。病毒防護工作出現缺口，而農委會防疫對策依舊不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H5N8 為 2013 年從中國浙江變異之病毒，2014 年曾傳到韓、日、英、美、荷、義等國，但僅有台灣出現 H5N2 及 H5N3 變異。另，由於雞、鴨、鵝生命週期皆不超過半年，自年初禽流感發生至今已超過半年，顯示新一批孵育之雞、鴨、鵝不具抗體，此波禽流感防疫更需戒慎。

（一三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上周政府宣布啟動國安基金進場護盤，雖對穩定股市短期信心有所助益，但終非根本之計，因為：第一，國安基金主要是為因應非經濟因素干擾或國際金融經濟危機引發的股市動盪，而非因應短期市場波動的政策工具，不應濫用；第二，國安基金資金來源係向各政府基金周轉或以公股股票質押借款，是納稅人血汗錢，若運用不當，是幫炒作台股的外資、大戶等解套，違反公平原則；第三，市場力量非人為干預可以扭轉，最近大陸「國家隊」動用估計逾 5 兆人民幣（25 兆新台幣）救市，但維持不了幾天穩定，近兩周陸股又跌了灰頭土臉，護盤完全落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上周全球股市劇烈波動，先是因人民幣貶值及大陸經濟持續走緩引發全球股災，隨後因美國經濟捷報及市場預期聯準會很可能暫緩升息，帶動全球股市反彈及回穩。台股亦先挫後揚，從上周一劇跌至 7,400 點，到周五又重返 8,000 點大關。股市巨幅波動讓投資人忐忑不

安，莫所適從，究竟未來股市前景是好或壞？存在那些變數？政府啟動國安基金護盤的影響如何？決策是對或錯？深受各界關切。未來全球股市的首要影響因素，當然仍是美國經濟及金融動向。美國經濟成長比預期強勁，失業率持續降低，投資、消費及房地產市場都穩健上揚；美元強勢更帶動資金回流美國，增強經濟及金融的活力。作為全球支柱，美國經濟轉強當然有助於穩定全球經濟和股市。

二、然而，美國聯準會（Fed）何時升息，卻是美股最大變數。過去三輪量化寬鬆（QE）措施將美股推升至歷史高峰，近月美股雖小幅調整，但股價仍處高原地帶，泡沫化現象未除，市場人心浮動，故遇大陸股匯風暴衝擊，即應聲重挫，惟部分聯準會官員暗示升息可能延後，經濟成長數據又報佳音，因而股市迅速反彈，反映市場心理因素支配美股走向。上周末聯準會副主席費雪回應媒體時強調，美國經濟表現亮眼，近期金融市場震盪可望迅速緩和，並暗示聯準會不排除按原步調即最早 9 月升息。所以，美股遲早須面對聯準會升息變數，一定幅度的調整亦在預料之中。

三、大陸經濟及金融動向是全球股市的另一重大變數。陸股從 6 月中旬高峰重挫迄今，跌幅近四成，以股災的歷史經驗，再跌空間已屬有限。如果大陸經濟能夠持穩，目前上證指數 3,200 點水準並不離譜，所以，北京最大挑戰不在救大陸股市，而應將龐大資源挹注實體經濟，避免「硬著陸」。據報導，今年 7 月底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已拍板，要推出更大規模的刺激經濟措施；今年 7、8 月大陸發行近 2,000 億美元債券；陸版 QE 即地方債置換規模將達人民幣 3.2 兆；8 月 25 日人行宣布降息降準；8 月 27 日六部委共同解除限制境外機構及個人買房禁令；連串作為顯示救經濟已是當前北京最重要的任務。

四、經驗顯示，台股深受美股和陸股的雙重影響，但前幾年美股受 QE 激勵迭創新高時，台股漲幅卻有限；今年上半年陸股暴漲，台股並未跟漲，但是，最近陸股暴跌，台股迅速反應，且一度重挫近三成。長期來台股漲少跌多，充分顯示台股存在結構性的問題；進一步深究原因，關鍵就在產業競爭力衰退及經濟動能的大幅減弱。台股若要恢復穩健，經濟固本當為首要之務。

五、上周政府宣布啟動國安基金進場護盤，雖對穩定股市短期信心有所助益，但終非根本之計，因為：第一，國安基金主要是為因應非經濟因素干擾或國際金融經濟危機引發的股市動盪，而非因應短期市場波動的政策工具，不應濫用；第二，國安基金資金來源係向各政府基金周轉或以公股股票質押借款，是納稅人血汗錢，若運用不當，是幫炒作台股的外資、大戶等解套，違反公平原則；第三，市場力量非人為干預可以扭轉，最近大陸「國家隊」動用估計逾 5 兆人民幣（25 兆新台幣）救市，但維持不了幾天穩定，近兩周陸股又跌了灰頭土臉，護盤完全落空。

六、國安基金區區 5,000 億新台幣，台股又是對外完全開放的市場，東施效顰，豈可能產生效果？坦白講，上周外資賣超多於買超，若非美股大漲激勵台股強勁回升，護盤資金勢必如肉包子打狗，有去無回，所以，防止股災重在經濟固本，國安基金運用須絕對謹慎，並限於非經濟因素及市場失靈的特殊狀況。

（一三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灣股市歷經大跌之後反彈，如今距今年最高點還下跌兩成，政府與主管機關護盤備感壓力，投資人損失不輕。唯全球股市空頭竄出，反映出國際市場需求的萎靡不振，特別是大陸經濟成長的隱憂，其對台灣整體的影響必然大於股市大跌，因而引發對台灣金融穩定的疑慮。台灣的銀行業及壽險業管理全國人民約 60 兆台幣財產，在此動盪時刻，政府必須更加重視金融穩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股市歷經大跌之後反彈，如今距今年最高點還下跌兩成，政府與主管機關護盤備感壓力，投資人損失不輕。唯全球股市空頭竄出，反應出國際市場需求的萎靡不振，特別是大陸經濟成長的隱憂，其對台灣整體的影響必然大於股市大跌，因而引發對台灣金融穩定的疑慮。台灣的銀行業及壽險業管理全國人民約 60 兆台幣財產，在此動盪時刻，政府必須更加重視金融穩定。

二、首先，台灣股市大跌，勢必影響保險業的財務健全性。整體壽險業投資台股約有 1.3 兆台幣，以近來台股從最高點下跌逾兩成來看，壽險業的潛在損失必然很大。當然，壽險業對台股投資的持股成本不會是最高點，但是以壽險業的特性，押如此巨資於股票市場，不知是否合乎國際慣例？

三、其次，大陸經濟成長減緩程度超過數據所顯現出來的現象，同時也彰顯我國銀行業對大陸企業、台商放款的疑慮。若以大陸外資銀行而言，華一銀行 2014 年逾期放款比率達 3.4%，而連大型外資銀行之東亞銀行、渣打銀行中國子行，逾放比率也皆超過 2%。今年大陸經濟成長一定比去年差，未來還有持續走低的風險，預期未來金融業放款給大陸企業、台商的逾放比率勢必會再上升，對於我國銀行將造成衝擊。

四、2014 年上半年由我國銀行主辦的中國旭光高新企業倒帳，九家台資銀行共借出 1.1 億美元；2014 年下半年又爆出福建索力倒帳，六家我國銀行及野村證券共借款 6,000 萬美元給福建索力。另外，今年由七家我國銀行辦理聯貸的大陸漢能集團，旗下在香港上市的漢能薄膜股價暴跌，並且好幾個月暫停交易，也使大家憂心我國銀行對大陸曝險，雖然主管機關強調漢能營運、繳息正常，且有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交通銀行的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全額擔保，但也凸顯銀行的風險在升高。

五、根據我國財政部統計，截至 2014 年 8 月底止，九家公股行庫，對大陸企業授信件數約 273 件、授信餘額約 504.8 億元，其中高達九成為無擔保授信。金管會也統計，整體國銀對大陸曝險的授信為 2.08 兆元，其中放款給陸企為 1,280 億元，七成無擔保品。面對這些無擔放款，主管機關於是要求銀行要增加擔保品與授信風險管理，不知執行的狀況是否有真正落

實而能因應未來大陸經濟下滑的狀況？

六、再者，基於未來國際資本市場波動與風險加大，金融機構財務資訊透明度將是投資人關切的重點。今年底台灣壽險公司可運用資金直逼 18 兆元，而投資海外資產超過 50%。近來，有許多大型壽險公司普遍將金融資產投資擺在無活絡市場項目，比率甚至有的超過 40%、直逼 50%；此種作法，對於壽險公司經營者的利益是編制財報時不用評價，且又可隨時出售。平常外人看不出來投資是否有減損，而且需要時又可出售來修正獲利狀況。

七、壽險業金融資產投資，若擺在交易目的，雖然可隨時出售，但每期必須進行評價，且須進入損益表；當市價大跌時，損益表需提巨額損失，對投資人衝擊甚大，因此我國壽險業甚少將金融資產投資編入此類，而編入持有到期，雖然不用評價，但到期前不能出售，無法實現修正財報獲利的功能，因此我國壽險業也甚少將金融資產投資編入此類。過去，習慣編入備供出售，好處是仍可隨時出售，每期仍要評價，但評價結果做為淨值的調整項，不會對損益表影響。

八、現在，壽險業出現奇特現象：為何投資那麼多無活絡市場的金融商品？誰來確保資訊透明與風險控管？或許此種會計處理原則有其理由，但是在未來市場大幅波動時，外人實無法瞭解真正情形，一旦有所閃失或巨額減損，勢必造成金融的不穩定。金管會的監理絕不能輕忽。

（一三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一年一度的「祖孫節」，但時代變遷，如何重建家庭生活的意義規範，以及正確的家庭價值觀，建構家庭的教育功能，培育身心健全的新世紀國民，是我們亟待努力並寄予展望的工作。我們也期待教育主管機關應結合專業人員，成立家庭教育輔導小組，整合社工、衛生所護理員、婦幼隊警員及學校教職人員、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廣納學校、社教機構及社區資源，逐步建立推動家庭教育模式及輔導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一年一度的「祖孫節」，但時代變遷，如何重建家庭生活的意義規範，以及正確的家庭價值觀，建構家庭的教育功能，培育身心健全的新世紀國民，是我們亟待努力並寄予展望的工作。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為全民始於出生、結束於死亡的完整終身學習的教育體系，三者不可獨漏而或缺。

二、我國家庭結構已產生改變，包括：國人晚婚、不婚及離婚愈加明顯，人口呈現少子女化、高齡化，家庭結構竹竿化，跨國聯姻及新臺灣之子普遍。特別是花蓮，因地形狹長遼闊，居民分散各地，人口少，且從人口變遷趨勢來看，老化程度快速，原住民籍人口超過四分

之一強，弱勢經濟家庭居多，新住民人口亦逐年增加，青壯人口就業不易，外移比例高，留居人口老化且務農居多，單親、隔代教養的家庭結構比例高。家庭暴力、兒童虐待、性侵害及青少年犯罪問題卻有增無減，家庭價值日趨沒落，家庭教育的推展有其實際需求。

三、日前報載，北市政大附中有一患重肌無力症學生，母親十三年來每天揹她上學、陪伴讀書，如願考上台大社會系，她說：「沒有媽媽我就考不上台大！」也有媒體報導，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執行董事蘇國禎對孩子的愛「不需要語言，甚至不需要動作，一個眼神交會就能訴說一切」，就能輕易解讀患有腦性麻痺的女兒的任何需求；更用大愛，替憨兒打造喜悅城堡。這二個故事說明父母的陪伴與守護，是孩子成長或成功的條件。

四、教育孩子在每位家長心目中都有一把尺，但據兒福聯盟抽樣調查發現，父親和孩子每天聊天時間不到半小時者高達五成左右，顯見父親忙著打拚工作，似乎很少有時間陪伴孩子，母親便需挑起重擔！家庭是生涯教育的學習起點，更是所有教育的出發點，家庭是教育的源流，恢復家庭的教育功能才是教育改革的原點。家庭生活中最可貴的就是「談話」和「笑聲」，它可以消除壓力、解除心結、產生互相信賴和諧快樂的氣氛。當孩子信賴父母，建立親子間的感情，在這種溫暖家庭中生活的孩子，就不容易變壞或做出反社會的不良行為。教育的常態，必須先建立「養育孩子是父母的責任」的認識。

五、去年，我國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社會，制定家庭教育法。範圍包括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並規範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六、推動家庭教育可以運用更柔性、更多元的方式，主政者可以風行草偃般地提倡學習型家庭，全面辦理學習活動及各類家庭教育學習方案，如社區家庭教育讀書會、系列講座等，滿足一般、單親、雙薪、繼親、原住民、隔代教養、身心障礙、異國聯姻等各類型家庭需求。同時，建立表揚機制，激勵家庭協動力，使戶戶成為學習型家庭；若能首創訂定「家庭日」，每年擇定一天，訂為家庭日，辦理競賽活動，以安全趣味為主，又能凝聚家庭向心力的各類知識或運動型競賽；同時推動社會性別關係教育課程，加強情感教育，舉辦婚前教育、未婚者成長團體、婚姻加油站，提倡性別平權、鼓勵兩性互重、共同學習，營造友善、溫馨的學習環境，建構性別平等的友善社會。

（一三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醫院打錯針、診所包錯藥的憾事時有所聞，衛福部應落實原瓶給藥，提供完整藥物資訊，降低疏失機率；所有醫療院所的藥袋標示項目應有一致標準，資訊完整不宜有異同，同時重視低視能者用藥安全，落實消費者對用藥資訊知的權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用藥安全管理，要從藥廠製造藥品到給病人使用，全程均安全無虞，政府規定完整包裝的藥品，均有提供詳實而全面的藥物性質及使用資訊，可讓民眾清楚知道藥物在使用過程、所服用的藥物資訊，可增進醫、藥、病三方溝通，提高服藥順從性，並讓民眾有機會幫忙核對把關，以避免包錯藥、打錯針的憾事再發生。

二、台灣的醫院因為要因應大量門診領藥病人，藥局往往將藥品完整包裝去除後，再重包裝藥品給消費者；未原瓶給藥這不只剝奪消費者獲得充分而完整的個人使用藥物資訊，也增加消費者使用風險。在美國等先進國家甚至於中國大陸均已落實原瓶給藥，以降低疏失機率，政府對原瓶給藥要求以提供完整藥物資訊，應落實規定不要再縱容醫院違法，才是治本之道。

三、現行規定醫院診所在藥袋上須標示內容，告知民眾用藥相關事宜，特別是不良反應及警語部分，但藥物資訊皆經醫療院所再篩檢，只提供簡版訊息，各家醫院考量不同，印在藥袋上的文句及字體大小亦不同，同樣的藥袋尺寸，字體愈大，能印的內容量就愈精簡。依據藥師法修正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所有醫療院所的藥袋標示項目應一樣完整，不會因為領藥地點不同，藥袋標示的規範有所差別，醫療法第六十六條規定，醫院、診所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與包裝標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等資訊，方便病人掌握用藥資訊。

四、民眾領藥時明文規定，藥師於交付藥劑時應符合藥袋標示內容，並加以說明，藥師是安全用藥服務的第一線，如何提供更全面而優質正確用藥服務，是藥師團體應多付出心力的地方。依據行政院消保處查核藥袋標示結果發現，在社區藥局及醫療院所領藥的藥袋，已多標示有適應症，但中藥藥品標示則有待加強。另「藥袋標示違規，以罰機構為原則」的執法陋規，導致藥袋標示難以落實，政府應統一修正規定項目，並依法落實採罰機構也處罰人員的處分。

五、最近視障團體呼籲，衛福部應重視低視能者用藥安全，即便點字藥袋推行數年，但許多醫療院所的藥袋設計，不符視覺障礙或低視能者的辨識需求，因而產生誤服、錯用藥物的風險。如何借助科技設計藥袋應以大字體、高反差、結合 QRCode 或發聲提醒為原則，並運用手機掃描辨讀功能，制訂更具前瞻性的無障礙藥袋設計規範，衛福部也應擬定視障及低視能者就醫服務 SOP，甚至參考美國做法，以 QRcode 及手機掃描辨讀功能，改善用藥資訊可近性。「語音播放」對醫療院所而言，錄製人員與設備都是考驗；衛福部應在試辦期間做好「基礎建設」配套，資訊宜統一，正式推行時開放全國醫療院所至開放資料庫下載，讓良法美意落實。

（一三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來「生產力 4.0」的口號響徹雲霄，儼然成為台灣產業出路的救贖，政府也畫出九年 360 億協助廠商升級的大餅。工業、服務業甚至農業都面對 4.0 的大趨勢

，就算政府不加碼，所有企業想要擺脫低迷、尋找出路，無論自願或被迫都必須想辦法搭上車。但在達成生產力 4.0 的方程式中，還有個一樣重要的環節，就是政府執行效能也要跟著 4.0。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生產力 4.0 的內涵，大概可歸納為數位化、智慧化及人／機融合，並結合大數據、物聯網等基礎，提升製造及服務業的產業結構及產值。雖然如何從今天走到 4.0 時代，還有很多要搞懂、摸熟之處，學習之路還很長，但這個趨勢其實跟過去 20 年來電腦運算能力及寬頻的光速前進、個人智慧設備的普及與雲端數據的成熟緊密有關，同時少子化、缺能源這些我國與各工業化國家共同面對的問題，未來只會愈來愈嚴峻。種種因素加總，生產力 4.0 看來不是畫大餅用的口號，而是幾乎無法避免的趨勢。

二、毫無疑問，生產力 4.0 的主角當然是產業，但以我國政府一向扮演著引導產業發展的結構來看，對於實現生產力 4.0 而言，政府角色恐怕一樣吃重。於是政府如何讓自己也跟著經濟進入 4.0 時代，而非只是做簡報、編預算，更是關鍵。

三、政府 4.0 第一個基本功，是要建立「政府生產力 4.0」的評估機制。生產力談的是投入與產出間的關連性及效率。過去政府對公務員的考核多半集中在貪腐等政治性議題上，很少真的關注過政府生產力的問題。近年來中央政府人事費佔總預算 20%，地方政府甚至接近 50%，加總後占我國 GDP 的 8%以上，也就是說政府生產力的高低，對經濟發展有絕對的影響。然而政府對產業生產力瞭如指掌，但對本身的生產力卻似乎模糊不清，其中關鍵不在人數及預算多寡，而在中華民國每年花 1 兆台幣請了數十萬公務員，到底效率如何？應如何檢討？有了這種資料，才能瞭解弱點，知悉政府 4.0 改革的方向。

四、第二是思考如何突破公務體系的「企業文化」，真正導入新的思考方式。生產力 4.0 注重運用數位智慧工具，強化不同系統間的整合，因此需要以新的思考方式及強化創新能力；這也是政府要邁入 4.0 最大的挑戰所在。新思考方式絕非只是「學習新知」而已，而是看世界、想事情的方式改變。以推動工業 4.0 為例，要讓政府上下瞭解工業 4.0 的意義很容易，調訓幾百人上個幾十堂課即可，但瞭解之後，是否真能夠用 4.0 的思維，打通租稅、人才、投資整合障礙，才是重點。

五、遺憾的是，以目前政府人才晉用方式的單一化，導致上下同仁的同質性過高，且幾乎完全絕緣於外部刺激，也形成公家機關獨特的「專業、保守且不喜變化」的行事風格和文化。在這個結構下，公務體系同仁的「新知」都很充實、即時，不過在「保守且不喜變化」的文化下，要導入「新思維」則很困難。

六、若要政府跟上 4.0 的腳步，就需要改革「人才晉用」方式，提升能夠帶來外部刺激及不同思維的成員的濃度，而不是總靠少數外來的政務官在頂層敲鑼打鼓。公務部門的薪資條件早具有一定的競爭力，若能至少在中階層級開放民間專才進入政府服務，例如吸引民間公司

經理人透過甄試擔任局處的科長，就是從根本上刺激、帶動政府新思維的嘗試。

（一三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宣布，由於外需成長力道轉弱，台灣出口持續衰退六個月，今年經濟成長率（GDP）不僅「保三」無望，連「保二」都不可得，足見當前經濟形勢之嚴峻，政府若不能儘速多管齊下標本兼治，情況恐怕還會繼續惡化，致使台灣經濟陷入衰退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主計總處年初原預估今年 GDP 可達百分之三點七八，但日前公布第二季初步統計，GDP「斷崖式下墜」到只剩百分之零點五二，第三季、第四季自然隨之下修，預估全年經濟成長率只有百分之一點五六，較原先預估目標大減，創下二〇〇八年爆發全球金融海嘯以來的新低。

二、按照主計總處的說法，GDP 下修主因是電子產品庫存待去化、大陸供應鏈排擠、原油物料價格下跌、陸客觀光人數結束連續十五季成長；經濟部則強調出口衰退主要是受國際景氣及油價下跌影響。主計總處及經濟部首長的說法都不無道理，國際景氣確是最大原因，不只環球透視等國際機構在今年七月下修全球 GDP，新加坡、韓國、香港近期也都下修。

三、問題是，七月中旬，亞洲開發銀行還預估台灣今年 GDP 可達百分之三點四，較諸南韓的百分之三、新加坡的百分之二點八與香港的百分之二點六都要高。如今一個月不到，台灣 GDP 竟然攔腰一斬，下修幅度更較其他三小龍還要大，其原因當然值得深入探討。

四、經濟部長鄧振中認為，出口衰退的主要因素，「應該是原油價導致石化產品價格下跌所致」。但這句話只說對了一半，其實占出口比重四成的電子產品需求銳減，庫存去化延後毋寧更為關鍵。因為台灣出口以中間財為主，上下游發生狀況，台灣都不免受到波及，因此國際油價低迷、中國大陸經濟減緩、「紅色供應鏈」在地化，在在導致台灣出口衰退，也就是台灣 GDP 下調的重要因素。

五、不過，台灣出口持續衰退主要是國際大環境使然，操之在人，政府和產業界所能著力的畢竟有限，短期內也很難改變。真正應該重視的，應該是可操之在我部分。事實上，出口、投資和消費暢旺與否，應該是台灣經濟發展的三大引擎，在出口低迷不振的情況下，如果投資環境能夠改善，消費能夠增加，必然有助於經濟成長。

六、值得注意的是，台灣目前不但民間投資意願低落，吸引外資能力更是每況愈下。根據統計，去年外商來台創新投資，創下十年新低，外商直接投資金額僅三十八點三九億美元，在亞洲主要國家排名第十一，只有越南的三分之一、菲律賓的二分之一；此外，外商投資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只有百分之十三，不僅排名亞洲倒數第三，更遠不及全球平均值百分之

三十三點六。

七、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分析，「政策可預測性和穩定性」、「法律系統運作效率」、「稅制競爭力」及「政府效能」是外商不投資台灣的四個主要因素，這些顯然也是拚經濟必須要加速改進的項目。另外，靈活運用貨幣政策也是促進 GDP 不可或缺的手段。經濟情勢很難令人樂觀，政府必須在可操之在我部分力求突破，否則不但「保二」已成奢望，恐怕「保一」都會大有問題。

（一四〇）本院許委員淑華，國際原油長期盤旋在一百美元以上，在去年第四季一路下滑，至年底跌破六十美元，當時不論是世銀或國內的評估，皆一致認為油價下跌有助經濟成長，並且還有抑制通膨的作用。但近期隨著出口的衰退、經濟的下修，開始有人認為油價下跌拖累出口，無助於提升經濟動能。面對混沌的經濟情勢，政府主管官員有責任把問題講清楚，而處於這個動盪的經濟體系，更應靈活調整步伐。外貿是台灣重要的成長引擎，但並非唯一，好的文化建設既可提升民眾素養，提升內需動能，更可吸引外國旅客而促進服務輸出，應是一個值得思考的政策方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們回顧一下今年初各方對油價下跌的說法，世銀評估認為國際油價下跌三成，將提高全球 GDP 成長率約 0.5 個百分點；主計總處的評估是油價每跌一成，我國經濟成長可以提升 0.26 個百分點；國發會的說法是如果油價由一百美元降至五十美元，我國經濟成長可提升 0.63 個百分點；而央行總裁彭淮南三月赴立院報告時也持相同看法，他認為油價下跌對我們經濟成長會有一定的貢獻。

二、但隨著近幾個月台灣出口持續衰退，開始有別的聲音出現。有人說油價下跌導致我國出口汽柴油、化學品及塑橡膠大幅衰退，而這正是我國第二季出口表現不如預期的重要原因；也有人統計第二季出口衰退，光是這些汽柴油、化學品及塑橡膠就占了四成；隨著六月出口衰退幅度擴至 13.9%，這一論述愈來愈強。不過數月，這一波油價下跌竟從年初被視為有助經濟成長的功臣，轉而變成拖累經濟的變數。

三、把台灣經濟趨緩歸責於油價下跌，表面看起來似有幾分道理，但並不正確，我們可以用貿易條件（TERM OF TRADE，TOT）來檢視一下台灣的經濟情勢。所謂 TOT 即是以出口物價指數除以進口物價指數，升高就表示貿易條件好轉，也就是代表每一單位的出口品可以換取的進口品愈來愈多；對一國而言，貿易的單位利益升高，當然是一件好事，當然有助

於經濟成長。

四、我們來進一步檢視今年以來台灣的貿易條件有何變化。以 2011 年為基期，自 2011～2015 年的 TOT 依序是 100.0、99.6、102.1、104.4、113.3，今年前七個月大幅提升至 113.3，創下近八年最高，這說明近期油價下滑雖拖累了我塑化、汽油等出口價格，但也因此使得我國進口物價大幅降低。兩相比較，我們自企業生產成本減少、消費者剩餘升高所得到的好處，要遠遠大於出口物價下滑的損失。

五、由貿易條件的變化可以明白，受這一波原油、穀物、基本金屬行情走跌的影響，今年以來我們的貿易條件明顯改善了，也就是每單位出口所換得的進口數量增加了。總體而言，原油價格由百美元跌至目前五十美元，對台灣仍是有利的，對經濟成長也是有助益的，一如今年初國內外機構的評估一樣。

六、既然有利，許多人不免要問：何以我們出口會衰退，何以景氣會變藍燈，何以經濟成長不如預期？答案很簡單，貿易條件可以改善每單位的貿易利益，但當全球貿易量降低時，我們怎能期待出口能有好的表現？而出口不好，我們又怎能期待生產能有好的表現？這一波台灣經濟下滑顯然是全球景氣走緩所致，是「量」的問題，怎麼能怪到「價」的頭上？轉一個說法，若此刻油價高漲，我們的貿易條件轉壞，難道我們的景氣就會回升、經濟成長就會上修嗎？不僅不會，情況恐怕比目前更糟，那大概就是 1980 年代初期的停滯性通膨（STAGFLATION），高通膨而低成長，試問，我們希望變成這個樣子嗎？

七、今年以來全球景氣趨緩的原因非常多，主要還是源於美、歐、中、日這四大經濟引擎動能微弱。歐洲自歐債危機以來景氣一直低迷不振，復以希債陰霾揮之不去，直到如今歐元區失業率仍高達 11%；美國年初被譽為一枝獨秀，但如今經濟成長也由年初的 3.1%一路下修至 2.2%；至於中國大陸可謂禍不單行，上半年經濟乏力，月前陸股更數次崩跌，震驚國際；而日本安倍經濟成效有限，迄今景氣低舊低迷，首季經濟仍呈負成長。

八、當全球四大經濟引擎幾近熄火，我們如何期待上半年台灣經濟會有好的表現？尤其台灣外貿依賴度如此之高，當全球景氣有任何風吹草動，絕難置身事外。這說明讓台灣上半年經濟走緩的原因，根本不在於油價的大跌，而是美、歐、中、日四大引擎日趨乏力，此理甚為淺顯。

九、長期以來，台灣一直被認為是淺碟式經濟，由於人口不多，內需力量難以支撐成長動能，經濟易受國際影響而大起大落，上半年台灣經濟動盪，即在此爾。事實上，以台灣 2,300 萬人的規模，仍高於荷蘭 1,669 萬人、瑞士 791 萬人、奧地利 842 萬人、紐西蘭 440 萬人，內需動能仍有進一步擴大的空間；此外，若能像瑞士、奧地利有好的文化建設，內需產業也可創造出可觀的服務輸出，而這些動能足可讓台灣在驚濤駭浪的全球經濟環境下，維持較穩定的成長。

（一四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肆虐臺灣 2 天後，蘇迪勒颱風終於遠離，強風豪雨創下多項紀錄。臺灣的經濟能力不差、制度健

全、科技亦算先進，只要有所知覺，必然有能力因應極端氣候帶來的災害。看到這次號稱史上風力最強颱風造成的災害，政府與民間是該盡快踏出腳步，以新思維及觀點，檢討蘇迪勒所帶來的經驗與教訓，打造更堅實的防災軟、硬體設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肆虐臺灣 2 天後，蘇迪勒颱風終於遠離，強風豪雨創下多項紀錄。僅以水情而言，不過 2 個多月前，全臺還在進行「抗旱大作戰」，部分地區甚至啟動二階段限水措施；如今蘇迪勒帶來的暴雨卻讓全臺淹水，部分山區部落甚至因土石流沖毀道路，至今仍呈孤島狀況。相關發展提醒我們，必須以全新思維打造防災軟、硬體建設。

二、蘇迪勒颱風造成至少 7 死、超過 300 人受傷，甚至創紀錄地導致 400 萬用戶停電，幸而在民眾警覺、各級政府因應得宜下，把傷亡降到最低。近幾年侵臺的颱風，幾乎都以豪雨著稱，動輒帶來上千毫米的降雨量，導致橋斷路崩、土石流成災。此次的蘇迪勒則不僅止於此，除為宜花等地山區帶來上千毫米雨量；更挾帶少見的強風，如桃園中正國際機場 8 日上午曾記錄到高達每小時 209 公里的瞬間最大陣風，相當於 17 級風，是機場落成以來風力最強的一次。再如臺北市，颳起的 13 級強風，吹倒了 1 萬 1000 多棵路樹。這個數字，較 2 年前蘇力颱風吹倒 6000 棵路樹，整整高出快 1 倍；以平均數而言，可能也是北部有史以來最強的颱風。最值得注意的是，這很可能不是偶發性的強颱，而是全球暖化、極端氣候加遽的結果。顯然從民間到政府，應對颱風的觀念與作法，都要有新思維。

三、隸屬於聯合國的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簡稱 IPCC），曾在 2007 年與美國前副總統高爾一起獲得諾貝爾和平獎，表彰其闡明氣候變化風險所做出的種種努力。IPCC 去年發表的一份報告就指出，氣候變化已經對各大洲、全世界所有的大洋，產生了深遠的影響，不僅水資源供應出現緊張狀況，而且全球各地熱浪和暴雨等極端氣候也日益加劇。他們還警告，除非溫室氣體的排放得到控制，否則這一問題很可能大幅惡化。世界銀行（World Bank）去年在一份以氣候變化為主題的報告也指出，「沒有哪個國家能免受氣候變化的影響」；而且「這種影響的分布，很可能具有必然的不平等性，傾向於分布在許多世界上最貧窮的地區。這些地區往往卻最缺乏應對和適應這種影響的經濟、制度和科技能力。」

四、對照臺灣的現實狀況，可以發現 IPCC 所言不虛。近 10 餘年來，颱風帶來的豪雨一次比一次多；造成的災害一次比一次嚴重。甚至非颱風時節也會出現間歇性暴雨，讓都市道路立刻淹水。怪異的是，與豪雨共存的，卻是缺水、乾旱。不僅臺灣如此，歐美、全球各地近年亦不斷有乾旱、暴雨、大風雪輪番上場的狀況，正是全球暖化下極端氣候的縮影。

五、正如世銀報告所言，要應對、適應這種極端氣候，需要的是「經濟、制度與科技能力」。

短期而言，最直接的首要之務，當然是防災的軟、硬體建置。臺灣因為多次發生土石流災難，政府已建立一套土石流敏感地區監測系統，民眾遭遇幾次重大災難後，也不再有「死守家園」的堅持，願意配合預警撤離，這些在防災中都發揮相當的功能。此次蘇迪勒颱風造成桃園復興區合流部落全村遭土石流覆蓋，所幸部落民眾全部提早一天撤離，終能倖免於難。此外，政府與科技廠商谷歌合作成立的臺灣災害應變資訊平台，廣泛彙集來自氣象局、水保局、水利署、公路總局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政府的災害資訊，也對防災與救難提供更科技化的助力。

六、但長期而言，如果我們知道極端氣候將成為「新常態」，必須要做的調整與因應就更多。例如，臺灣多數的水利設施，都以 200 年洪峰為設計標準，但這個訂定於 20 年前的標準，是否能因應未來的極端氣候，亟待檢討修正。再如近年每每暴雨即成災的景象，以山區、集水區而言，明顯是水土涵養能力欠佳；以都市城鎮而言，則是水泥硬塊的鋪面過多。未來相關法令規章亦該有所調整，對山區與集水區應要求注重水土保持、涵養水源功能；對都市城鎮則應以具吸水能力的鋪面取代舊有建材，甚至可鼓勵提倡加強屋頂花園，除了景觀綠化、微調氣候外，更有涵養水源功能。

七、此外，過去十餘年，臺灣許多防災思維主要針對豪雨，但這次出現前所未有的強風，未來也應有所因應。如蘇迪勒幾乎是創紀錄式地造成全臺超過 400 萬戶停電，原因就是強風。考量成本高昂、有維修盲點等因素，臺灣不可能把全部電線電纜地下化，但未來該如何避免如此嚴重的斷電發生，應該值得有關單位思考。另民間的招牌、戶外裝飾物，過去鮮少考量是否能承受 17 級強風，未來恐怕也要納入考量。

（一四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主計總處上周公布我國第二季經濟成長率跌為〇．六四%，遠低於原先預估的三．〇五%。如此大幅下滑，我國今年經濟成長形勢頓時由「保三」變成「保二」，這已預告了經濟大逆風的來臨。要讓台灣度過這一波景氣寒冬，政府不能只是坐而談，必須長短期並進，重視內需商機，建設項目則要能貼近庶民需求，必須要「有感救經濟」，才能獲得全民支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主計總處上周公布我國第二季經濟成長率跌為〇．六四%，遠低於原先預估的三．〇五%。如此大幅下滑，我國今年經濟成長形勢頓時由「保三」變成「保二」，這已預告了經濟大逆風的來臨。今年上半年，政府財經部會首長多次預告：下半年台灣經濟發展可望逐漸轉佳，彌補上半年成長火力的不足。但時序已進入八月，各項經濟指標仍然未見好轉的跡象，情勢難以樂觀。這一波景氣寒風，主要受「出口衰退」與「內需不振」的雙重影響。財

政部預訂今天公布進出口統計數據，而各界預估七月出口將出現連續第六個月衰退，這將是繼二〇一二年台灣出口「連六衰」之後，出口再陷低潮。

二、台灣出口衰退，主要是受全球景氣復甦力道疲弱、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排擠影響，加上原油價格走跌，國內石化相關產品出口轉弱，在在皆互為關聯。經濟學者普遍憂心，台灣出口非短期政策能救，未來挑戰只會愈來愈大。更值得注意的是，近年台灣出口陷入低潮的循環周期有縮短的趨勢，過去每隔四、五年會有一波出口低潮，但現在周期逐漸降至三年。

三、在內需方面，我國超額儲蓄率將攀升至十五．五二%，是廿八年來的新高。超高額儲蓄意味，民間資金找不到投資方向，資金放在那裡變成呆錢。由於民間投資與政府投資均不足，今年超額儲蓄將比去年增近兆元，但這些錢都無法化為經濟成長的動力。

四、下半年原本應逐漸進入出口旺季，但台灣出口卻吹起了逆風，內需景氣也飄來陣陣寒意。對此，金管會主委曾銘宗以「跌破眼鏡」形容，行政院亦緊急召集各部會提出搶救經濟措施，但會中卻未激起什麼火花。行政院提出的「經濟體質強化措施」，分為產業升級、出口拓展與投資促進三個面向，閣揆毛治國定調，這次的經濟體質強化措施，是「現行方案的期中檢討與補強」；但這些看起來大抵都是老調，毫無新意。

五、民眾與企業界期待的，當然不只是「檢討與補強」，而是要拿出有亮點、帶有動力的積極作為。回顧近年來政府拚經濟的模式，常喊的口號是產業升級與出口拓展，但始終成效不彰，使民眾對拚經濟日漸無感。其中原因，固有如毛揆所言「產業結構的調整是長期扎根的工程」，非一時能見其效；但更大的癥結是，馬政府及毛內閣上下似乎瀰漫著「過渡」心態，只求安然度過執政的最後階段，而失去抓緊時機、追求作為的企圖心，不斷坐視時機流逝。

六、我們談的，並不是政府要如何對產業下指導棋，或將國家資源優先分配用於發展某些產業等；而是目前整個內閣的財經大腦，根本不足以對台灣經濟的優劣作出有效分析，遑論對未來的發展作出前瞻的規劃。在經濟起飛年代，經濟部和經建會扮演著火車頭的角色；而如今，經濟部不知所為何事，至於由經建會改制升格的國發會，最明顯可見的功能似乎只在發表景氣預測。失去火車頭的前導，經濟列車怎麼會有足夠動力？

七、一如央行總裁彭淮南的建議，當經濟不好時，政府應實施擴張型的財政政策，優先將預算用於國內公共建設。明年政府的公共建設預算，從原先的一七七二億元提高至一八〇〇餘億，如何善用這筆預算，政府必須有更精準的規畫。明年的公共建設預算，除推動興建下水道、改善農田水力建設與危險校舍耐震補強等常態項目，包括機場捷運、蘇花公路與西濱快速道路改善、高雄市鐵路地下化等重大公共建設，政府應加強施工品質並設法提前完工，讓民眾、企業享受公共建設的便利。此外，也應評估推動國營事業增加國內投資，鼓勵台電提前汰換老舊、高汙染的發電機組，尤其應鼓勵產業投入新興能源產業，既促進投資，也改善長年積累的空汙問題。

（一四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美國德州大學免疫治療研究平台執行主任詹姆斯・艾利森團隊，因免疫療法抗癌獲頒二〇一四年唐獎，預言免疫療法是新醫療趨勢之一。台灣的免疫療法已有基礎，政府應加速修法並加強新法規宣導，不只可提供國人醫療多一種選擇權，也是由研發階段推上臨床運用重要里程碑，可成為台灣醫療在國際上發光的亮點；更希望政府可以藉此機會讓台灣的癌症病患可以有更多的治療方式外，更能將台灣再生及細胞免疫醫療技術推向國際，發展出再生及細胞免疫醫療生技新產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美國德州大學免疫治療研究平台執行主任詹姆斯・艾利森團隊，因免疫療法抗癌獲頒二〇一四年唐獎，預言免疫療法是新醫療趨勢之一。台灣的免疫療法已有基礎，宜加速修法並加強新法規宣導，不只可提供國人醫療多一種選擇權，也是由研發階段推上臨床運用重要里程碑，可成為台灣醫療在國際上發光的亮點；生技產業處處是商機，更是重大病患的救命生機。

二、免疫療法是一種新型態治療癌症的方式，主要透過培養自身免疫細胞再重新注入體內，讓人體免疫細胞自行殺死癌細胞腫瘤。這與一般癌症治療的方法不同，現行的方式是讓患者進行放射治療，這種治療方法會好的細胞及不良細胞一併殺死，被認為並非最理想的療法。

三、免疫療法在國外已廣泛運用，多國積極推動相關療程及修法，以日本為例，安倍首相上任後著手修改藥品法，修法後針對腫瘤問題，將免疫療法納入癌症正規治療中的二線治療。換句話說在日本的醫院，病患是可以自費進行這項治療，但日本在法令也規定，免疫療法目前限制在二線治療，也就是手術、化療、放射療都有進行過的病患，才可以進行免疫療法，其免疫細胞完成第一期臨床實驗即可上市。

四、台灣在免疫療法上具有相關醫療技術，免疫療法過程，從人體細胞的抽出到儲存，重新培養注入體內，到後續觀察，均已成熟：法規環境也已經初具雛形，根據現行藥事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試驗用藥物必須先經衛福部核准，再送交教學醫院進行一至三期的臨床試驗，並受人體實驗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管制。政府有針對管理細胞治療產品成立專業審查小組，對業者及醫療人員擬定指引協助再生醫療產業發展，也調整加速審查流程，目前已核准二十多件細胞治療臨床試驗，以及六件免疫治療臨床試驗，病患可在「台灣藥品臨床試驗資訊網」查詢到，若有適合的臨床試驗計畫，病人可主動參與。

五、目前也考慮比照日本擬定再生醫療專章，讓母法更健全，若病情危急或重大病患，另有基於人道倫理考量時緊急進行的恩慈療法，可以選擇滿足醫療需求。但醫界及生技業者依然

有各種聲音，主要是在於政府對新法規宣導不足，關於修法進度溝通及審查流程，均有再加強空間；如何更透明、公開、及加速審查流程是目前最需加強部分。

六、台灣有健保環境，醫生跟護理人員素質優，政府應想辦法給它們有更多選擇武器的可能，讓他們協助癌症病患去對抗癌症。政府應提供給病患有不同的治療方式的優質環境，病患應有多一種選擇治療方式的權利，這是人民就醫基本醫療權利的問題不容政府剝奪。

七、救人如救火，希望台灣可以加速改變這個狀況，更希望政府可以藉此機會讓台灣的癌症病患可以有更多的治療方式外，更能將台灣再生及細胞免疫醫療技術推向國際，發展出再生及細胞免疫醫療生技新產業。

（一四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配合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將自明年起施行，財政部日前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房地合一稅制屬於輕稅，進而有助於簡政，建議財政部能進一步研擬解釋令及作業手冊，並答覆民眾對房地合一的疑問，加強對地政士、記帳士及房地產業者的宣導作業，讓新制能夠順利推動，跨出成功的第一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配合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將自明年起施行，財政部日前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最值得關注的重點就是「稅基」部分，也就是房地合一稅的「所得額」（成交價額減除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的費用後之餘額），特別對於「取得成本及費用認定」做了類似正面表列的規定，以及對於外資炒房也有具體的防範措施，讓徵納雙方有明確的遵循依據。

二、在「取得成本」方面，除了買賣取得者，以成交價額為準，其他方式取得者也都有正面表列規定。此外，經提示證明文件的支出，也可包含於成本中減除，包括：⑴購入房地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的必要費用（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以及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前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⑵取得房屋後，於使用期間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且非兩年內所能耗竭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這兩項規定可謂務實而合理。如無證明文件者，除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的實際成交價額外，應參酌金融機構貸款評定或不動產估價師的估價等外部時價資料認定其成交金額，這項規定也是具體清楚可以減少爭議。

三、在「費用」方面，則有兩種選擇，提示支出證明者，諸如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等交易房屋、土地所支付的必要費用等，但也明確排除土地增值稅。若無法提示費用證明文件或所提示的費用證明金額未達成交價額 5%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 5%計算其費

用，可謂相當寬鬆。這些都代表房地合一稅的稅基其實有限，算是「輕稅」。因此，取得房屋、土地所有權「後」，繳納的房屋稅、地價稅、管理費、清潔費、金融機構借款利息等，屬使用期間的相對代價，不得列為費用減除，也是公平合理。

四、持平而論，上述成本和費用的認定尚屬嚴謹，其實和「日出條款」有關，因為新制課徵對象僅限自明年起交易的房屋與土地，包括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兩年以內的房屋、土地，或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屋、土地。換言之，多年前取得或持有多年者，都不適用新制，繳納土地增值稅和房屋交易所得稅都是依照既有稅制規定，沒有成本、費用認列問題。而適用新制者，這些交易資料都是在實價登錄之後，或是 105 年之後取得者，納稅人為了確保自身權益，無論如何都會保存相關支出證明，上述正面表列的支出證明文件之認定應無爭議。這或許也是當初財政部為了避免太多稅務上的爭議或訴訟，訂定日出條款的理由。

五、此外，由於外資炒房形式並不侷限於在台銷售房地產，為防杜外資或假外資透過控股公司名義，將在台交易房產所得以海外股權交易方式規避房地合一稅，對於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資本總額過半數的中華民國境外公司之股權，該股權的價值 50%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其股權交易所得額，也按境外之營利事業在台銷售不動產的稅率及申報方式納稅。關於股權持有期間、持有股權比例的認定、境內房地價值占該境外公司股權價值比例的認定、所得計算方式等也都有具體的規定，或可抑制外資炒房的誘因，進而有助於房市的穩定。

（一四五）本院許委員淑華，為了提升交通安全與機車駕駛整體品質，交通部宣布將從二〇一五年年底開始，輕型機車除了筆試之外，還要加考路考才能上路。同時交通部在七月增加機車路考一般項目，包括兩段式左轉、變換車道等反映行車情況、交通設施與法規內容的真實道路情境。我們對於這些項措施給予高度肯定，同時再度呼籲機車考照過程納入筆試、路考之外，其內容也必須能夠融入新法新政與交通管理措施，讓準備上路的駕駛人有更充分的準備。除了機車之外，小汽車考照內容也應進行合理的提升與改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考照制度一直被批評太過僵化與古板，未能嚴格把關，過去輕型機車不用路考已經造成許多不幸。而以這次把機車「兩段式左轉」交通法規納入路考項目而言，就顯現我們駕照的主管單位遲了近三十年才將機車基本運行的規章措施納入路考。該「兩段式左轉」實

施近三十年，而配合這項措施還有道路的標誌、標線的劃設。就三十年前的道路情況而言，就是一項新法規與機車管理制度變革，照理講早就該納入路考範圍。又如路口汽車車道前的「機車停等區」，早在廿年前就已經在台北市推廣試辦，接著在全國普遍設置，然而此「機車停等區」就如同「兩段式左轉」管理規則一樣，新的重大變革與交通設施，並未融入路考內容。事實上，此類「機車停等區」的設置不僅直接與機車安全與路口紓解效率有關，亦和小汽車在路口相關駕駛行為有關。為了達到汽機車駕駛人能相互尊重，這些基於交通安全的管理措施與法規以及重大交通管理的變革，都應當在考照過程中予以納入，使得我們汽機車駕駛人均能透過嚴格而合理考照過程，能夠具有充分的知識與技能安全上路。

二、另一值得納入路考內容的設計是有關「防禦性駕駛」概念，其基本的思維係交通安全的維護單靠自身遵守交通規則是不夠的，必須還要主動採取各種措施，為可能發生的行車危險狀況預作準備。例如，開車或騎乘機車接近停等在路邊的公車時，應當減速，預防有乘客可能從公車前方穿越街道，又如在路口綠燈始亮時，不要急忙衝出路口，在確認橫向紅燈路口沒有車輛與行人穿越後再起步。這些主動降低風險的防禦性駕駛行為，可以透過很好的課程設計，展現在一般駕駛訓練、考照筆試以及路考的項目中，讓民眾領取汽機車考試駕照後，均能具備「防禦性駕駛」的知識，以期降低肇事的風險、提升自己和其他各類用路人的交通安全。

三、總之，交通部基於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之必要，已決定提高輕型機車考照門檻，並對路考內容進行提升與改革，社會應給予高度肯定。我們期盼公路總局能進一步全面地檢討汽車、機車考照內容，將新的道安規則、交通管理措施以及防禦性駕駛概念，經過更周詳的課程設計納入路考範圍，使得「考」、「用」合一，讓每位獲得合法駕照的民眾都能安全有序上路。

（一四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主計總處日前發布國民所得概估統計，第 2 季的經濟成長率為 0.64%，較 5 月預測數 3.05%減少 2.41%。台灣經濟下行已極其嚴重，如果繼續惡化，就可能影響大家的收入與消費能力。現在必須扭轉社會氛圍，營造有利的營商環境，大力招商引資，並以政府之力，進行公共建設，上下一心拚經濟。面對中國大陸供應鏈在地化的崛起，及國際經濟情勢超強的逆風，台灣產業結構升級轉型在所難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主計總處上周五發布國民所得概估統計，第 2 季的經濟成長率為 0.64%，較 5 月預測數

3.05%減少 2.41%。減幅之大，令人驚訝，今年很可能無法「保 3」。更可怕的是，一般認為台灣經濟「內溫外冷」，至少內需還是不錯的。然而這樣的解讀是錯誤的，事實上台灣經濟「內冷外寒」，下行程度超乎預期，社會必須重視。

二、首先，出口大幅下修，主計總處說這是因為商品及服務輸出遠低於預期。出口連續 5 個月衰退，甚至 6 月出口負成長還創下近 5 年來新低紀錄，造成出口對整體經濟增長的貢獻度，第 2 季掉到-0.93%，比起第 1 季的 4.07%，落差高達 5%；加計進口部分的 1.15%（國民所得會計帳記為減項），對經濟成長就產生-2.07%的負面貢獻。這是嚴重的警訊。

三、其次，內需的數字表現看似彌補外需市場的不足，讓經濟成長率還可維持正值。國內需求從第 1 季是 0.78%的貢獻度，上升到第 2 季的 2.71%。其中第 2 季消費貢獻 1.5%，投資（資本形成）也貢獻 1.19%。整體 2.71 扣掉國外的-2.01 得到 0.64 的正成長。可是消費成長動能大多來自於國外商品與勞務的購買。因為日圓及歐元大幅貶值，帶動國人出國旅遊急速成長 11%，其中前往日本及歐洲人數成長更是高達 26.29%及 25.18%。出國人數激增刺激國外買氣，也提升國內消費動能。但就 GDP 的組成而言，這部分由於屬於商品或勞務輸入，除了須記在消費之外，也必須列在進口減項，實質上對國內生產毛額（GDP）並無任何影響。

四、消費如此，投資亦然。我們先看第 2 季高科技廠商的實質設備投資維持正成長；可是電子供應鏈庫存去化有限下，存貨大增。資本形成包括固定投資及存貨變動。兩者一起造成第 2 季資本形成實質成長 5.42%，比 5 月預測的 3.18%成長，高出甚多。然而一旦民間投資內含大量的國外進口機器設備，雖可促進當季的投資動能，但機器設備造成進口增加是 GDP 的減項，對目前的實質經濟也無貢獻。

五、準此，解讀相關數據時，必須小心謹慎，尤其是依此進行政策研擬因應時，一不小心就可能錯判情勢，政策也無法對症下藥。例如，面對當前的經濟困境，為挽救急速衰退的出口情勢，國內再度揚起貶值救出口的聲浪。但這樣的做法，真的適合當下？仔細推敲，新台幣貶值雖有利出口商品價格調整、提升出口競爭力，但連帶地也會增加廠商的成本支出。尤其是長期依賴國外進口機器設備的科技大廠，進口成本勢必大舉攀升，一旦不堪成本負荷，可能進一步縮減固定資本投資，未來將不利民間固定資本形成。更不用說，當前國際大環境普遍表現不佳，加上大陸供應鏈在地化的衝擊，外部需求正處於急速萎縮的情況，光靠相對價格（匯率）的調整，顯然無法起到太大作用。

六、外部需求不振，看起來已非純粹的短期因素，而是整體外銷環境改變所形成的長期結構性問題。既然如此，政府想要振興經濟，若一味地以解決出口下滑做為首要目標，將陷入出口導向迷思，就如同以三年之艾治七年之病，政策效果將大打折扣。

七、值得注意的是，第 2 季經濟成長率雖掉至 0.64%，但若從各業別對經濟成長的實質貢獻來看，金融及保險業就貢獻了 0.41%，比重高達 6 成以上。換句話說，第 2 季若非金融及保險業有實質大幅成長，經濟成長率可能無法保持在零軸之上。在此我們認為，金融業是服務業火車頭，也是內需產業的重要支柱，其有好發展，台灣還有機會突破悶經濟。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5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１－７４）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討論事項

本院國民黨黨團及委員費鴻泰，鑑於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四十四年修正公布全文以來，迄今已六十年，其間為健全稅制，促進租稅公平，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證券交易所得課稅制度(以下簡稱證所稅)自一百零二年實施以來，歷經二度修正，外界對其課稅方式仍有爭議，又一百零四年第二季以來全球景氣疲弱，國內各項經濟指標急轉直下，國內外政經情勢發生劇烈變化，國內股市低迷，為消除股市不確定因素，爰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交黨團協商—

（頁次：７４－８８）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證券交易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五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全文修正迄今，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近來全球景氣疲弱，國內及國際股市受經濟指標轉弱影響，持續低迷，為健全國內資本市場發展，爰擬具本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調降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適用之證券交易稅稅率，並明定施行日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交黨團協商—

（頁次：８９－９０）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９０）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９０－１２４）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經濟及能源部組織法草案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２４－１２５）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２５）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２５－１２６）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２６－１２７）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２７）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２７）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草案—完成三讀— （頁次：１２７－１４８）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賴振昌、葉津鈴、周倪安、陳鎮湘、黃偉哲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４８－１４９）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４９）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４９－１５０）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外國人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５０）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５０）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５０－１５１）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不予修正— （頁次：１５１－１５５）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５５－１５８）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條文—不予修正— （頁次：１５８－１６２）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條文—不予修正— （頁次：１６２－１６６）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4 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１６６－１７２）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國是論壇 （頁次：１７３－１７８）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李桐豪、邱文彥、徐志榮、陳鎮湘、陳碧涵、李貴敏、陳歐珀、詹凱臣、詹滿容、王育敏